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8

全球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聯席保薦人



Access
Capital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以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方式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20,000,000股新股及50,000,000股銷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6.1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並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4.50港元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1938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聯席保薦人



Access
Capit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星期一)。除另有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6.15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指示性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1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前提下)可於申請登記開始及結束之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及/或下調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申請登記開始及結束之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pck.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倘於該日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及/或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該等申請亦不可撤回。

倘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定價日之前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並即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i)根據美國證券法中的豁免登記規定及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出售或交付。

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預期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發售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發售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有意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此節的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預期時間表

倘若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集團將在香港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pck.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發出公佈。

二零二零年
(附註1)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附註2)	二月二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附註2)	二月二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 (附註2及3)	二月二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附註2)	二月二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4)	二月二日 (星期二)
在(a)本公司網站(www.pck.com.cn)；及 (b)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 發售的認購申請結果、香港發售股份的 配發基準及分配結果	二月九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將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一節所述透過不同渠道公佈	二月九日 (星期二)
寄發全部獲接納 (倘適用) 及全部或 部份未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 退款支票 (附註5及6)	二月九日 (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 發售股份股票或將發售股份股票寄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6)	二月九日 (星期二) 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二月十日 (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倘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該日辦理申請登記，並於當日暫停辦理有關事宜。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3. 透過**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一段。
4.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星期一）。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5. 申請人所提供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或會交予第三方安排退款。兌現退款支票前，申請人的銀行或會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並不準確，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6.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有關**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本集團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所公佈寄發本公司股票及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於領取時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若申請人選擇親自領取但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仍未領取本公司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當日下午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如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並無在有關申請表格上表示擬親自領取本公司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本公司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當日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如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有關安排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申請款項退款」一段。

待(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並無行使並已失效後，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目 錄

閣下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售股股東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中未刊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國際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代表或聯屬人士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提供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	30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5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8
董事	62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3
公司資料	67
行業概覽	69
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	103
業務	11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5
關連交易	173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	17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185
股本	186
財務資料	18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0

目 錄

包銷	242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4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5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及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下文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一節。

概覽

誠如中國鋼管協會所確認，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使用埋弧焊接工藝製成的直縫埋弧焊鋼管（「直縫埋弧焊鋼管」）的產量而言，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鋼管製造商，而根據中國鋼管協會及管材研究所的資料，本集團亦為於中國製造直縫埋弧焊鋼管的先行者，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的連軸扭曲（J形、C形及O形）工序（「JCOE」）生產線為中國首條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且本集團的U形及O形成型工序（「UOE」）生產線亦為於中國首條採用UOE生產方法的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此外，誠如中國鋼管協會所確認，本集團亦有能力於中國生產外徑最大的直縫埋弧焊鋼管。根據管材研究所的資料，本集團為中國四間被確認為有能力生產符合X80標準的直縫埋弧焊鋼管的直縫埋弧焊鋼管製造商之一，而符合X80標準的直縫埋弧焊鋼管被認為適合應用於中國主要國家管道項目。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生產優質直縫焊鋼管，並享有極佳的市場聲譽，此從多年來本集團獲授之質量合格證書及以「PCK」商標推出之鋼管產品獲市場認同得以昭示。本集團鋼管產品以其卓越的質量與服務而在國內外客戶中享有特別高的聲譽。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以項目為本的模式經營業務，因而本集團鋼管產品的銷售很大程度取決於客戶及／或其最終客戶所處位置及全球管線建設項目所處位置，而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大部份收入來自其中國主要客戶及超過50個海外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其客戶基礎每年皆有不同）。本集團不斷變更的客戶基礎導致其客戶指定的鋼管產品的要求或規格不同，因此須於生產鋼管產品時應用不同加工知識及技術，從而符合相關客戶的項目需求。此外，本集團根據客戶所發出的銷售訂單或合約規模向客戶提供訂製的鋼管產品，而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產品數量一般會符合相關客戶就其項目所需的預訂數量。在與本集團客戶訂立銷售合約或競標成功後且在相關原材料報價有效期內，本集團將與供應商訂立背靠背採購協議，購買相應銷售合約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因此，該按訂單製造營運模式可降低本集團的存貨累積風險。有關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其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及市場推廣」及「客戶」各段。

概 要

此外，本集團鋼管產品亦用作基建用途，例如供水、灌溉及衛生管道、圓形鋼管、鋼管塔、樓宇、橋樑及運動場的空心結構鋼材以及海洋工程項目的結構及機械鋼管。本集團就向「皖電東送」項目提供約100,000噸直縫焊鋼管以供淮南－上海1000KV輸變電工程應用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500,000,000元。該項目為中國長輸電網建設項目，亦是中國第一條1000KV等級的雙回路特高壓輸電項目。

由於本集團的鋼管產品（特別是直縫埋弧焊鋼管）主要用於全球各地的管道及基建項目，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項目所用鋼管的任何質量缺陷可能會對大眾的安全及健康產生潛在的災難性後果，故將於基建項目中使用的鋼管的質量缺陷承受水平極低。因此，製造本集團適用於全球管道及基建項目的鋼管需要先進的生產技術及嚴格的質量控制，以符合嚴格的國際質量標準。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客戶或潛在客戶計劃訂購本集團鋼管產品時會優先考慮本集團鋼管產品的產品質量、往績記錄及市場聲譽而非其價格，因此，本集團直縫埋弧焊鋼管的價格敏感度相對較低。

經計及本集團「按訂單製造」的業務模式（即本集團生產符合其客戶所要求規格的鋼管產品）及本集團鋼管產品的高品質，本公司董事認為，美國及歐盟於近年來所實施的多項反傾銷措施對本集團的鋼管產品需求及其整體營運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產品及營運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直縫焊鋼管。同時，為滿足客戶對其產品所用原材料的特殊要求，本集團亦提供鋼管製造服務，即將客戶提供的主要原材料（即鋼卷及鋼板）進一步加工成鋼管。此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塗層及管件等配套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鋼管產品用途廣泛（視乎各自的外徑及厚度而定），且大部份銷售予石油、石化及天然氣企業用作原油、石化產品、天然氣、城市用氣及煤漿等的運輸管道或用作油井的防護套管。於國內，本集團大部份的直縫埋弧焊鋼管及使用電阻焊工藝製成的鋼管（「電阻焊鋼管」）主要用作內銷予經營石油及燃氣行業的客戶，其中中石油、中海油及中石化均為本集團國內的主要客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對中石油（作為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約達人民幣51,200,000元、人民幣195,800,000元、人民幣580,200,000元及人民幣475,0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7%、13.4%、22.1%及23.5%；本集團對中海油（作為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約達人民幣156,900,000元、人民幣176,300,000元、人民幣46,800,000元及人民幣78,4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4.3%、12.1%、1.8%及3.9%；及本集團對中石化（作為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約達人民幣88,300,000元、人民幣104,300,000元、人民幣220,600,000元及人民幣96,1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0%、7.2%、8.4%及4.8%。至於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的鋼管產品遠銷中東、歐盟、美洲、東南亞及中亞等逾50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而中東為比重日益增強的市場。本集團已建立廣闊及不同地域分佈的客戶基礎，客戶數量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已超過690個，包括全球各地的油田營運商、石油公司、燃氣公司、石化公司、貿易公司及工程公司。

概 要

因過往幾年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呈整體上漲趨勢，於近年本行業經歷了大規模的勘探及鑽探活動投資。此外，全球天然氣日漸強勁的需求及消耗振興了輸送基礎設施的建設。天然氣的較高使用率要求使用性能更好及更經濟的輸送媒介，從而刺激興建更多管道。近年來全球原油需求的增長已導致有關原油勘探、精煉及輸送的資本開支相應增加。近年來，中國的油氣勘探及生產的資本開支亦穩定增長。根據中國的三大主要石油及燃氣企業集團（中石油、中海油及中石化）的上市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報，其開採及生產業務的資本開支及投資總額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85,700,0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52,100,0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4.1%。

本集團鋼管產品可大致分為直縫埋弧焊鋼管及電阻焊鋼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三條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及一條電阻焊鋼管生產線，年總產能為1,150,000噸直縫焊鋼管。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主要生產設施包括兩條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一條電阻焊鋼管生產線及各種配套生產設施（如塗層及管件）。本集團亦於中國江蘇省江陰建立一條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以滿足中國、中東、歐洲、美洲、東南亞及中亞其他國家及地區對該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本集團採用JCOE或UOE生產方法生產直縫埋弧焊鋼管。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營運的三條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當中，兩條採用JCOE生產方法，其年總產能為600,000噸，另外一條採用UOE生產方法，其年產能為400,000噸。電阻焊鋼管生產線的年產能為150,000噸。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成功歸功於其多項主要競爭優勢，該等優勢使本集團得以保持其於市場上的卓越地位及良好的發展前景。該等競爭優勢包括：

- 本集團於行業內擁有長久的往績記錄及良好聲譽
- 本集團具有穩固、廣闊及不同地域分佈的客戶基礎
- 本集團的龐大產能使其得以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
- 本集團具有先進的生產設施，足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 本集團為參與中國鋼管行業發展的先行者
- 本集團擁有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
-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技術人員
-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一節中「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一段。

概 要

本集團的策略

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國內領先的優質直縫焊鋼管產品製造商，並繼續使本集團業務持續獲得增長。憑藉本集團的資深管理團隊、研發能力、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深厚關係，對優良品質的執著追求，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做好準備從中國及海外鋼管市場的預期增長中把握機遇。本集團擬實施下列計劃維持及發揮其優勢，以提升其業務前景及能力：

- 擴大集團產能，提升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及質量保證與控制體系
- 擴大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及加強與本集團客戶的業務關係
- 透過內在增長、選擇性收購及業務合作加快業務增長
- 增強產品研發能力
- 加大營銷力度以提高本集團以「PCK」商標推出的鋼管產品的品牌知名度

關於本集團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的策略」一段。

本集團的銷售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鋼管主要於中國銷售，餘下鋼管則銷往中東、歐盟、美洲、東南亞及中亞等逾50個國家和地區，而中東為比重日益增強的市場。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市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中國內地	599,523	54.5	663,590	45.5	1,252,643	47.7	752,700	37.2
美洲 (附註)	145,507	13.2	291,498	20.0	613,451	23.3	164,105	8.1
歐洲聯盟	217,104	19.8	11,803	0.8	61,742	2.4	97,466	4.8
中東	13,699	1.2	225,085	15.4	325,639	12.4	718,947	35.6
其他亞洲國家	80,351	7.3	155,485	10.7	290,856	11.1	185,033	9.2
其他	43,557	4.0	110,567	7.6	80,308	3.1	103,052	5.1
	<u>1,099,741</u>	<u>100.0</u>	<u>1,458,028</u>	<u>100.0</u>	<u>2,624,639</u>	<u>100.0</u>	<u>2,021,303</u>	<u>100.0</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於本集團向美洲的銷售中，本集團向美國的銷售佔本集團的總收入分別約9.7%、9.7%、8.2%、及2.3%。

概 要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銷售高度集中於一個或少數市場。誠如上表所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約54.5%、45.5%、47.7%及37.2%分別來自中國客戶。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中東的銷售大幅增加，於有關期間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5.6%。就本集團向中國市場的銷售，儘管於往績期間，從中國客戶賺取的收入比例呈下跌趨勢，本集團認為其持續增長仍極度依賴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特別是考慮到本集團近期於中國基建及建設項目的業務發展。儘管本集團向超過50個海外國家及地區出口的鋼管產品有所增長，而有關銷售於往績期間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45.5%、54.5%、52.3%及62.8%，但本集團向中東市場的銷售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大部份出口銷售總額。儘管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普遍減低對中國市場的依賴，但本集團預計中國市場將繼續為其單一主要市場。如按國家基準考慮或分析向客戶作出的銷售，就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及收入貢獻而言，並無其他國家可超越中國。

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鋼管產品出口錄得增長。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出口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總收入約45.5%、54.5%、52.3%及62.8%。出口銷售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總收入約62.5%。由於國際貿易競爭加劇，海外國家或會不時採取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如對任何中國出口的任何商品（包括本集團鋼管產品）徵收關稅以保護其本國有關工業。鑒於本集團與採取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的國家有業務往來，本集團或會面臨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其中包括）對本集團的出口鋼管產品徵收關稅。有關歐盟所採取的反傾銷措施、美國政府發佈的多項與若干鋼管及管件有關的反傾銷及反補貼命令及調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外國規則及規例（包括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的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對該等國家的出口銷售」一段、「行業概覽」一節中「美國的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及「歐盟的反傾銷稅」等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際貿易委員會於調查編號701-TA-463中裁定美國的一個行業由於自中國進口若干石油管材（屬於商務部在通知編號C-570-944中裁定受到補貼的石油管材）而受到嚴重損害或存在此類威脅。由於國際貿易委員會的肯定性裁決，商務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就自中國進口該等產品頒佈反補貼稅法令。商務部裁定的反補貼稅率介乎10.36%至15.78%之間，而商務部並未調查的公司的適用稅率為13.20%。於商務部及國際貿易委員會同時進行的反傾銷訴訟尚待判決，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得致最後判決。該訴訟可能導致額外關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行業概覽」一節中「美國的反傾銷及反補貼稅」一段。

概 要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及董事所知，彼等概不知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向美國或歐盟付運的任何鋼管產品為美國及歐盟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所針對的產品。此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包括進行市場研究及諮詢本集團的銷售代理）後，據本公司及董事所知，彼等概不知悉向美國或歐盟以外而實施相關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的國家付運的任何鋼管產品為該等其他國家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所針對的產品。

此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歐盟及美國的反傾銷規則及規例，中國或會被視為「非市場經濟體系」，並因此於釐定從中國進口商品是否構成傾銷及釐定反傾銷稅稅率時採用特別規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反傾銷的釐定及「非市場經濟體系」」一段。

美國及歐盟貿易案件及調查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看法如下，而本集團的美國及歐盟貿易法法律顧問（其中包括）曾審查美國及歐盟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定義見「行業概覽」一節）案件的產品限定範圍，在彼與本公司的代表會面，就本公司於往績期間及其後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美國及歐盟出口的範圍（如有）進行實地核查，以及查核成為美國或歐盟反傾銷或反補貼稅案件目標的產品後亦認同：

- 各類的反傾銷案件及即將對不同種類管件發出的命令及進行的調查不應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理由是管件極少（如有）用於本集團的大多數產品——大直徑焊接鋼管。
- 同樣地，本集團並不製造任何不銹鋼管，因此美國對焊接不銹鋼壓力管的反傾銷及反補貼案件不應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內的業務有任何重大影響。
- 本集團並不製造無縫鋼管，但僅製造焊接鋼管，故歐盟對無縫鋼管的反傾銷案件不應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內的業務有任何重大影響。
- 美國及歐盟過去曾處理稱為「標準管」——一種用於各式基本用途（例如圍欄）之小口徑鋼管——的案件。本集團鋼管產品並非標準管，因此美國對圓形焊接含碳優質鋼管的案件以及歐盟對類似產品的案件不應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內的業務有任何重大影響。
- 本集團的核心產品涉及各類圓形鋼管及管道，與長方形鋼管及管道非常不同，故此美國對薄管壁長方形鋼管的案件不應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內的業務有任何重大影響。
- 同樣，本集團並不製造鑽探鋼管，故此美國對鑽探鋼管的反傾銷及反補貼案件不應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內的業務有任何重大影響。

概 要

本公司董事看法如下，而本集團的美國及歐盟貿易法法律顧問（其中包括）曾審查美國及歐盟反傾銷及反補貼稅案件的產品限定範圍，在彼與本公司的代表會面，就本公司於往績期間及其後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美國及歐盟出口的範圍（如有）進行實地核查，以及查核成為美國或歐盟反傾銷或反補貼稅案件目標的產品後亦認同：

- (i) 雖然理論上線管案件可影響本集團，但事實上該案於往績期間內不應構成重大影響。該案件的限定範圍不包括長度超過32呎的鋼管，以及漆上或塗上聚酯等保護層的鋼管。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對美國的僅有產品付運均是享有該案件範圍內一項或兩項該等特定豁免。
- (ii) 同樣地，雖然理論上石油套管案件可影響本集團，但事實上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生產的產品並非石油套管－即用於挖鑽石油及天然氣的產品，而是用於輸送石油及天然氣的產品。該等產品一般在業內及被美國貿易法律師認定為線管而非石油套管。

此外，本公司董事看法如下，而本集團的美國及歐盟貿易法法律顧問（其中包括）曾審查美國及歐盟反傾銷及反補貼稅案件的產品限定範圍，在彼與本公司的代表會面，就本公司於往績期間及其後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美國及歐盟出口的範圍（如有）進行實地核查，以及查核成為美國或歐盟反傾銷或反補貼稅案件目標的產品後亦認同：

- (i) 由於本集團出口至歐盟的所有產品均用作油氣管道，因而不包括於理事會規例第1256/2008號的範圍內，本集團的鋼管毋須受理事會規例第1256/2008號規限。
- (ii) 有關上述規例，由於本集團的直縫埋弧焊鋼管的外徑超過406.4毫米，故本集團的直縫埋弧焊鋼管不屬於理事會規例第1256/2008號或第926/2009號所述範圍內。由於本集團的電阻焊鋼管的有關合併名目編號並非上述理事會規例第926/2009號所述的合併名目編號，因此本集團的電阻焊鋼管毋須受理事會規例第926/2009號規限。
- (iii) 本集團的配套產品（包括塗層及管件）毋須受理事會規例第803/2009號規限。

概 要

本集團的營業記錄

下表乃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經審核合併業績的概要，有關業績乃假設本集團的現有企業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已存在而編製並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1,099,741	1,458,028	2,624,639	1,683,314	2,021,303
銷售成本	<u>(919,865)</u>	<u>(1,191,977)</u>	<u>(2,087,689)</u>	<u>(1,292,521)</u>	<u>(1,573,330)</u>
毛利	179,876	266,051	536,950	390,793	447,9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small>(附註)</small>	2,496	3,253	6,430	2,923	31,2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408)	(63,106)	(57,172)	(37,809)	(51,675)
行政費用	(36,976)	(48,616)	(90,033)	(45,004)	(48,836)
其他開支	(1,635)	(2,876)	(4,000)	(2,717)	(600)
融資成本	(43,185)	(45,439)	(65,186)	(39,418)	(28,778)
匯兌虧損淨額	(1,544)	(10,692)	(9,021)	(10,528)	(66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475	—	—	—	—
除稅前溢利	54,099	98,575	317,968	258,240	348,710
稅項	<u>(16,102)</u>	<u>(28,224)</u>	<u>(42,504)</u>	<u>(43,911)</u>	<u>(47,547)</u>
年內／期內溢利	<u>37,997</u>	<u>70,351</u>	<u>275,464</u>	<u>214,329</u>	<u>301,163</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1,424	2,897	1,925	742	(19)
本年度／期間 扣除稅項後的 其他全面收入	<u>1,424</u>	<u>2,897</u>	<u>1,925</u>	<u>742</u>	<u>(19)</u>
本年度／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u>39,421</u>	<u>73,248</u>	<u>277,389</u>	<u>215,071</u>	<u>301,144</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37,997</u>	<u>70,351</u>	<u>275,464</u>	<u>214,329</u>	<u>301,163</u>
以下人士應佔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39,421</u>	<u>73,248</u>	<u>277,389</u>	<u>215,071</u>	<u>301,144</u>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出售中國江蘇省張家港生產線約人民幣26,600,000元的收益。

概 要

以下段落簡要論述本集團產品及服務於往績期間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原材料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管理開支及融資成本：

收入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製造及銷售鋼管								
直縫埋弧焊鋼管	800,234	72.8	1,190,292	81.6	2,213,126	84.3	1,270,428	62.9
電阻焊鋼管	211,947	19.3	174,290	12.0	201,180	7.7	633,111	31.3
鋼管製造服務								
直縫埋弧焊鋼管	40,054	3.6	44,134	3.0	162,773	6.2	29,721	1.5
電阻焊鋼管	20,633	1.9	4,992	0.4	3,738	0.1	2,568	0.1
其他 ^(附註)	26,873	2.4	44,320	3.0	43,822	1.7	85,475	4.2
總收入	1,099,741	100.0	1,458,028	100.0	2,624,639	100.0	2,021,303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鋼質配件、買賣鋼管及銷售廢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本集團直縫埋弧焊鋼管製造及銷售以及直縫埋弧焊鋼管製造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6.4%、84.6%、90.5%及64.4%（即佔本集團大部份總收入）。

於往績期間來自電阻焊鋼管的製造及銷售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9.3%、12.0%、7.7%及31.3%。相較於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電阻焊鋼管的技術要求相對較低，且電阻焊鋼管的產品規格總體上更加標準化。因此，電阻焊鋼管產品的市場競爭異常激烈及該等產品的毛利率通常較直縫埋弧焊鋼管為低。然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比較，電阻焊鋼管的銷量增長約351.5%，而平均售價增加約78.3%，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功投得一位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本集團與該名客戶已建立兩年貿易關係）總額逾44,000噸電阻焊鋼管的大型訂單，而該名客戶對防腐電阻焊鋼管的特殊技術要求，導致本集團就該等訂單收取較高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為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製造及銷售該等電阻焊鋼管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50,500,000元，與此銷售訂單有關的所有電阻焊鋼管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交付。緊隨此銷售訂單完成之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自該名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獲得經常性銷售訂單，而該名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或其他客戶再無進一步對本集團發出類似電阻焊鋼管的銷售訂單。鑒於本集團以項目為本的業務模式，本集團董事無法評論本集團能否於日後繼續或進一步自該名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獲得類似電阻

概 要

焊鋼管銷售訂單。倘本集團未能自該客戶或其他客戶獲得類似電阻焊鋼管銷售訂單，本集團於來年自製造及銷售電阻焊鋼管的收入可能大幅減少，可能對本集團日後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儘管獲得該等相對有利可圖的電阻焊鋼管訂單，然而由於直縫埋弧焊鋼管因其焊接強度及質素而被應用於更苛刻的環境（如高壓及深水油氣輸送項目），故本公司董事相信直縫埋弧焊鋼管擁有的市場潛力較電阻焊鋼管更為優勝。有鑒於此，為提高本集團整體毛利率，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更專注予開發直縫埋弧焊鋼管，並於不久將來繼續如此運作。當本集團能騰出生產空間及資源以應付有盈利的電阻焊鋼管銷售訂單時，本集團仍將考慮承接該等訂單。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產品組合、銷售組合及地區收入分類均出現重大變動，很大程度上乃由於本集團於全球獲得的銷售合同的來源地及產品規格不同，以及該等合同乃以個別項目為基準，而與本集團過往銷售趨勢並無重大關連所致。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業績（及產品組合、銷售組合及地區收入分類）的重大變動並無特定規律，不應視作本集團所營運行業的一般特徵。

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製造及銷售鋼管										
— 直縫埋弧焊鋼管	134,504	74.8	198,958	74.8	412,574	76.8	268,947	68.8	203,313	45.4
— 電阻焊鋼管	19,478	10.8	28,796	10.8	20,375	3.8	1,257	0.3	203,448	45.4
鋼管製造服務										
— 直縫埋弧焊鋼管	23,516	13.1	29,120	10.9	103,010	19.2	114,630	29.4	19,523	4.4
— 電阻焊鋼管	522	0.3	509	0.2	(469)	0.0	(209)	(0.1)	987	0.2
其他 ^(附註)	1,856	1.0	8,668	3.3	1,460	0.2	6,168	1.6	20,702	4.6
毛利總額	<u>179,876</u>	<u>100.0</u>	<u>266,051</u>	<u>100.0</u>	<u>536,950</u>	<u>100.0</u>	<u>390,793</u>	<u>100.0</u>	<u>447,973</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鋼質配件、買賣鋼管及銷售廢料。

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	%	%	%	%
製造及銷售鋼管					
— 直縫埋弧焊鋼管	16.8	16.7	18.6	18.9	16.0
— 電阻焊鋼管	9.2	16.5	10.1	1.6	32.1
鋼管製造服務					
— 直縫埋弧焊鋼管	58.7	66.0	63.4	76.8	65.7
— 電阻焊鋼管	2.5	10.2	(12.5)	(5.9)	38.4
其他 ^(附註)	6.9	19.6	3.3	24.6	24.2
整體毛利率	16.4	18.2	20.5	23.2	22.2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鋼質配件、買賣鋼管及銷售廢料。

概 要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製造及銷售直縫埋弧焊鋼管及直縫埋弧焊鋼管製造服務的毛利率一般高於電阻焊鋼管的毛利率，乃由於直縫埋弧焊鋼管的生產技術及設備的要求更高。然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製造及銷售電阻焊鋼管的毛利率偶然地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製造及銷售電阻焊鋼管的毛利率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製造及銷售直縫埋弧焊鋼管產品的毛利率為高，此乃由於(i)本集團可因上文「收入」一段所述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對防腐電阻焊鋼管的特殊技術要求而收取相對較高的售價；及(ii)本集團可因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電阻焊鋼管的銷量大幅上漲而從每單位固定成本下降中獲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該名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的電阻焊鋼管銷售訂單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187,200,000元及34.0%。

此外，提供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服務擁有較高毛利率，乃由於其上述的銷售及定價性質所致。有鑒於上文，本集團產品組合或銷售結構不時的變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因應個別客戶的鋼管規格要求而對其銷售結構及產品組合作出變動。然而，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配備有綜合生產設備，令本集團可提供廣泛的鋼管產品，以應對本集團客戶不斷變化的要求。

原材料成本

本集團用於生產鋼管的原材料包括鋼板、鋼卷及焊接材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該等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91.3%、92.2%、92.5%及90.9%。本集團所有客戶均與本集團按個別項目基準訂立採購合約，該等合約的交割期通常為幾週至幾個月，若干合約可能持續一年以上。由於產品價格及數量一般在採購合約中作出規定，故本集團需參考訂立採購合約時原材料的現行市價制定產品價格。因此，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對本集團的毛利產生影響。然而，為減輕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由二零零六年第一季起，本集團採取與本集團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後，與供應商訂立背靠背採購合約的政策，藉此與本集團供應商就特定銷售合約釐定原材料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佣金、廣告、薪金及員工福利、娛樂、清關、辦公室消耗品及差旅開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7,400,000元、人民幣63,100,000元、人民幣57,200,000元及人民幣51,700,000元。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約4.3%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2.6%。於二零零八年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入的比例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對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開支採取更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本集團若干國內客戶承擔運輸成本所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下「本集團的營業記錄按期間分析」及「本集團的營業記錄按年分析」等段有關更多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按期間及按年波動的資料。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為行政人員薪金、辦公室開支、差旅費、娛樂、員工社保、員工福利、銀行支出、若干中國稅務款項、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專業費用及壞賬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7,000,000元、人民幣48,6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48,800,000元。以佔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約3.4%，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2.4%。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下「本集團的營業記錄按期間分析」及「本集團的營業記錄按年分析」等段有關更多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銷售及行政費用按期間及按年波動的資料。

計息貸款及融資成本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產生的現金以及計息貸款為其日常營運、購買原材料及收購固定資產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政府貸款的尚未償還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690,500,000元、人民幣1,084,500,000元、人民幣748,700,000元及人民幣727,700,000元。中國商業銀行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釐定其貸款利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亦擁有以美元計值的計息銀行貸款，利率以美元貸款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43,200,000元、人民幣45,400,000元、人民幣65,200,000元及人民幣28,8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的收入約3.9%、3.1%、2.5%及1.4%。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銀行信貸約人民幣1,595,700,000元，倘本集團日後決定增加計息銀行貸款的借貸或如上述基準貸款利率上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會增加，從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業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清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為人民幣577,5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約人民幣514,100,000元（或約89.0%）已由本集團的客戶清償。

風險因素

本集團認為若干風險涉及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並與全球發售有關。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鋼管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其標題如下：

(i)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外國規則及規例（包括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的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對該等國家的出口銷售。
- 本集團或未能透過投標或從新客戶及／或現有客戶取得新項目的銷售訂單。
- 本集團依賴其主要管理人員。

概 要

- 本集團依賴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倘原材料供應減少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總收入頗大部份來自少數客戶。
- 本集團頗大部份收入來自單一或少數市場。
- 本集團並無就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正式採納任何對沖政策。
-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依賴銀行借款，亦可能於不久之將來繼續依賴銀行借款提供本集團業務所需資金。
- 本集團尚未取得中國若干物業的正式業權證。
- 未能實行嚴格的信貸及存貨控制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營運嚴重中斷或會對其收入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無法延續對其營運至關重要的認證。
- 本集團未來可能無法維持其毛利率。
- 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快速業務增長。
- 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地實施未來計劃。
- 本集團可能涉及知識產權糾紛。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 本集團過往的股息未必為本集團未來股息的指標。
- 向本公司或留駐中國內地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送達傳票，或者在中國內地對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之任何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 本集團的業務和聲譽或會受產品責任索賠、訴訟、投訴或負面宣傳的影響。
- 本集團可能無法向其客戶收回保留款額。
- 本集團可能繼續向第三方進行若干產品銷售，以供受美國經濟制裁的國家、政府、實體或人士最終使用。
- 本集團可能受中國與供應中國石油和燃氣的海外國家的關係所影響。
- 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固有風險及職業性危險所影響。
- 電力短缺或能源成本大幅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ii) 與鋼管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面臨激烈競爭。
- 本集團依賴能源、基礎設施及建設項目，而該等能源、基礎設施及建設項目可能受到近期全球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受鋼材價格波動所影響。
- 本集團處於資本密集型行業。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將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石油及燃氣的市場需求及／或價格波動或會影響對本集團鋼管產品的需求。

(iii)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使本集團難以預測其可能涉及的任何訴訟的結果。
- 由於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其於中國的業務，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極易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化的影響。
- 本集團無法保證會繼續獲得本集團目前所享有的稅務優惠。
- 未來匯率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制約貨幣兌換或會限制本集團匯寄股息的能力，影響本集團業務。
- 中國利率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在中國爆發的任何嚴重傳染病如不受控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影響。
- 進口稅及加入世貿組織的影響。
- 股息派付及股息的稅項豁免受中國法律實施的限制所規限。
- 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裁決存在困難。
- 中國規例或會限制本集團向其中國附屬公司作進一步注資的能力。
- 本集團或會因嚴重違反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而遭罰款及懲處，繼而增加本集團的勞工成本及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 天災、戰爭及其他災難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iv)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
- 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 所有權集中及控股股東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而彼等未必以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 籌集額外股本資金或會導致股權攤薄。
- 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來自未必可靠的多種公開政府官方刊物。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
- 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媒體報道有關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的任何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溢利估計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的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鑒於其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純利 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
(相當於約456,0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²⁾. 不少於人民幣0.400元
(相當於約0.456港元)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其中重要部份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一名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發出超過44,000噸電阻焊鋼管的銷售訂單所致。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財務資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從該銷售訂單所得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550,500,000元及人民幣187,2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總收入及毛利總額約27.2%及41.8%。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完成該銷售訂單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自該名客戶或其他客戶取得毛利率相若的經常性電阻焊鋼管銷售訂單。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估計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純利，以及假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在主板上市，於整個財政年度合共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而發行的股份）而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概 要

3. 本公司董事在編製溢利估計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現時經營所在或對本集團的收入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不受美國、歐盟及其他國家於有關期間的反傾銷或反補貼措施影響。
- 除美國、歐盟及其他國家實施的反傾銷或反補貼措施外，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擁有安排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與土地收購、銷售鋼管及由此產生的銷售收入稅項有關者）的政策、法例、法規或慣例並無變動，以至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就鋼管業而言，本集團海外客戶所在各自司法權區並無實施重大變動或實施額外嚴厲措施以抑制本集團的產品銷售或本集團產品價格。
- 利率與本招股章程日期當時的利率並無重大變動。
- 自中國江蘇省江陰最新JCOE生產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按以下基準營運以來，本集團的營運、貿易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 (i) 該生產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仍處於試產階段，而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該新生產線的會計記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為零。
 - (ii)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會計記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人民幣11,500,000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經審核結餘約2.3%。
 - (iii)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該生產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所產生並已確認為開支的營運成本約為人民幣877,000元，僅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約0.22%。
 - (iv) 該生產線自開始試產以來並無遇到重大啟動問題，以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重大額外費用。
-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本集團註冊成立或註冊的任何國家的稅基、稅率或稅項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現行貨幣匯率、利率及通脹率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每股發售價 4.50港元計算	根據每股發售價 6.15港元計算
市值 ⁽¹⁾	4,500,000,000港元	6,15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2.04港元	2.44港元
預期市盈率 ⁽³⁾	9.9倍	13.5倍

附註：

1. 市值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概 要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後，並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預計將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算出，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載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

3. 備考預期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最高及最低指示性發售價下每股備考估計盈利約0.456港元計算。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至1,045,000,000股（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息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利事達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Bournam宣派特別股息合共56,400,000港元。本集團無法保證將按照過往所派發的相若水平派付股息，甚至可能不會派付股息，故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過去本集團所派付的股息數額不能當作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礎。日後是否派付股息以及派付的數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本集團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未來前景。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為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之宣派、派付及款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

股息僅可自有關法例許可下，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派付。倘以溢利分派股息，則該部份溢利將不能再投資於本公司的營運業務。本公司並無保證將能按本公司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之參考或基準。

在上述因素規限下，本集團董事目前有意建議的股息總額將不少於全球發售後的財政年度全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的30%。該意願並不保證或代表或表示本集團必會或將會以該方式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可能完全不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

概 要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本公司董事擬將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其資本開支及支持業務擴展、鞏固資本基礎及改善整體財務狀況。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3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至6.15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46,6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目前擬將該等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872,6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5,500,000元）或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0%，用於除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一段所披露之現有生產設施以外，計劃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設立的新生產基地，從而捕捉於長三角的業務機會，其中約262,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9,800,000元）或21%預計將用作購買一塊所需土地、約87,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600,000元）或7%預計將用作興建置放生產設施的樓宇構築物及約436,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2,500,000元）或35%預計將用作購買生產設備及機器，其包括將用作製造直縫埋弧焊鋼管的新JCOE生產線（直縫埋弧焊鋼管的年產能約為300,000噸）；為（其中包括）本集團生產鋼管提供所需鋼板加工服務的配套鋼板加工線；及餘下約87,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600,000元）或7%用於為上述位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的新生產基地收購其他配套生產設施，如防護套管生產線；
- 約124,7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9,400,000元）或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0%，其中9.5%用於在海外戰略性地點成立合營公司而設立一條新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達致具體結論或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結論）以及改造及技術完善一條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的配套生產線，使之成為一條完整的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上述每條生產線計劃年產能均為300,000噸；而餘下則用作與其他鋼管製造商及／或其他輔助生產設施的潛在合作及對其進行潛在收購（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確定目標）；
- 約62,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4,700,000元）或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用於償還若干銀行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銀行名稱	提取日期	到期日	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結餘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利率	貸款用途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					
中國工商銀行 番禺支行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八日	67,500	54,700	12,800	4.86%至 5.31%	採購原材料

概 要

- 約24,9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800,000元）或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用於擴展本集團海外分銷網絡，如分別動用約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以建立新的營銷團隊及從海外招募銷售及營銷人員；
- 約37,4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800,000元）或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用於增強本集團研發能力，如招募額外研發人員及就內部培訓投入更多資源；及
- 所得款項之餘款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不會收到售股股東因出售銷售股份所得的任何款項。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3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至6.15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售股股東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售股股東將收到約254,900,000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且發售價最終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至6.15港元之間）的最高價釐定，則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467,400,000港元至約1,714,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擬將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且發售價最終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至6.15港元之間）的中位數釐定，則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32,600,000港元至約1,479,2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擬將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且發售價最終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至6.15港元之間）的最低價釐定，則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5,000,000港元至約1,241,6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擬按比例減少就上述目的之擬定使用款項，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額外銀行借貸補足上述不足之數。

倘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發售價最終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至6.15港元之間）的最高價釐定，則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98,900,000港元至約1,445,5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擬按上文所述比例將該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發售價最終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至6.15港元之間）的最低價釐定，則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01,400,000港元至約1,045,2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擬按比例減少就上述目的之擬定使用款項，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額外銀行借貸補足上述不足之數。

倘若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本集團未能實行原定未來發展計劃之任何部份，則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或會將該等款項以短期存款方式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本集團亦將於相關年報披露存款資料。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聯席保薦人之一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由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
「安泰科」	指	北京安泰科信息開發有限公司，一家位於北京的採礦及金屬行業信息提供商，透過發出多項公佈提供中國金屬市場的最新資訊及報告，中國有色金屬工業信息中心擁有其51%的權益，為獨立第三方
「申請表格」	指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香港公開發售適用的其中一類申請表格
「申請登記」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urnam」或「售股股東」	指	Bournam Profi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Bournam貸款」	指	根據工商銀行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授予Bournam的總金額最高達6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有關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悉數償還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發行新股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珠江張家港」	指	珠江鋼管（張家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珍珠河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初成立的目的為於張家港地區從事本集團鋼管業務，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已取消註冊
「中國鋼鐵工業協會」	指	中國鋼鐵工業協會，成立於一九九九年，為中國全國性鋼鐵行業組織，致力於促進中國鋼鐵行業的發展及主要從事於（其中包括）行業研究以及收集、處理及發佈有關國內外鋼鐵市場的資料，為一獨立第三方
「珠江鋼管集團」	指	珠江鋼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
「中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兼指Bournam及陳先生
「光中」	指	光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中國鋼管協會」	指	中國鋼結構協會鋼管分會，為中國鋼結構協會所屬分會，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正式註冊的非牟利及自律性的社團法人，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現時擁有逾100個自願加入中國鋼管協會的成員，包括中國各類無縫鋼管及焊接鋼管的國內製造商。中國鋼管協會的主要職能及活動包括促進鋼管企業與中國政府的溝通，保護鋼管製造商的權利及利益，進行與鋼管行業有關的研究，制定及修訂鋼管行業的技術標準以及推動中國鋼管企業的技术發展與合作
「大龍焊接材料」	指	廣州大龍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珍珠河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獲准許的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及銷售用於焊接工藝的材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能源資訊管理局」	指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為美國能源部的統計及分析機構。能源資訊管理局收集、分析及發佈獨立及中立能源資料，以推進制訂有效政策，維持具效率市場，以及促進了解能源及其與經濟及環境的關係，為獨立第三方
「企業所得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指示，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歐盟」	指	歐洲聯盟，由二十七個國家組成的超國家及政府間聯盟，為於一九九三年透過歐洲聯盟條約成立的政治組織，亦為於一九五七年由六名成員組成的歐洲經濟共同體的實際繼承組織

釋 義

「除外集團」	指	珍珠河除外集團、廣州富菱達電梯、廣州市珠江機床廠有限公司、廣州市番禺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內蒙古鑲黃旗金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廣州市番禺珠江貿易進出口有限公司及廣州市嘉銀貿易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指	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
「珍珠河套管」	指	廣州珍珠河石油套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套管
「珍珠河防腐」	指	廣州珍珠河石油鋼管防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管防腐及內壁塗層服務
「珍珠河公司」	指	珍珠河防腐、珍珠河套管、珍珠河石化管件及珍珠河鋼管的統稱
「珍珠河石化管件」	指	廣州珍珠河石化管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石化管件
「珍珠河鋼管」	指	廣州珍珠河石油鋼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被等當時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富菱達電梯」	指	廣州富菱達電梯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安裝及維護電梯及相關配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0,000,000股新股（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最終發售價於香港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香港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華龍防腐」	指	廣州市番禺珠江華龍石油鋼管防腐有限公司（前稱番禺珠江華龍石油鋼管防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管防腐及內壁塗層服務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
「工商銀行貸款協議」	指	Bournam （作為借方）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作為貸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有期貸款協議，據此，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向 Bournam 授出 Bournam 貸款，有關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悉數償還
「工銀國際」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其中一名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
「工銀國際證券」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擔任其中一名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釋 義

「國際鋼鐵協會」	指	International Iron and Steel Institute，成立於一九六七年十月，非牟利研究機構，總部位於比利時布魯塞爾，為一獨立第三方。國際鋼鐵協會為全球最大及最活躍的行業協會之一，旨在為全球鋼鐵行業提供一個處理行業面臨的全球性主要戰略問題及挑戰的平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國際配售」	指	透過國際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最終發售價(i)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該詞於第144A條的定義）；及(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包括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由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220,000,000股新股及由售股股東提呈以供購買的50,000,000股銷售股份，連同（如有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配售包銷協議的國際配售股份包銷商
「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國際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而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珍珠河實業」	指	珍珠河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從事投資控股
「珍珠河除外集團」	指	包括珍珠河實業、珠江張家港、大龍焊接材料及金豐防腐材料

釋 義

「金豐防腐材料」	指	廣州金豐防腐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珍珠河實業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獲准許的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及加工防腐及其他相關材料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工銀國際及摩根大通（亞太）
「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工銀國際證券及摩根大通（亞太）
「國際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工銀國際證券及J.P. Morgan
「聯席保薦人」	指	工銀國際及卓怡融資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擔任其中一名國際配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中一名國際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大通（亞太）」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及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受限制的持牌銀行，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其中一名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中一名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為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利事達」	指	利事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
「利事達集團」	指	包括利事達、光中、Lucknow、番禺珠江鋼管、華龍防腐、珍珠河公司及珠江鋼管集團
「上市」	指	本集團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Lucknow」	指	Lucknow Consultant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陳先生」	指	陳昌先生（原名陳繼昌先生，別名David CHEN），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
「發售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最終發售價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
「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最終發售價初步提呈的250,000,000股新股及（如有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為美國財政部按照美國針對目標外國國家、組織、實體及個人的外國政策及國家安全目標而根據美國經濟制裁法執行及強制執行經濟及貿易制裁的機構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徵收的0.004%的交易徵費及1%的相關經紀佣金），預期將不高於6.15港元及不低於4.50港元，其最終發售價將於定價日之前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國際配售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連同（如有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向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的配股權，可由J.P. Morgan（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包括該日）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J.P. Morgan退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證券的責任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合共最多45,000,000股額外新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之15%）
「番禺珠江鋼管」	指	番禺珠江鋼管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管

釋 義

「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	指	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番禺珠江鋼管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定價日」	指	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行事）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或前後，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星期一）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按最終發售價提呈發售的50,000,000股現有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本集團股份持有人

釋 義

「中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借股協議」	指	J.P. Morgan與Bournam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管材研究所」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公司管材研究所，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成立的機構，專門提供有關石油管材工程的科學研究及技術服務，其主要活動包括就石油管材工程、質量及技術監管及工程技術服務進行科學研究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及香港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分別以1.00美元兌7.80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的匯率兌換，惟僅供說明用途。

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美元、港元或人民幣款額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曾作出任何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的總數未必相等於表中數字算術上的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一切有關資料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中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不同。

「API」	指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美國石油協會) 的縮寫，一間美國獨立標準及核准機構，其就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相關設備、產品及服務推行質量認證計劃 (包括API會標計劃)
「API會標」	指	API的標記，產品附有此標記，即代表其質量已符合API會標計劃所規定的有關質量標準
「API會標計劃」	指	API會標設備特許認證計劃，據此，公司在達到API規定的若干質量標準及其他條件後獲授權於其產品上特許使用API會標
「ASTM」	指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 的縮寫，一間美國獨立標準及核准機構
「BSI」	指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英國標準協會) 的縮寫，一間英國獨立標準及核准機構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DNV」	指	Det Norske Veritas (挪威船級社) 的縮寫，一間提供認證及諮詢服務的獨立機構
「電阻焊鋼管」	指	使用電阻焊工藝製成的鋼管
「電阻焊工藝」	指	電阻焊工藝，一種用於製造管道的焊接工藝，工序為熱軋製鋼帶通過成型輥，然後利用流經鋼帶表面的高頻電流產生的熱力焊接製成鋼管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HKQAA」	指	Hong Kong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香港品質保證局) 的縮寫，由香港政府成立提供質量體系認證服務的組織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 (國際標準化組織) 的縮寫，國家標準化組織的國際聯盟，其使命為發展工業標準以促進國際貿易
「ISO 9001」	指	ISO就品質管理系統訂明的規定，要求機構展示其可持續提供符合客戶所需及適用監管規定的產品的能力，並致力透過有效應用系統 (包括不斷改善系統及確保符合客戶所需及適用監管規定的程序) 以提高客戶的滿意度

技術詞彙

「ISO 14001」	指	ISO就環境管理系統訂明的規定，以使某一機構能夠制訂及實施（已考慮該機構認同的法律規定及其他規定以及有關環境方面重要事宜的資料）一項政策或若干目標
「JCOE」	指	一種生產直縫埋弧焊鋼管的方法，即鋼板通過一道連軸扭曲（J形、C形及O形）工序或預彎及折彎成型工序，然後於其經機械擴徑成型時將其焊接在一起，再進行機械擴徑
「公里」	指	公里
「直縫埋弧焊鋼管」	指	於縱向焊縫利用雙面埋弧焊工藝成型的直縫埋弧焊鋼管，即熱軋製鋼板於其成型時焊接製成的鋼管
「毫米」	指	毫米
「OHSAS」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評估系列的縮寫，為協助機構控制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的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统的一系列準則
「埋弧焊鋼管」	指	利用埋弧焊工藝製成的鋼管
「無縫鋼管」	指	將鋼塊（稱為錠）加熱後於超高壓下旋轉製成的鋼管。該旋轉壓力使錠的中心形成一個空間，然後以卷筒（一種圓柱形工具）使之成型，製成鋼管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	指	於螺旋焊縫利用埋弧焊工藝成型的螺旋型埋弧焊管，即將熱軋製鋼板帶以螺旋式旋轉形成圓柱狀，然後於其成型時焊接製成的鋼管。同等情況下，以螺旋型埋弧焊管生產方式產的鋼管尺寸將比以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方式生產所得的螺旋狀焊縫較長
「埋弧焊工藝」	指	製造鋼管的一種焊接工藝，即鋼板利用電極與鋼帶之間形成的電弧所產生的熱力焊接製成鋼管。此項工藝最常用於生產大尺寸鋼管
「噸」	指	公噸
「UOE」	指	一種直縫埋弧焊鋼管的生產方法，即鋼板通過U形及O形成型工序後於其成型時焊接製成鋼管，再進行機械擴徑或水壓擴徑
「X70」及「X80」	指	根據化學成分及強度劃分鋼板或鋼卷的級別，級別越高表示其強度及抗壓性越大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如「預料」、「相信」、「可以」、「預期」、「展望」、「擬」、「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會」或類似詞彙或陳述，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中就日後事件、本公司日後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與發展、本行業未來發展及本公司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使用的此類詞彙或陳述。

該等陳述乃根據多項有關本公司現有及日後業務策略以及日後營商環境的多項假設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日後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業績表現的保證，且須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規限，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以及下列各項：

- 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本公司推行該等策略的能力；
- 本公司按計劃進一步開發及管理本公司項目的能力；
- 本公司的股息分派計劃；
- 香港、中國或本公司經營所在的其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政策、法律、法規或規例有所變更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的項目；
- 中國鋼管行業的日後發展及競爭環境；
- 本公司經營所在城市的經濟狀況及競爭情況出現變化，包括中國整體經濟衰退；
- 匯率波動及限制；
- 因火災、水災、風暴、地震、疾病或其他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所引致的重大損失；及
- 其他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

除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外，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基於以上各項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本公司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所指外，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日後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下列任何風險的出現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尚不知悉或本集團現時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及影響閣下的投資。

本招股章程包含有關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所討論者。任何該等風險亦可能導致發售股份的成交價下跌，閣下可能因此而喪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外國規則及規例（包括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的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對該等國家的出口銷售。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出口大量鋼管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出口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5.5%、54.5%、52.3%及62.8%。出口銷售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總收入約62.5%。外國國家的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向該等國家的銷售產生影響。此外，由於激烈的國際貿易競爭，外國可能不時對中國出口的任何貨品（包括本集團的鋼管產品）實施反傾銷或反補貼措施或其他貿易限制（例如徵稅）以保護本國的產業。歐盟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的理事會規例第1256/2008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起生效的理事會規例第926/2009號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五日起生效的理事會規例第803/2009號，已對中國生產的鋼管及管道及管件徵收反傾銷稅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行業概覽」一節中「歐盟的反傾銷稅」一段。美國亦有多項有關若干鋼管及管件及中國製造的石油管材的反傾銷及反補貼命令及調查。

然而，根據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頒佈的《關於美國對我國石油管材產品及輪胎產品案件應對工作的通知》，本集團鋼管產品並無列入有關反傾銷或反補貼調查下有待裁決的石油管材反傾銷及反補貼案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際貿易委員會於調查編號701-TA-463中裁定美國的一個行業由於自中國進口若干石油管材（屬於商務部在通知編號C-570-944中裁定受到補貼的石油管材）而受到嚴重損害或存在此類威脅。由於國際貿易委員會的肯定性裁決，商務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就自中國進口該等產品頒佈反補貼稅法令。商務部裁定的反補貼稅率介乎10.36%至15.78%之間，而商務部並未調查的公司的適用稅率為13.20%。於商務部及國際貿易委員會同時進行的反傾銷訴訟尚待判決，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得到最後判決。該訴訟可能導致額外關稅。有關上述命令及調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行業概覽」一節中「美國的反傾銷及反補貼稅」一段。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及董事所知，彼等概不知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向美國或歐盟付運的任何鋼管產品為美國及歐盟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所針對的產品。此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包括進行市場研究及諮詢本集團的銷售代理）後，據本公司及董事所知，

風險因素

彼等概不知悉向美國或歐盟以外而實施相關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的國家付運的任何鋼管產品為該等其他國家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所針對的產品。本公司董事已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海外國家制訂有可能影響本公司出口銷售的任何特別命令、規則及規定或進行任何調查。由於本集團擬繼續進一步開拓海外鋼管市場，本集團預期出口銷售將佔本集團收入的重大部份，本集團向其出售該等產品的任何海外國家對本集團任何鋼管產品實施任何反傾銷或反補貼措施可能對本集團的收入、銷售成本及溢利構成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海外國家不會進行任何反傾銷或反補貼調查，或目前毋須遵守任何適用反傾銷或反補貼命令或規則的本集團鋼管產品於將來毋須遵守有關命令或規則。

此外，由於包括美國及歐盟在內的多個國家實施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預計本集團的若干競爭對手（為中國或其他地區公司）可能嘗試透過（其中包括）將彼等的銷售自原有的目標區域美國或歐盟市場轉移至該等並無實施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的市場及／或通過大幅降價拋售彼等的鋼管存貨，及／或轉而生產該等規格不受相關反傾銷措施規限的直縫埋弧焊鋼管，以避免或盡量降低該等措施所帶來的風險，而此將導致鋼管市場競爭更為激烈。此外，與來自並無受制於該等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的其他國家的競爭對手相比，該等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所施加的任何稅項可能增加本集團的出口產品價格。因此，本集團相對該等其他海外鋼管製造商的競爭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出口銷售下降，並增加本集團的銷售成本。

此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歐盟及美國的反傾銷規則，中國或被視為「非市場經濟體系」，因此在釐定從中國進口產品是否構成傾銷及於釐定反傾銷稅稅率時或須遵守特別規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行業概覽」一節中「反傾銷的釐定及「非市場經濟體系」」一段。由於採用該等特別規則，如對中國產品提出反傾銷調查，有關訴訟很可能會導致更高的傾銷徵費。因此，如本公司任何產品涉及任何反傾銷訴訟，本公司的出口銷售及銷售成本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未能透過投標或從新客戶及／或現有客戶取得新項目的銷售訂單。

本集團收入的重大部份來自管道或其他基建工程，它們一般源於項目需要及為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於國內市場的銷售主要透過公開或邀請投標或透過直接銷售作出。本集團亦與主要承包商（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內「業務」一節）合作參加有關本集團向海外項目供應鋼管產品的投標。本集團將向主要承包商提供與本集團鋼管產品供應有關的商業建議，然後由主要承包商就相關項目提交標書。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取決於本集團是否符合競標資格、保持投標競爭力及連續獲得銷售訂單的能力。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比較，電阻焊鋼管的銷量增長約351.5%，而平均售價增加約78.3%，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功投得一位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本集團與該名客戶已建立兩年貿易關係）總額逾44,000噸電阻焊鋼管的大型訂單，而該名客戶對防腐電阻焊鋼管的特殊技術要求，導致本集團就該等訂單收取較高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為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製造及銷售該等電阻焊鋼管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50,500,000元，與此銷售訂單有關之所有電阻焊鋼管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交付予該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緊隨此銷售訂單完成之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自該名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獲得經常性銷售訂單，而該名位於阿

風險因素

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或其他客戶再無進一步對本集團發出類似電阻焊鋼管的銷售訂單。鑒於本集團以項目為本的業務模式，本集團董事無法評論本集團能否於日後繼續或進一步自該名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獲得類似電阻焊鋼管銷售訂單。倘本集團未能自該客戶或其他客戶獲得類似電阻焊鋼管銷售訂單，本集團於來年自製造及銷售電阻焊鋼管的收入可能大幅減少，本集團日後的盈利能力或無可避免地惡化。

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今後仍將能繼續從新客戶取得新銷售訂單及該等銷售訂單會帶來盈利，亦無法保證將能從現有客戶取得新銷售訂單。如本集團未能取得有盈利的新銷售訂單，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其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成就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本公司主席陳先生及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的管理才能和銷售經驗，彼等均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等在本集團的發展及日常營運中發揮重大作用。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首個固定任期將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倘任何彼等人士離開本集團，本集團可能無法找到任何合適替代人選，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重視其高級管理層及技術人員作出的貢獻。本集團相信，其薪酬待遇及獎勵計劃足以挽留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將能隨時挽留或聘得合資格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倘本集團難以聘請或挽留稱職人士管理其業務營運以及推銷及銷售其產品，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倘原材料供應減少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生產需要原材料（主要包括鋼卷及鋼板）的供應。本集團所用的大部份鋼板及鋼卷購自中國供應商。由於本集團與若干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商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及本集團向該等供應商直接採購大部份原材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得益於確實及準時交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總量（包括鋼板及鋼卷）分別約56.4%、56.7%、47.4%及58.5%，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總量（包括鋼卷及鋼板）分別約20.8%、17.4%、13.3%及20.7%。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鋼板及鋼卷成本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90.4%、90.9%、91.7%及90.6%。由於本集團的生產視乎鋼板及鋼卷的供應，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該等原材料供應減少所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用大部份原材料可輕易購自中國市場的供應商。由於本集團根據客戶所確認訂單的不同規格（如所用鋼材的長度、外徑、壁厚及質量）生產鋼管產品，故本集團乃按個別客戶需要訂購原材料。本集團並未與其任何供應商就原材料供應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且無法保證本集團在未來能夠自該等供應商（或以穩定的價格）獲得穩定及充足的原材料（包括鋼卷及鋼板）供應。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未曾遭遇任何鋼卷或鋼板的嚴重短缺。然而，本集團鋼板及鋼卷的供應可能受到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如中國的規則及規例（包括《鋼鐵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及《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抑制部份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

風 險 因 素

(國發【2009】38號))的變更，而鋼材供應的任何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有關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內「中國有關監管鋼鐵行業的法律及法規」一段。因此，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取得穩定及足夠的原材料供應。如本集團無法取得穩定及足夠的原材料供應(及準時交付)，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總收入頗大部份來自少數客戶。

與客戶保持緊密及互惠關係的能力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儘管本集團對特定客戶的銷售逐年變動且客戶基礎業已分散及拓寬，本集團總收入頗大部份仍來自少數主要客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入分別為約48.1%、37.1%、48.0%及57.1%。同期，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入分別為約18.8%、9.2%、14.0%及27.2%。

本集團無法保證其任何主要客戶將繼續按同樣數量或完全按其過往習慣向本集團採購產品。倘任何本集團主要客戶大幅削減其對本集團的採購額或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頗大部份收入來自單一或少數市場。

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市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中國內地	599,523	54.5	663,590	45.5	1,252,643	47.7	752,700	37.2
美洲	145,507	13.2	291,498	20.0	613,451	23.3	164,105	8.1
歐洲聯盟	217,104	19.8	11,803	0.8	61,742	2.4	97,466	4.8
中東	13,699	1.2	225,085	15.4	325,639	12.4	718,947	35.6
其他亞洲國家	80,351	7.3	155,485	10.7	290,856	11.1	185,033	9.2
其他	43,557	4.0	110,567	7.6	80,308	3.1	103,052	5.1
	<u>1,099,741</u>	<u>100.0</u>	<u>1,458,028</u>	<u>100.0</u>	<u>2,624,639</u>	<u>100.0</u>	<u>2,021,303</u>	<u>100.0</u>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銷售高度集中於一個或少數市場。誠如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總收入約54.5%、45.5%、47.7%及37.2%分別來自中國客戶。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中東的銷售大幅增加，於該期間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5.6%。就本集團向中國市場的銷售，儘管於往績期間，從中國客戶賺取的收入比例呈下跌趨勢，本集團認為其持續增長仍極度依賴中國的整體經

風險因素

濟狀況，特別是考慮到本集團近期於中國基建及建設項目的業務發展。儘管本集團向超過50個海外國家及地區出口的鋼管產品有所增長，而有關銷售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45.5%、54.5%、52.3%及62.8%，但本集團向中東市場的銷售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大部份出口銷售總額。儘管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普遍減低對中國市場的依賴，但本集團預計中國市場將繼續為其單一主要市場。如對客戶的銷售按國家基準衡量或分析，就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及收入貢獻而言，並無其他國家可超越中國。中國的經濟增長步伐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開始放緩。中國政府與世界各地若干主要國家均關注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九年或往後時間的增長率將會下跌，甚至低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會繼續增長，亦無法保證其增長將會穩定或於本集團獲得收益的地區或經濟領域出現。倘中國政治、經濟、法律或社會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本集團未能轉移銷售至中國以外的其他市場，則本集團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就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正式採納任何對沖政策。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出口銷售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0,200,000元增加58.8%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4,400,000元，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72.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72,000,000元。此外，本集團的出口銷售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781,200,000元增加62.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268,600,000元。由於本集團的出口銷售增加，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將在超過三個月後結清的美元計值的款項訂立少數對沖交易，但並無就其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正式實行任何對沖政策。該等對沖交易乃由本集團與中國一間國內銀行訂立的若干外幣遠期合約規管，合約總金額約為7,200,000美元，據此本集團須按固定匯率於若干指定未來日期購買以美元結算的等額人民幣。有關交易於二零零八年訂立並已悉數結清。約人民幣768,000元的虧損已計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本集團全面收入表的匯兌虧損項目。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概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尚未履行的對沖合約。

因此，倘日後本集團出口銷售對收入的貢獻持續增長，而人民幣兌美元持續升值，則本集團或會持續面臨外匯風險，而本集團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依賴銀行借款，亦可能於不久之將來繼續依賴銀行借款提供本集團業務所需資金。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部份營運資金由銀行借款提供。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包括短期及長期借款）分別約達人民幣680,500,000元、人民幣1,081,100,000元、人民幣748,700,000元及人民幣727,700,000元。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擬動用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2,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4,700,000元）以償付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可用銀行信貸總額分別約達人民幣826,000,000元、人民幣1,438,300,000元、人民幣1,484,600,000元及人民幣1,977,000,000元，其中分別約人民幣237,600,000元、人民幣

風險因素

402,100,000元、人民幣756,700,000元及人民幣1,235,900,000元尚未動用。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達人民幣115,200,000元、人民幣149,800,000元、人民幣160,200,000元及人民幣217,300,000元。本集團預期於上市後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款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儘管本公司董事預計來自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降低本集團對銀行借款的依賴，但本集團可能仍需要銀行借款（通過將現有短期貸款續期或取得新信貸）為其業務營運及拓展計劃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確定本集團債務狀況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負債金額約達人民幣769,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政府貸款及陳先生股東款項的總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分別約為63.3%、62.7%、38.8%及35.1%。本集團無法保證將一直能夠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得款項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倘若提供現有銀行及信貸融資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不再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或更優惠的融資，而本集團未能按相近條款另覓其他銀行及信貸融資，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尚未取得中國若干物業的正式業權證。

在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番禺石碁鎮擁有及佔用的綜合廠房內16幢主要樓宇及構築物中，本集團尚未取得其中十幢總樓面面積約27,302平方米的樓宇及構築物（包括備用車間、防腐生產廠房、電阻焊鋼管附屬車間及其他輔助設施）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已就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向有關部門申請辦理房屋所有權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番禺珠江鋼管於所規定的竣工驗收完成前已開始使用該等樓宇及構築物，故本集團可能須繳付工程合約價值2%至4%的罰款，本公司董事估計該罰款的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400,000元（相等於約456,000港元）。倘當地有關部門對頒發該等證書的態度轉變，則本集團可能因重建該等樓宇及構築物而產生額外估計成本約人民幣8,000,000元。此外，由於中國廣東省番禺石碁鎮新車間仍在興建當中，本集團尚未取得該樓面面積約9,993.6平方米的新廠房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倘本集團因有關不合規或尚未取得有效證書而被收回上述物業，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能會中斷，且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實行嚴格的信貸及存貨控制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本集團根據客戶所確認訂單的不同規格生產鋼管產品，並按個別客戶需要訂購原材料，而且本集團通常須支付相等於總採購金額10%至30%的預付款項以獲取原材料供應合約，故此本集團就某個別項目或訂單所用鋼管的成本或未能配合資金狀況，從而可能面對流動資金緊絀問題。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實行嚴格的信貸及存貨控制乃影響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兩個主要因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42日、56日、36日及49日，同期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95日、100日、100日及94日。倘本集團主要產品或主要原材料的市場供求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以致影響本集團實行嚴格的信貸或存貨控制，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安裝一套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透過該系統，本集團能恰當規劃及監控本集團的生產進度、原材料採購及存貨管理，從而改善存貨控制。倘在實行及持續使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時出現任何故障，本集團的存貨管理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嚴重中斷或會對其收入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受到其無法控制的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導致營運嚴重中斷，有礙本集團應付客戶訂單，並增加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從而對其收入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注意，本集團的營運需要複雜的生產設施及專門的製造設備。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需要定期停產以進行定期保養、維修，以及更換模具與成型裝置以配合不同規格的鋼管需要。本集團現時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及中國江蘇省江陰的主要生產基地的廠區以及日後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的新生產基地的生產線，可能發生工業事故、火災、水災、旱災、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設備故障或其他會增加本集團設備停機時間的營運問題、罷工或其他勞工問題及公共基礎設施（如公路、港口或管道）破壞等事件。倘於該等地區發生該等事件，本集團的生產可能會嚴重中斷，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延續對其營運至關重要的認證。

本集團已通過若干認可機構（如API及DNV）的認證，該等認證證明本集團鋼管產品或經營管理標準符合質量標準。該等獎項及認證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獎項及認證」一段內。由於全球大多數石油、石化及天然氣公司（包括本集團的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一般會接受API及DNV標準，故本集團依賴該等認證。然而，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繼續取得或延續該等認證。倘本集團無法取得或延續該等認證，則本集團推銷其鋼管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來可能無法維持其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毛利率呈上升趨勢，分別約為16.4%、18.2%、20.5%及22.2%。此外，同期，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8,000,000元、人民幣70,400,000元、人民幣275,500,000元及人民幣301,200,000元，純利率分別約為3.5%、4.8%、10.5%及14.9%。本集團無法保證能維持或提高於往績期間的毛利率及純利率。

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快速業務增長。

本集團一直迅速拓展其業務，且計劃於未來繼續保持此發展勢頭。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9,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7,0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約達72.8%。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從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5,5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約達169.3%。為維持該增長，本集團必須有效實施業務計劃，維持有幹勁的勞動力、有效管理本集團成本並及時實施適當的監控及匯報系統。本集團無法保證於未來能繼續維持該快速業務增長。

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地實施未來計劃。

產能進一步擴展乃成功關鍵。本集團需物色鄰近原材料來源或運輸網絡的合適地點以配合本集團的擴展計劃。然而，即使本集團成功物色合適地點，但如本集團在市場上並無競爭能力，本集團或未能擴展其業務。

風險因素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珍珠河鋼管在中國江蘇省張家港設立辦事處分處，並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租用綜合廠房（包括一幅建有兩幢主要樓宇及構築物的土地）以設立JCOE生產線。然而，由於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或其他相關文件，證明其擁有向本集團出租物業的所需業權或權利，故租賃協議並未按中國法律正式登記，經考慮遷移JCOE生產線可能涉及的成本，本集團於有關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屆滿時出售當時位於張家港設施的JCOE生產線及相關配套生產設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錄得出售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UOE、JCOE（番禺）、JCOE（張家港）（現已出售）與電阻焊鋼管生產線的年使用率分別約為76%、114%、98%及51%。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UOE、JCOE（番禺）、JCOE（張家港）（現已出售）及電阻焊鋼管生產線的年使用率分別約為72%、89%、74%及122%。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的策略」等段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集團計劃通過建立三條直縫埋弧焊鋼管新生產線及改造並提升生產鋼管的現有設施擴大產能，以提高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及拓展其產能。該計劃能否成功實施將取決於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內及之外的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對業務擴展的管理能力、實現營運效率的能力及因搬遷及安裝新生產線或重新設計及改造現有生產設施時出現的不可預見的困難。

此外，本集團計劃通過尋求與國際鋼管分銷商合作、僱用經驗豐富的海外銷售人員及建立新營銷團隊，拓展本集團的海外分銷網絡，以開發海外市場的業務潛力。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可物色到合適的海外分銷商及專業銷售人員以實施該擴展計劃。

本集團無法保證能成功地實施其未來計劃。倘本集團未能實施上述計劃，則本集團的整體擴展及市場推廣策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涉及知識產權糾紛。

本集團鋼管產品的生產涉及多項知識產權的使用。本集團依賴中國專利法及商標法等法律法規以尋求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儘管本集團致力於透過獲得該等知識產權的正式註冊以保護本集團的專有權利，但第三方仍有可能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由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法律體制尚在發展階段，對本集團知識產權的保護及執行可能不如法律制度較成熟的國家有效。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或不足以防止其專利技術及設計被盜用。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或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須不時透過訴訟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而此舉可能涉及龐大費用。

另一方面，本集團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對本集團提出侵權索償。倘第三方對本集團提出任何侵權索償，本集團或須支付龐大法律費用以保護本集團的權利及利益，又或須支付巨額賠償金及被迫開發非侵權技術或取得使用該項技術的特許權。本集團或未能開發非侵權技術或取得本集團可接受的特許權，因此，本集團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無法保證於未來不會涉及知識產權糾紛。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如商標及專利註冊／申請日期及／或有效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26,100,000元，主要由於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獲取的銷售訂單增加而導致本集團增加主要原材料採購所致。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及為取得原材料供應合約而支付予本集團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分別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約90.6%及113.6%。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23,300,000元，主要由於將長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70,700,000元的即期部份從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所致。

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及／或流動負債淨額。倘本集團於日後繼續有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可能受到限制。倘本集團於日後繼續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透過銀行借款籌得足夠資金為其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當需要時）提供資金，或倘本集團未能與現有借款人更新或增加信貸融資，及倘無法覓得其他借款人或僅可以在商業上對本集團而言較為遜色的條款向其他借款人取得信貸融資，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債務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本集團無法保證於將來能夠一直維持流動資產淨值狀態。

本集團過往的股息未必為本集團未來股息的指標。

股息僅可在有關法律允許下，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因此，本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產生足夠可供分派溢利的能力。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利事達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Bournam宣派特別股息合共56,400,000港元。本集團無法保證將按照過往所派發的相若水平派付股息，甚至可能不會派付股息，故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過去本集團所派付的股息數額不能當作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礎。日後是否派付股息以及派付的數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本集團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未來前景。

此外，倘以溢利分派股息，則該部份溢利將不能再投資於本集團營運，或會因此限制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會於未來宣派任何股息。未來股息（如有）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的經營業績、資金需求、整體財務狀況、法律及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向本公司或留駐中國內地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送達傳票，或者在中國內地對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之任何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本公司大部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多數亦於中國居住，故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資產可能亦位於中國。因此，或未能將中國境外的傳票送達本公司大部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包括執行根據適用證券法引伸的事宜。如其他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條約或中

風險因素

國法院的判決先前已於該司法權區獲承認，該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或會互相承認或在中國執行，惟可能須符合任何其他規定。在中國或香港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裁決所限的事宜承認及執行該等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尚不明確。

此外，本公司股東將不得就違反上市規則規定提出任何訴訟，而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再者，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具法律效力，僅就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購回事宜提供一般認為可予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本集團的業務和聲譽或會受產品責任索賠、訴訟、投訴或負面宣傳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客戶通常自行購買保險以提供因本集團產品缺陷產生的責任的保障，因此目前本公司董事並未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且並未實行任何其他保護計劃。倘本集團鋼管產品不能達到本集團客戶同意或要求的規格及要求，或倘本集團任何鋼管產品存在缺陷，則該等失誤或缺陷以及由此引起的投訴或負面宣傳可能導致該等產品或其他產品銷售減少，且本集團亦或會遭受產品責任索賠及訴訟。就此而言，無論對被指稱有缺陷的產品的索償結果如何，本集團可能承擔龐大法律費用。倘本集團遭遇任何產品責任索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向其客戶收回保留款額。

根據本集團所在行業的慣例，本集團的客戶通常預扣一部份合約金額（其一般為合約價值的2%至10%）作為保留款項（質保期限介於本集團鋼管產品付運後六個月至十八個月不等），用作本集團已售產品出現任何主要質量缺陷的質保撥備。根據與本集團國內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倘於質保期限（一般為本集團鋼管產品驗收後的六個月至十八個月期間）內，本集團鋼管產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質量問題，相關保留款項將予以支付或發還。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質保安排屆滿時根據該保證安排收回所有由客戶保留的款項，本集團目前預期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回所有尚未償還的保留金額。

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於日後能夠收回所有或任何由本集團客戶為質保目的而保留的款項。倘本集團無法收回客戶保留的重大部份款項，則本集團日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繼續向第三方進行若干產品銷售，以供受美國經濟制裁的國家、政府、實體或人士最終使用。

美國財政部轄下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執行若干法律及規例或美國經濟制裁法，就有關與受美國經濟制裁法影響的若干國家、政府、實體及人士或制裁目標進行活動或交易方面，對美國人士及（在若干情況下）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外國實體施加限制。美國人士亦一般被禁止促成有關活動或交易。本集團或售股股東不會將發售新股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與任何制裁目標進行任何被美國經濟制裁法禁止的活動或業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在知情情況下出售部份鋼管產品以供某些公司用於與制裁目標有關的項目上；本集團亦向制裁目標的實體直接作出有限度銷售。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對制裁目標（包括緬甸、蘇丹及伊朗）的間接及直接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4.9%、0.3%、1.4%及5.3%。本集團相信美國經濟制裁法目前的條款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活動。本集團無法

風險因素

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於日後不會向制裁目標直接或間接銷售本集團鋼管產品。如於日後出現有關交易，本集團的聲譽或受不利影響，本集團部份美國投資者或須根據若干美國州法例或內部投資政策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或可能因聲譽理由決定出售該等權益，而部份美國投資者可能放棄購入本公司股份，上述所有情況均可能嚴重損害本公司的股份價值及閣下於本集團的投資。

本集團可能受中國與供應中國石油和燃氣的海外國家的關係所影響。

本集團鋼管產品用途廣泛，且大部份為銷售予石油、石化及天然氣企業，在中國及中東、歐盟、美洲以及東南亞及中亞用作原油、石化產品、天然氣、城市用氣及煤漿等的運輸管道或用作油井的防護套管。例如，本集團的直縫埋弧焊及電阻焊鋼管主要用作內銷，而中石油、中海油及中石化均為本集團國內的主要客戶。為應付國內對石油及燃氣的增長需求，中石油、中海油及中石化可能訂立合約從中東以及東南亞及中亞國家進口石油及燃氣，或可能參與中東以及東南亞及中亞國家的石油及燃氣項目。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日後重大部份的國內銷售將來自中石油、中海油及中石化於中東、歐盟、美洲及東南亞及中亞國家的跨國管道建設項目或其他項目。中國與海外國家的關係欠佳可能對日後項目及在建項目構成不利影響。海外國家可能出現恐怖活動或政治不穩定，而任何襲擊或受襲的威脅均可能大幅延誤本集團的主要項目，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而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固有風險及職業性危險所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特別是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涉及無法通過預防措施完全避免或消除的風險和職業性危險。於本集團生產線的維護及檢查過程中，本集團的僱員可能會因吸入化學物質而受到損害。尤其是，本集團的生產線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及中國江蘇省江陰市的主要生產基地的廠區。可導致本集團生產設施嚴重損毀、嚴重人身傷害或甚至死亡的意外事故，可能令本集團的生產中斷，或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電力短缺或能源成本大幅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消耗大量電力。由於本集團的生產線並無配備備用發電機，因此在電力短缺及停電期間，本集團的生產可能會中斷。由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以中國為基地，如本集團因中國政府限制用電而無法獲得足夠及穩定的電力供應，本集團的營運或會中斷。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因電力短缺導致生產受到嚴重中斷的情況。

此外，由於競爭壓力及客戶的抗拒，本集團或未能將上升的能源成本轉嫁客戶。如本集團未能抵銷大部份能源成本增幅，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鋼管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激烈競爭。

儘管本集團乃中國國內有能力採用UOE及JCOE生產方法生產直縫埋弧焊鋼管的主要製造商之一，但本集團無法保證其他中國製造商不會提高其產能或開發出技術更為先進的生產線。電阻焊鋼管業務分部的競爭亦異常激烈。

本集團同時面臨可能擁有更為豐富的鋼管生產經驗且生產設施及技術更為先進的海外製造商的競爭。本集團無法保證將來能夠成功與其當前競爭對手競爭，或現有或新加入競爭者不會於本集團的目標市場擴建或新建生產線。競爭對手新建或擴建生產設施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價格競爭均可能降低本集團的銷售毛利及整體盈利能力。

本集團依賴能源、基礎設施及建設項目，而該等能源、基礎設施及建設項目可能受到近期全球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

二零零七年初開始由美國次按危機引發的金融危機對國際借貸市場的可用信貸產生了不利影響，並最終造成全球經濟嚴重低迷。經濟學家及市場分析人士認為，全球經濟衰退的可能性正在增加，鑒於全球的預期趨勢，預計中國經濟將無可避免地放緩。

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爆發金融危機後，本集團若干客戶取消或延遲交付若干原定將於二零零八年交付的銷售訂單。因此，與該等已取消或延遲的訂單有關的銷售收益未能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入賬。本公司董事認為取消或延遲交付該等銷售訂單，與全球金融海嘯導致當時世界各地的油氣管道建設項目延後有關。此外，由於二零零八年底全球經濟惡化及信貸緊縮，本集團的壞賬撥備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2,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4,100,000元。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直縫埋弧焊鋼管的絕大部份銷售額將繼續來自油氣管道建設以及其他國內外能源及基礎設施項目。不利的政治或經濟狀況（如二零零八年底的環球金融危機及近期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投資公司杜拜世界的債務問題）或能源市場的整體前景亦將會對政府及私人企業進行進一步投資的意願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其放棄在建項目或使項目終止。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中東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1.2%、15.4%、12.4%及35.6%。此外，由於本集團擬參與的若干項目屬大型項目，而其可能受多項因素（如近期經濟下滑、建設優先次序的變動、環保及監管事項、於獲得產權或取得資金方面面臨的困難等）的影響而導致項目延期及重訂時間表。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能源、基礎設施及建設項目的數量不會減少以及此等項目不會重訂時間表。

倘本集團能源、基礎設施及建設行業的客戶的業務因上述原因而減少，並影響有關項目的數量，繼而導致本集團產品需求減少，或倘本集團主要項目有任何重大延誤，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受鋼材價格波動所影響。

本集團產品主要由鋼材製成，因此鋼材價格將會影響本集團的成本結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鋼卷及鋼板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90.4%、90.9%、91.7%及90.6%。鋼鐵行業本質上具有週期性，鋼材價格受多項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因素（如整體經濟狀況、進口關稅及匯率）所影響。此外，本集團用於其產品生產的鋼板與鋼卷的成本隨尺寸與鋼材質量不同而有差異。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鋼板與鋼卷的市場平均價格及本集團所採購的鋼板及鋼卷的最高、最低及加權平均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鋼板					
市場平均價格 ^{(1)及(5)}	3,638	4,364	5,448	3,603	3,620
採購單價 ⁽²⁾					
— 最高	9,400	8,848	11,000	10,300	10,300
— 最低	3,050	4,120	5,000	3,600	3,600
— 加權平均	5,594	6,370	8,610	5,282	5,229
鋼卷					
市場平均價格 ^{(3)及(5)}	3,935	4,286	5,014	3,773	3,728
採購單價 ⁽⁴⁾					
— 最高	6,300	6,300	7,950	10,299	10,299
— 最低	2,900	3,800	3,000	3,500	3,500
— 加權平均	4,169	5,216	6,698	5,367	5,048

附註：

- (1) 20毫米厚鋼板的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資料來源：安泰科、彭博資訊）
- (2) 厚度介乎8.0毫米至31.0毫米及鋼材質量介乎API 5LB至X80之間的鋼板採購單價
- (3) 3毫米厚鋼卷的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資料來源：安泰科、彭博資訊）
- (4) 厚度介乎3.0毫米至19.1毫米及鋼材質量介乎API 5LB至X80之間的鋼卷採購單價
- (5)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符合本集團生產鋼管產品所用相同厚度及鋼材品質範圍的中國鋼板及鋼卷國內市場平均價格的公開資料，因此載列20毫米厚鋼板的國內市場平均價格及3毫米厚鋼卷的國內市場平均價格乃顯示中國鋼板及鋼卷的市場價格趨勢。於往績期間，本公司鋼板及鋼卷的加權平均採購價一般高於市場平均價格，因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所採購用於生產鋼管產品的鋼板及鋼卷的品質普遍高於用以編製上述市場平均資料所用的鋼板及鋼卷。儘管本公司所採購的鋼板及鋼卷於規格方面（就尺寸及質量而言）與用以編製市場平均資料所用的鋼板及鋼卷存在差異，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所採購的鋼板及鋼卷的價格趨勢與市場平均價格的歷史趨勢大致保持一致。

儘管鋼板及鋼卷的價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大幅下跌，本集團無法保證鋼材價格不會如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般上漲或本集團定能相應提高售價。任何未被本集團產品售價上調所抵銷的鋼材價格上漲部份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所需鋼板及鋼卷的規格與上述用以編製市場平均資料的鋼板及鋼卷存在差異，故無法保證本集團採購的鋼板及鋼卷的價格將跟隨日後的市場平均價格。

風險因素

本集團處於資本密集型行業。

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要求大量的資金投入，且本集團亦需要額外資本開支以持續改進其生產設施及提高產品質量。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將會獲得充足的資源或外部融資以應付未來資本開支所需。倘本集團無法獲得該等融資，則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將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目前，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要求從相關部門獲得許可及批准。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需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自相關監管機關取得其於中國營運所需的許可、同意及批准，包括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發的《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壓力管道元件）》。

此外，本集團的生產營運須遵守中國國家環保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生產設施所在司法權區地方政府頒佈的規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企業購置能夠滿足相關環保標準的污水、廢物及廢氣處理設施，並於污染物排放前對其進行處理。此外，當前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對企業排放污染物進行徵費及對排放未經充分處理的污染物的企業處以罰金。相關法律及法規亦授權相關政府部門關閉任何造成嚴重環境污染問題的企業。

本集團努力在嚴格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經營其業務並盡可能降低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以履行作為一個負責企業的社會責任。

本集團所有的生產活動均完全遵守中國的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已為其生產廠房獲得政府發出證明其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確認書。然而，法律及法規或有關執行情況的不時變動，可能要求本集團加大力度並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環境受到保護，及要求本集團自中國有關部門取得其他批准或許可以從事其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於此情況下，本集團或需撥付額外費用以遵守該等規定。這將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因為本集團的業務成本會因此增加。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批准或許可會否及時又或會否授予本集團。倘若本集團延遲或無法獲得該等所需批准或許可，其於中國的營運及業務，及其整體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監管事宜」一段。

石油及燃氣的市場需求及／或價格波動或會影響對本集團鋼管產品的需求。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來自於向石油公司及燃氣公司銷售本集團用作石油及燃氣輸送管道的鋼管產品。對本集團鋼管產品的需求依賴石油及燃氣公司的資本開支，而石油及燃氣公司的資本開支大體取決於石油及燃氣的市場需求及／或價格。鑒於極度依賴石油及燃氣公司客戶，本集團的收入在某程度上極容易受全球石油及燃氣的市場需求及／或價格變動所影響。石油及燃氣的市場需求及／或價格的長期下跌會直接或間接降低對本集團鋼管產品的需求，並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使本集團難以預測其可能涉及的任何訴訟的結果。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法規、通告及指令組成。中國目前仍在發展其法律體系，以迎合投資者的需要和鼓勵外商投資，而現行法律及法規在若干事件或情況是否適用或如何適用存在不確定性。

若干法律及法規及其詮釋、實施和執行受政策變化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新法的頒佈、現有法律及詮釋或應用的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詮釋、實施及執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時可循的先例有限，且先例的判決對於中國法院並無約束力。因此，有關爭議的裁決結果未必如其他較成熟的司法權區一樣前後貫徹或可以預料，而且在中國的判決不易獲迅速或公平地執行。

由於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其於中國的業務，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極易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化的影響。

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進行了多項經濟體系改革，使中國經濟在過去三十年騰飛躍進。然而，許多改革是史無前例或仍在試驗階段，預期會不時進行改進及修改。其他政治、經濟和社會因素亦可能會導致改革措施的進一步調整。該等改進及調整過程最終可能會對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或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遷及中國政府政策的轉變或其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詮釋或實施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無法保證會繼續獲得本集團目前所享有的稅務優惠。

根據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除外）自其各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獲全數豁免支付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的企業所得稅則減半（扣除結轉虧損後）。

失去稅務豁免及稅務優惠期將增加本集團的稅項開支。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大部份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實施25%的單一所得稅率。該法闡明現有優惠稅務政策的多個過渡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當局頒佈中國企業新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集團自該法實施之日起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稅。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各珍珠河公司將繼續享有稅務減免及稅項優惠，直至二零一二年優惠期屆滿。作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獲評為中國政府重點支持高新技術企業，番禺珠江鋼管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享有15%的減免稅率。倘番禺珠江鋼管未能獲得「中國政府重點支持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則其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按25%的稅率繳納稅項。有關在往績期間內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所享有的稅務優惠及該等實體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風險因素

如中國有關部門進一步修訂或頒佈新法律或規則以訂定較高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或對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所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施加任何變動，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匯率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將由1美元兌人民幣8.27元調至1美元兌人民幣8.11元，且終止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匯率制度。取而代之，人民幣現與一籃子貨幣掛鈎，貨幣的組成根據一系列有系統的原則下的市場需求及供應變動作出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每日交易波幅限額由1.5%擴大至3.0%，以增加新匯率制度的彈性。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或會被進一步重估，或被許可進行全面或有限的自由浮動，這一做法將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價值出現升值或貶值。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對中國客戶的所有銷售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大部份出口銷售則以美元計值。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出口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500,200,000元、人民幣794,400,000元、人民幣1,372,000,000元及人民幣1,268,600,000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5.5%、54.5%、52.3%及62.8%。因此，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將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影響。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10,7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匯兌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該期間人民幣持續升值及本集團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0,200,000元增加58.8%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4,400,000元，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4,400,000元增加72.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72,000,000元所致。因於二零零九年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較二零零八年保持相對平穩，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匯兌虧損減少。

此外，放寬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外匯政策可能使人民幣的價值產生波動。人民幣的進一步升值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產品變得相對較昂貴，繼而可能削弱本集團產品的價格競爭優勢。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人民幣貶值將影響股份的應付股息價值及本集團按外幣條款應付的其他款項。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未就本集團外匯風險實施任何正式政策，且僅訂立少量非投機性對沖交易以對沖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將面臨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而本集團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制約貨幣兌換或會限制本集團匯寄股息的能力，影響本集團業務。

目前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兌換外幣的現有限制可能影響本集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並從而對本集團日後調回有關資金造成限制）。有關限制包括（其中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處授出有關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其後匯出中國的批核。此外，收緊任何有關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未來對往來戶口項目的外匯交易施加的限制，如派付股息）可能限制本集團使用人民幣資源以用作中國以外地區的業務活動資金的能力。

此外，儘管自發售新股籌集的所得款項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無法保證港元可隨時兌換為人民幣，而任何有關兌換的限制或會限制本集團動用、或甚至導致本集團無法動用自發售新股籌集的所得款項以實施其未來計劃，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經營成本乃以人民幣呈列，如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大幅升值或貶值，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人民幣價值乃受中國政府政策的轉變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所影響。人民幣大幅升值，可能會對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的兌換及日後以人民幣為本集團業務融資造成不利影響，而如人民幣兌港元大幅貶值，則會對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以港元計）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利率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確認本集團債務狀況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339,000,000元，其中已動用約人民幣1,257,600,000元。本集團日後可能承擔新的債務責任以為營運提供資金，而浮息借款將令本集團面對因相關參考利率的波動而產生的利率風險。中國商業銀行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釐定其貸款利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亦擁有以美元計值的計息銀行貸款，利率以美元貸款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任何利息開支的進一步增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爆發的任何嚴重傳染病如不受控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影響。

在中國爆發的任何嚴重傳染病如不受控制，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國內消費造成不利影響，甚至可能影響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整體增長。

由於本集團收入目前主要來自其於中國的業務，因此國內消費如有任何縮減或增長放緩，以及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可能放緩，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前景、未來發展及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任何僱員感染任何嚴重的傳染病，本集團可能須臨時關閉受影響場所並隔離在該等場所工作的所有僱員以防止疾病蔓延。這可能對本集團生產及有關廠房造成不利影響及／或中斷，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近期爆發的甲型流感(H1N1)（通稱「豬流感」）已於全球造成多人死亡。在若干亞洲國家及地區（如中國及香港）的甲型流感(H1N1)感染個案日益增加或顯示甲型流感(H1N1)已逐漸演變為大流行病，將會威脅人命及阻礙本地及跨境商業活動，並影響該等地區的經濟復甦前景。現時對於該流行病於不久將來會否日益肆虐或緩和尚未明朗。甲型流感(H1N1)或其他嚴重傳染病在中國（包括香港）或其他地區持續爆發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進口稅及加入世貿組織的影響。

在中國進口鋼卷及鋼管受到限制，且須繳納根據進口貨品價值計算的進口關稅。鋼管的進口關稅分別按17%及40%的稅率徵收。

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將加劇中國國內製造商與國際主要競爭對手間的競爭，而國際主要競爭對手的生產成本一般較低。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中國簽署並批准中國加入世貿組織的議定書，當中包括成員國條款與中國承諾開放貨品及服務市場的時間表。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起，中國成為世貿組織的正式成員國。該協議將導致貿易壁壘的減少或消除，包括：

- 大幅降低對鋼鐵初級產品（包括直縫埋弧焊鋼管及電阻焊鋼管）徵收的進口關稅；及

風險因素

- 消除鋼材產品進口的配額及非關稅障礙。

來自外國競爭的加劇及目前中國現行進口關稅提供的保護減弱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派付及股息的稅項豁免受中國法律實施的限制所規限。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可以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支付，而上述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或國內投資企業（例如番禺珠江鋼管、華龍防腐、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或任何珍珠河公司）須撥出部份純利作為法定儲備。這些法定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因此，本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受現行中國法律所限制。

此外，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透過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珠江鋼管集團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中擁有權益。作為一家外國法人企業，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源自中國經營業務的盈利而取得的股息，根據中國法律現時毋須繳納所得稅。然而，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股息將繼續獲豁免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根據現時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倘一家外國實體被視為一家在中國並無辦事處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累計盈利中應付予該外國實體的任何股息將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其有權根據稅務條約或協議扣減或撤銷有關稅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如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則位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例如番禺珠江鋼管、華龍防腐或任何珍珠河公司）向其於香港的股東珠江鋼管集團派付的股息將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此外，現時生效的實施條例規定，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可能被確定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因此可能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絕大部份管理層成員乃居於中國。倘中國稅務當局認為本集團的任何非中國實體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生效日期後被視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則該企業須就全球收入（不包括直接應收另一中國納稅居民的股息）（包括應收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在釐定並非由中國企業（包括如本集團般的公司）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方面尚未有正式實施條例。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不會被視為「居民企業」及本集團在中國內外賺取的收入毋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裁決存在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然而，本公司大部份資產與業務均位於中國境內。中國目前並未達成任何有效條約或安排，以相互承認或執行美國、英國或其他國家的法院的裁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就於該等司法權區作出的任何裁決向本集團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本集團強制執行該等裁決。

中國為聯合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締約國，允許於中國執行其他紐約公約締約國的仲裁組織的仲裁裁決，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即使在若干個案中，原則上《紐約公約》已規定強制執行裁決，但有時實際上亦會遇上困難。

風險因素

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據此，由香港法院作出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金額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申請於中國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反之亦然。然而，倘並無事先協定法院選擇，是不可能於中國強制執行由香港法院頒佈的判決。

中國規例或會限制本集團向其中國附屬公司作進一步注資的能力。

本公司是一家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離岸控股公司。為了本公司的未來擴展，本集團或會動用預期從發售新股所得的款項，向其中國附屬公司作進一步注資或提供貸款。根據現行中國規例，向位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注資或提供貸款（視乎注資或墊款總金額而定）均須經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登記。

就未來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墊付貸款方面，倘本集團未能及時辦理一切所需政府登記手續或取得一切所需批文，本集團動用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為中國業務撥款或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倘資金來源受到限制，可能會導致流動資金短缺，並損害本集團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及拓展中國業務的能力。

本集團或會因嚴重違反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而遭罰款及懲處，繼而增加本集團的勞工成本及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該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不定期勞動合同訂下規定，並訂立試用期時限以及定期勞動合同僱員的受僱期限及次數。新法亦規定僱主須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否則僱員有權單方面提出終止勞動合同。

根據該項新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與已在該等公司工作十年以上或（除非新法另有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連續兩期簽訂定期勞動合同的僱員訂立不定期勞動合同。根據新法，本集團未必可輕易無故終止不定期期的勞動合同。此外，當定期勞動合同屆滿，除非該定期合同僱員自願終止合同或自願拒絕按相同或較現有合同優厚的條款續簽合同，否則本集團須向有關僱員支付遣散費。遣散費金額按該僱員的月薪乘以受僱的完整年度數目計算，惟倘該僱員月薪相當於有關地區或地方的平均月薪三倍以上，則遣散費須按相等於平均月薪三倍的月薪乘以最多十二年計算。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或會大幅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因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勞工成本上漲會增加本集團的生產成本，而受制於激烈的價格競爭，本集團未必能將增幅轉嫁予客戶。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罷工。本集團勞工成本上升及日後與僱員的糾紛，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天災、戰爭及其他災難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會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自然災害、疫症及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天災可能會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不少主要城市面臨水災、地震、沙暴、雪災或旱災威脅，例如，於二零零八年中國農曆新年前後發生意料之外的雪災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在四川省發生的嚴重地震，造成中國的經濟活動中斷。倘發生該等自然災害，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會令本集團、本集團的僱員、本集團的分銷商及市場蒙受損害或受到干擾，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本集團的收入、銷售成本、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可能發生的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會造成不明朗因素或導致本集團的業務受到損害。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供認購發售股份的首次發售價範圍乃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行事）磋商後釐定。閣下不應視發售價為日後市場買賣價格的指標。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後，其市價有可能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於全球發售後或於日後會出現或維持交投活躍及流通的市場。

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股份的成交價亦可能受其他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計劃的看法；
- 本集團經營業績變動；
- 本集團或本集團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動；
- 科技革新；
- 高級管理層的變動；
- 股份市場的深度及流通性；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以上因素出現任何重大改變亦會令股份市價出現重大變動。

所有權集中及控股股東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而彼等未必以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Bournam（由陳先生最終擁有）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並無計入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Bournam將可對本集團事務發揮重大影響力，且不論其他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股東決議案，其均可左右投票結果。Bournam及陳先生（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獨立股東的利益一致，而且所有權集中亦可能會延誤、妨礙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

風險因素

籌集額外股本資金或會導致股權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須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現有業務的新發展及擴充或進行新收購事項。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票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現有股東股權比例籌集額外資金，則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或會攤薄，股東其後更可能受到股權攤薄影響及／或該等證券擁有的權利、優惠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具備者為優。

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來自未必可靠的多種公開政府官方刊物。

本招股章程中「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份有關全球及中國市場、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及／或鋼管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份來自不同的公開政府官方刊物及由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本集團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而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在本招股章程摘錄及複製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的內容，且本集團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乃錯誤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錯誤或產生誤導。然而，本集團、本公司董事、售股股東及聯席保薦人及參與全球發售的所有其他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任何獨立審查，亦概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聲明。本集團無法保證來自該等來源的統計數字會按照互相近似的方式編製以及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會按照國內外其他發表的標準或準確水平編製，或與之貫徹相符。因此，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閣下不應過份依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

本招股章程載述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採用諸如「可能」、「將會」、「預期」、「預計」、「繼續」、「相信」及其他類似詞彙等前瞻性詞彙。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令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多項對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本集團將來營運環境的假設而作出。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產生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重要人員流失、鋼管相關行業的轉變及整體經濟與業務狀況變更。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上文所討論者。該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當時情況作出。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媒體報道有關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香港若干報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美國對中國出口的石油管材實施反傾銷及懲罰性關稅以保護美國鋼鐵行業作出報道，其中信報及蘋果日報指將施加10%至16%的反傾銷及懲罰性關稅；而明報指將施加最高15.8%的反傾銷稅。有關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的詳情進一步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美國的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及「歐盟的反傾銷稅」各段內披露。如媒體發放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資料或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抵觸，本集團概不就此或因此而承擔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不應依賴媒體所發佈的任何有關資料。有意投資者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根據該規定，申請以主板為主要上市地點的新申請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即一般規定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除由光中管理向香港客戶銷售鋼管之微不足道的交易量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業務位於香港、在香港進行或管理。鑒於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均常駐中國，本集團將需額外委任兩名執行董事或調任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倘出現上述情況，其將對本集團造成不便，商業上實施該安排亦屬不可行。

聯交所已就此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獲委任之授權代表為陳先生及陳兆年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各授權代表已確認，彼等將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此外，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擁有有效旅行文件可到訪香港，如有需要，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為使聯交所、本集團授權代表與本集團董事之間能更有效地溝通，本集團將實行以下政策：

- 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和彼等各自的替代人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如適用）；
- 倘董事有意遠遊和休假，則須向授權代表和彼等各自的替代人提供其逗留地點的電話號碼。

此外，本集團將於上市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工銀國際為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於上市日期後之首個財政年度全年財務業績規定之日止期間之合規顧問，以就上市後企業財務事宜提供意見。

此外，本集團於上市後亦須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協助本集團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確保能有效地與聯交所溝通。

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目前地址為香港九龍上海街383號華興商業中心16樓B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集團於上市後已訂立若干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之交易。

有關該等交易連同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條例第342(1)條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應包括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接受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同樣地，公司條例第342(1)條訂明，本公司應註明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述的事項，並載列該附表第II部所述的報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如適用）的報表。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須收錄有關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書，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的任何或所有規定。

本公司已就於本招股章程收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向證監會申請毋須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豁免書，理由是本公司須根據有關規定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將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及無可避免地大幅延遲上市的時間表。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屆時將承擔大量編製、更新及落實會計師報告（目前涵蓋往績期間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工作，以令會計師報告涵蓋額外四個月期間，此舉不單涉及額外成本，亦需進行大量審核工作。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不會有足夠時間完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報表不可能於短時間內落實。董事認為，有關工作對現時及有意股東的利益未必為產生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延遲上市時間表的充份理由。

本公司因而向證監會提交上述申請。就此而言，證監會基於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將會造成沉重負擔而授出豁免書，條件為：(i)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豁免詳情；及(ii)本招股章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刊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為：(i)上市日期不得遲於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即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所申報的最近財務期間（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不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超過六個月結束；及(iii)證監會授出豁免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31段的類似規定的豁免書（有關豁免書已授出（如上一段所載））。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已收錄公眾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因此豁免遵守上述會計期間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董事確認，根據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及至今所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盡職審查工作，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及營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可能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之所有財務資料的事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所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V）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發售。就全球發售而言，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集團、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如適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提供而加以信賴。

釐定最終發售價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全體包銷商）與本集團（為本集團及代表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協定最終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星期一）。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全體包銷商）與本集團（為本集團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最終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而刊發。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兩者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數目受超額配股權所限。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共同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共同協調。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行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或前後（即預期定價日）或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全體包銷商）可能議定的稍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星期一））就釐定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所規限，香港發售股份由香港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股份則預期由國際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商及包銷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除下文所述者外，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該等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發售股份受法律限制。因此（但不限於以下各方面），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認購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可視為一項要約或認購邀請。

各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以下資料僅作為指引。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以適用者為準），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申請認購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進行登記，因此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美國人士為受益人的方式（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發售、再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規定獲得豁免或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並無批准或反對發售股份，任何上述機構亦無判斷或確認全球發售的價值或本招股章程或有關國際配售的章程是否準確或完備。任何與此不符的陳述均屬美國刑事罪行。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非根據歐盟招股章程指令(2003/71/EC)下實施的英國招股章程條例所獲批准的招股章程，亦並非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修訂版）（「**金融服務法**」）第21條獲金融服務法授權人士批准的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金融推廣僅給予及本招股章程僅派發予(1)在英國境外收取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及(2)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法令第19條（投資專業人士）及第49條（高淨值公司、非法團組織等）項下豁免的英國境內人士（上述所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非有關人士概不得遵照或依據本招股章程行事。本招股章程為機密文件，乃個別向收件人提供，故不得轉讓或出讓予非有關人士。不得在英國向有關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閱本招股章程，否則可能違反金融服務法及其他英國證券法律及法規。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供並將僅由有關人士參與。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或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重新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者除外。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以招股章程方式送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向新加坡人士刊發、傳閱或派發，而任何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其作出認購或購買之邀請或建議，惟以下人士除外：(i)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涉及的機構投資者；(ii)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涉及的有關人士或第275(1A)條涉及的任何人士及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訂明的條件的人士；或(iii)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條件的人士。

倘發售股份由一名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而該人士乃：

- (a) 法團（並非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其唯一業務乃持有投資而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擁有，每名人士均為認可投資者；或
- (b) 信託（倘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其唯一目的是持有投資，而信託的每名受益人乃個人認可投資者，

則該法團的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239(1)條）或該信託的受益人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形容）在該法團或該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提出的要約收購發售股份後的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但以下情況除外：

- (1) 向機構投資者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或因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或第276(4)(i)(B)條所指的某項要約向任何人士轉讓；
- (2) 倘轉讓不涉及代價；
- (3) 倘轉讓合法；或
- (4) 如證券及期貨法第276(7)條所指。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不得於開曼群島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每位根據全球發售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或建議尋求將其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批准買賣。

香港股份登記冊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登記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置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置存。

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買賣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之股份構成香港財產。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就股份以港元派付的應付股息，將以平郵方式寄至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若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郵寄至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支付予各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董 事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陳昌（原名陳繼昌， 別名David CHEN）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石碁鎮 清河路 番禺珠江鋼管有限公司300室 郵編：511450	中國
陳兆年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石碁鎮 清河路 番禺珠江鋼管有限公司302室 郵編：511450	中國
陳兆華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石碁鎮 清河路 番禺珠江鋼管有限公司303室 郵編：511450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陳平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新港西路135號 中山大學西區763棟302室	中國
梁國耀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市橋 光明北路 綠茵庭苑A座1501室	中國
施德華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17號 賽西湖大廈 2座19樓A室	紐西蘭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號
太古廣場三期18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號
太古廣場三期18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國際配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號
太古廣場三期1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號
太古廣場三期18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國際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號
太古廣場三期1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號
太古廣場三期18樓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香港發售包銷商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號
太古廣場三期18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26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號
渣打銀行大廈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1樓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美國法律

盛信美國律師事務所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5樓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5樓

中國法律

廣東廣大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先烈中路69號
東山廣場27樓

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41樓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物業估值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
17樓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石碁鎮 清河路 郵編：51145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上海街383號 華興商業中心 16樓B室
公司網址	www.pck.com.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份)
公司秘書	胡宗明 <i>FCPA</i> 、 <i>CPA (Aust)</i>
審核委員會	施德華 (主席) 陳平 梁國耀
薪酬委員會	梁國耀 (主席) 陳平 陳昌
授權代表	陳昌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石碁鎮 清河路 番禺珠江鋼管有限公司300室 郵編：511450 陳兆年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石碁鎮 清河路 番禺珠江鋼管有限公司302室 郵編：511450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號
太古廣場三期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總行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中國工商銀行（番禺分行）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市橋鎮
光明北路209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關於中國經濟及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本集團該等資料及數據部份來自政府官方來源及部份來自獨立第三方刊物。除來自安泰科、彭博資訊、中國鋼鐵工業協會之資料（就本集團董事所知，公眾須支付由該等機構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的費用方可取得該等資料）外，本節所載之所有資料均來自免費公共資源的公開資料。本集團相信，上述資料的來源就該等資料而言屬適當來源，本集團已於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作出合理整理。本集團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有任何事實有所遺漏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誤導。本資料並無經本集團、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顧問獨立核實，故對其準確性、正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不作出聲明。本節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來自官方來源及未必與於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相符。投資者亦應注意，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所源自之研究及報告並非由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及／或聯席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委託編製。

全球能源市場概覽

根據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二零零九年六月)^(附註1)，二零零八年全球初級能源（包括石油、天然氣、煤、核能及水力電能）的年消耗量達到約113億噸油當量（相等於約828億桶），較二零零七年增長1.4%。二零零八年亞太地區的初級能源年消耗量增長約4.1%至約40億噸（相等於約292億桶），增幅為所有其他地區中最高者。二零零八年中國的能源年消耗量達約20億噸（相等於約14,700,000桶），較二零零七年增長約7.2%，佔全球能源消耗量增長73%。二零零八年，中國能源的年消耗量佔全球初級能源消耗量約17.7%，為全球第二大能源消耗國，僅次於美國。

附註1： BP為全球最大能源公司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由BP每年編製，提供世界能源市場一般採用的客觀及全球一致的數據，傳媒、學術界、各國政府及能源公司均以其作參考。

全球石油及天然氣產量概覽

於二零零八年，全球石油及天然氣產量分別約為每日81,800,000桶及30,656億立方米。於二零零八年，中東為全球主要石油生產區，而歐洲及歐亞則為全球天然氣產量最高地區。下表載列二零零八年主要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國家／地區的日產量：

二零零八年全球石油產量

國家／地區	桶／日 千桶	佔全球總量 的比重 ^(附註2)	較二零零七年 的變動 ^(附註2)	較二零零三年 的變動
沙特阿拉伯	10,846	13.1%	4.0%	6.7%
俄羅斯聯邦	9,886	12.4%	(0.8%)	15.7%
美國	6,736	7.8%	(1.8%)	(9.0%)
伊朗	4,325	5.3%	(0.2%)	3.4%
中國	3,795	4.8%	1.4%	11.6%
加拿大	3,238	4.0%	(2.0%)	7.8%
墨西哥	3,157	4.0%	(9.1%)	(16.7%)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980	3.6%	2.0%	14.2%
科威特	2,784	3.5%	5.3%	19.5%
委內瑞拉	2,566	3.4%	(1.9%)	0.5%
其他	31,507	38.1%	1.2%	8.6%
全球合計	81,820	100.0%	0.4%	6.3%

附註2： 計算基於每年百萬噸數值。

資料來源： 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二零零九年六月)

行業概覽

二零零八年全球天然氣產量

國家／地區	十億 立方米	佔全球總量 的比重 <small>(附註)</small>	較二零零七年 的變動 <small>(附註)</small>	較二零零三年 的變動
俄羅斯聯邦	601.7	19.6%	1.4%	7.2%
美國	582.2	19.3%	7.5%	7.7%
加拿大	175.2	5.7%	(5.1%)	(5.1%)
伊朗	116.3	3.8%	3.6%	42.7%
挪威	99.2	3.2%	10.4%	35.7%
阿爾及利亞	86.5	2.8%	1.7%	4.4%
沙特阿拉伯	78.1	2.5%	4.7%	30.0%
卡塔爾	76.6	2.5%	20.9%	144.0%
中國	76.1	2.5%	9.6%	117.3%
印尼	69.7	2.3%	2.7%	(4.9%)
其他	1,104.0	35.9%	3.4%	23.8%
全球合計	<u>3,065.6</u>	<u>100.0%</u>	<u>3.8%</u>	<u>17.2%</u>

附註： 計算基於每年百萬噸油當量數值。

資料來源：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二零零九年六月)

全球石油及天然氣消耗量概覽

全球石油及天然氣的消耗量合共佔二零零八年全球初級能源總消耗量約58.9%。二零零八年全球石油日消耗量約為8,450萬桶，較二零零七年減少約0.6%。二零零八年中國石油日消耗量約為800萬桶，較二零零七年增長約3.3%，高於許多發達國家的平均增長率。

二零零八年全球天然氣消耗量約為30,187億立方米，較二零零七年增長約2.5%。二零零八年中國天然氣消耗量約為807億立方米，較二零零七年增長15.8%，乃全球天然氣消耗量增長率最高者。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二零零八年各主要消耗國／地區的石油及天然氣日消耗量。

二零零八年全球石油消耗量

	桶／日 千桶	佔全球總量 的比重 <small>(附註)</small>	較二零零七年 的變動 <small>(附註)</small>	較二零零三年 的變動
美國	19,418.7	22.5%	(6.4%)	(3.1%)
中國	7,998.9	9.6%	3.3%	37.8%
日本	4,845.5	5.6%	(3.5%)	(10.9%)
印度	2,882.0	3.4%	4.8%	19.1%
俄羅斯聯邦	2,796.6	3.3%	3.1%	6.7%
德國	2,504.7	3.0%	4.9%	(6.0%)
巴西	2,396.8	2.7%	5.3%	20.7%
加拿大	2,294.7	2.6%	(1.0%)	7.6%
南韓	2,291.0	2.6%	(4.9%)	(0.4%)
沙特阿拉伯	2,223.9	2.7%	8.1%	37.6%
其他	34,802.6	41.9%	0.8%	8.6%
全球合計	<u>84,455.3</u>	<u>100.0%</u>	<u>(0.6%)</u>	<u>6.8%</u>

附註： 計算基於每年百萬噸數值。

資料來源：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二零零九年六月)

二零零八年全球天然氣消耗量

國家／地區	十億立方米	佔全球總量 的比重 <small>(附註)</small>	較二零零七年 的變動 <small>(附註)</small>	較二零零三年 的變動
美國	657.2	22.0%	0.6%	4.2%
俄羅斯聯邦	420.2	13.9%	(1.6%)	10.2%
伊朗	117.6	3.9%	3.8%	41.9%
加拿大	100.0	3.3%	3.2%	2.4%
英國	93.9	3.1%	3.0%	(1.5%)
日本	93.7	3.1%	3.6%	17.5%
德國	82.0	2.7%	(1.3%)	(4.1%)
中國	80.7	2.7%	15.8%	138.0%
沙特阿拉伯	78.1	2.6%	4.7%	30.0%
意大利	77.7	2.6%	(0.4%)	9.1%
其他	1,217.5	40.2%	4.6%	24.6%
全球合計	<u>3,018.7</u>	<u>100.0%</u>	<u>2.5%</u>	<u>16.3%</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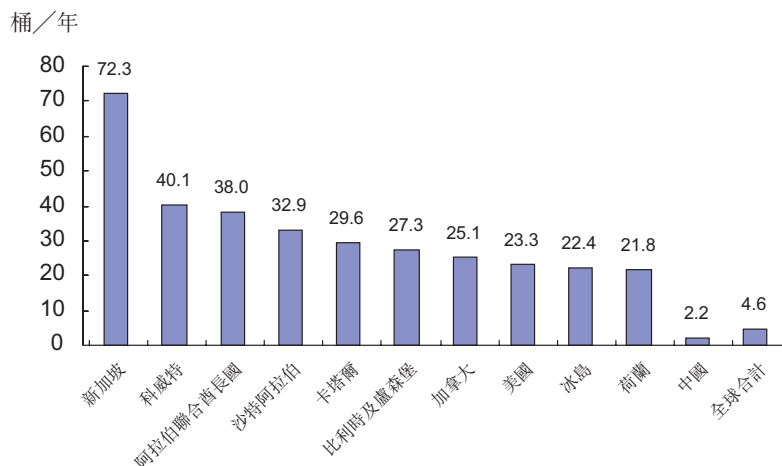
附註： 計算基於每年百萬噸油當量數值。

資料來源：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二零零九年六月)

行業概覽

二零零八年全球人均石油及天然氣消耗量分別約為4.6桶及451.1立方米。於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二零零九年六月) 記錄的65個國家當中，於二零零八年，新加坡及卡塔爾分別為人均石油及天然氣消耗量最高的地區。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的石油及天然氣消耗量分別按6.6%及18.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且該增長率遠高於同期分別為約1.3%及3.1%的全球年複合增長率。儘管中國的石油及天然氣消耗量與發達國家相比增長迅速，但中國的人均石油及天然氣消耗量仍低於發達國家。

二零零八年人均全年石油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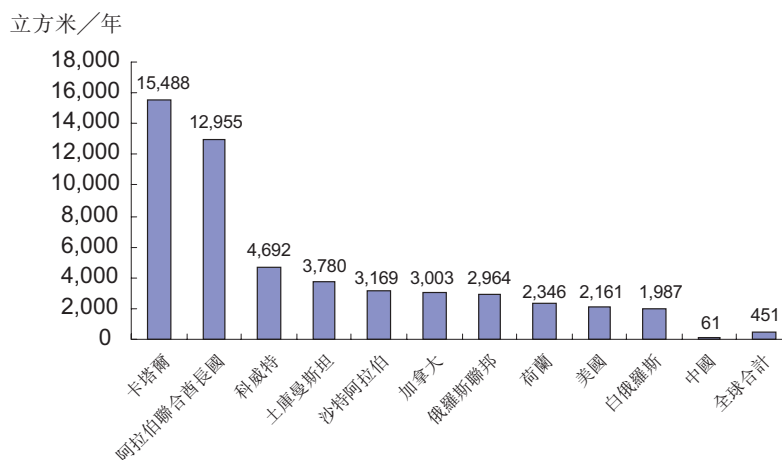


附註：石油包括原油、頁岩油、油砂及液態天然氣，但不包括來自於生物及煤炭衍生物等其他來源的液態燃料。

人均消耗量乃根據二零零八年世界銀行集團的人口數據計算

資料來源：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二零零九年六月)

二零零八年人均全年天然氣消耗量



附註：人均消耗量乃根據二零零八年世界銀行集團的人口數據計算

資料來源：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二零零九年六月)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於二零零八年底石油及天然氣的探明儲量。中東在全球所有其他國家及地區當中擁有最大的石油及天然氣探明儲量。

石油	於 二零零八年末 (十億桶)	佔總量 百分比	天然氣	於 二零零八年末 (萬億立方米)	佔總量 百分比
美國	30.5	2.4%	美國	6.73	3.6%
加拿大	28.6	2.3%	加拿大	1.63	0.9%
墨西哥	11.9	0.9%	墨西哥	0.50	0.3%
北美地區合計	70.9	5.6%	北美地區合計	8.87	4.8%
委內瑞拉	99.4	7.9%	委內瑞拉	4.84	2.6%
巴西	12.6	1.0%	玻利維亞	0.71	0.4%
阿根廷	2.6	0.2%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0.48	0.3%
其他南美洲及 中美洲	8.5	0.7%	其他南美洲及 中美洲	1.28	0.7%
南美洲及 中美洲合計	123.2	9.8%	南美洲及 中美洲合計	7.31	4.0%
俄羅斯聯邦	79.0	6.3%	俄羅斯聯邦	43.30	23.4%
哈薩克斯坦	39.8	3.2%	土庫曼斯坦	7.94	4.3%
挪威	7.5	0.6%	挪威	2.91	1.6%
阿塞拜疆	7.0	0.6%	哈薩克斯坦	1.82	1.0%
英國	3.4	0.3%	烏茲別克斯坦	1.58	0.9%
意大利	0.8	0.1%	荷蘭	1.39	0.8%
其他歐洲及歐亞	4.6	0.4%	其他歐洲及歐亞	3.94	2.1%
歐洲及歐亞合計	142.2	11.3%	歐洲及歐亞合計	62.89	34.0%
沙特阿拉伯	264.1	21.0%	伊朗	29.61	16.0%
伊朗	137.6	10.9%	卡塔爾	25.46	13.8%
伊拉克	115.0	9.1%	沙特阿拉伯	7.57	4.1%
科威特	101.5	8.1%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6.43	3.5%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97.8	7.8%	伊拉克	3.17	1.7%
卡塔爾	27.3	2.2%	科威特	1.78	1.0%
其他中東	10.9	0.9%	其他中東	1.89	1.0%
中東合計	754.1	59.9%	中東合計	75.91	41.0%
利比亞	43.7	3.5%	尼日利亞	5.22	2.8%
尼日利亞	36.2	2.9%	阿爾及利亞	4.50	2.4%
安哥拉	13.5	1.1%	埃及	2.17	1.2%
阿爾及利亞	12.2	1.0%	利比亞	1.54	0.8%
蘇丹	6.7	0.5%			
埃及	4.3	0.3%	其他非洲	1.23	0.7%
其他非洲	8.9	0.7%	非洲合計	14.65	7.9%
非洲合計	125.6	10.0%	印尼	3.18	1.7%
中國	15.5	1.2%	澳洲	2.51	1.4%
印度	5.8	0.5%	中國	2.46	1.3%
馬來西亞	5.5	0.4%	馬來西亞	2.39	1.3%
越南	4.7	0.4%	印度	1.09	0.6%
澳洲	4.2	0.3%	巴基斯坦	0.85	0.5%
印尼	3.7	0.3%	其他亞太	2.91	1.6%
其他亞太	2.6	0.2%	亞太合計	15.39	8.3%
亞太合計	42.0	3.3%			
全球合計	1,258.0	100.0%	全球合計	185.0	100.0%

資料來源：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二零零九年六月)

中國的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前景

二零零八年，中國石油產量達每日380萬桶，較二零零七年增長1.4%，並佔二零零八年全球每日石油總產量4.8%。同年，中國消耗的石油每日約達800萬桶，較二零零七年增加3.3%。中國是二零零八年世界第二大石油消耗國，並從一九九六年起已成為石油淨進口國。二零零八年中國消耗的石油約47.6%進口自其他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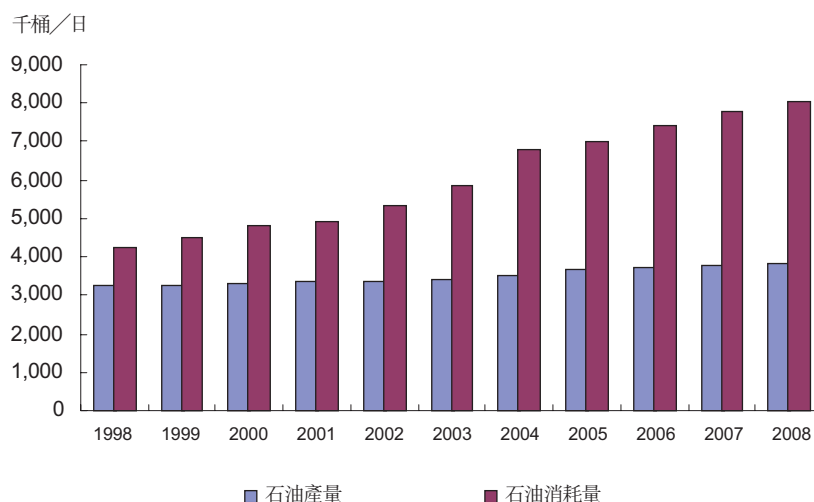
根據能源資訊管理局的預測，中國的石油需求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三零年將分別達到每日約1,000萬桶及1,530萬桶，令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的平均年增長率達到約3.2%，為世界最高年增長率，並超越印度的2.4%（為第二高增長率）。同期，全球年增長率預測僅為約0.9%。

於二零零八年，中國天然氣產量為約761億立方米，較二零零七年增長9.6%，佔二零零八年全球天然氣總產量約2.5%。同年，中國天然氣消耗量為約807億立方米，較二零零七年增長15.8%，而全球較二零零七年的平均增長率為2.5%。二零零八年中國天然氣消耗量增幅佔全球最大。

能源資訊管理局亦預計中國的天然氣需求於二零一五年將達到約1,064億立方米，而二零三零年將達到約1,904億立方米，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平均年增長率約為5.2%，大幅高於同期約1.6%的全球預測年增長率，成為預期年增長率最高的國家。

下表列示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中國石油及天然氣的產量及消耗量。

中國石油產量及消耗量（千桶／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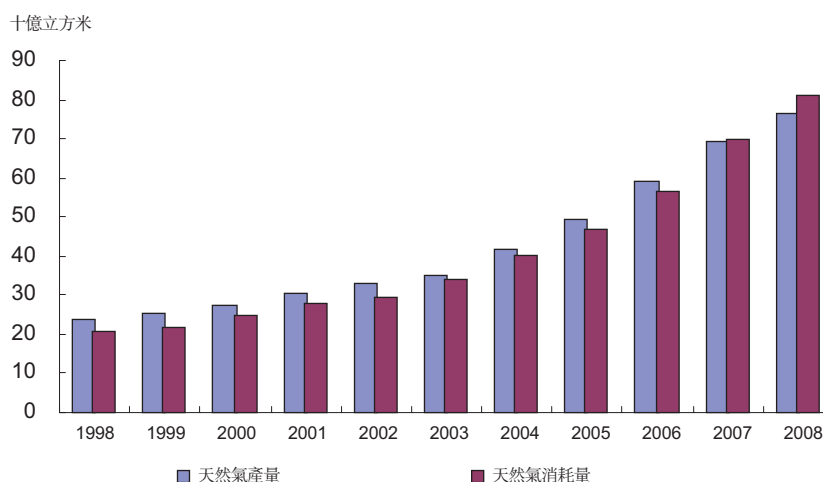


附註：石油包括原油、頁岩油、油砂及液態天然氣，但不包括來自於生物及煤炭衍生物等其他來源的液態燃料。

資料來源：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二零零九年六月)

行業概覽

中國天然氣產量及消耗量（十億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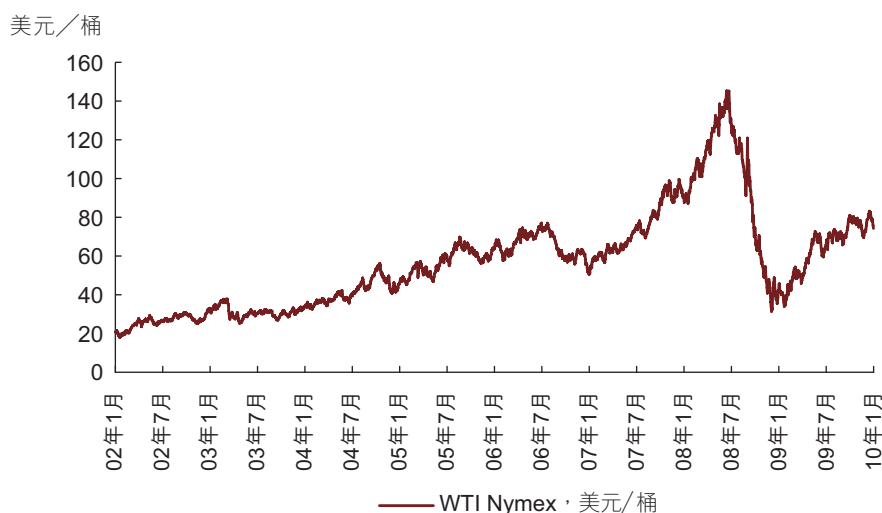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二零零九年六月)

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資本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的全球經濟危機過後，油價自二零零八年七月高峰價逾140美元開始大幅下跌，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跌至最低約31美元。隨著全球經濟趨於穩定，原油價格自二零零九年初開始上漲。受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石油及天然氣價格高企的影響，過往數年，本行業的勘探及鑽井業務經歷了大規模的投資。此外，全球天然氣需求及消耗日益增加，推動了輸送基礎設施的建設。天然氣使用量增加要求更佳及更經濟的運輸媒介，因而鼓勵興建更多的管道。下圖顯示西德克薩斯州中級(WTI)原油價格及全球活躍鑽機數量最近數年的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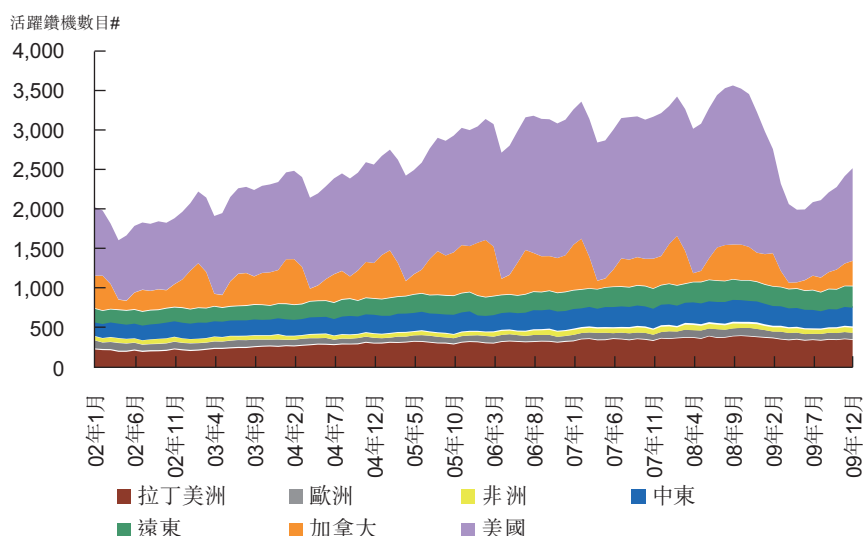
西德克薩斯州中級(WTI)原油價格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行業概覽

全球鑽機總數



在各石油及天然氣田運轉的活躍鑽機的月平均數量。

資料來源：貝克休斯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為全球範圍內的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提供油田產品及鑽探、地層評價、成井及生產服務，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為中國三大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商。於二零零八年，該等公司合共佔中國石油及天然氣產量逾91.2%。近年來，該等公司一直加大在開採及生產業務上的資本開支及投資。下表按中國三大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商的附屬上市公司載列有關開採及生產的資本開支。

按中國三大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商的附屬上市公司劃分的開採及生產資本開支及投資（人民幣百萬元）

年份	中國石油 天然氣 ^(附註)	中石化	中海油
二零零八年	157,031	57,646	37,414
二零零七年	135,060	54,498	26,942
二零零六年	105,192	31,734	44,217
二零零五年	83,214	23,095	17,470
二零零四年	62,868	21,234	18,622
二零零三年	52,713	20,628	12,373
年複合增長率	24.4%	22.8%	24.8%

附註：中國石油天然氣為中石油的附屬上市公司

資料來源：各公司附屬上市公司所刊發的年報

全球石油及天然氣管道

管道運輸乃輸送石油及天然氣最為經濟、方便及應用廣泛的方法之一。根據管道及天然氣學報(Pipeline & Gas Journal)^(附註) (二零零九年八月) 的資料，二零零九年，全球正進行及計劃建設的石油及天然氣管道約達85,076英里，而二零零八年則約為70,171英里。在該等項目中，建設中的管道由二零零八年約19,015英里下跌至二零零九年約17,941英里，而計劃建設的管道由二零零八年約51,156英里增至二零零九年約67,135英里。

附註：管道及天然氣學報為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頓一份有關管道建設及大型土木管道行業的貿易刊物，提供有關石油及天然氣管道設計、建設、營運及維修的技術、行業標準及最佳應用守則的資訊。

行業概覽

儘管新建設管道長度減少，未來數年世界各地新建設管道英里數會錄得新紀錄。許多已計劃一段長時間的項目預期因能源價格上升及能源消耗增加而開始建設。

以下兩個表格載列全球正進行及計劃建設的石油及天然氣管道工程以及各地區若干主要管道建設項目。如下表所示，全球管道建設項目主要集中於亞太區、俄羅斯聯邦及東歐、北美以及南美及中美／加勒比海。與二零零八年的建設活動相比，於二零零九年，亞太區的增長最為顯著（達65.0%），其次為中東（達30.8%）及非洲（達14.7%）。亞太區的強勁增長主要由中國及印度的強大需求所帶動。亞太區的新計劃及已計劃的管道建設項目由二零零八年的33,412英里增至二零零九年的55,125英里，其中實際建設管道的英里數目由4,755英里大幅增至10,419英里。盡管如此，區內的管道建設持續緩慢。許多工程延誤均直接與印度及中國與鄰近國家的長期計劃跨國天然氣管道有關。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按地區劃分的全球正進行及計劃建設的管道工程（英里）

地區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動百分比
北美	14,296	28,314	40,210	46,072	35,217	(23.6%)
南美及中美／加勒比海	6,707	8,957	10,855	18,929	20,736	9.5%
非洲	3,870	10,848	8,004	4,991	5,725	14.7%
亞太地區	15,156	13,212	23,248	33,412	55,125	65.0%
俄羅斯聯邦及東歐	10,626	15,161	11,319	32,178	33,674	4.6%
中東	669	3,941	3,146	4,993	6,532	30.8%
西歐及歐盟各國	881	1,160	1,450	3,521	3,126	(11.2%)
總計	52,205	81,593	98,232	144,096	160,136	11.1%

資料來源：管道及天然氣學報於每年一月發表的全球管道建設報告

全球主要管道項目

位置	項目
北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投資額125億美元，長750英里的麥肯錫河谷燃氣管道（由麥肯錫河谷至亞伯達省） 總投資額30億美元，長2,148英里的Keystone Oil管道（由亞伯達省哈迪斯提至伊利諾斯州伍德河及柏託卡以及奧克拉荷馬州庫欣等美國中西部市場）
亞太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投資額200億美元，長4,785英里的第二西至東行燃氣管道（由土庫曼斯坦及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至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 總投資額超過146億美元，第三西至東行燃氣管道（由中國新疆西北部至江西省，與第二西至東行燃氣管道並行，其間路線轉至山東）

行業概覽

位置	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投資額20億美元，由中東及非洲至中國油氣管道，685英里為石油管道，而1,744英里為燃氣管道• 中國至俄羅斯石油管道的中國境內管道，長640英里，現正建設中• 長380英里，印度達德里－巴瓦那－蘭加燃氣管道• 總投資額5億美元，長318英里直徑36英吋的馬來西亞沙巴沙撈越燃氣管道• 總投資額1,610億澳元，長584英里直徑18英吋的澳洲昆士蘭東南部沃倫比拉至蒙巴燃氣管道• 總投資額8.5億美元，長516英里澳洲昆士蘭Hunter燃氣管道
西歐及歐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投資額22億美元，長325英里的跨亞得里亞海管道，將天然氣由裡海及中東直接輸送至歐洲
俄羅斯聯邦及東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投資額100億美元，第二期東西伯利亞太平洋石油管道，管道延伸至納霍德卡太平洋海岸港口（兩期總長2,500英里）• 總投資額200億美元，長550英里South Stream燃氣管道，透過黑海下及穿越中歐國家（包括保加利亞、希臘、匈牙利及塞爾維亞）的管道連接俄羅斯與意大利• 長745英里的Nord Stream燃氣管道，管道建設於波羅的海底（大部份於芬蘭水域），由俄羅斯維堡至德國格萊夫斯瓦德• 由裡海區域至歐聯盟的納布科燃氣管道• 長640英里的中俄石油管道，現正建設中• 土庫曼斯坦至中國天然氣管道的120英里部份，將燃氣由土庫曼東部油田橫越烏茲別克及哈薩克領土輸送至中國新疆
中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487英里的阿布扎比原油管道，連接阿布扎比哈卜尚的最大陸上油田至富查伊拉海岸的儲存及出口設施• 長315英里直徑30英吋的管道，將柴油及煤油由拉斯坦努拉的煉油廠輸送至利雅德，並一直輸送至達蘭及阿哈薩

行業概覽

位置	項目
南美及中美洲／加勒比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投資額5.3億美元，長145英里的石油管道，由梅塔中部省份的魯維亞萊斯油田至Casnare東部城市蒙特雷的泵站 • 長255英里的管道，將連接至安第斯山脈東部的現有管道網絡 • 總投資額10億美元的南安第斯管道（燃氣），將以庫斯科的卡米西燃氣田為起點，向南穿越普諾、阿雷基帕、馬塔拉尼及伊洛等城市，可能進一步至塔克納 • 巴西的Petrobras於二零零九年至一三年建設的10條燃氣管道（長1,580英里）
非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投資額12億美元，長120英里的Medgaz項目將連接阿爾及利亞貝尼薩夫至西班牙阿爾梅里亞，最後延伸至法國 • 560英里的Galsi管道，將阿爾及利亞的燃氣輸送至意大利 • 總投資額5.8億元，長220英里的GK3-Lot 3燃氣管道，由Mechtatine至阿爾及利亞東北部的塔姆盧卡，然後連接至斯基克達及埃爾堡 • 185英里的石油管道由Kuodalwa油田至首都北部的Djarmaya煉油廠 • 總投資額130億美元，長2,800英里的跨撒哈拉天然氣管道，將經尼日爾及阿爾及利亞將燃氣由尼日利亞輸送至歐洲

資料來源：北美數據來自管道及天然氣學報二零零九年全球管道建設報告、管道及天然氣學報（Pipeline & Gas Journal）（二零零九年一月），其他來自二零零九年國際管道建設報告，管道及天然氣學報（Pipeline & Gas Journal）（二零零九年八月）

中國的石油及天然氣輸送管道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資料，二零零八年，中國的石油及天然氣管道總長達**58,300**公里，自二零零零年年複合增長率約**11.3%**。下表列示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石油及天然氣管道長度及輸送量的增長情況。

中國石油及天然氣管道長度及輸送量

年份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總長度(千公里)	24.7	27.6	29.8	32.6	38.2	44.0	48.1	54.5	58.3
輸送量(百萬噸)	187.0	194.4	201.3	220.0	247.3	310.4	334.4	405.5	453.8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零八年中國統計年鑒

根據中國石油和石化工程研究所（中國石油的一間附屬機構，並為中國石化行業享負盛名的顧問機構，就策略設計、技術發展及設計提供分析及研究、制訂研究計劃、提供顧問服務及評估、技術及經濟分析，並為獨立第三方）的估計，於「十一五期間」（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將建設**4,000**公里原油管道、**10,000**公里成品油管道，以及**10,000**公里天然氣管道。

鋼管行業

鋼管產品

鋼管由碳鋼、合金鋼及不銹鋼製成，廣泛用於建築業及能源及運輸行業的液體及／或氣體輸送。鋼管規格根據級別、外徑及管壁厚度（單位為英寸或毫米）確定。通常，鋼管可大致根據生產方法劃分為無縫鋼管及焊接鋼管兩大類。

無縫鋼管乃使用鑽桿對固態鋼坯進行穿孔形成中空管而製成。無縫鋼管抗壓性最佳，通常用於鍋爐。無縫鋼管可進一步分為熱軋管及冷軋管兩類。熱軋管外徑通常大於32毫米，管壁厚度介乎2.5至75毫米之間。冷軋管外徑則通常為6毫米，管壁厚度為0.25毫米。

焊接鋼管通過鋼板壓卷再焊接管縫製成。焊接鋼管可以通過兩種不同方法生產，即電阻焊及埋弧焊。埋弧焊法可進一步分為直縫埋弧焊及螺旋埋弧焊兩種。以鋼板製成的埋弧焊鋼管稱為直縫埋弧焊鋼管，因其由鋼板壓卷後直縫焊接而成。螺旋埋弧焊鋼管則是將線卷熱軋然後螺旋式焊接製成鋼管。

電阻焊鋼管及埋弧焊鋼管作為建築材料，均具有廣泛用途，如作為煤氣總管、輸水、灌溉及衛生管道，建築上用作鋼管樁及中空建築構件、海洋工程項目中用作結構及機械管道，以及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中用作機械管道及管線管。由於埋弧焊鋼管尺寸較大，因此常用作主幹及長途輸送管道，尤其是用於石油及天然氣輸送方面，而電阻焊鋼管則常用作輔助管線。

螺旋埋弧焊及電阻焊鋼管均由鋼卷材製成，而直縫埋弧焊鋼管則以鋼板製成。電阻焊受限於捲材的寬度，因此僅適用於生產管壁厚度較薄及管徑較小的鋼管。電阻焊及螺旋埋弧焊鋼管均由熱軋捲材製成，管壁厚度為25毫米以下。直縫埋弧焊鋼管由訂製鋼板製成，其管壁厚度可達25毫米以上。電阻焊鋼管外徑可達610毫米，直縫埋弧焊鋼管外徑可達457毫米或以上，而螺旋埋弧焊鋼管外徑則可達660毫米或以上。鑒於管的焊接強度，螺旋埋弧焊及電阻焊鋼管通常用於對管道要求較低的環境，而直縫埋弧焊鋼管則用於要求較高的環境當中。此外，由於需要成本更高的訂製鋼板以及生產過程，直縫埋弧焊鋼管的價格通常比電阻焊鋼管及螺旋埋弧焊鋼管要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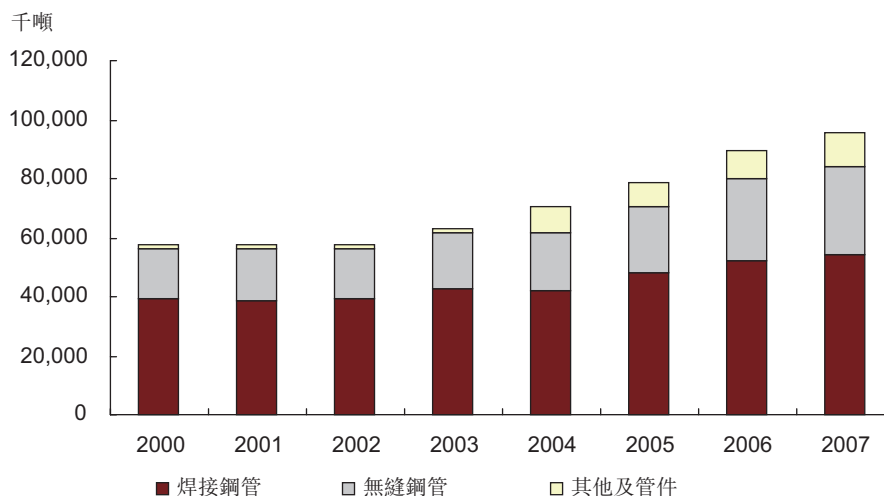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鋼管行業概覽

鋼管及其配件的全球產量於二零零七年達至95,600,000噸，從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以7.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無縫鋼管及焊接鋼管分別佔二零零七年鋼管及管件總量約30.7%及約57.0%。

下圖所示為全球鋼管、無縫鋼管及焊接鋼管的產量。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全球無縫鋼管及焊接鋼管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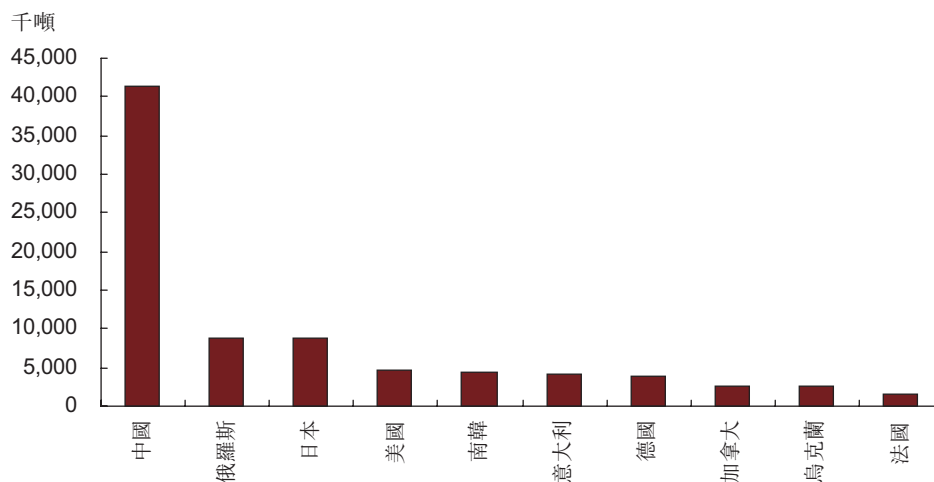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鋼鐵協會，二零零八年鋼鐵統計年鑒。世界鋼鐵協會，為獨立第三方，成立於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九日，前稱國際鋼鐵協會，為一間非牟利機構，總部位於比利時布魯塞爾，並代表約180名鋼鐵生產商、國家及地區鋼鐵業界組織及鋼鐵研究機構，全球約85%鋼鐵由其會員所生產。

全球十大鋼管生產國為中國、俄羅斯、日本、美國、南韓、意大利、德國、加拿大、烏克蘭及法國。

下圖列示於二零零七年生產鋼管及管件的十大國家及佔全球總產量的相關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十大鋼管及管件生產國



資料來源：世界鋼鐵協會，二零零八年鋼鐵統計年鑒

行業概覽

中國鋼管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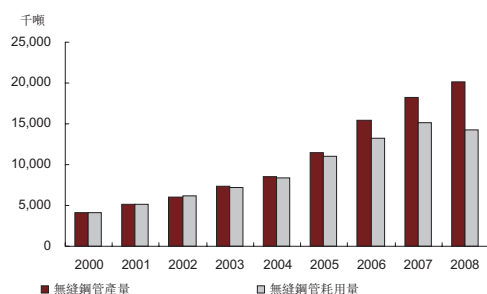
自二零零零年起，中國超越日本成為全球最大鋼管生產國。於二零零七年，中國所生產的焊接鋼管及無縫鋼管分別佔同年度全球焊接鋼管及無縫鋼管總產量約42.4%及61.9%，而於中國生產的鋼管及管件總量佔全球鋼管及管件總量約43.1%。

根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統計，從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鋼管的產量及耗用量分別以約21.4%及17.7%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於二零零八年，中國的無縫鋼管及焊接鋼管產量分別佔中國鋼管總產量約45.7%及約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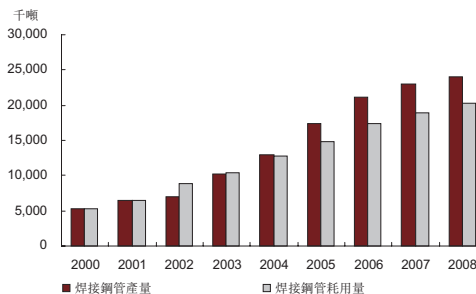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中國的鋼管產量佔所有粗鋼產量約7.2%至8.8%，而其中約53.5%至60.5%為焊接鋼管。中國的焊接鋼管產量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以21.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無縫鋼管產量的增長率則為21.8%。

以下兩圖表所示為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無縫鋼管及焊接鋼管的產量及耗用量。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
中國無縫鋼管的產量及耗用量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
中國焊接鋼管的產量及耗用量



資料來源：中國鋼鐵工業協會

於二零零八年，焊接鋼管的產量約達24,000,000噸，佔中國鋼管總產量約54.3%。下表列示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所生產的焊接鋼管的主要用途及彼等各自佔焊接鋼管總產量的百分比。

行業概覽

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所生產的焊接鋼管的主要用途（千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運輸 ^(附註)	991	7.6%	759	4.3%	1,195	5.6%	2,548	11.0%
油井	379	2.9%	731	4.2%	1,056	5.0%	247	1.1%
鍋爐	174	1.3%	56	0.3%	185	0.9%	71	0.3%
汽車軸	43	0.3%	7	0.0%	18	0.1%	6	0.0%
其他	11,426	87.8%	15,915	91.1%	18,759	88.4%	20,209	87.6%
合計	13,013	100.0%	17,468	100.0%	21,213	100.0%	23,081	100.0%

附註：主要運輸石油、燃氣及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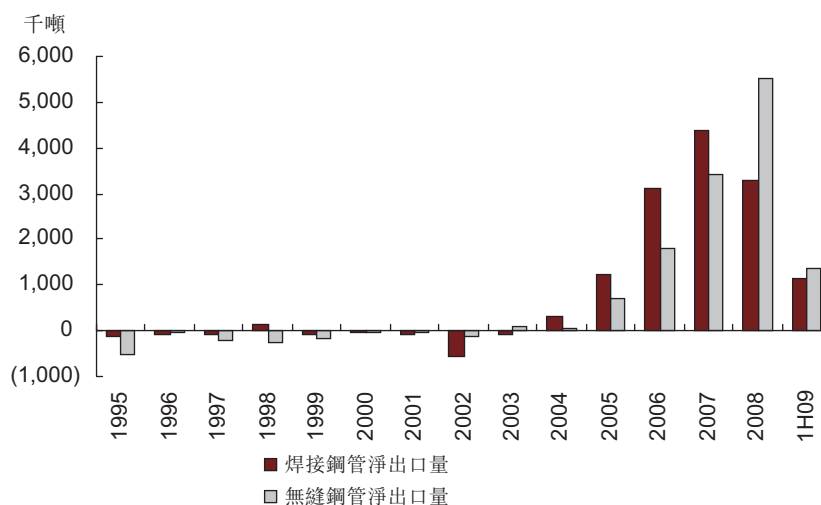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鋼鐵工業協會

估計二零零七年中國的鋼管主要被建築業、機械製造業及輕工業所消耗，該等行業的鋼管耗用量分別佔鋼管總耗用量約55.0%、15.5%及7.9%。

近年來出口鋼管產品所採用的技術已獲得改善。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中國已成為鋼管的淨出口國。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鋼管的出口量按44.8%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至10,640,000噸，其中焊接鋼管出口按32.1%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至3,800,000噸，而無縫鋼管出口按63.5%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至6,090,000噸。於二零零八年，中國鋼管的出口量佔國內生產量約24%。

下圖所示為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中國焊接鋼管及無縫鋼管的淨出口量。

中國焊接鋼管及無縫鋼管的淨出口／(進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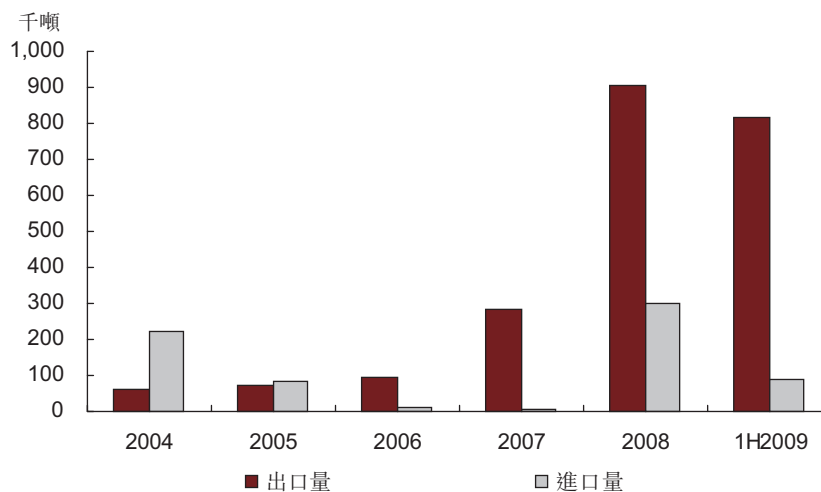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環亞經濟數據有限公司，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綜合數據供應商（獨立第三方）

附註：負數數據指淨進口量，正數數據指淨出口量。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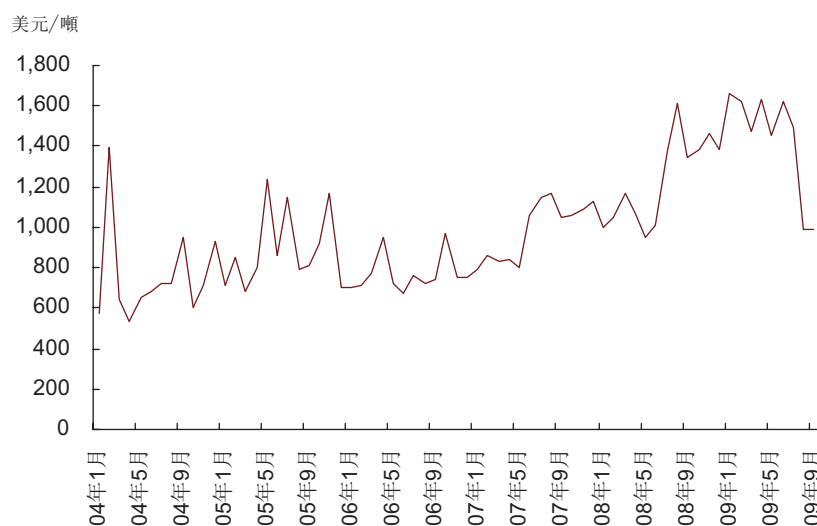
以下兩圖表所示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中國直縫埋弧焊油氣鋼管的進出口量及出口價格。

中國直縫埋弧焊油氣鋼管（外徑大於406.4毫米）的進出口量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安泰科

中國直縫埋弧焊油氣鋼管（外徑大於406.4毫米）的出口價格（每月平均數）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安泰科

行業概覽

於二零零八年，焊接鋼管的出口量佔中國鋼管出口總量約35.8%，其中用於運輸油氣的線管佔18.9%。下表列示二零零六年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中國出口的鋼管類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一月至八月)	
	估總量 (千噸)	之百分比	估總量 (千噸)	之百分比	估總量 (千噸)	之百分比	估總量 (千噸)	之百分比
焊接鋼管	3,370	52.6%	4,630	49.6%	3,804	35.8%	1,690	40.6%
用於運輸油氣的線管	645	10.1%	1,068	11.4%	2,014	18.9%	1,007	24.2%
— 直徑大於406.4毫米 的直縫埋弧焊鋼管	114	1.8%	282	3.0%	370	3.5%	189	4.5%
— 直徑大於406.4毫米 的其他直縫鋼管	39	0.6%	101	1.1%	235	2.2%	49	1.2%
— 直徑大於406.4毫米 的其他線管	371	5.8%	366	3.9%	723	6.8%	493	11.9%
— 其他線管	122	1.9%	319	3.4%	686	6.4%	276	6.6%
油井鋼管	136	2.1%	198	2.1%	660	6.2%	96	2.3%
其他焊接鋼管	2,589	40.4%	3,363	36.0%	1,130	10.6%	587	14.1%
無縫鋼管	2,505	39.1%	3,954	42.3%	6,091	57.3%	2,076	49.9%
其他	531	8.3%	755	8.1%	742	7.0%	392	9.4%
鋼管出口總量	6,406		9,338		10,637		4,158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中國鋼管協會

中國線管生產用鋼卷及鋼板的供應

中國中厚鋼卷（一種熱軋鋼卷）及中厚鋼板的供應自二零零二年起便大幅增加。二零零五年以後，中國更成為該兩種鋼產品的淨出口國。於二零零八年，中國生產約7,360萬噸中厚鋼卷及5,550萬噸中厚鋼板。中國中厚鋼卷與中厚鋼板的淨出口量分別為其國內耗用量的11.2%及12.7%。

下表概述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中國中厚鋼卷與中厚鋼板的產量及耗用量。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中厚鋼卷的產量與耗用量（千噸）

年度	產量	出口	進口	表面 耗用量	變動 百分比	淨出口
二零零四年	26,813	1,880	3,401	28,334	29.7%	(1,521)
二零零五年	37,070	2,459	2,316	36,927	30.3%	143
二零零六年	45,408	5,173	2,166	42,041	14.82%	3,007
二零零七年	62,980	6,828	1,320	57,472	38.5%	5,508
二零零八年	73,645	8,385	965	66,225	15.2%	7,420

資料來源：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安泰科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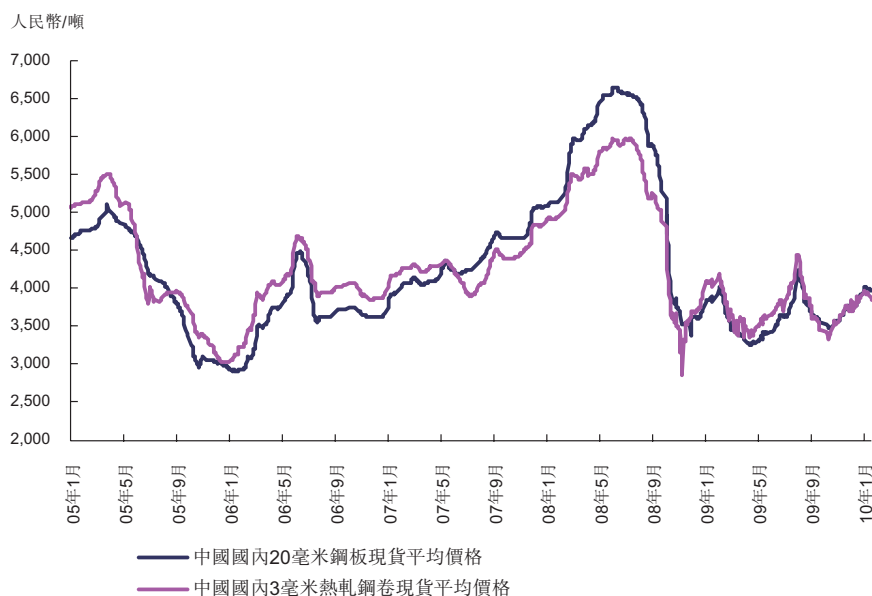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中厚鋼板的產量與耗用量（千噸）

年度	產量	出口	進口	表面耗用量	變動百分比	淨出口
二零零四年	24,277	581	2,079	25,775	不適用	(1,498)
二零零五年	29,426	1,268	1,068	29,226	13.4%	200
二零零六年	35,510	3,797	969	32,682	11.8%	2,828
二零零七年	48,392	7,403	1,124	42,113	28.9%	6,279
二零零八年	55,480	7,457	1,211	49,234	16.9%	6,246

資料來源：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安泰科

下圖列示近年來中國熱軋鋼卷與中厚鋼板的價格指數。

中國熱軋鋼卷與中厚鋼板的價格



資料來源：安泰科、彭博資訊

監管事宜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基本上位於中國，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的規則及規例，並將受中國規則及規例的變動所影響，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並不知悉於本集團海外客戶任何司法權區內任何適用於本集團的特殊規則及規例（普遍適用於所有中國企業的進出口客戶結算的常規慣例則除外）。下文概述與投資及經營鋼管生產行業相關的若干最重要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中國有關外商投資鋼管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包括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頒佈的版本），與輸油鋼管製造相關的項目及其他鋼加工項目已綜合劃為外商投資允許類。

中國有關鋼管生產監管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四日頒佈的《石油天然氣管道安全監督與管理暫行規定》，鋼管製造企業於生產輸油鋼管時須嚴格實施與鋼管生產相關的國家技術標準。鋼管製造企業應擁有完備的品質保障體系，配備鋼管生產、測試與檢驗的必要設施，並根據鋼管生產的相關技術要求及品質標準實行品質控制。該等企業須根據鋼管檢驗標準對其產品進行嚴格的測試及檢驗，惟有通過相關檢驗的產品方可交付使用。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經修訂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施行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生產用於壓力管道的管道、管配件、閥門、法蘭、調整器、安全設施（以下統稱為「**壓力管道元件**」）的製造商，於從事該等業務前，須獲國務院下屬特種設備安全監察管理部門的批准。壓力管道元件的生產過程須接受獲國務院下屬特種設備安全監察管理部門授權的檢驗及測試機構根據安全及技術標準進行的監察及測試。未通過該等檢驗與測試的產品不能出廠或交付使用。

根據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頒佈的《關於將石油天然氣工業用焊接鋼管等5類工業產品實行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管理的通知》，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生產石油天然氣工業用焊接鋼管須獲特種設備（壓力管道元件）製造許可證。特種設備的製造許可證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管理及頒發。根據相關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壓力管道元件製造企業於從事生產前須獲得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壓力管道元件製造許可規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管理並監督境內、境外壓力管道元件製造許可的審批，並負責向合資格製造企業頒發特種設備製造許可。合資格製造企業應具備生產符合指定要求的壓力管道元件的能力。該等製造企業的人員、生產條件以及測試手段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配備有適應製造工序需要的合資格專業技術人員、檢驗人員和技術工人；
- (ii) 配備合乎標準的生產條件，包括擁有許可製造產品生產需要的場地及生產廠房，原材料及產品存放的儲藏室與倉庫，以及辦公條件、生產設備及技術設備；
- (iii) 採用合適的測試儀器（包括測試設備、理化檢驗設備、無損檢測設備及計量工具），具備與產品出廠檢驗相適應的試驗條件以保證產品製造品質；及
- (iv) 擁有進行主要生產工序和最終檢驗工作的能力。

行業概覽

擬於許可屆滿後繼續進行生產的許可製造商，須於許可屆滿前六個月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續期。

根據《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特種設備作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從事特種設備作業及進行品質控制檢查程序的人員需修讀專門技術外間培訓課程及取得《特種設備作業人員證》，方符合資格從事特種設備作業或進行品質控制檢查。此外，從事該等特種設備作業的人員亦需符合下列條件：(i)年齡在18歲以上；(ii)身體健康並滿足從事特種設備作業對身體的特殊要求；(iii)具有符合從事特種設備作業規定的教育背景；(iv)具有從事特種設備作業所需的工作經驗；(v)具有從事特種設備作業所需的工作安全指引及程序的技術知識與技能；及(vi)符合業內標準或工作安全技術規範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中國有關監管鋼鐵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發佈《鋼鐵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規劃期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該規劃指出中國鋼鐵產業存在產能總量過剩、創新能力不強、產業佈局過久、產業集中度低等現狀，提出總量恢復到合理水平、淘汰落後產能有新突破、聯合重組取得重大進展、技術進步得到較大提升、自主創新能力進一步增強等規劃目標，採取提高部份鋼鐵產品出口退稅率、加大技術進步及技術改造投入、完善落後產能退出機制、完善企業重組政策、提高建築工程用鋼標準、實現鋼鐵與相關產業協調發展等政策措施，鼓勵和支持鋼鐵企業與相關領域用鋼企業開展合作，實現協調發展等。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國發【2009】38號)，提出控制增量和優化存量相結合、培育新興產業和提升傳統產業相結合、市場引導和宏觀調控相結合等主要原則，要求對鋼鐵等產業控制總量及抑制產能過剩，鼓勵發展高技術、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的新工藝和新產品，推進企業兼併重組和聯合重組，加快淘汰落後產能，依靠技術進步，優化存量，調整產品結構，謀求有效益、有質量、可持續的發展。

上述規定旨在對鋼鐵企業進行資源整合，兼併重組中小鋼鐵企業，淘汰落後產能，實現鋼鐵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的主要鋼材供應商為具有雄厚實力的大型鋼鐵企業，本公司生產所需原料主要為高技術高附加值的特種鋼材，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規定的實施對本公司原料採購並無直接及不利影響；反之，上述規定要求鋼鐵企業調整產品結構及淘汰落後產能產品及生產設施，鋼鐵企業相應增

行業概覽

加了本集團所採購之特種鋼材的生產。同時，本集團之鋼板及鋼卷供應商更積極聯絡本集團以推廣其鋼鐵產品。因此，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在上述規定實施後，鋼板及鋼卷等原材料於二零零九年的價格相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逐年遞增的情況下較為穩定。有關鋼板及鋼卷的價格波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本集團受鋼材價格波動所影響。」一段。

中國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企業，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其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項目主體部份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實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正式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已獲採納並施行。中國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實行分類管理。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全面及詳細的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單位應根據國家相關條文向負責環境保護事宜的行政主管部門呈交該等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以進行審批。倘環境影響評估文件未能通過審核，或經審核後不予批准，則項目審批部門可不批准有關項目的建設，相關建設單位不可動工興建該項目。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進一步修訂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新建、擴建或改建建設項目及其他水上設施，必須根據中國有關法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須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須向縣級或以上地方環保部門申報及登記其現有的水污染物排放設施及處理設施以及正當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並向同一部門提供預防及控制水污染方面的技術資料。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須根據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污染物排放收費標準支付污染物排放費。

行業概覽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新建、擴建或改建建設項目用於防止空氣污染的設施的安裝，必須遵守國家環境保護法規。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實體，須向負責環境保護的地方行政主管部門申報其現有的大氣污染物排放設施及處理設施以及正當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並向同一部門提供預防及控制大氣污染方面的技術資料。中國政府實施了根據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收取污染物排放費的制度，該制度根據有關加強大氣污染物防制的規定及國家經濟及技術狀況，對合理收取污染物排放費的標準作出了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排放工業固體廢物的實體，須建立及完善防制環境污染的責任制度，並採取措施防制工業固體廢物的環境污染。國家推出了工業固體廢物申報登記制度。根據有關法規，排放工業固體廢物的實體，須向其所在的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的環保管理部門提供有關工業固體廢物的種類、排放量、流向、儲存、治理及其他材料。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因在工業生產過程中使用固定設備而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任何工業企業，須根據國務院下屬環保行政主管部門頒佈的法規，向環保行政主管部門申報其所在位置、其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設備的類型及數量、正當作業條件下所產生的噪聲等級以及為預防及控制有關污染而安裝的設施，並提供預防及控制噪聲污染方面的技術資料。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實體須採取措施控制有關污染，並根據國家法規就有關污染的過量排放繳費。

中國有關勞工及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為了建立起僱主與員工間的僱傭關係，須簽訂書面僱傭合約。僱主於僱用員工時，須真誠地告知員工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生產安全條件、勞動報酬以及員工要求知悉的其他事宜。僱主及員工須根據僱傭合約各自完全履行其義務。僱主應根據僱傭合約及國家法規準時向員工發放全額勞動報酬。僱主應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變相強迫員工加班。於終止或結束僱傭合約時，僱主應出具終止或結束僱傭合約之證明，並於15日內移交員工檔案及社會保險賬戶。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僱主在招聘員工時，應向員工提供平等僱傭機會及公平僱傭條件，不得有任何僱傭歧視。僱主應確保女性與男性享有平等就業權利，不得拒絕招聘女性或以性別藉口抬高招聘女性門檻。僱主於招聘女性員工時，不得在僱傭合約中

行業概覽

規定有關限制女性員工結婚或生育等內容，並應向少數民族員工提供適當優待。僱主於招聘員工時，不得歧視殘疾人士及不得以傳染病帶菌者藉口拒絕招聘任何人士。不得為來城市尋求就業機會的農民工設置歧視性障礙。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僱主須為其員工繳納工傷保險費，而不得由個別員工繳納工傷保險費。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須為其員工繳納生育保險費，而不得由個別員工繳納任何生育保險費。

根據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繳納保險費的中國境內任何實體應在當地社會保險代理處進行社會保險登記、向基本退休金供款及為其員工繳納醫療保險費及失業保險費。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實體須為其員工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住房公積金存款登記，並在委託銀行為其員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員工或實體繳納之住房公積金比例不得低於上年員工每月平均工資的5%。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從事生產及業務營運的實體應裝備現行法律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設施。未裝備安全生產設施的任何實體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從事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的實體應向其員工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計劃。設計、生產、安裝、使用、檢查、維護、改良安全設備及聲稱安全設備為無效須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此外，從事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的實體應向其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作業防護物品，並監督及教育員工按照規定的規則穿戴或使用該等物品。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規例

美國財政部轄下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執行若干法律及規例或美國經濟制裁法，對受美國經濟制裁法所限的若干國家、政府、實體及人士或制裁目標的活動或交易對美國人士及（在若干情況下）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外國實體施加限制。美國人士亦一般被禁止促成有關活動或交易。

就上一段而言，「美國經濟制裁法」包括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執行的所有美國制裁，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聯邦規例守則標題31第V章所編纂的美國規例、根據與敵通商法、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國際保安及發展合作法、反恐怖及實際死刑懲罰法、古巴自由民主聲援法以及聯合國參與法的授權頒佈的所有美國行政命令、文告及規例、上述法規本身及根據上述任何授權所頒佈的一切命令、許可或規則。

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及董事所知，彼等概不知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向美國或歐盟付運的任何鋼管產品為美國及歐盟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所針對的產品。此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包括進行市場研究及諮詢本集團的銷售代理）後，據本公司及董事所知，彼等概不知悉向美國或歐盟以外而實施相關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的國家付運的任何鋼管產品為該等其他國家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所針對的產品。

下文載列就有關美國及歐盟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之分析及討論。

美國的反傾銷及反補貼稅

美國反傾銷及反補貼稅調查乃由美國商務部（「**商務部**」）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國際貿易委員會**」）負責。一旦商務部及國際貿易委員會通過調查得出結論認為存在傾銷並對美國有關行業產生嚴重損害或存在此類威脅，或於製造、生產或出口任何商品時直接或間接給予任何補貼，而因給予補貼的影響，受補貼進口商品構成損害，則可能會對進口商品徵收反傾銷或反補貼稅，稅率等於經計算得到的傾銷率或抵銷所獲有關補貼（如適用）的稅率。

於最後可行日期，美國已採取多項與若干鋼管及管件有關的反傾銷及反補貼稅措施。決定一件進口到美國的商品是否屬於該法令或調查範圍的控制因素是每項法令或調查中對有關商品的描述，而非美國協調關稅表（「**協調關稅表**」）的分類編號。

下表所列為美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仍然生效或仍在調查的與鋼管有關的反傾銷及反補貼案件。下文所述的協調關稅表副標題乃為方便起見並僅向海關提供。下文各訴訟範疇的說明具決定性。

案件名稱及編號：	含碳對接焊鋼管件，A-570-8814
呈請日期：	一九九一年
反傾銷或反補貼或包括兩者：	反傾銷
案件狀況：	已頒發反傾銷稅法令：反傾銷稅率為41.77%至182.90% ^(附註)
目標商品的詳情(*)：	

接受此次調查的產品乃為內徑小於360毫米（14英寸）並以製成品或非製成品形式進口的含碳對接焊鋼管件。該等成型或鍛鑄管件乃用於連接管道系統中需要持久焊接的切口處，以區分基於其他固定方法（如：螺紋、溝槽或螺栓管件）的管件。

含碳對接焊鋼管件現時歸類於協調關稅表副標題7307.93.30下。

附註： 三項針對鋼管管件的美國案件所規定的反傾銷稅率乃出自原反傾銷法令。若干個別中國出口商或美國呈請人隨後或已請求「行政覆議」以修訂適用的反傾銷稅率，由於該行政覆議的結果僅適用於覆議所提及的中國出口商，故該等變動與此分析無關，因此並無於本招股章程中反映。

行業概覽

案件名稱及編號： 非延展性鑄鐵管件，A-570-875

呈請日期： 二零零二年二月

反傾銷或反補貼或包括兩者： 反傾銷

案件狀況： 已頒發反傾銷稅法令：反傾銷稅率為7.08%至76.50%

目標商品的詳情(*)：

該法令所涵蓋的產品乃為內徑介乎於1/4英寸至6英寸的螺紋或無螺紋的製成及非製成非延展性鑄鐵管件（不論行業或專有規格）。該標的管件包括彎形管件、直角管件、T型管件、十字管件及減徑管件以及法蘭管件。該等管件亦稱為「鑄鐵管件」或「灰口鑄鐵管件」。該等鑄鐵管件一般按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STM) A-126及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ASME) B.16.4規格生產及按ASME B1.20.1規格加工螺紋。多數建築物編碼要求產品須獲得UL認證。該範疇並未包括阿斯特土壤鐵管件或開槽管件或槽接頭。

由與上述調查範圍所述的灰口或鑄鐵管件具相同物理特徵或與按ASME B.16.3、ASME B.16.4或ASTM A-395規格製造以及按ASME B1.20.1規格加工螺紋並符合UL認證的灰口或鑄鐵管件具相同物理特徵的球墨鑄鐵製成的管件（不論灰口及球墨鑄鐵的冶金差異）亦在此呈請的範圍內。該等球墨鑄鐵管件不包括開槽管件或槽接頭。擁有機械連接端或推進端或法蘭端口及按美國水工程協會(AWWA) AWWA C110或AWWA C153規格製造的球墨鑄鐵不在此列。

進口所涵蓋的商品可歸類於協調關稅表項目編號7307.11.00.30, 7307.11.00.60, 7307.19.30.60及7307.19.30.85下。

案件名稱及編號： 延展性鑄鐵管件，A-570-881

呈請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月

反傾銷或反補貼或包括兩者： 反傾銷

案件狀況： 已頒發反傾銷稅法令：反傾銷稅率為7.35% – 111.36%

目標商品的詳情(*)：

就本法令而言，所涵蓋的產品為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若干延展性鑄鐵管件（溝槽管件除外）。該商品乃列入協調關稅表項目編號7307.19.90.30、7307.19.90.60及7307.19.90.80項下，惟進口協調關稅表第7307.19.90.80號項下的金屬壓縮聯軸器不受此法令規限。一套金屬壓縮聯軸器包括一個耦合器、兩個墊圈及兩個壓縮螺母。該等產品的直徑介乎1/2英寸至2英寸，並僅進行鍍鋅拋光。

行業概覽

案件名稱及編號：	圓形焊接含碳優質鋼管，A-570-910及C-570-911
呈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
反傾銷或反補貼或包括兩者：	包括兩者
案件狀況：	已頒發反傾銷稅法令：反傾銷稅率為69.20% – 85.55% 已頒發反補貼法令：反補貼稅率為29.57% – 615.92%
目標商品的詳情(*)：	

此次調查的範圍包括若干外徑達0.372英寸(9.45毫米)或以上但不超過16英寸(406.4毫米)的圓形橫切面的焊接含碳優質鋼管及管材(不論是否鏤花)，而不計及管壁厚度、表面拋光(如黑色、鍍鋅或塗漆)、終端拋光(如平滑端、坡口端、溝槽、螺紋、或螺紋及耦合)或行業規格(如ASTM、專有權或其他)，其一般稱為標準管及結構管(可能亦稱作圓形、結構或機械管道)。

具體而言，此處「含碳優質」一詞包括(a)含鐵量超過各種其他所含元素(按重量計)；(b)含碳量為2%或以下(按重量計)；及(c)下文所列元素不超過以下含量(按重量計)：(i)1.80%的錳；(ii)2.25%的矽；(iii)1.00%的銅；(iv)0.50%的鋁；(v)1.25%的鉻；(vi)0.30%的鈷；(vii)0.40%的鉛；(viii)1.25%的鎳；(ix)0.30%的鎢；(x)0.15%的鉬；(xi)0.10%的鈮；(xii)0.41%的鈦；(xiii)0.15%的鈮；或(xiv)0.15%的鎳的產品。

標準管主要按照ASTM的規格製造，惟亦能按照其他規格製造。標準管主要按照ASTM第A-53、A-135及A-795號規格製造。結構管主要按照ASTM第A-252及A-500號製造。標準管及結構管亦可按照專有權規格而非行業規格製造。此情況常見於圍欄管等鋼管。符合一項標準及／或結構性規格及任何其他規格(如美國石油協會的API-5L規格)的多模板鏤花的鋼管若符合上文所列的物理特性及亦擁有一下或以下一個或多個特徵：長度等於或小於32英尺；外徑小於2.0英寸(50毫米)；鍍鋅及／或塗漆表面拋光；或螺紋及／或螺紋管端拋光，則亦在此次調查範圍內。(此處「塗漆」一詞不包括清漆等阻止表面生鏽的塗層，但包括聚酯等塗層。)此次調查範圍不包括：(a)適用於鍋爐、過熱器、換熱器、凝汽器、精煉爐及給水加熱器的鋼管(不論冷拔與否)；(b)機械管件(不論冷拔與否)；(c)製成電纜；(d)製成腳手架；(e)重劃的空心管；(f)按API規格生產的石油管材；及(g)僅按API規格生產的線管。

受此次調查規限的管道產品現時列入協調關稅表的統計報告編號為7306.30.10.00、7306.30.50.25、7306.30.50.32、7306.30.50.40、7306.30.50.55、7306.30.50.85、7306.30.50.90、7306.50.10.00、7306.50.50.50、7306.50.50.70、7306.19.10.10、7306.19.10.50、7306.19.51.10及7306.19.51.50。

行業概覽

案件名稱及編號： 薄壁長方形鋼管，A-570-914及C-570-915

呈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

反傾銷或反補貼或包括兩者： 包括兩者

案件狀況： 已頒發反傾銷稅法令：反傾銷稅率為249.12%至264.64%
已頒發反補貼稅法令：反補貼稅率為2.17% – 200.58%

目標商品的詳情(*)：

接受此次調查的商品為管壁厚度小於4毫米的長方形（包括正方形）截面的若干焊接含碳優質輕型薄壁鋼管。

「含碳優質鋼」一詞包括碳鋼及合金鋼（僅含少量合金元素）。具體而言，此處「含碳優質」包括下文所列元素不超過以下含量（按重量計）：1.80%的錳或2.25%的硅或1.00%的銅或0.50%的鉛或1.25%的鉻或0.30%的鈷或0.40%的鉛或1.25%的鎳或0.30%的鎢或0.10%的鉬或0.10%的銱或0.15%的鈮或0.15%的鈳的產品。說明「含碳優質」乃為識別該範疇項下的含碳優質產品。

接受此次調查的焊接含碳優質長方形鋼管現時歸類於協調關稅表副標題7306.61.50.00及7306.61.70.60。

案件名稱及編號： 圓形焊接含碳優質鋼線管，A-570-935及C-570-936

呈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

反傾銷或反補貼或包括兩者： 包括兩者

案件狀況： 已頒發反傾銷稅法令：反傾銷稅率為73.87%至101.10 %
已頒發反補貼稅法令：反補貼稅率為31.29%至40.05%

目標商品的詳情(*)：

接受此次調查的商品為一類外徑不超過406.4毫米（16英寸）的用作石油天然氣管道（焊接線管）圓形焊接含碳優質鋼線管（不論厚度、長度、表面拋光、管端拋光或模板鏤花）。此處「含碳優質鋼」一詞包括碳鋼及與少量合金元素混合的碳鋼（可能超過協調關稅表頒佈的非合金鋼的個別元素的上限（按重量計））。

具體而言，此處「含碳優質」一詞包括(1)含鐵量超過各種其他所含元素（按重量計）；(2)含碳量為2.00%或以下（按重量計）；及(c)下文所列元素不超過以下含量（按重量計）：(i) 2.00%的錳；(ii) 2.25%的硅；(iii) 1.00%的銅；(iv) 0.50%的鉛；(v) 1.25%的鉻；(vi) 0.30%的鈷；(vii) 0.40%的鉛；(viii) 1.25%的鎳；(ix) 0.30%的鎢；(x) 0.012的硼；(xi) 0.50%的鉬；(xii) 0.15%的銱；(xiii) 0.41%的鈦；(xiv) 0.15%的鈮或(xv) 0.15%的鈳的產品。

行業概覽

焊接線管通常按API頒佈的規格（或可比較的外國規格）生產，包括42及上文及／或任何其他專有級別或未評級材料的API A-25、5LA、5LB及X級。然而，所有符合上文所載的物理特性的用於石油及天然氣管道的鋼管（包括所有含API焊接線管鍍花的多模板鍍花鋼管）均在此次調查範圍內。

用作石油及天然氣管道的符合一項標準及／或結構性規格的多模板鍍花且擁有以下一個或多個特徵：長度等於或小於32英尺；外徑小於2.0英寸（50毫米）；鍍鋅及／或塗漆表面拋光；或鐵鑄及／或槽接頭管端拋光的鋼管，不在此次調查範圍內。此處「塗漆」一詞不包括清漆等阻止表面生鏽的塗層，但包括聚酯等塗層。

接受該等調查的焊接線管產品現時歸類於協調關稅表副標題7306.19.10.10、7306.19.10.50、7306.19.51.10及7306.19.51.50。

案件名稱及編號： 圓形焊接奧氏體不銹鋼壓力管，A-570-930及C-570-931

呈請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

反傾銷或反補貼或包括兩者： 包括兩者

案件狀況： 已頒發反傾銷稅法令：反傾銷稅率為10.53%至55.21%
已頒發反補貼稅法令：反補貼稅率為1.10%至299.16%

目標商品的詳情(*)：

接受此次調查的商品為內徑不大於14英寸的圓形焊接奧氏體不銹鋼壓力管。該商品包括（但不限於）ASTM A-312或ASTM A-778規格，或類似國內或國外規格。ASTM A-358產品僅於其按ASTM A-312或ASTM A-778規格生產或類似國內或國外規格生產時包含在內。

不在此次調查範圍內的產品為：(1)符合ASTM A-554或類似國內或國外規格的焊接不銹鋼機械管件；(2)符合ASTM A-249、ASTM A-688或類似國內或國外規格的鍋爐、換熱器、過熱器、精煉爐、給水加熱器及冷凝器管件；及(3)符合ASTM A-269、ASTM A-270或類似國內或國外規格的特殊管件。

該標的進口通常歸類於協調關稅表副標題7306.40.5005、7306.40.5040、7306.40.5062、7306.40.5064及7306.40.5085。彼等亦可能列入美國協調關稅表副標題7306.40.1010、7306.40.1015、7306.40.5042、7306.40.5044、7306.40.5080及7306.40.5090。

行業概覽

案件名稱及編號： 石油管材，A-570-943及C-570-944

呈請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

反傾銷或反補貼或包括兩者： 包括兩者

案件狀況： 已按0.00% – 99.14%的稅率實施初步反傾銷稅；最終反傾銷稅率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由商務部發佈；而反傾銷案件的最後判決將由國際貿易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作出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已頒發最終反補貼法令：受調查公司的反補貼稅率為10.49% – 15.78%，而所有其他公司為13.41%

目標商品的詳情(*)：

此次調查的範圍包括石油套管，其為圓形橫切面的空心鋼材產品，包括無縫或焊接的鐵製（鑄鐵除外）或鋼製（包括碳及合金）油井套管及管道，而不計及終端拋光（如是否為平滑端、螺紋、或螺紋及耦合），不論其是否符合API規格或非API規格，是否為製成品（包括受限制服務石油套管產品）或非製成品（包括光管及限制用途石油套管產品），是否連接螺紋護套。調查範圍亦涵蓋石油套管接箍料。

不在此次調查的範圍的產品為：含鉻重量達10.5%或以上的套管或管道；鑽探鋼管；未連接的聯軸器；及未連接的螺紋護套。

受此次調查規限的商品現時列入以下協調關稅表（「美國協調關稅表」）項目編號項下：7304.29.10.10、7304.29.10.20、7304.29.10.30、7304.29.10.40、7304.29.10.50、7304.29.10.60、7304.29.10.80、7304.29.20.10、7304.29.20.20、7304.29.20.30、7304.29.20.40、7304.29.20.50、7304.29.20.60、7304.29.20.80、7304.29.31.10、7304.29.31.20、7304.29.31.30、7304.29.31.40、7304.29.31.50、7304.29.31.60、7304.29.31.80、7304.29.41.10、7304.29.41.20、7304.29.41.30、7304.29.41.40、7304.29.41.50、7304.29.41.60、7304.29.41.80、7304.29.50.15、7304.29.50.30、7304.29.50.45、7304.29.50.60、7304.29.50.75、7304.29.61.15、7304.29.61.30、7304.29.61.45、7304.29.61.60、7304.29.61.75、7305.20.20.00、7305.20.40.00、7305.20.60.00、7305.20.80.00、7306.29.10.30、7306.29.10.90、7306.29.20.00、7306.29.31.00、7306.29.41.00、7306.29.60.10、7306.29.60.50、7306.29.81.10及7306.29.81.50。此次調查所涵蓋的石油套管接箍料亦可能列入以下協調關稅表項目編號項下：7304.39.00.24、7304.39.00.28、7304.39.00.32、7304.39.00.36、7304.39.00.40、7304.39.00.44、7304.39.00.48、7304.39.00.52、7304.39.00.56、7304.39.00.62、7304.39.00.68、7304.39.00.72、7304.39.00.76、7304.39.00.80、7304.59.60.00、7304.59.80.15、7304.59.80.20、7304.59.80.25、7304.59.80.30、7304.59.80.35、7304.59.80.40、7304.59.80.45、7304.59.80.50、7304.59.80.55、7304.59.80.60、7304.59.80.65、7304.59.80.70及7304.59.80.80。

案件名稱及編號： 若干無縫含碳鋼管和合金鋼管、標準管、管線管和壓力管，A-570-956及C-570-957

呈請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

反傾銷或反補貼或包括兩者： 包括兩者

案件狀況： 個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提呈，調查仍在進行

行業概覽

目標商品的詳情(*)：

調查所涉及之商品為若干無縫含碳鋼管和合金鋼管(不銹鋼管除外)及重繪空心管，外徑小於或等於16英寸(406.4毫米)，不論壁厚、製造過程(如熱軋或冷拔)、管端加工要求(如平端、坡口端、螺旋軸端、螺紋或螺紋耦合)、或表面拋光(如裸版、塗漆或塗料)。

重繪空心管為任何未完成之含碳鋼管或合金鋼管(不銹鋼管除外)或「空心型」，適合作冷製處理(如冷拉)，以符合ASTM或API於上文所述之規格或類似規格。規格範圍特別包括按照ASTM A-53、ASTM A-106、ASTM A-333、ASTM A-334、ASTM A-335、ASTM A-589、ASTM A-795、ASTM A-1024及API 5L規格或類似規格及符合該會說明之物理參數生產之無縫含碳鋼管和合金鋼(不銹鋼管除外)標準管、管線管和壓力管，以及符合上述外在特徵，不論採用何種方式(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調查範圍特別排除獨立耦合。

調查所涉及之商品目前協調關稅表劃分為以下分項編號：7304.19.1020、7304.19.1030、7304.19.1045、7304.19.1060、7304.19.5020、7304.19.5050、7304.31.6050、7304.39.0016、7304.39.0020、7304.39.0024、7304.39.0028、7304.39.0032、7304.39.0036、7304.39.0040、7304.39.0044、7304.39.0048、7304.39.0052、7304.39.0056、7304.39.0062、7304.39.0068、7304.39.0072、7304.51.5005、7304.51.5060、7304.59.6000、7304.59.8010、7304.59.8015、7304.59.8020、7304.59.8025、7304.59.8030、7304.59.8035、7304.59.8040、7304.59.8045、7304.59.8050、7304.59.8055、7304.59.8060、7304.59.8065及7304.59.8070。

案件名稱及編號： 無縫加工鋼管或管道，A-570-964

呈請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

反傾銷或反補貼或包括兩者： 反傾銷

案件狀況： 案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提呈，調查仍在進行

目標商品的詳情(*)：

就此等調查而言，產品包括所有無縫圓形加工鋼管或管道，包括重繪空心管、長度大於或等於6英寸(152.4毫米)，以及外徑量度為小於12.130英寸(308.102毫米)(實際)，不論壁厚、孔(如平滑、內層護套或支架增值)、製造過程(如熱軋、冷拔、軋煉)、外部表面(如平端或以護套、支架、翼或褶增值)、最後加工(如平滑端、陷入端、擴口端、擴闊端、捲曲端、螺紋)、塗層(如塑膠、油漆)、絕緣、配件(如平、加蓋、閉緊、加壓或其他配件)或物理規格(如直、卷、彎曲、纏在線軸上)。

此等調查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所生產或可與ASTM、ASTM-B42、ASTM-B68、ASTM-B75、ASTM-B88、ASTM-B88M、ASTM-B188、ASTM-B251、ASTM-B251M、ASTM-B280、ASTM-B302、ASTM-B306、ASTM-359、ASTM-B743、ASTM-B819及ASTM-B903規格比較及符合該會說明之物理參數的無縫加工鋼管或管道。

行業概覽

此等調查的範圍亦包括所有已涵蓋產品之組合，包括適宜將室外冷氣機或熱泵連接至室內蒸汽機無縫加工銅管或管道的「線集」(不論是否已配置或絕緣)。「所有已涵蓋產品之組合」用語指由範圍內的商品組成。以作銷售之任何配搭組合。「加工銅」定義為：(1)金屬含量最少99.85 % (按銅重量計)；或(2)金屬含量最少97.5% (按銅重量計)，惟任何其他元素之含量比重不超過下列上限：

元素	佔重量之百分比上限含量
Ag – 銀	0.25
As – 砷	0.5
Cd – 鎘	1.3
Cr – 鉻	1.4
Mg – 鎂	0.8
Pb – 鉛	1.5
S – 硫磺	0.7
Sn – 錫	0.8
Te – 碲	0.8
Zn – 鋅	1.0
Zr – 鋯	0.3
其他元素 (每類)	0.3

不在此等調查的範圍的產品為長度少於12英寸，而其外徑實際超過其長度的所有無縫圓形空心加工銅。受此等調查的產品現時歸類於協調關稅表副標題7411.10.1030及7411.10.1090。受此等調查的產品亦可能屬於美國協調關稅表副標題7407.10.1500、7419.99.5050、8415.90.8065及8415.90.8085。

案件名稱及編號： 鑽探管

呈請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反傾銷或反補貼或包括兩者： 包括兩者

案件狀況： 案件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提呈 – 調查仍在進行

目標商品的詳情(*)：

鑽探管，包括鐵製（鑄鐵除外）及鋼製重力鑽探管及鑽銼，不論是否符合API規格或非API規格、是否為製成品（不論有否附有工具接頭）或非製成品（包括綠管）及不考慮鋼內的特定化學狀況（即碳、合金或不銹鋼）。

範圍不包括獨立於鑽探管之工具接頭。

該標的鑽探管產品一般劃分為以下美國協調關稅表類別：7304.22.0030、7304.22.0045、7304.22.0060、7304.23.3000、7304.23.6045及7304.23.6060。該標的鑽探管亦可能屬於美國協調關稅表8431.43.8040及8431.43.8060。

*： 本節所提供之「目標商品的詳情」乃逐字摘錄自於特定備受爭議貿易案件期間刊發之適用美國政府文件。

行業概覽

美國貿易案件及調查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看法如下，而本集團的美國及歐盟貿易法律顧問（其中包括）曾審查美國及歐盟反傾銷及反補貼稅案件的產品限定範圍，在彼與本公司的代表會面，就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其後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美國及歐盟出口的範圍（如有）進行實地核查，以及查核成為美國或歐盟反傾銷或反補貼稅案件目標的產品後亦認同：

- (i) 各類的反傾銷案件及即將對不同種類管件發出的命令及進行的調查不應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理由是管件極少用於本集團的大多數產品——大直徑焊接鋼管。
- (ii) 同樣地，本集團並不製造任何不銹鋼管，因此美國對焊接不銹鋼壓力管的反傾銷及反補貼稅案件不應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內的業務有任何重大影響。
- (iii) 本集團並不製造無縫鋼管，但僅製造焊接鋼管，故歐盟對無縫鋼管及管道的反傾銷案件不應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內的業務有任何重大影響。
- (iv) 美國及歐盟過去曾處理稱為「標準管」——一種用於各式基本用途（例如圍欄）之小口徑鋼管——的案件。本集團鋼管產品並非標準管，因此美國對圓形焊接含碳優質鋼管的案件以及歐盟對類似產品的案件不應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內的業務有任何重大影響。
- (v) 本集團的核心產品涉及各類圓形鋼管及管道，與長方形鋼管及管道非常不同，故此美國對薄管壁長方形鋼管及管道的案件不應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內的業務有任何重大影響。
- (vi) 同樣，本集團並不製造鑽探鋼管，故此美國對鑽探鋼管的反傾銷及反補貼稅案件不應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內的業務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看法如下，而本集團的美國及歐盟貿易法律顧問（其中包括）曾審查美國及歐盟反傾銷及反補貼稅案件的產品限定範圍，在彼與本公司的代表會面，就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其後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美國及歐盟出口的範圍（如有）進行實地核查，以及查核成為美國或歐盟反傾銷或反補貼稅案件目標的產品後亦認同：

- (i) 雖然理論上線管案件可影響本集團，但事實上該案件於往績期間內不應構成重大影響。該案件的限定範圍不包括長度超過32呎的鋼管，以及漆上或塗上聚酯等保護層的鋼管。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對美國的僅有產品付運均是享有該案件範圍內一項或兩項該等特定豁免。
- (ii) 同樣地，雖然理論上石油套管案件可影響本公司，但事實上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生產的產品並非石油套管——即用於挖鑽石油及天然氣的產品，而是用於輸送石油及天然氣的產品。該等產品一般在業內及被美國貿易法律師認定為線管而非石油套管。

歐盟的反傾銷稅

歐盟的反傾銷及反補貼案件

根據歐盟所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的**理事會規例第1256/2008號**，進口鐵或非合金鋼、圓形橫切面及外徑不超過168.3毫米以及來源地為（其中包括）中國的焊管（然而不包括屬於合併名目編號（合併名目編號）ex73063041、ex73063049、ex73063072及ex73063077（綜合稅則編號（綜合稅則編號）7306304120、7306304920、7306307280及7306307780）用作油氣管道的線管、用作鑽探油氣的防護套管或管型管材、精密管材以及附有適合用作為民航客機輸送油氣的管件的管材）須遵守反傾銷措施。合併名目編號適用於須繳納反傾銷稅的產品，而不應用於獲豁免繳納反傾銷稅的產品，如用作油氣管道的線管。中國所有公司所生產產品的關稅稅率為於歐盟邊境交貨稅前淨價格約90.6%。

根據歐盟所頒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起生效的**理事會規例第926/2009號**，進口鐵或鋼、圓形橫切面及外徑不超過406.4毫米、根據國際焊接學會的公式及化學分析碳當量值不超過0.86毫米、目前屬於合併名目編號ex73041910、ex73041930、ex73042300、ex73042910、ex73042930、ex73043120、ex73043180、ex73043910、ex73043952、ex73043958、ex73043992、ex73043993、ex73045181、ex73045189、ex73045910、ex73045992及ex73045993（綜合稅則編號7304191020、7304193020、7304230020、7304291020、7304293020、7304312020、7304318030、7304391010、7304395220、7304395830、7304399230、7304399320、7304518120、7304518930、7304591010、7304599230及7304599320）以及來源地為中國的無縫管道，須繳納反傾銷稅。

中國青州市一間鋼管公司所生產產品被徵收的關稅稅率為於歐盟邊境交貨稅前淨價格約17.7%；歐盟頒佈的理事會規例第926/2009號附錄（有關附錄並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列的其他合作公司的稅率約27.2%，而中國所有公司的稅率則約39.2%。在進行最終導致歐盟頒佈理事會規例第926/2009號的調查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起已對同類產品實施臨時反傾銷稅。上述中國青州市的鋼管公司所生產產品被徵收的關稅稅率為於歐盟邊境交貨稅前淨價格約15.1%；中國黃石市另一間鋼材公司所生產產品的稅率約15.6%；理事會規例第926/2009號附錄（有關附錄並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列的公司的稅率約22.3%；而中國所有其他公司的稅率則約24.2%。

此外，歐盟所頒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五日起生效的**理事會規例第803/2009號**對進口鐵或鋼（不包括不銹鋼）、外徑最大不超過609.6毫米、用作對接焊或其他用途以及來源地為（其中包括）中國、目前屬於合併名目編號ex73079311、ex73079319、ex73079930及ex73079990（綜合稅則編號7307931191、7307931193、7307931194、7307931195、7307931199、7307931991、7307931993、7307931994、7307931995、7307931999、7307993092、7307993093、7307993094、7307993095、7307993098、7307999092、7307999093、7307999094、7307999095及7307999098）的管道及管件（不包括鑄鐵管件、法蘭及螺紋管件）徵收明確反傾銷稅。中國所有公司所生產產品的關稅稅率為於歐盟邊境交貨稅前淨價格約58.6%。

行業概覽

歐盟貿易案件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看法如下，而本集團的美國及歐盟貿易法律顧問（其中包括）曾審查美國及歐盟反傾銷及反補貼稅案件的產品限定範圍，在彼與本公司的代表會面，就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其後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美國及歐盟出口的範圍（如有）進行實地核查，以及查核成為美國或歐盟反傾銷或反補貼稅案件目標的產品後亦認同：

- (i) 由於本集團出口至歐盟的所有產品均用作油氣管道，因而不包括於理事會規例第1256/2008號的範圍內，本集團的鋼管毋須受理事會規例第1256/2008號規限。
- (ii) 有關上述規例，由於本集團的直縫埋弧焊鋼管的外徑超過406.4毫米，故本集團的直縫埋弧焊鋼管不屬於理事會規例第1256/2008號或第926/2009號所述範圍內。由於本集團的電阻焊鋼管的有關合併名目編號並非上述理事會規例第926/2009號所述的合併名目編號，因此本集團的電阻焊鋼管毋須受理事會規例第926/2009號規限。
- (iii) 本集團的配套產品（包括塗層及管件）毋須受理事會規例第803/2009號規限。

反傾銷的釐定及「非市場經濟體系」

是否存在「傾銷」主要取決於產品在進口市場（如美國）是否以低於透過比較該等進口產品的價格與該等產品的本地市場價格而釐定的正常價值的價格出售。一般而言，只要產品在進口國的銷售價格低於其本土市場的銷售價格（經若干調整），即可認定該產品在以低於其正常價值的價格銷售。然而，根據世貿組織、歐盟及美國的反傾銷規則，中國可能被視為「非市場經濟體系」，因此可能須遵守特別規則。「非市場經濟體系」方法假設「非市場經濟體系」國家將透過中央計劃機關釐定價格，而並不採用其他以市場為導向經濟體系（其產品價格乃由盈利因素及競爭力決定）所普遍採用的「正常價值」標準。因此，在「非市場經濟體系」傾銷案件中，某一特定商品的正常價值將通常根據市場經濟體系的基準釐定。在美國，由於「非市場經濟體系」國家的公司乃假設由政府控制，因此通常會對釐定某種商品的所有出口商施加單一的全國適用的稅率，除非彼等能夠證明其出口商品價格在法律上或事實上不受政府控制，方具有實行「個別稅率」的資格。

概覽

本公司透過珠江鋼管集團擁有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即番禺珠江鋼管、華龍防腐及珍珠河公司）的股權。本公司亦透過利事達持有珠江鋼管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擁有Lucknow（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光中（一間於香港從事鋼管貿易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上市前，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進行重組，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要如下：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珠江鋼管集團（利事達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i)番禺珠江鋼管註冊資本的全部股權；及(ii)華龍防腐的25%股權，賣方均為利事達，且名義代價均為1港元，有關股權轉讓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獲得批准。有關番禺珠江鋼管及華龍防腐的該等變動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畢登記。自當時起，番禺珠江鋼管已成為珠江鋼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龍防腐則由珠江鋼管集團擁有25%權益。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珠江鋼管集團自珍珠河實業（當時及現在均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收購各珍珠河公司註冊資本的全部股權，名義代價均為1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金額約為1,250萬港元的款項由或代表陳先生墊付予珍珠河實業，用於支付珍珠河公司的部份註冊資本（構成陳先生給予珍珠河實業的股東貸款）。當時，珠江鋼管集團（由陳先生全資及間接擁有）已成立，惟尚未自珍珠河實業收購珍珠河公司。作為珍珠河實業同意以各珍珠河公司1港元的名義代價將珍珠河公司轉讓予珠江鋼管集團的代價，因此，陳先生已放棄向其欠付的上述股東貸款（由珍珠河實業擁有）。該項轉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獲批准，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畢該等變更登記。隨後珍珠河公司由珠江鋼管集團全資擁有。
- (c)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番禺珠江鋼管及利事達以零代價轉讓珠江張家港註冊資本（當時尚未繳足）的全部股權予珍珠河實業（當時及現在均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該項轉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獲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畢有關該等變更的登記。珠江張家港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取消註冊，故此在上市前被排除在本集團外。有關珠江張家港的詳情及其被排除在本集團外的原因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d)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於中國成立，從事鋼管製造及銷售業務。於成立時，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00,000,000元。自成立以來，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一直為番禺珠江鋼管全資擁有。
- (e) 根據珍珠河鋼管（作為賣家）與一獨立第三方（作為買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一份協議，當時由珍珠河鋼管（張家港）分公司營運的位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的JCOE生產線已出售予該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19,150,000元。上述生產線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交付予該獨立第三方。自彼時起，珍珠河鋼管（張家港）分公司再無進行任何生產，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正進行取消註冊程序。

- (f)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股份交換方式自Bournam收購利事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隨後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歷史

除前段所述的股權交易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番禺珠江鋼管

為把握中國高質量直縫電阻焊鋼管的市場潛力，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番禺珠江鋼管作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於一九九三年六月成立，從事製造直縫電阻焊鋼管。番禺珠江鋼管成立時註冊資本為1.2億港元，分別由廣州市珠江機床廠（當時由陳先生的堂兄陳耀開先生全資擁有）持有70%股權及由Ever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當時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持有30%股權。1.2億港元註冊資本已由廣州市珠江機床廠支付84,000,000港元（包括現金注資78,886,204.41港元及轉讓一幅面積為122,250平方米及當時賬面值為5,113,795.59港元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由Ever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支付36,000,000港元（包括現金注資4,389,993.59港元及轉讓當時賬面總值31,610,006.41港元的汽車及設備）分別按彼等於番禺珠江鋼管擁有權益比例繳足。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八日，廣州市珠江機床廠及Ever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利事達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將彼等於番禺珠江鋼管註冊資本的所有股權轉讓予利事達，代價相等於彼等各自的投資額，即合共1.2億港元，與番禺珠江鋼管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7,800,000元相近。緊隨上述轉讓後，番禺珠江鋼管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為擴大番禺珠江鋼管的業務規模及範圍藉以把握直縫埋弧焊鋼管市場的商機，番禺珠江鋼管將其註冊資本增加3,000萬港元至1.5億港元。根據廣州金五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驗資報告，該3,000萬港元已由利事達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以機械設備出資形式向番禺珠江鋼管悉數繳足。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番禺珠江鋼管再次追加註冊資本5,000萬港元至2億港元。5,000萬港元的額外注資已用於購買設備及機械。根據廣東華納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驗資報告，該筆款項已由利事達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以注入資產形式向番禺珠江鋼管悉數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利事達與廣州富菱達電梯（當時及現在仍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利事達將其於番禺珠江鋼管註冊資本的16%股權轉讓予廣州富菱達電梯，總代價釐定為人民幣44,480,000元（經參考番禺珠江鋼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上述轉讓已經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在有關工商管理部門的變更登記生效後，番禺珠江鋼管的法律地位由外商獨資企業變更為中外合資企業。由於番禺珠江鋼管當時正擬申請於中國一間證券交易所上市，上述變更其法律地位乃為遵守中國公司法有關股東數目的相關規定而作出。

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

然而，番禺珠江鋼管當時的董事會成員在經過審慎考慮後，認為如番禺珠江鋼管尋求於香港上市將更為有利，故決定不再繼續向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任何上市申請。因此，為精簡企業架構以籌備上市，本集團管理層隨後決定番禺珠江鋼管應轉回外商獨資企業地位。因此，廣州富菱達電梯（當時及現在仍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與利事達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上述由廣州富菱達電梯擁有的番禺珠江鋼管註冊資本的16%股權按原代價（即人民幣44,480,000元）轉讓予利事達。該項轉讓已經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畢有關變更登記後，番禺珠江鋼管改回原來的外商獨資企業。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利事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與珠江鋼管集團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利事達將其於番禺珠江鋼管註冊資本的所有股權以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予珠江鋼管集團。該項轉讓已經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且其後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畢變更登記。

由於本公司收購利事達全部已發行股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番禺珠江鋼管已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龍防腐

華龍防腐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九日成立為從事提供鋼管防腐及內壁塗層服務的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60萬元。華龍防腐於成立時由青縣華龍鋼管防腐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50%股權、由番禺珠江鋼管持有25%股權及由利事達持有25%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青縣華龍鋼管防腐有限公司與盤錦華龍工貿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零代價將其於華龍防腐的50%股權轉讓予盤錦華龍工貿有限公司。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青縣華龍鋼管防腐有限公司及盤錦華龍工貿有限公司當時由同一組股東持有。該項轉讓顯然為集團內部交易，因此代價被釐定為零。該項轉讓已經廣州市番禺區對外經濟貿易局批准，且其後已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畢變更登記。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為籌備上市及將華龍防腐作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番禺珠江鋼管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向盤錦華龍工貿有限公司收購華龍防腐的50%股權（有關股權當時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8,200,000元），代價為約人民幣12,300,000元，代價乃按公平磋商基準及參考盤錦華龍工貿有限公司的投資額及華龍防腐的業務潛力釐定。該項轉讓已經廣州市番禺區對外經濟貿易局批准。在上述轉讓獲批准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畢變更登記後，華龍防腐開始由番禺珠江鋼管持有75%股權及由利事達持有25%股權。

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利事達與珠江鋼管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利事達將其於華龍防腐註冊資本的25%股權以1港元名義代價轉讓予珠江鋼管集團。該項轉讓已經廣州市番禺區對外經濟貿易局批准，且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畢登記。

於緊隨重組完成後，華龍防腐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

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成立，從事製造及銷售鋼管。自成立以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已經以現金繳足）的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由番禺珠江鋼管擁有100%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連雲港天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發出的驗資報告，人民幣4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已由番禺珠江鋼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悉數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將其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60,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0元的額外注資已經以現金繳足並計劃用作擴大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的營運規模及範圍，以把握直縫埋弧焊鋼管市場的商機。根據連雲港天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發出的驗資報告，番禺珠江鋼管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將上述人民幣160,000,000元的注資悉數注入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將其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人民幣500,000,000元至人民幣700,000,000元，以滿足其日後業務營運的資本需求。根據連雲港天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發出的驗資報告，番禺珠江鋼管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將上述人民幣500,000,000元的注資以現金悉數注入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增加註冊資本乃為提供開辦資金，以實行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的擴張計劃，如購買位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的土地，以設立生產廠房及興建配置生產設施的樓宇構築物。該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的策略」一段「擴大集團產能，提升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及質量保證與控制體系」分段。

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開始任何商業營運。

珍珠河公司

為充分發揮其於該行業的專業知識和經驗，陳先生透過其自有的投資工具之一珍珠河實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成立珍珠河公司，旨在擴充新設的業務線（主要輔助番禺珠江鋼管及華龍防腐所從事的業務）。於重組前，所有珍珠河公司均由珍珠河實業全資擁有，並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i) 珍珠河鋼管

珍珠河鋼管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成立，從事製造鋼管。珍珠河鋼管在其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5,000萬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註冊資本保持不變。根據廣州市建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出具的驗資報告，珍珠河實業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注資750萬港元，即珍珠河鋼管註冊資本的15%。根據珍珠河鋼管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註冊資

本的餘下85%應於成立後三年內繳足。為籌備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珍珠河實業與珠江鋼管集團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珍珠河實業將其於珍珠河鋼管的股權以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予珠江鋼管集團。該轉讓按名義代價進行乃考慮到豁免當時珍珠河實業欠負陳先生的股東貸款。該轉讓為本集團重組的步驟之一。在上述轉讓獲批准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畢變更登記後，珍珠河鋼管成為珠江鋼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廣州市建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發出的驗資報告，珠江鋼管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注入5,000,000港元（即珍珠河鋼管註冊資本的10%）。根據廣州市建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發出的驗資報告，珍珠河鋼管餘下尚未繳款的75%註冊資本（即37,500,000港元）其後由珠江鋼管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注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珍珠河鋼管的50,000,000港元的註冊資本已經悉數繳足。

鑒於長三角的潛在商機，珍珠河鋼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江蘇省張家港設立辦事處分處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在中國無錫市江陰設立另一個辦事處分處，即珍珠河鋼管（江蘇）分公司。就此而言及作為重組的一部份，珠江張家港（重組前為中外合資公司，由番禺珠江鋼管持有75%股權及由利事達持有25%股權）被排除在本集團外。有關珠江張家港的詳情及其被排除在本集團外的原因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珍珠河鋼管及珍珠河鋼管（張家港）分公司，主要從事鋼管生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底開始商業營運。然而，由於珍珠河鋼管（張家港）分公司的JCOE生產線所用的綜合工廠（包括一幅建有兩幢主要樓宇及構築物的土地）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或其他相關文件，證明其擁有出租該物業的所需業權或權利，故租賃協議並未按中國法律正式登記，經考慮遷移JCOE生產線可能涉及的成本，珍珠河鋼管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出售協議，出售當時位於珍珠河鋼管（張家港）分公司的JCOE生產線及相關配套生產設施，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代價為約人民幣119,200,000元。該JCOE生產線及相關配套生產設施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交付該獨立第三方，而珍珠河鋼管（張家港）分公司自當時起並無任何商業營運並擬申請取消註冊。珍珠河鋼管（江蘇）分公司亦主要從事鋼管生產，並已新設一條直縫埋弧焊鋼管年產能約300,000噸的JCOE生產線，該生產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試產，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商業生產。

(ii) 珍珠河防腐

珍珠河防腐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成立，從事鋼管防腐及內壁塗層服務。珍珠河防腐在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1,000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註冊資本保持不變。根據廣州市建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出具的三份驗資報告，珍珠河防腐的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獲繳足。為籌備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珍珠河實業與珠江鋼管集團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

珍珠河實業將其於珍珠河防腐的股權以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予珠江鋼管集團。該轉讓按名義代價進行乃考慮到豁免當時珍珠河實業欠負陳先生的股東貸款。該轉讓為本集團重組的步驟之一。在上述轉讓獲批准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畢變更登記後，珍珠河防腐成為珠江鋼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珍珠河防腐（主要從事提供鋼管防腐及內壁塗層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始商業營運。

(iii) 珍珠河套管

珍珠河套管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成立，從事製造及銷售套管。珍珠河套管在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2,100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註冊資本保持不變。根據廣州市建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出具的三份驗資報告，珍珠河套管的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獲繳足。為籌備上市，珍珠河實業與珠江鋼管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珍珠河實業將其於珍珠河套管的股權以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予珠江鋼管集團。該轉讓按名義代價進行乃考慮到豁免當時珍珠河實業欠負陳先生的股東貸款。該股權轉讓為本集團重組的步驟之一。在上述轉讓獲批准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畢變更登記後，珍珠河套管成為珠江鋼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珍珠河套管（主要從事套管生產及銷售）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開始商業營運。

(iv) 珍珠河石化管件

珍珠河石化管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成立，從事製造及銷售管件。珍珠河石化管件在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500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註冊資本保持不變。根據廣州市建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出具的三份驗資報告，珍珠河石化管件的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獲繳足。為籌備上市，珍珠河實業與珠江鋼管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珍珠河實業將其於珍珠河石化管件的股權以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予珠江鋼管集團。該轉讓按名義代價進行乃考慮到豁免當時珍珠河實業欠負陳先生的股東貸款。該股權轉讓為本集團重組的步驟之一。在上述轉讓獲批准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畢變更登記後，珍珠河石化管件成為珠江鋼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珍珠河石化管件（主要從事鋼管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始商業營運。

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合法性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所有有關增加註冊資本、上述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權及法律地位變動等所有必需的行政及法律程序及要求均已遵守，且此等增資及變更乃合法有效。有關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的公司重組程序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批准上述本公司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股權及法律地位變動的有關部門乃授出該等批准的恰當及有權部門。

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管理層其後決定將本集團的資金資源分配至本集團現有生產線，因此推遲對該等公司注入餘下資金。此外，該等注資的延遲已獲廣州市番禺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而由於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資本已於批准的最後期限前獲繳足，故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延遲珍珠河防腐、珍珠河套管及珍珠河石化管件的注資將不會對該等公司的成立及存續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此外，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番禺珠江鋼管的最初註冊資本及其隨後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及二零零一年九月增加註冊資本以及華龍防腐的最初註冊資本均未按規定時間繳足。本公司董事確認，該兩家公司從未因其各自的股東未按時注資而受到有關政府機構處罰。此外，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該兩家公司相關的註冊資本已經繳足，且該兩家公司經驗資後，已於二零零八年成功通過與其各自營運所需許可續期相關的年審，故上述該兩家公司延遲注資不會對其成立與存續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成立乃符合相關工商局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以及行政法規條文規定的所有必要許可及註冊程序，因此，其作為於中國正式成立的境內企業或外商投資企業的地位不會受其最終控股股東陳先生的公民身份（為中國居民）所影響。

根據併購規定，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而為上市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海外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前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根據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的企業（「境內企業」）的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的增加資本，因此將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成立一間外商投資企業，及其藉此根據協議購買一間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擁有其資產；或外國投資者根據協議購買一間境內企業的資產，然後利用該等資產作投資成立一間外商投資企業並擁有該等資產。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中的外商投資企業均是通過成立外商投資企業方式（與以合併方式成立相反）設立，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成立該等附屬公司。此外，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在進行重組時，沒有發生併購規定中定義的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企業的行為，故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毋須遵守併購規定，且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及其任何中國間接附屬公司毋須取得中國任何有關政府部門或機關（如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的批准、許可或辦理任何其他法律手續，亦不須上報其他任何中國政府部門或機構備案。

除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設立或控制本公司及其海外聯營公司前，陳先生（為中國居民）需向相關

外匯管理局申請海外投資外匯登記。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向陳先生確認所要求的登記已完成，及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無需取得任何其他批示。重組遵從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進行重組所需的中國監管部門的批示，包括所需的外匯登記。

光中及Lucknow

光中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從事鋼管貿易，註冊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根據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東決議案，光中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光中由利事達全資實益擁有，已發行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股份，其中999股由利事達持有，1股由Lucknow作為註冊股東代利事達以信託形式持有。光中於香港從事鋼管貿易，其主要職責為(i)處理與在香港買賣鋼管有關的銷售合約；及(ii)作為番禺珠江鋼管（及其當時的集團公司）的海外機構提升番禺珠江鋼管在海外客戶中的形象，董事當時認為此舉將促進海外市場推廣及與番禺珠江鋼管的海外客戶的聯絡。

Lucknow為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註冊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事達成為及仍為Lucknow的唯一股東。Lucknow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利事達及珠江鋼管集團

利事達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擁有註冊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ournam（一家由陳先生於往績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成為並始終是利事達的唯一股東。

為籌備上市，珠江鋼管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擁有註冊股本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利事達乃珠江鋼管集團的唯一股東。

利事達及珠江鋼管集團均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未繳股款），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Bournam。本公司於同日向Bournam配發及發行999,999股額外股份（未繳股款）。作為重組的最後步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向Bournam收購利事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及換取(i)配發及發行（列為繳足）99,000,000股新股予Bournam；及(ii)按面值將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列為繳足，並由Bournam持有，從而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有關本公司於上市前的重組步驟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及「附屬公司股本變動」各段。

本公司業務發展中的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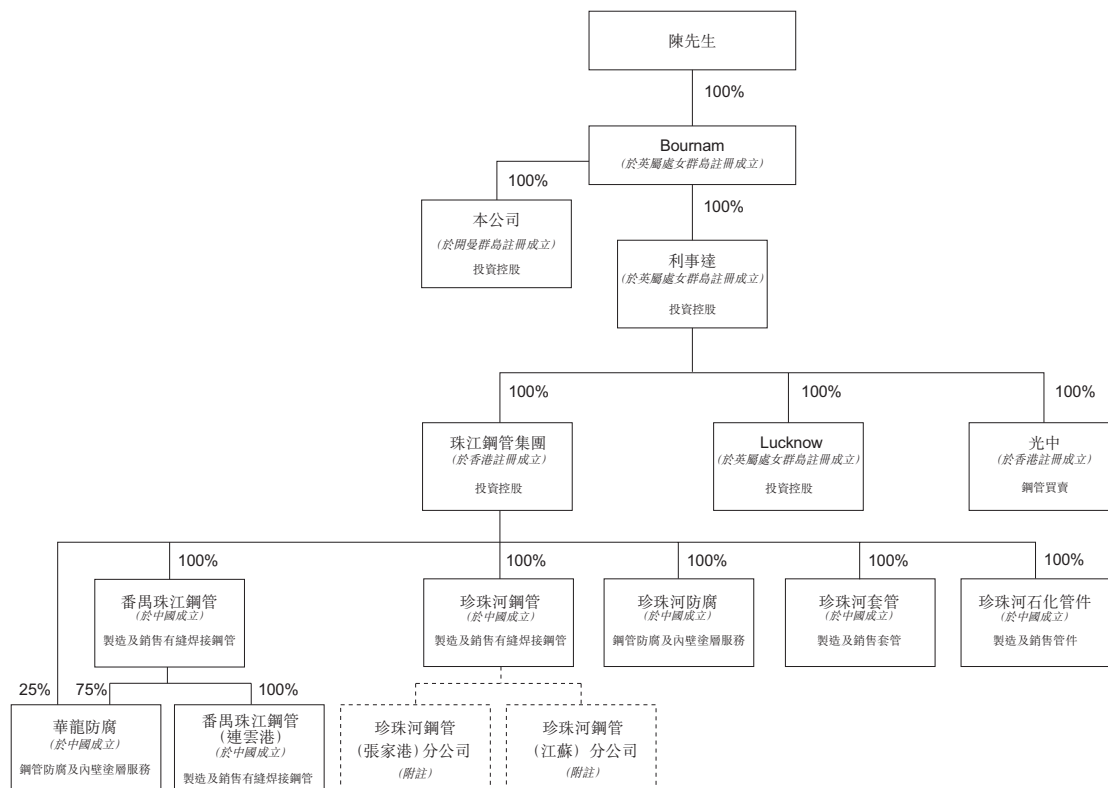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由陳先生創立。經過多年努力，本集團現已成為中國著名的鋼管製造商。以下列示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里程碑事件：

一九九五年七月	本公司電阻焊鋼管生產線開始商業化生產，其電阻焊鋼管年產能約150,000噸
一九九六年一月	本公司成功生產出符合API質量及技術標準的鋼管，並被授權在本公司鋼管產品上使用API會標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本公司首條JCOE生產線開始商業化生產，其直縫埋弧焊鋼管年產能約300,000噸，亦為中國首批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之一
二零零二年九月	本公司UOE生產線開始商業化生產，其直縫埋弧焊鋼管年產能約400,000噸，亦為中國首條採用UOE生產方法的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本公司直縫埋弧焊鋼管被確認為符合「X80」標準，並由廣州市科學技術局鑑定為適合應用於西氣東輸二綫計劃
二零零八年二月	番禺珠江鋼管獲Shell Global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B.V.承認具備根據Shell Global Solutions鋼管規格生產及交付鋼管的技術能力，而番禺珠江鋼管已註冊遵守標準，為期三年
二零零八年三月	本公司在中國江蘇省張家港新建一條JCOE生產線並開始商業生產，其直縫埋弧焊鋼管年產能約200,000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出售）
二零零九年一月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	番禺珠江鋼管獲Shell Global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B.V.承認具備根據Shell Global Solutions設計及工程標準（DEP標準）生產及交付鋼管的技術能力，而番禺珠江鋼管已註冊遵守DEP標準，為期三年
二零一零年一月	本公司在中國江蘇省江陰新建一條JCOE生產線並已開始商業生產，其直縫埋弧焊鋼管年產能約300,000噸

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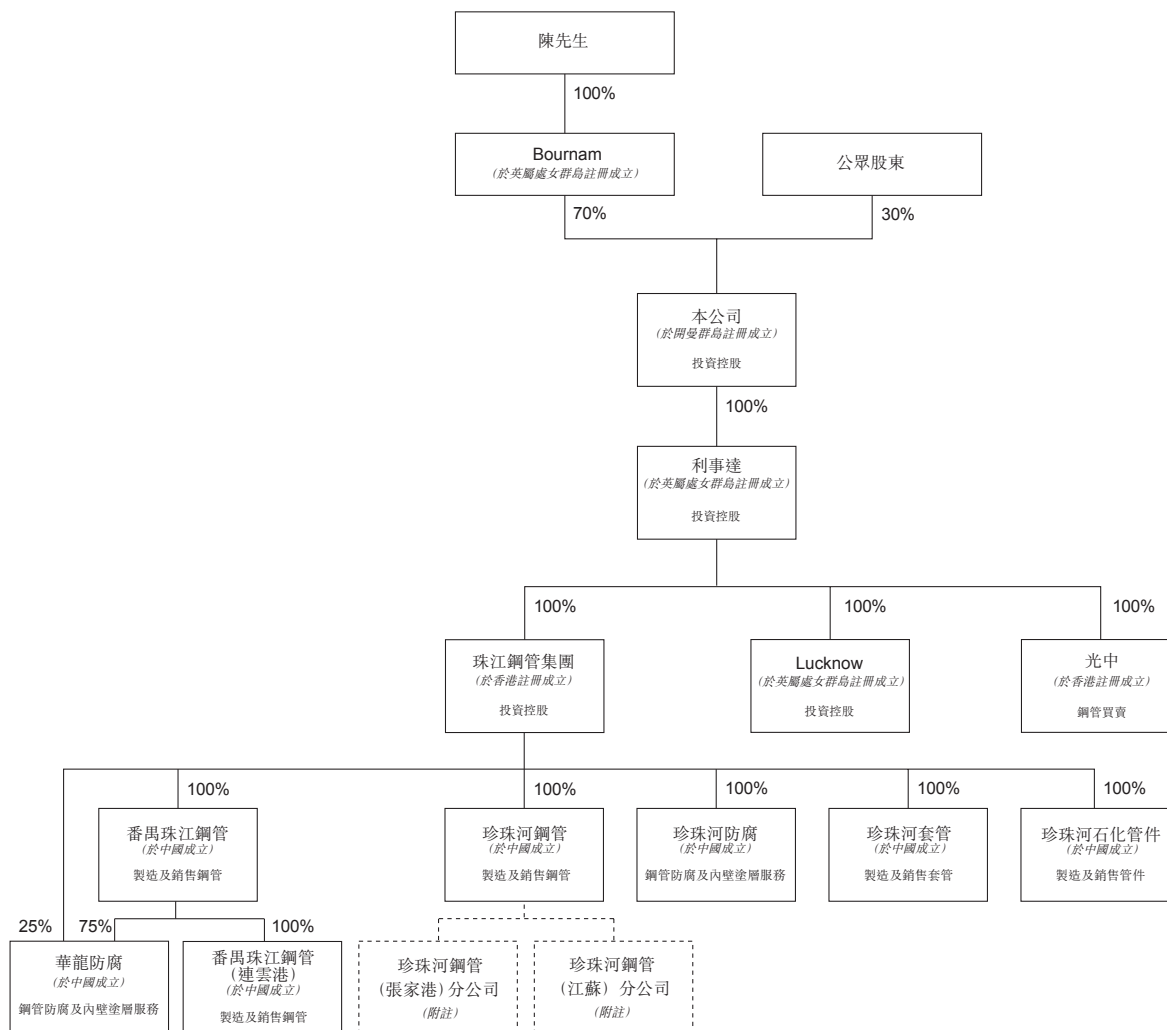
於緊接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如下：



附註：珍珠河鋼管（張家港）分公司與珍珠河鋼管（江蘇）分公司均非獨立法人。珍珠河鋼管（張家港）分公司於往績期間之後再無進行任何生產，並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正進行取消註冊程序。

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如下：



附註：珍珠河鋼管（張家港）分公司及珍珠河鋼管（江蘇）分公司均非獨立法人。珍珠河鋼管（張家港）分公司於往績期間之後再無進行任何生產，並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正進行取消註冊程序。

概覽

誠如中國鋼管協會所確認，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直縫埋弧焊鋼管的產量而言，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鋼管製造商，而根據中國鋼管協會及管材研究所的資料，本集團亦為於中國製造直縫埋弧焊鋼管的先行者，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的JCOE生產線為中國首條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且本集團的UOE生產線亦為於中國首條採用UOE生產方法的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此外，誠如中國鋼管協會所確認，本集團亦有能力於中國生產外徑最大的直縫埋弧焊鋼管。根據管材研究所的資料，本集團為中國四間被確認為有能力生產符合X80標準的直縫埋弧焊鋼管的直縫埋弧焊鋼管製造商之一，而符合X80標準的直縫埋弧焊鋼管被認為適合應用於中國主要國家管道項目。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生產優質直縫焊鋼管，並享有極佳的市場聲譽，此從多年來本集團獲授之質量合格證書及以「PCK」商標推出之鋼管產品獲市場認同得以昭示。本集團鋼管產品以其卓越的質量與服務而在國內外客戶中享有特別高的聲譽。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以項目為本的模式經營業務，因而本集團鋼管產品的銷售很大程度取決於客戶及／或其最終客戶所處位置及全球管線建設項目所處位置，而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大部份收入來自其中國主要客戶及超過50個海外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其客戶組成每年皆有不同）。本集團不斷變更的客戶組成導致其客戶指定的鋼管產品的要求或規格不同，因此須於生產鋼管產品時應用不同加工知識及技術，從而符合相關客戶的項目需求。此外，本集團根據客戶所發出的銷售訂單或合約規模向客戶提供訂製的鋼管產品，而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產品數量一般會符合相關客戶就其項目所需的預訂數量。在與本集團客戶訂立銷售合約或競標成功後且在相關原材料報價有效期內，本集團將與供應商訂立背靠背採購協議，購買相應銷售合約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因此，該按訂單製造營運模式可降低本集團的存貨累積風險。有關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其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及「客戶」各段。

此外，本集團鋼管產品亦用作基建用途，例如供水、灌溉及衛生管道、圓形鋼管、鋼管塔、樓宇、橋樑及運動場的空心結構鋼材以及海洋工程項目的結構及機械鋼管。本集團就向「皖電東送」項目提供約100,000噸直縫鋼管以供淮南－上海1000KV輸變電工程應用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500,000,000元。該項目為中國長輸電網建設項目，亦是中國第一條1000KV等級的雙回路特高壓輸電項目。

由於本集團的鋼管產品（特別是直縫埋弧焊鋼管）主要用於全球管道及基建項目，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項目所用鋼管的任何質量缺陷可能會對大眾的安全及健康產生潛在的災難性後果，故將於基建項目中使用的鋼管的質量缺陷承受水平極低。因此，製造本集團適用於全球管道及基建項目的鋼管需要先進的生產技術及嚴格的質量控制，以符合嚴格的國際質量標準。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客戶或潛在客戶計劃訂購本集團鋼管產品時會優先考慮本集團鋼管產品的產品質量、往績記錄及市場聲譽而非其價格，因此，本集團直縫埋弧焊鋼管的價格敏感度相對較低。

業 務

經計及本集團「按訂單製造」的業務模式（即本集團生產符合其客戶所要求規格的鋼管產品）及本集團鋼管產品的高品質，本公司董事認為，美國及歐盟於近年來所實施的多項反傾銷措施對本集團的鋼管產品需求及其整體營運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產品及營運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直縫焊鋼管。同時，為滿足客戶對其產品所用原材料的特殊要求，本集團亦提供鋼管製造服務，即將客戶提供的主要原材料（即鋼卷及鋼板）進一步加工成鋼管。此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塗層及管件等配套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鋼管產品用途廣泛（視乎各自的外徑及厚度而定），且大部份銷售予石油、石化及天然氣企業用作原油、石化產品、天然氣、城市用氣及煤漿等的運輸管道或用作油井的防護套管。在國內，本集團大部份直縫埋弧焊鋼管及電阻焊鋼管乃銷售予中國的石油及燃氣行業客戶，其中中石油、中海油及中石化均為本集團國內的主要客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對中石油（作為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約達人民幣51,200,000元、人民幣195,800,000元、人民幣580,200,000元及人民幣475,0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7%、13.4%、22.1%及23.5%；本集團對中海油（作為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約達人民幣156,900,000元、人民幣176,300,000元、人民幣46,800,000元及人民幣78,4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4.3%、12.1%、1.8%及3.9%；及本集團對中石化（作為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約達人民幣88,300,000元、人民幣104,300,000元、人民幣220,600,000元及人民幣96,1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0%、7.2%、8.4%及4.8%。在海外市場，本集團的鋼管產品遠銷中東、歐盟、美洲、東南亞及中亞等逾50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而中東為比重日益增強的市場。本集團已建立廣闊及不同地域分佈的客戶基礎，客戶數量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已超過690個，包括全球各地的油田營運商、石油公司、燃氣公司、石化公司、貿易公司及工程公司。

因過往數年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呈整體上漲趨勢，於近年本行業經歷了大規模的勘探及鑽探活動投資。此外，全球天然氣日漸強勁的需求及消耗振興了輸送基礎設施的建設。天然氣的較高使用率要求使用性能更好及更經濟的輸送媒介，從而刺激興建更多管道。近年來全球原油需求的增長已導致有關原油勘探、精煉及輸送的資本開支相應增加。近年來，中國的油氣勘探及生產的資本開支亦穩定增長，而中國的三大主要石油及燃氣企業集團（中石油、中海油及中石化）的資本開支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85,700,0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52,100,0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約24.1%。

本集團鋼管產品可大致分為直縫埋弧焊鋼管及電阻焊鋼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三條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及一條電阻焊鋼管生產線，年總產能為1,150,000噸直縫焊鋼管。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主要生產設施包括兩條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一條電阻焊鋼管生產線及各種配套生產設施（如塗層及管件）。本集團亦於中國江蘇省江陰建立一條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以滿足中國、中東、歐盟、美洲、東南亞及中亞其他國家及地區對該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業 務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千元	估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收入 百分比		
製造及銷售鋼管								
直縫埋弧焊鋼管	800,234	72.8	1,190,292	81.6	2,213,126	84.3	1,270,428	62.9
電阻焊鋼管	211,947	19.3	174,290	12.0	201,180	7.7	633,111	31.3
鋼管製造服務								
直縫埋弧焊鋼管	40,054	3.6	44,134	3.0	162,773	6.2	29,721	1.5
電阻焊鋼管	20,633	1.9	4,992	0.4	3,738	0.1	2,568	0.1
其他 ^(附註)	26,873	2.4	44,320	3.0	43,822	1.7	85,475	4.2
	<u>1,099,741</u>	<u>100.0</u>	<u>1,458,028</u>	<u>100.0</u>	<u>2,624,639</u>	<u>100.0</u>	<u>2,021,303</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製造及銷售鋼配件、鋼管貿易及銷售廢料。

本集團採用JCOE或UOE生產方法生產直縫埋弧焊鋼管。在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營運的三條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當中，兩條採用JCOE生產方法，其年總產能為600,000噸，另外一條採用UOE生產方法，其年產能為400,000噸。電阻焊鋼管生產線的年產能為150,000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本集團直縫埋弧焊鋼管製造及銷售以及直縫埋弧焊鋼管製造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6.4%、84.6%、90.5%及64.4%（即佔本集團總收入絕大部份）。

於往績期間來自電阻焊鋼管的製造及銷售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9.3%、12.0%、7.7%及31.3%。相較於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電阻焊鋼管的技術要求相對較低，且電阻焊鋼管的產品規格總體上更加標準化。因此，電阻焊鋼管產品的市場競爭異常激烈及該等產品的毛利率通常較直縫埋弧焊鋼管為低。然而，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比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電阻焊鋼管的銷量增長約351.5%，而由於平均售價增加約78.3%，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功投得一位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本集團與該名客戶已建立兩年貿易關係）總額逾44,000噸電阻焊鋼管的大型訂單，而由於該名客戶對防腐電阻焊鋼管的特殊技術要求，因此本集團可就該等訂單收取較高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為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製造及銷售該等電阻焊鋼管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50,500,000元，與此銷售訂單有關之所有電阻焊鋼管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交付予該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緊隨此銷售訂單完成之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自該名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獲得經常

性銷售訂單，而該名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或其他客戶再無進一步對本集團發出類似電阻焊鋼管的銷售訂單。鑒於本集團以項目為本的業務模式，本集團董事無法評論本集團能否於日後繼續或進一步自該名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獲得類似電阻焊鋼管銷售訂單。倘本集團未能自該客戶或其他客戶獲得類似電阻焊鋼管銷售訂單，本集團於未來幾年自製造及銷售電阻焊鋼管的收入可能大幅減少，可能對本集團日後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儘管獲得該等相對有利可圖的電阻焊鋼管訂單，然而由於直縫埋弧焊鋼管因其焊接強度及質素而被應用於更苛刻的環境（如高壓及深水油氣輸送項目），故本公司董事相信直縫埋弧焊鋼管擁有的市場潛力較電阻焊鋼管更為優勝。有鑒於此，為提高本集團整體毛利率，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更專注於開發直縫埋弧焊鋼管，並於不久將來繼續如此運作。當本集團能騰出生產空間及資源以應付有盈利的電阻焊鋼管銷售訂單時，本集團仍將考慮承接該等訂單。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產品組合、銷售組合及地區收入分類均出現重大變動，很大程度上乃由於本集團於全球獲得的銷售合同或訂單的來源地及產品規格不同，以及該等合同乃以個別項目為基準，而與本集團過往銷售趨勢並無重大關連所致。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業績（及產品組合、銷售組合及地區收入分類）的重大變動並無特定規律，不應視作本集團所營運行業的一般特徵。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成功歸功於其多項主要競爭優勢，該等優勢使本集團得以保持其於市場上的卓越地位及良好的發展前景。該等競爭優勢包括：

本集團於行業內擁有長久的往績記錄及良好聲譽

本集團的「PCK」品牌建立於一九九三年。於一九九六年，本集團鋼管產品榮獲「廣東省優秀新產品獎」。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榮獲「冶金產品實物質量金杯獎」及「中國名牌產品」兩項稱號。番禺珠江鋼管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獲Shell Global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B.V. 確認已註冊遵守Shell Global Solutions設計及工程標準（DEP標準）及指定Shell Global Solution管道規格。此外，至二零一零年為止，本集團獲得DNV及ISO 9001:2000認證。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PCK」品牌以高質量鋼管獲得廣泛認可，且在鋼管製造行業享有良好的聲譽。本集團亦自成立以來獲多家實體認證，有關詳情載於本節「獎項及認證」一段。

本集團具有穩固、廣闊及不同地域分佈的客戶基礎

本集團擁有全球營銷網絡。本集團鋼管產品遠銷50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美國、中東、歐盟、美洲及東南亞及中亞，而中東為比重日益增強的市場。儘管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佔總收入約48.1%、37.1%、48.0%及57.1%，本集團已建立穩固、廣闊及廣泛地域分佈的客戶基礎，客戶數量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已超過690個。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活躍客戶數目分別為168名、120名、113名及96名。於往績期間，活躍客戶數目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專注於直縫埋弧焊鋼管產品開發及大宗訂單客戶的策略所致。該等客戶包括世界各地的油田運營商、石油公司、燃氣公司、石化公司、貿易公司及工程公司。

本集團董事認為，與該等知名客戶的業務關係證明其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質量的認可，本集團董事亦認為該等認可及信譽乃本集團於本行業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本集團的全球營銷網絡亦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容易地提高銷量及降低過度依賴單一市場所帶來的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龐大產能使其得以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

目前，本集團擁有四條年總產能為1,150,000噸直縫焊鋼管的鋼管生產線，該等生產線由本集團的塗層及管件配套生產設施輔助生產。憑藉該等生產設施，本集團可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從而以較低的平均成本大量生產直縫焊鋼管，繼而使本集團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銷售鋼管產品。此優勢增強了本集團作為國內其中一家主要鋼管製造商的地位，本集團將繼續改進其生產設施以保持此項競爭優勢。本集團的生產規模亦賦予本集團應對市場需求變化的靈活性，並使本集團得以滿足眾多客戶的需求。

本集團具有先進的生產設施，足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收購第一條JCOE生產線，及根據中國鋼管協會的資料，本集團為國內首家擁有大口徑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的製造商。本集團的JCOE生產線採用連軸扭曲J-C-O成型過程，具有高成型精度及效率以及成型壓力分佈平衡的特點。本集團的JCOE生產線具有生產其生產範圍內不同規格鋼管的靈活性。

誠如中國鋼管協會所確認，本集團亦是國內首家引進及掌握UOE生產方法以生產直縫埋弧焊鋼管的製造商，且為國內目前採用該生產方法的少數製造商之一。根據不同客戶的需求，使用此種方法生產的焊接鋼管亦可使用機械或液壓擴徑裝置進行擴管，以提高尺寸精度及消除殘餘壓力。UOE生產線具有生產效率高、產品質量穩定以及製造及檢測配件多樣的特點而優於其他生產方法，此乃由於其能夠保證鋼管整體強度一致性及較高承壓能力，從而降低損壞的風險。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是國內同時擁有JCOE及UOE生產線製造直縫埋弧焊鋼管的少數製造商之一。憑藉此卓越生產能力，本集團能夠以最適合的生產線生產不同種類的鋼管，從而充分利用本集團的設備提升鋼管產品的質量，並降低生產成本。使用JCOE及UOE方法生產的直縫埋弧焊鋼管廣泛應用於能源及基建工程。

由於擁有JCOE及UOE生產線，本集團能夠生產406毫米至1,829毫米外徑及6.0毫米至54.0毫米管壁厚度的直縫埋弧焊鋼管。由於本集團可提供不同尺寸的鋼管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故該寬廣及全面的生產範圍使本集團具備領先優勢。

本集團為參與中國鋼管行業發展的先行者

本集團尤其關注最新行業標準，並勇於將新產品推向中國市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的直縫埋弧焊鋼管獲廣州市科學技術局確認符合X80標準，在成功通過管材研究所監察的測試後，被認為適合應用於西氣東輸二綫計劃。根據管材研究所的資料，本集團為中國四間被確認為有能力生產符合X80標準的直縫埋弧焊鋼管的直縫埋弧焊鋼管製造商之一，而符合X80標準的直縫埋弧焊鋼管被認為適合應用於中國主要國家管道項目。西氣東輸二綫計劃覆蓋14個省市，從新疆起東至上海南達廣州，總長度約為9,000公里及總投資成本估計超逾人民幣

1,400億元。該項目將包括一條約5,000公里的幹線（X80鋼標準）及約4,000公里的八條支線（X70鋼標準）。預計將使用約4,400,000噸鋼產品。本集團有能力生產X80鋼管，本集團將密切監控該項目進度及適時提交鋼管供應標書。

本集團亦是中國國家焊接鋼管標準（即焊管工藝設計規範）的起草人之一。於二零零六年，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中國冶金建設協會及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委托番禺珠江鋼管起草及編輯多項中國國家焊鋼管的設計標準。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行業標準發展將有助提高其於國內外的聲譽，從而促進本集團自身的發展。

本集團利用過往製造供石油及天然氣項目應用的優質鋼管經驗，透過擴大本集團鋼管產品的應用，爭取鋼管行業各個業務機會。本集團近期開發了一種新型鋼管，適合應用於鋼管塔，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成功中標，為「皖電東送」項目提供直縫焊鋼管，供淮南－上海1000KV輸變電工程應用。該項目為中國長輸電網建設項目，亦是中國第一條1000KV等級的雙回路特高壓輸電工程。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就該項目訂立的框架協議，有關銷售訂單數量預計約為100,000噸直縫焊鋼管，總合約金額約人民幣500,000,000元。預期本集團將計劃於二零一零年第二至第三季度為該項目生產本集團鋼管產品。全線鋼管塔均採用鋼管構件，該等構件乃與本集團的直縫埋弧焊鋼管的類別相同，但擁有符合電網建設規定的特殊規格，鋼管塔結構設計簡約，輕便可靠，有利於增強在極度惡劣環境下抵抗自然災害的能力。這是中國首次將大型鋼管塔用於輸電工程。

鋼管產品包括成型、焊接、擴徑和檢測等生產工序，沒有裝配工序，而鋼管塔採用鋼管產品加工、裝配而成，沒有成型和擴徑生產工序。新類別鋼管乃由本集團現有的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生產，然而該新類別鋼管的特殊規格需進一步經專業生產設備及其他技術知識處理以符合電網建設的規定。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現有的鋼管產品與新類別鋼管的毛利並無重大差異。成功投得以上項目顯示本集團在輸電線路塔新技術應用研究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功，亦證明本集團應用於特高壓輸電線直縫鋼管塔產品的設計先進、運作高度可靠及具成本效益。

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確認上述新產品應佔的銷售額，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國家電網公司正鼓勵在中國興建鋼管塔。因此，本集團合理預計未來數年對有關中國電網建設項目的鋼管需求將會強勁。此外，國家電網公司已就用作建設鋼管塔的鋼管訂明一套標準，而本集團已取得製造符合該等標準的鋼管產品的能力及技術，此從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成功贏得電網建設項目的投標可見。鑒於新類別鋼管產品於未來數年的潛在需求及本集團符合國家電網公司制定的標準的能力，本公司董事相信，通過日後積極參與其他電網建設及基建項目的投標，本集團可能會取得一如完成上述電網建設項目而取得的基建及建設項目收益。

本集團擁有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

用於油氣運輸的鋼管要求極高的耐用性與質量以保證運輸過程的安全，因此本集團十分重視質量保證及監控體系。

本集團已根據ISO 9001：2000及API 5L、5CT及Q1規格制訂及維護一套質量保證體系。本集團的質量控制小組擁有精密檢測設備，例如鋼板超聲檢測儀、焊縫超聲檢測儀、焊縫X光檢測儀以及液壓檢測儀等。本集團的校準實驗室亦獲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認定為遵守省二級計量管理系統的校準實驗室，擁有多種測試設備，例如同樣原材料測試儀、低溫沖擊測試儀、跌落重量牽拉測試儀、電腦控制真空直接讀取頻譜分析儀以及金屬分析用顯微鏡等。本集團鋼管產品亦符合多項國際標準，例如API、DNV、BSI等。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技術人員

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實力雄厚及積極進取，使本集團得以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業務關係，並與潛在客戶發展新業務關係。本集團的銷售團隊擁有相關經驗及技術知識，能夠答覆客戶疑問、推介增值產品以及定制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安排專職市場營銷人員服務主要客戶，以確保及時對客戶需求作出回應及提高客戶的整體滿意度。

本集團的創辦人陳先生在鋼管行業方面擁有豐富技術、管理及營運經驗。為提高本集團的管理效率，本集團已僱用在鋼管業務方面具有實質經驗的高級管理團隊，以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有關彼等資歷及經驗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

本集團極力強調研發能力，以推出符合客戶需求的新產品，擴大產品種類，緊貼最新科技發展，並改善現有生產能力及現有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45名研發人員，彼等均受過高等教育，其中部份人員已取得博士學位。

本集團的研發人員擁有不同領域的專業技術，包括成型、機械設計、銲接、水壓、自動及非破壞性電力試驗。憑藉彼等的豐富技術知識、靈活性及創新能力，本集團已開發出達到國際先進水平的專業機械擴徑裝置。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43個與鋼管生產機器及方法有關的專利^(附註)。

本集團董事認為吾等的專業人員對本集團獲得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為使彼等緊貼最新科技及管理發展，本集團支持吾等的高級經理及研發隊伍人員定期進修。在本集團的贊助下，20名行政人員於二零零八年獲得中山大學卓越總裁領導力高級研修班的畢業文憑。4名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畢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他16名行政人員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初提交彼等的論文，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另一方面，7名技術人員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於43項與鋼管生產機器及方法有關的專利中，其中兩項專利的相關專利註冊證書於中國尚待以公告方式公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現就讀於西安交通大學工程學碩士班。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與番禺區成人教育中心及韶關學院設立成教（大學）課程，目前有53名員工參加學習機械學的大學水平課程。

本集團的策略

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國內領先的優質直縫焊鋼管產品製造商，並繼續使本集團業務持續獲得增長。憑藉本集團的資深管理團隊、研發能力、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深厚關係，對產品品質的執著追求，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做好準備從中國及海外鋼管市場的預期增長中把握機遇。本集團擬實施下列計劃維持及發揮其優勢，以提升其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

擴大集團產能，提升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及質量保證與控制體系

本集團擬進一步提升其生產技術知識及更新設備，以擴大本集團產能，提升生產效率並提高產品質量。除進一步投資擴展、調整及升級本集團於番禺生產基地現時生產鋼管及配套產品的設施外，為提升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及效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租賃位於中國江蘇省江陰的綜合廠房，總地盤面積約19,079.81平方米，初步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進一步訂立轉讓協議，以購買江陰廠所處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以及江陰廠的所有權。該綜合廠房裝配一條全新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及其有關配套生產設施，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試產。

本集團亦透過持續擴展本集團產能及市場份額，提高其市場地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成立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以計劃在該地區成立本集團除現時於中國廣東省番禺的主要生產基地及於中國江蘇省江陰的新生產設施以外的新生產基地，從而捕捉於長三角的業務機會。該生產基地將包括一條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年產能為300,000噸。此外，本集團相信確保穩定的優質鋼板供應（為本集團採用的主要原材料）將對本集團日後的產能擴展相當重要。因此，本集團擬垂直發展，設立鋼板加工線以（其中包括）製造鋼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訂立設備銷售協議以購買鋼板加工設備，預期於上述計劃的連雲港生產基地安裝。本集團估計會使用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金於該項目投資最少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就成立新生產基地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18,500,000元。本集團預期該生產基地的建設及設備安裝將於二零一二年完成並於二零一二年底開始該生產基地的所有生產設施的商業生產。

本集團董事預計，憑藉發售新股所得款項，該擴張計劃可以較低融資成本加速進行。因此，發售新股所籌集的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的產能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一段。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期間使用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戰略性海外地點設立一條新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及將一條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的現有配套生產設施改造成為一條完整的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計劃年總產能為600,000噸直縫埋弧焊鋼管。於完成前

述的產能拓展計劃後，本集團預期年產能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1,150,000噸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底前約2,050,000噸直縫焊鋼管。

此外，本集團繼續在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檢驗方面實施保持嚴緊質量保證及監控體系及維持高標準檢驗。此外，本集團將尋求行業專家的建議及收集意見，並（若適用）採取新措施調節及提升本集團的質量保證及監控體系。

擴大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及加強與本集團客戶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計劃與大型國際鋼管分銷商合作以擴大分銷網絡。本集團認為，此舉乃提高本集團鋼管產品市場及地區覆蓋、提升公司形象以及在國際舞台的品牌知名度的有效策略。除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各段所披露的銷售及投標代理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與任何其他特定分銷商進行磋商，亦未確定任何該等目標。本集團擬從國外招攬更多資深人員及建立新銷售與市場營銷團隊以捕捉海外市場的業務潛力。

鑒於「十一五計劃」帶來的市場機遇，本集團預計中國市場將持續成為本集團主要市場。因此，本集團仍將致力於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將與現有客戶密切合作，認清不斷變化的客戶需要及市場需求，從而開發新產品或改善現有產品組合。

透過內在增長、選擇性收購及業務合作加快業務增長

本集團董事深知保持可持續增長的重要性。除依賴擴大經營規模及引進新產品及技術外，本集團亦計劃進行選擇性收購，從而提高生產能力及市場份額。本集團的主要收購目標將為國內其他鋼管製造商及／或其他輔助生產設施，但本集團亦會考慮全球其他潛在目標。除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披露的生產設施收購外，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洽談任何其他具體收購目標，亦無確定任何收購目標。本集團亦會在生產、物料採購、銷售及研究方面與其他從業者締結夥伴關係。本集團董事認為此等合作夥伴關係可產生協同效益，而本集團可得益於較低物料或銷售成本及更強的技術能力。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與其中一名本集團海外客戶就有關成立生產鋼管的合營公司進行磋商。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雙方概無達致具體結論，而本集團亦無就此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

增強產品研發能力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努力提高研發能力對改善其銷售及營銷狀況甚為關鍵，本集團持續進行的研發活動涵蓋製造工藝、加工技術及質量控制，此將有助提高生產能力及改善生產效率，從而降低本集團的整體製造成本及提升本集團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提高研發能力並擬招攬更多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研發人員，並分配更多資源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培訓。本集團亦會投入更多資源重新設計及修改本集團現有設施以擴大其產品系列及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加大營銷力度以提高本集團以「PCK」商標推出的鋼管產品的品牌知名度

目前，本集團的所有鋼管均以「PCK」商標營銷。本集團深知提高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樹立其「PCK」商標優質產品的企業形象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透過積極參加在全球各地舉辦的貿易展覽、產業展覽及論壇以宣傳公司及產品，本集團亦在網絡媒體及傳統媒體刊登廣告。為提高本集團品牌知名度，本集團擬分配更多資源進行廣告及宣傳活動。

就地區分佈而言，儘管海外市場銷售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收入的重要部份，惟本集團認為國內市場仍有巨大潛力。為進一步深入中國市場，本集團擬提高宣傳預算，出席更多展覽，並委派專業人士完善並豐富本集團的網站及市場營銷的資訊材料。本集團亦擬投入更多資源擴大海外市場營銷平台，尤其在（據本公司董事理解及預期）油氣勘探及供應行業相對發展蓬勃的中東地區。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以項目為本的模式經營業務，因而本集團鋼管產品的銷售很大程度取決於客戶及／或其最終客戶所處位置及全球管線建設項目所處位置，及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大部份收益來自其中國主要客戶及超過50個海外國家及地區的多數客戶（其客戶基礎每年皆有不同）。本集團不斷變更的客戶基礎導致其客戶指定的鋼管產品的要求或規格不同，因此須於生產鋼管產品時應用不同加工知識及技術，從而符合相關客戶的項目需求。此外，本集團根據客戶所發出的銷售訂單或合約規模向客戶提供訂製的鋼管產品，而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產品數量一般會符合相關客戶就其項目所需的預訂數量。在與本集團客戶訂立銷售合約或競標成功後且在相關原材料報價有效期內，本集團將與供應商訂立背靠背採購協議，購買相應銷售合約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因此，該按訂單製造營運模式可降低本集團的存貨累積風險。有關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其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及「客戶」各段。

本集團在國內市場的銷售主要透過公開招標或投標或透過直接銷售達成。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規定，若干國家建設項目的承包商及供應商必須透過投標選擇，因此本集團對其主要客戶（即國有企業）的銷售乃主要透過投標達成。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參與投標活動時一直遵守《招標投標法》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彼等概不知悉本集團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曾因違反《招標投標法》而遭受處罰。

於香港，本集團為香港政府的政府物流服務署的註冊供應商，故本集團合資格參與為政府工程供應管道的競標。本集團亦積極競標多項建設及基建項目的供應合約。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成功取得香港永久航空燃油設施的鋼管供應合約。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該等香港供應合約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人民幣4,8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26,800,000元及人民幣6,400,000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海外市場銷售呈上升趨勢。然而，董事認為海外銷售對本集團之貢獻日益增加並無對本集團毛利率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在本集團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下，於往績期間國內及出口銷售的毛利率差異甚微。然而，本集團絕大部份出口銷售乃與鋼管生產及銷售有關，出口銷售增加確實改變了銷售組合構成。有關本集團銷售組合變化構成的財務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各段。此外，鑒於本集團的大部份出口銷售乃以美元計值，故其承受外匯風險，其影響已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章節論述。

由於本集團以其建立的「PCK」品牌銷售其全部鋼管產品，故本集團重視通過參加展覽、貿易會議及產品展覽推廣其「PCK」品牌，並於《中國冶金報》、《焊管》、《南方鋼鐵》、《石油管道報》及《中華建築報》等報章、貿易刊物及專業期刊上登載廣告推銷產品，以增強本集團的鋼管產品在本集團的客戶及潛在客戶的品牌知名度，及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與高質量鋼管產品聯繫起來。

由於本集團的鋼管產品（特別是直縫埋弧焊鋼管）主要用於全球管道及基建項目，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項目所用鋼管的任何質量缺陷可能會對大眾的安全及健康產生潛在的災難性後果，故將於基建項目中使用的鋼管的質量缺陷承受水平極低。因此，製造本集團適用於全球管道及基建項目的鋼管需要先進的生產技術及嚴格的質量控制，以符合嚴格的國際質量標準。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客戶或潛在客戶計劃訂購本集團鋼管產品時會優先考慮本集團鋼管產品的產品質量、往績記錄及市場聲譽而非其價格，因此，本集團直縫埋弧焊鋼管的價格敏感度相對較低。

經計及本集團「按訂單製造」的業務模式（即本集團生產符合其客戶所要求規格的鋼管產品）及本集團鋼管產品的高品質，本公司董事認為，美國及歐盟於近年來所實施的多項反傾銷措施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及其整體營運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產品

鋼管

本集團鋼管產品大致可分為直縫埋弧焊鋼管及電阻焊鋼管兩類。雖然本集團的鋼管產品可作各種行業用途，但本集團大部份鋼管產品均向石油、石化產品及天然氣行業的企業出售，以及用作陸地及海岸的運輸工具及運送石油、石化產品、天然氣、城市用氣及煤泥的管道。本集團鋼管產品亦可用於基建，如供水、灌溉及衛生管道、鋼管樁、鋼管塔、樓宇、橋樑及運動場的空心結構鋼材以及海洋工程項目的結構及機械鋼管。

直縫埋弧焊鋼管

本集團乃按其客戶要求在嚴格的質量管理體制下製造達到國際質量認證標準（如DNV及API標準）的直縫埋弧焊鋼管。

直縫埋弧焊鋼管的直徑一般較電阻焊鋼管大(406毫米或16英寸至1,829毫米或約72英寸及以上)。因直縫埋弧焊鋼管焊接強度高，故多用於較苛刻的環境，如高壓及深水油氣傳輸。直縫埋弧焊鋼管主要用於無縫鋼管不再在製造上符合成本效益的領域。利用鋼板或鋼卷生產直縫埋弧焊鋼管有不同類型的成型過程(如UOE及JCOE)。該等過程與用於管體成型方法有根本上的不同。

UOE生產方法被認為是更有效率的加工過程，可獲得最高產量，但亦為最資本密集型的生產方法。由本集團的UOE生產線生產的鋼管外徑介乎約508毫米至1,118毫米(20英寸至44英寸)。

JCOE生產法被認為擁有靈活性高、質量高且投資成本低的優點。由本集團的JCOE生產線生產的鋼管外徑介乎約406毫米至1,829毫米(16英寸至72英寸)。

早在一九九六年，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番禺珠江鋼管獲得API資格證書，准許使用API會標及按照API 5L規格於製造及加工線型管材及按API 5CT規格生產及加工保護外套或管型管材。API證書已獲廣泛認同並獲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之大型企業用作有效評估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產品製造商的生產或經營標準是否符合獲普遍接納的行業標準。

電阻焊鋼管

本集團乃按客戶要求及在符合國際質量保證標準(如API Q1規格及ISO 9001:2000)的嚴格質量管理體系下，製造達到國際技術標準(如API 5L規格)的直縫電阻焊鋼管。

電阻焊鋼管一般具有生產成本低及尺寸精度高等優點，並具有尺寸限制(就外徑而言)，該等鋼管廣泛用於陸上或淺海小型項目，如供水、灌溉及衛生管材、建築中空洞結構部份、機械管材及通信管道管材及城市管網。普遍認為海上項目可能需要採用直縫焊鋼管，如直縫埋弧焊鋼管，理由是其焊接強度較高。

本集團的電阻焊鋼管按其橫切面可分為三類：圓形鋼管、正方形鋼管及矩形鋼管。各類產品均有不同尺寸，可滿足不同客戶需求。

本集團的圓管外徑介乎114毫米至356毫米之間(約4.49英寸至14英寸)及管壁厚度介乎3.0毫米至12.7毫米之間(約0.12英寸至0.50英寸)，主要用作運輸石油及燃氣的子管。

本集團亦能生產橫切面介乎100毫米 X 100毫米至250毫米 X 250毫米之間(約3.94英寸 X 3.94英寸至9.84英寸 X 9.84英寸)，管壁厚度介乎3.0毫米至10.0毫米之間(約0.12英寸至0.39英寸)的方管。而矩形管橫切面介乎120毫米 X 80毫米(約4.72英寸 X 3.15英寸)至350毫米 X 150毫米之間(約13.78英寸 X 5.9英寸)，管壁厚度介乎3.0毫米至10.0毫米之間(約0.12英寸至0.39英寸)。方形及矩形管均主要用作基建用途。

配套產品及服務

除本集團的鋼管產品外，本集團亦根據客戶的要求規格向其提供配套產品及服務（如作為增值服務的塗層及管件）。提供該等加工服務將主要取決於本集團生產計劃及生產能力，以支援本集團的鋼管業務。客戶從本集團購買鋼管的售價以外，塗層服務的加工費主要按成本加若干毛利率而定。至於管件，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收取原材料成本及製造費，一如本集團收取客戶鋼材產品費用的情況。

塗層

根據不同的用途及客戶要求，本集團可根據不同國際標準提供各種塗層及內壁塗層。本集團的產品主要遵守多項國際標準如API規格5L、5CT及Q1、DNV、ISO、ASTM等。本集團的塗層服務包括單層或雙層環氧粉末塗層、雙層或三層聚乙烯塗層、雙層或三層聚丙烯塗層，內或外塗瀝青塗層、內水泥石內壁塗層及內液態環氧塗層。塗層可防止鋼管不受侵蝕及生鏽，故塗層可提高管道的耐用性。不同的塗層及內壁塗層將用於不同用途的鋼管。

管件

為滿足本集團客戶對不同管道項目的要求，本集團亦提供感應彎頭、肘管、異徑管、直角枝管、四通管等多種用作管道附屬組件的管件。

生產

生產設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包括四組年總產能為150,000噸電阻焊鋼管、600,000噸直縫埋弧焊鋼管（JCOE生產線）及400,000噸直縫埋弧焊鋼管（UOE生產線）的生產機器。

本集團三條鋼管生產線位於本集團的總部中國廣東省番禺，其中包括一幢二層高的辦公樓宇、一幢單層車間樓宇及三幢共容納兩條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一條電阻焊鋼管生產線以及發電機、空氣壓縮機及水泵等多個車間的單層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72,718.97平方米。

使用JCOE方法生產直縫埋弧焊鋼管的第四條生產線位於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江陰的新生產廠房內。新建該生產線並無致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營、貿易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變動，乃基於：

- (i) 該生產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仍處於試產階段，而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該新生產線的會計記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為零。
- (ii)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1,500,000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未經審核結餘約2.3%。

業 務

- (iii)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該生產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所產生的經營成本約為人民幣877,000元，僅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約0.2%。
- (iv) 自該生產線開始試產以來並無遇到任何或會致使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大量額外費用的重大初期運作問題。

下表概述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生產設施及各條生產線生產的產品詳情：

	外徑 (毫米)	管壁厚度 (毫米)	已製造的產品 及用途表述	商業投產日期
直縫埋弧焊鋼管				
UOE生產線(番禺)	508-1,118	6.4-25.4	該等鋼管用於	二零零二年九月
JCOE生產線(番禺)	406-1,829	6.0-25.4	石油、天然氣 及自來水的傳輸、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JCOE生產線(張家港) ⁽¹⁾	406-1,626	6.0-60.0	樓宇建設、鋼管塔	二零零八年三月
JCOE生產線(江陰) ⁽²⁾	406-1,626	6.4-54.0	及其他基建設施	二零一零年一月
電阻焊鋼管				
電阻焊鋼管生產線(番禺)	114-356	3.0-12.7	包括主要用於石油、 天然氣及自來水傳輸、 公共運輸、化工用途、 灌溉及樓宇建設以及 用於樓宇建設的 空心結構鋼材、 結構管的圓形、 正方形及矩形鋼管	一九九五年七月

附註：

- 由於該JCOE生產線(張家港)所用的綜合工廠(包括一幅建有兩幢主要樓宇及構築物的土地)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或其他相關文件，證明其擁有出租該物業的所需業權或權利，故租賃協議並未按中國法律正式登記，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出售該JCOE生產線(張家港)。
- 該生產線為年產能300,000噸的新JCOE鋼管生產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試產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商業生產。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鋼管生產線於往績期間的按年產能、平均使用率及各自的產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噸)
	(噸)	(噸)	(噸)	(噸)
年產能⁽¹⁾				
UOE生產線(番禺)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JCOE生產線(番禺)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JCOE生產線(張家港) ⁽²⁾	—	200,000	200,000	200,000
電阻焊鋼管生產線(番禺)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實際產量				
UOE生產線(番禺)	87,052	155,046	158,475	64,646
JCOE生產線(番禺)	49,152	52,373	111,966	28,708
JCOE生產線(張家港) ⁽²⁾	—	18,138 ⁽³⁾	152,711	23,807
電阻焊鋼管生產線(番禺)	67,752	37,730	48,770	54,439
經換算實際產量⁽⁴⁾				
UOE生產線(番禺)	163,279	294,390	303,691	192,536
JCOE生產線(番禺)	100,806	258,657	340,610	177,566
JCOE生產線(張家港) ⁽²⁾	—	22,446	196,922	98,148
電阻焊鋼管生產線(番禺)	100,553	40,908	75,992	121,608
平均使用率				
UOE生產線(番禺)	41%	74%	76%	72%
JCOE生產線(番禺)	34%	86%	114% ⁽⁵⁾	89%
JCOE生產線(張家港) ⁽²⁾	—	34% ⁽⁶⁾	98%	74%
電阻焊鋼管生產線(番禺)	67%	27%	51%	122% ⁽⁷⁾

附註：

- (1) 年產能指最高可達致的產能，乃根據若干假設釐定，包括(其中包括)最大鋼管直徑及管壁厚度、每年持續工作日數、定期維護、設備因維修而停產以及改換模具與成型裝置等因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透過持續研發對若干設備進行改良並提升其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的UOE、JCOE及電阻焊鋼管生產線，以提高本集團的生產效率。然而，誠如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由本集團聘請並委任的獨立專業測量師行及獨立第三方，以對本集團生產線的產能及使用率進行評估)所告知，於該期間內對該等生產線進行產能量化並不實際。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番禺的UOE、JCOE及電阻焊鋼管生產線的各自年產能乃假設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者相同，以保持一致性。

業 務

- (2) 該生產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開始試產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開始商業生產。該生產線於往績期間的平均使用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特意將其若干相對較大數額的鋼管訂單轉移至該生產線，以供其於試產期間進行試產。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出售該JCOE生產線（張家港）。
- (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測試運行及試產期間的產量。
- (4) 經換算實際產量乃根據實際產量並根據若干假設作出調整後得出，其中包括最大鋼管直徑及管壁厚度等因素。
- (5)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COE生產線（番禺）使用率較高乃由於該期間內接到訂購大量鋼管直徑及管壁厚度相若的鋼管訂單，從而減少改換模具及成型裝置以及換班停工的時間。此外，為滿足客戶於該期間的訂單，本集團增加員工人數並縮短了員工在二零零八年農曆新年的假期，從而提高了二零零八年JCOE生產線（番禺）的使用率。
- (6) 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按比例分配的按年平均使用率。
- (7) 電阻焊鋼管生產線約85%的產量為相同尺寸（168.3毫米）鋼管，每次大量生產導致減少模具更換時間，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生產線使用率較過往年度同一生產線的全年使用率大幅增加。

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的生產線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19,150,000元，該代價乃由本集團與買方經計及(i)生產設施之相關個別部件的成本，包括零部件及機械；及(ii)本集團將不同零部件及機械安裝及組裝成一套完整的鋼管生產線所付出的時間及努力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買家可即時使用有關生產設施開始生產直縫埋弧焊鋼管，因此買方願就收購上述生產線向本集團支付若干溢價。該生產線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97,900,000元，主要包括零部件及機械的成本。

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該張家港生產線的買方可能生產與本集團相類似的直縫埋弧焊鋼管產品，但本集團出售該生產線後來自該買方的潛在競爭不會對本集團的競爭優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本公司董事認為，除生產設施外，本集團的成功來源於諸多因素，例如：利用先進生產技術生產優質鋼管的能力及獲取優質及大宗銷售訂單的能力。此外，本集團或其鋼管產品已獲得多項行業質量認證（如API、DNV及BSI），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質量認證對製造及銷售全球管道項目所使用的直縫埋弧焊鋼管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張家港生產線的買方僅向本集團購買生產線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競爭威脅。

此外，儘管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的生產線有能力生產管壁厚度達60毫米的鋼管（而江陰生產線現時有能力生產管壁厚度達54毫米的鋼管），然而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該等厚度需求的鋼管的大量銷售訂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管壁厚度超過54毫米的鋼管銷售額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1,100,000元及零。鑒於管壁厚度達60毫米的鋼管銷售額並不重大，本公司認為出售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的生產線而並無於中國江蘇省江陰配置在生產鋼管管壁厚度方面產能相若的新生產線（即54毫米以上）以作替代，對本集團的影響微不足道。

同時，本集團已於中國江蘇省江陰設立一條年產能為300,000噸的直縫埋弧焊管新生產線，以取代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的生產線。由於生產線替換，本集團直縫埋弧焊鋼管的總年產能將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900,000噸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000,000噸，而有關替換對本集團直縫埋弧焊管生產線總產能的淨影響僅為約100,000噸。然而，鑒於本集團的直縫埋弧焊鋼管的年產能於上述生產線替換後僅自900,000噸增加至約933,333噸，增幅約3.7%，故董事認為，中國江蘇省江陰生產線提供的額外產能對本集團的整體貿易及營運狀況所產生的實際影響屬微不足道。

除受因清理機器而導致必要的暫時性停產、因生產不同規格產品而對生產設施進行校准及定期檢查及維護工作影響外，本集團生產線通常持續運轉。本集團於農曆新年期間對生產線進行為期約10天的年度維護及詳細檢查。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未曾因其生產設備故障而導致其業務經營發生任何嚴重中斷。由於本集團設備利用率變動均可嚴重影響本集團單位成本及毛利率，故本集團審慎製訂生產計劃，使產品及規格變動而對生產機器進行調整所需的停產時間減至最低。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生產隊伍由逾1,000名員工組成。本集團將生產人員分為三個輪班，每班每週工作七天、每天八小時，以使本集團產能最大化。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大部份的主要機器及設備，如電焊溫度控制器、在線焊縫退火機、在線超聲波檢測器、水壓試驗機、離線超聲波檢測器、壓邊機、卷圓壓力機、水壓試驗及擴徑兩用機以及焊接設備等皆為精密、先進、電腦化及數字化控制機器，大部份由外國製造商於德國、美國及台灣製造。由發出訂單至該等外國製造商交付機器及設備所需時間約為三個月。該等外國製造商在中國各地的服務中心可為所有機器及設備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然而，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生產設備的日常及年度維護工作主要由本集團內部技術人員進行。

除自第三方購入機器及設備外，本集團亦透過自身的研發團隊設計及開發特殊設備，例如用於本集團鋼管生產線的大直縫埋弧焊管快速生產方法及用於本集團鋼管生產線成型裝置的模具。

多年來，本集團已發展出健全的設備安裝及應用技術，已盡量縮短用於設備安裝所需的時間。利用該等技術及經驗，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完成UOE生產線的安裝，而本集團董事相信與其他業內製造商相比，本集團所用時間相對較短。

此外，本集團已成功建立機器擴管設施及超聲波檢測器，並已就應用於直縫埋弧焊鋼管及電阻焊鋼管生產線的擴徑、刨邊及管端坡口技術註冊多項專利。

生產程序

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

旋彎式JCOE生產線

下圖列示由旋彎式JCOE生產線生產直縫埋弧焊鋼管的主要步驟：

原材料檢測



首先，為確保原材料符合技術要求，本集團將使用平行帶或逐格掃瞄模式進行超聲波掃瞄，並使用翻板裝置檢查鋼板雙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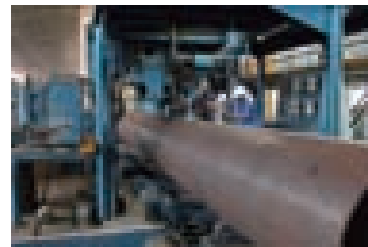
刨邊

經檢測符合質量要求後，鋼板接著被定位及雙面刨邊，以產生焊接過程要求的外型。

成型

鋼板於兩個過程中捲曲及成型。由於心軸在動力下旋轉，鋼板在摩擦力的作用下移動，並與輓面保持相對靜止。在首次成型過程中，一半鋼板在心軸及托輓的共同作用下受到折彎作用，鋼板沿着輓面發生彎曲。當心軸停止轉動後，鋼板橫切面為「J」型。於鋼板頭一半通過成型機後，鋼板餘下一半接著將放進心軸，最後成為「O」型。在本過程中，鋼板橫切面將過渡性轉變為「C」型。於成型為「O」型後，鋼板將從心軸取出，並進行下列過程。

預焊接、內部焊接及外部焊接



鋼板成型後，成為保留開口的鋼筒並將由鋼筒焊接為管道。此項工序為預焊接。預焊接後的鋼管將進行進一步內部及外部焊接過程以符合行業要求。

機械擴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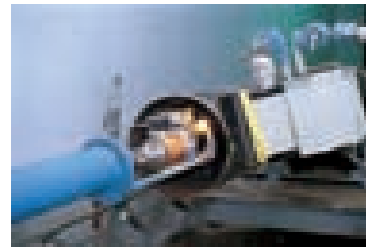
成型及焊接過程後，焊接鋼管的直徑將由機械擴徑機擴徑以使其更趨近圓形。

修端



於機械擴徑過程後，鋼管修端按各客戶的要求進行。此過程乃由修端機器完成。

超聲波及X射線測試及質量監控



經過修端後，質量監控人員將使用超聲波及X射線檢測器進行質量測試，接著彼等將評估鋼管的內外部質量。鋼管的質量測試結果及機械性能須符合若干規定。

環焊接



由於本集團客戶可能要求不同長度的鋼管，故鋼管屆時將於通過超聲波及X射線測試後進行環焊。

標記及包裝



經過全部檢測及測試後，鋼管的規格及本集團的標誌將印上製成鋼管的表面，並可能會按客戶的要求於鋼管末端加上保護環。

折彎式JCOE生產線

下圖列示由折彎式JCOE生產線生產直縫埋弧焊鋼管涉及的主要步驟：

檢測原材料



首先，為確保原材料符合技術要求，本集團將使用平行帶或逐格掃瞄模式進行超聲波掃瞄，並使用翻板裝置檢查鋼板雙面。

銑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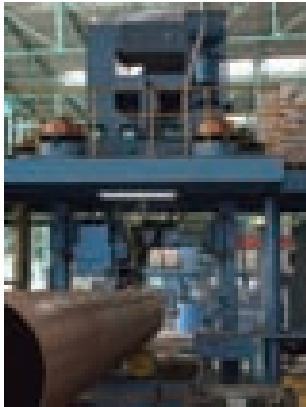
經檢測符合質量要求後，鋼板接著被定位及銑邊，以產生焊接過程要求的坡口尺寸。

成型



成型過程涉及使用壓力機對預彎後的鋼板進行分段模壓，使鋼板橫切面逐步轉變為「J」、「C」和「O」型。由於使用重負載壓力機，此種成型可加工較大厚度的鋼板。

預焊接、內部焊接及外部焊接



鋼板成型後，成為保留開口的鋼筒並將鋼筒焊接為管道。此項工序為預焊接。預焊接後的鋼管將進行進一步內部及外部焊接過程以符合行業要求。

機械擴徑



成型及焊接過程後，焊接鋼管的直徑將由機械擴徑機擴徑以使其更趨近圓形。

修端



於機械擴徑過程後，鋼管修端按各客戶的要求進行。此過程可由修端機器完成。

超聲波及X射線測試及質量監控



經過修端後，質量監控人員將使用超聲波及X射線檢測器進行質量測試。鋼管的檢測結果及機械特性須符合若干要求。本集團的員工將接著評估鋼管的內外部質量。

環焊接

視乎我們客戶可能要求鋼管的長度，鋼管將可於通過超聲波及X射線測試後進行環焊接。

標記及包裝



經過全部檢測及測試後，鋼管的規格及本集團的標誌將印上製成鋼管的內外表面，於有需要時可於鋼管末端加上保護環。

UOE生產線

下圖顯示由UOE生產線生產直縫埋弧焊鋼管涉及的主要步驟：

檢測原材料



首先，為確保原材料符合技術要求，本集團將使用平行帶或逐格掃瞄模式進行超聲波掃瞄，並使用翻板裝置檢查鋼板雙面。

刨邊及捲彎



經超聲波測試後，鋼板兩縱向邊根據寬度規格要求進行刨邊。鋼板兩邊的預彎曲為獲取鋼管的理想弧形及考慮焊接後的內在壓力影響的必要程序。

成型



成型過程包括「U」型成型及「O」型成型。就「U」型成型過程而言，將鋼板插入「U」型模內，而鋼板中央部份將向上壓並轉變為「U」型。於「U」型成型後，「U」型鋼板將會移至「O」型模作最後成型。在此過程中，「U」型鋼板將由於兩個半圓型模發出的強大向上及向下壓力而最終轉變成「O」型。

焊接

成型後，鋼管將根據焊接要求而於內部及外部進行焊接。

測試及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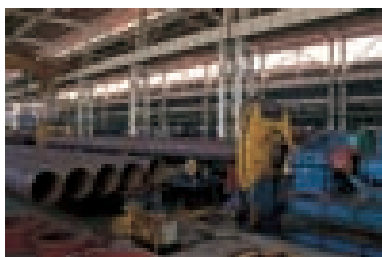
焊接鋼管將以超聲波及X射線測試設備檢測任何瑕疵。

流體靜力學或機械擴徑



根據客戶的要求，亦將對鋼管進行流體靜力學或機械擴徑。水壓擴徑為一種軟性擴徑技術，在密封管道將內注滿水並加壓。隨着靜水壓力增加，鋼管將會於模具內擴徑直至達到所需外部直徑。機械擴徑為一種硬性擴徑技術，鋼管由擴徑軸逐漸分階段膨脹。該軸會驅動擴徑鉗，並透過滑動部份連接擴徑鉗，擴徑鉗的水平移動將轉型為滑動部份的直縫移動。當滑動部份內的擴徑鉗接觸鋼管時，擴徑鉗開始將鋼管膨脹。只要恰當控制滑動部份的移動，便可控制擴徑水平，以便達致要求的橢圓率以及內徑及外徑。兩種擴徑過程均有其本身的優點及缺點，因此，兩種方法應用於不同情況。擴徑過程亦將協助消滅包辛格效應(Bauschinger Effect)。

修端



根據客戶的要求，焊接鋼管一般於尾部加工出斜面以利於管與管間的連接。擴徑後的鋼管其後轉送至修端機作加工。

超聲波及X射線測試及質量控制



經過修端後，鋼管將以超聲波測試儀器及X射線儀器進行隱形缺陷的檢測，並根據外觀的要求進行打磨，以及進行各種機械性能的檢測及試驗。

標記及包裝



經過全部檢測及測試後，鋼管的規格及本集團的標誌將印上製成鋼管的表面，並可能會按客戶的要求於鋼管末端加上保護環。

直縫電阻焊鋼管生產線

開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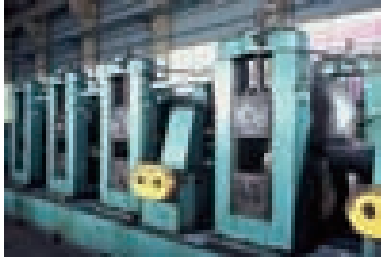
熱軋鋼卷首先由質量控制人員檢測以確保符合特殊訂單的質量要求。於符合質量控制要求後，將鋼卷放置於加工坡道上。每鋼卷放置於機器的中心線上並放進開卷機內。

頭尾剪切、鋼帶連接



開卷的熱軋鋼卷在送入成型機前按預先確定的尺寸切割成帶狀以製成符合特殊尺寸的鋼管。用電動剪削各鋼卷邊角，然後將鋼卷焊接成一整片。在生產過程中，該整片鋼卷在超級累加裝置內累加以確保成型裝置內輸入整片鋼卷。

滾動成型



鋼帶經成型機軋製前被送入整平機，在整平機內經高精模具壓製成預先確定尺寸的圓管段及直縫切口的鋼帶（「製管鋼帶切口」）以用於特型焊接。

焊接及除刺



成型後鋼管內仍留有製管鋼帶切口。然後將鋼管送入高頻焊接機，高頻焊接機將對直縫製管鋼帶切口進行極度高溫加熱。製管鋼帶切口通過焊接密封在一起。然後將已加熱的切口擠壓在一起形成熔接焊。焊接完成後，須對鋼管內外進行除刺以清除鋼管內外表面的殘餘焊接物。

中頻熱處理



鋼管的熔接焊及熱影響區須進行熱處理，此舉將提高鋼管的機械強度及硬度。然後對加熱鋼管進行空氣及水冷卻處理。

直徑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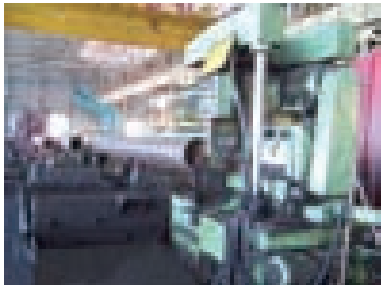
於加熱及冷卻加工後，利用模具將鋼管壓製成符合客戶規格及／或市場標準的不同外徑的管道。

鋸切



在切割成符合客戶規格的指定長度前須經超聲波檢測器再次檢測鋼管看不見的瑕疵。切割後，鋼管將具有平滑端。

修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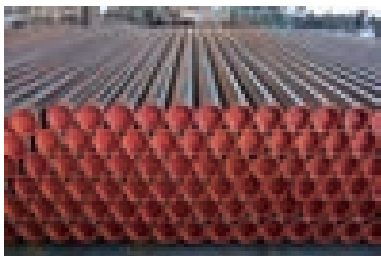
根據客戶的規格，可對鋼管進行一端或兩端的倒角以產生可更好連接表面的楔型切口。根據客戶規定，須將端口切割平滑。

水壓測試



質量控制人員利用檢測設備對製成品的內部質量及機械表現進行檢測。鋼管亦須經水壓試驗機檢測其機械強度及泄漏情況。

標記及包裝



經一系列檢查及測試後，製成品表面將印上其規格及本集團的標誌，並在存倉準備付運客戶前進行成捆包裝。

獎項及認證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就本集團或產品已獲政府機構頒授多個獎項及認證。主要獎項及認證載列如下：

產品

年度	獎項及認證	頒獎／授予／ 發證組織	證明日期／ 有效期限
一九九六年	廣東省優秀新產品	廣東省經濟委員會	一九九六年六月
一九九七年	冶金產品實物質量 金杯獎	中國冶金工業部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五年)
一九九九年	冶金產品質量 認證證書	國家鋼鐵產品質量 監督檢驗中心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	冶金產品實物質量 金杯獎－(A級鋼管及 B級鋼管)	中國鋼鐵工業協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中國名牌產品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 檢疫總局	二零零六年九月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
	中國馳名商標	中國工商局商標管理局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國家火炬計劃項目	中國科學技術部	不適用
	廣東省名牌產品	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

業 務

年度	獎項及認證	頒獎／授予／ 發證組織	證明日期／ 有效期限
	二零零七年廣東企業 創新紀錄最佳 首創產品	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及 廣東企業創新紀錄 審定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中國石油石化裝備 馳名品牌	中國石油和石油化工 設備工業協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廣東省著名商標	廣東省著名商標 認定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二月起計三年
	中國國際發明展覽會 金獎－三輓成型 工藝及設備	中國發明協會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零零九年	廣東專利優秀獎 －三輓成型工藝及 設備	廣東省人事廳及 廣東省知識產權局	二零零九年三月
企業			
年度	獎項及認證	頒獎／授予／ 發證組織	證明日期／ 有效期限
二零零一年	高新技術企業 認定證書	廣州市科學技術 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業 務

年度	獎項及認證	頒獎／授予／ 發證組織	證明日期／ 有效期限
二零零四年	中國石油專用管材 製造業二零零四年 十強企業	中國石油和石油 化工設備工業協會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廣東省 質量管理先進企業	廣東省質量技術 監督局	二零零六年四月
二零零七年	廣東省出口名牌	廣東省對外貿易 經濟合作廳	二零零七年六月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
	廣東市科技進步 一等獎	廣州市人民政府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工廠認可證書	中國船級社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廣東省財政廳、 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 廣東省地方稅務局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	番禺珠江鋼管－ 已註冊符合指定的 Shell Global Solutions鋼管規格	Shell Global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B.V.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	番禺珠江鋼管－ 已註冊符合Shell Global Solutions 設計及工程標準	Shell Global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B.V.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

業 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本集團積極尋求海內外市場銷售機會。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鋼管主要於中國銷售，餘下鋼管則銷往中東、歐盟、美洲、東南亞及中亞等逾50個國家和地區。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市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止八個月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中國內地	599,523	54.5	663,590	45.5	1,252,643	47.7	752,700	37.2
美洲 ^(附註)	145,507	13.2	291,498	20.0	613,451	23.3	164,105	8.1
歐洲聯盟	217,104	19.8	11,803	0.8	61,742	2.4	97,466	4.8
中東	13,699	1.2	225,085	15.4	325,639	12.4	718,947	35.6
其他亞洲國家	80,351	7.3	155,485	10.7	290,856	11.1	185,033	9.2
其他	43,557	4.0	110,567	7.6	80,308	3.1	103,052	5.1
	<u>1,099,741</u>	<u>100.0</u>	<u>1,458,028</u>	<u>100.0</u>	<u>2,624,639</u>	<u>100.0</u>	<u>2,021,303</u>	<u>100.0</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於本集團向美洲的銷售中，本集團向美國的銷售佔本集團的總收入分別約9.7%、9.7%、8.2%及2.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由32名全職人員組成，並分成負責不同市場的團隊。於該32名員工中，21名負責國內銷售，11名負責海外銷售。鑒於市場特點鮮明及本集團客戶基礎的組成，本集團國內銷售團隊進一步分為三個小組，每個小組均分別專注於其中一間本集團三大國有石油及燃氣生產商客戶以及國內其他客戶。

至於海外市場，本集團已與若干從事油氣供應的外國公司訂立多項代理協議以推廣本集團鋼管產品並在若干國家如非洲及中東代理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就開發海外市場而言，本公司的市場推廣策略大致可分為三點。第一，本集團委任海外銷售代理（「銷售代理」）以在特定區域及／或就若干項目推銷本集團的產品及並獲取訂單。本集團須向銷售代理提供推銷本集團鋼管產品的所需資料及支持，而該等銷售代理一般有权按其引薦的客戶的訂單合約價值收取固定百分比（不少於2%）的佣金。該佣金將於本集團從客戶處收到足額付款後的15天內支付予銷售代理。大部份與銷售代理訂立的協議的有效期介乎一至三年的固定期限內，且在若干情況下任何一方可通過發出事先釐定介乎一至三個月期間的書面通知或在其他情況下經雙方同意而終止。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銷售代理支付的佣金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6,100,000元、人民幣19,600,000元及人民幣33,100,000元。於往績期間支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的大幅增長可歸因銷售代理於有關期間內所引薦或透過其獲得的銷售訂單相應增加，尤其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銷售代理支付的佣金大幅增加，主要與向協助本集團成功從一名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投得一份超過44,000噸電阻焊鋼管合約的投標代理支付的一次性佣金（其佣金佔該項目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總售價的5%）。

業 務

第二，本集團亦與大型石油、燃氣及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主要承包商」）合作參加本集團向海外項目供應鋼管產品的投標。本集團將向主要承包商提供與本集團鋼管產品供應有關的商業建議，然後由主要承包商向相關項目提供標書。本集團須與主要承包商合作以向本集團鋼管產品的最終用戶提供資料並允許該等用戶進行調查，且於大多數情況下，本集團亦須發出支持函件以承諾倘主要承包商成功投標則分配充足的資源以生產所需的產品。如主要承包商的標書被接納，相關主要承包商將一方面與最終用戶達成協議，另一方面向本集團發出購貨訂單，訂單載有購買產品數量、產品單價、付款方式及交貨日期。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按一般銷售條款向主要承包商作出銷售，本集團不會直接與最終用戶進行交易。銷售代理佣金乃根據其合約價值的若干百分比作為酬金，向主要承包商作出的銷售乃以項目為基準，因此主要承包商通常投標大項目，而本公司對主要承包商的銷售通常以項目之總成本來計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來自主要承包商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07,300,000元、人民幣42,400,000元、人民幣246,100,000元及人民幣165,300,000元。

第三，本集團亦直接與國外最終用戶（如馬來西亞及巴西石油及燃氣生產商及貿易公司）進行交易。就上述任何三點策略而言，本集團的出口銷售團隊在制定、發展及實施本集團策劃的市場推廣策略中充當重要角色。彼等主要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所需生產資料、跟進客戶付款及交付安排等。

下表列示於往績期間按上述海外市場推廣策略劃分的本集團出口銷售收入明細。於整個往績期間，本集團對該等市場推廣策略所產生的銷售收入採用一致的收入確認政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透過銷售代理銷售	11,482	2.3	347,922	43.8	579,807	42.3	571,555	45.1
銷售予主要承包商	207,280	41.4	42,378	5.3	246,121	17.9	165,289	13.0
直接銷售予 本集團海外客戶	281,456	56.3	404,138	50.9	546,068	39.8	531,759	41.9
	<u>500,218</u>	<u>100.0</u>	<u>794,438</u>	<u>100.0</u>	<u>1,371,996</u>	<u>100.0</u>	<u>1,268,603</u>	<u>100.0</u>

本集團積極在國內外市場尋找銷售機會。本集團的持續市場策略為開發包括該等本集團並不熟悉的國家的海外市場，以擴大本集團鋼管產品的市場及地域覆蓋範圍。因此，本集團已致力物色合適的銷售代理或主要承包商以協助本集團增加對目標海外市場的銷量，此乃由於該等銷售代理或主要承包商熟悉該等最終用戶市場並掌握更多其各自所在地的市場情報。因實施上述市場策略，加上本集團的不斷努力，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透過銷售代理或主要承包商取得出口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相較本集團直接向海外最終客戶銷售取得銷售收入的百分比有所增加。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總共與七家銷售代理及兩家主要承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代理安排。於往績期間，該等銷售代理及主要承包商中，有一家同時為銷售代理及主要承包商。

本集團提供的免費售後服務包括維護及更換缺陷產品。就海外客戶而言，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僱用第三方承包商提供維護服務。於往績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質保費用，故概無就質保作出撥備，且本集團並無聘請任何第三方承包商為本集團海外客戶提供維護服務，因該等客戶於有關期間並無提出該等要求。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客戶概無退回存貨。為改善與本集團客戶的關係，本集團定期向客戶寄發問卷以獲得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品質的反饋。此外，本集團定期邀請本集團客戶參觀本集團生產設施。透過該等服務及活動，本集團在將其產品與品質管理向客戶推介的同時亦可以遊說方式爭取銷售訂單。該等服務亦使本集團可更好瞭解其客戶的需要，緊跟最新市場潮流。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所有國內銷售均以人民幣列值，而幾乎所有本集團出口銷售均以美元列值。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未就其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正式採納任何對沖政策，且本集團僅就將在三個月以後結清的款項訂立少量非投機對沖交易。該等對沖交易乃由本集團與中國一間國內銀行訂立的若干外幣遠期合約規管，合約總金額約為7,200,000美元，據此本集團須按固定匯率於若干指定未來日期購買以美元結算的等額人民幣。有關交易於二零零八年訂立並已悉數結清。約人民幣768,000元的虧損已列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的本集團全面收入表的匯兌虧損項目。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概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尚未履行的對沖合約。

為避免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倘於日後相關）升值所產生的任何潛在虧損，本集團擬經其財務部門的內部評估後，如有收取有關外幣的確實日期或確實時間範圍，而有關日期或時間範圍為三個月或以後，則考慮訂立其他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本集團日後應收本集團客戶之外幣款項。為此，本集團的管理層將緊密監控其所訂立的外幣遠期合約的金額，該等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預計自其客戶收取的有關外幣金額。此舉乃確保本集團不會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作投機用途。

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鋼管出口錄得增長。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出口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5.5%、54.5%、52.3%及62.8%。出口銷售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總收入約62.5%。由於國際貿易競爭加劇，海外國家或會不時採取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或其他貿易限制，如對中國出口的任何商品（包括本集團鋼管產品）徵收關稅以保護其本國有關工業。鑒於本集團與採取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的國家有業務往來，本集團或會面臨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其中包括）對本集團的出口產品徵收關稅。有關歐盟所採取的反傾銷措施、美國政府發佈的多項與若干鋼管及管件有關的反傾銷及反補貼命令及調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外國規則及規例（包括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的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對該等國家的出口銷售」一段、「行業概覽」一節中「美國的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及「歐盟的反傾銷稅」等段。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及董事所知，彼等概不知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向美國或歐盟付運的任何鋼管產品為美國及歐盟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所針對的產品。此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包括進行市場研究及諮詢本集團的銷售代理）後，據本公司及董事所知，彼等概不知悉向美國或歐盟以外而實施相關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的國家付運的任何鋼管產品為該等其他國家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所針對的產品。

此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歐盟及美國的反傾銷規則及規例，中國或會被視為「非市場經濟體系」，並因此於釐定從中國進口商品是否構成傾銷及釐定反傾銷稅稅率時採用特別規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反傾銷的釐定及「非市場經濟體系」」一段。

定價與付款條款

本集團鋼管及鋼管製造服務採取類似的定價方式，惟本集團的鋼管製造服務的定價將不包含鋼板及鋼卷的成本。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定價乃經審慎考慮（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及製造費用後釐定。本集團通常按以下步驟計算本集團競標／銷售價：

- 首先，生產部將審核產品的技術要求，得出有關產品成本（例如原材料成本）的資料。
- 財務部隨後將估算由此產生的相關行政及附加開支（包括訂單及測試成本等）。
- 銷售部將核對該等資料並蒐集國內外相關產品狀況的資料。

本集團會根據產品的規格以及生產的複雜程度以及所涉及的技術為產品訂立不同的製造費用。客戶從本集團購買鋼管的售價以外，塗層服務的加工費主要按成本加若干毛利率而定。至於管件，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收取原材料成本及製造費，一如本集團收取客戶鋼管產品費用的情況。

鑒於本集團鋼管產品的安全性及耐用性對潛在客戶極為重要，本集團董事相信該等客戶考慮作出採購決定時，不僅會考慮產品價格，亦會考量供貨商的往績記錄，即是說，該等客戶對價格的敏感度相對較低。

至於國內銷售，本集團要求客戶支付預付款項，一般相等於本集團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當時的合約總額約30%，而餘下結餘則於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支付。製成品將交付國內客戶，並通常在客戶驗收到製成品後確認銷售。本集團的國內客戶一般以電匯方式支付。至於出口銷售，就大部份情況而言，於與本集團海外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後，該等海外客戶將根據銷售合同所載述的支付及信貸條款而向本集團發出信用證。製成品一般以FOB（船上交貨）或CIF（成本，保險加運費）條款向本集團的海外客戶付運，並通常於貨物在海關報關時確認銷售。海外客戶一般以信用證方式付款，據此，誠如銷售合約所列明，在向通知銀行出示製成品的有關貨運單據後，該等信用證項下的款項將於特定期間期滿或期內轉往本集團。本集團授予其國內外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60天。然而，在若干情況下，要求國內客戶於驗收製成品時結賬。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於驗收製成

品後以及於本集團授予的若干信貸期內，由本集團國內客戶所支付的銷售收入分別佔國內銷售總額約6.9%及93.1%。本集團海外客戶以即期信用證以及訂有銷售合約指定的若干付款期限的信用證方式所支付的銷售收入分別佔出口銷售總額約40.2%及零。

然而，由於通常需要10至30日，供承運商出具有關貨運單據及供通知銀行於出示信用證條款所註明的必要文件後將資金轉往本集團，出口銷售的有效信貸期實際上長於國內銷售的信貸期。

大部份本集團的客戶保留相等於合約總額2%至10%作為質量保證金，而此等金額將於本集團的質量保證期末向本集團支付，一般為驗收後的六個月至十八個月內。於往績期間向客戶收回保留款項概無遇到不支付情形。就部份情況而言，本集團從本集團的客戶收取上述質量保證金，並向客戶發出擔保函，而此等金額存放於銀行作為抵押存款，並將於質量保證期完結時解除。就本集團部份海外客戶而言，本集團須發出履行擔保（合約總額或將支付予客戶的信用證總金額2%至10%的金額），作為補償因本集團未能履行合約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於本集團履行合約項下的責任後，履行擔保將會解除並退回予本集團。

為保證按時回收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少及避免壞賬出現，本集團奉行嚴格的信貸監控政策及本集團的財務部密切監察應收款項及執行嚴格的收款和損失管理措施。為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亦與銀行訂立福費庭信貸安排，據此本集團按折讓價向銀行銷售信用證，以獲得即時資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此等福費庭信貸安排總金額分別約為零、8,300,000美元、36,300,000美元及零（分別相等於約零、人民幣56,800,000元、人民幣248,400,000元及零），分別佔各期間本集團出口銷售收入約0%、7.4%、18.1%及0%。

客戶

近年來，本集團已建立一廣泛及分佈於不同地區的，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有超過690個客戶的客戶基礎，該等客戶包括世界各地的油田營運商、石油公司、燃氣公司、石化公司、貿易公司及工程公司。因本集團鋼管產品主要用於（其中包括）輸送石油及天然氣，本公司客戶所處的位置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有關石油及天然氣的內陸及離岸運輸基礎設施的全球管道建設項目的位置。

本集團的中國客戶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中國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4.5%、45.5%、47.7%及37.2%。儘管於往績期間，自本集團的中國客戶所賺取的收入比例呈下跌趨勢，本集團現今仍然並預期將繼續高度依賴中國市場，因中國市場於同期為本集團帶來逾三分之一的收入。本集團已與其主要中國客戶（包括中石油、中海油及中石化（各以集團為基準））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該等客戶共同經營中國幾乎所有的陸上油氣管道。於往績期間內各年度／期間，該等客戶均為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之列。鑒於該等客戶對其大型管道項目的高品質要求，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向本集團發出訂單乃對本集團優質產品的有力認可。本集團一般與中國客戶進行直接銷售交易。

本集團的海外客戶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出口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5.5%、54.5%、52.3%及62.8%。有關出口銷售額的數據增長乃歸功於5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大量海外客戶。有關對海外市場的銷售，本

業 務

集團已與銷售代理及主要承包商訂立多項代理協議及／或合作協議，以於非洲及中東的若干國家推廣本集團的鋼管產品及爭取獲得銷售。本集團亦直接與國外最終用戶（如馬來西亞及巴西石油及燃氣生產商及貿易公司）進行交易。有關本集團與銷售代理及主要承包商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總收入約48.1%、37.1%、48.0%及57.1%。同期，本集團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約18.8%、9.2%、14.0%及27.2%。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對五大客戶及有關地區的銷售額：

客戶 ⁽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地區	估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地區	估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地區	估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第一大	德國	206,647	18.8	中國內地 ⁽²⁾	134,413	9.2	智利	366,366	14.0	阿曼蘇丹國	550,453	27.2
第二大	中國內地	95,094	8.6	馬來西亞 ⁽²⁾	120,260	8.2	中國內地 ⁽²⁾	344,742	13.1	中國內地 ⁽²⁾	358,462	17.7
第三大	中國內地 ⁽²⁾	86,973	7.9	中國內地 ⁽²⁾	104,333	7.2	中國內地 ⁽²⁾	218,287	8.3	尼日利亞	93,763	4.6
第四大	美國 ⁽²⁾	73,497	6.7	智利	98,676	6.8	馬來西亞 ⁽²⁾	175,670	6.7	香港	78,071	3.9
第五大	中國內地	66,500	6.0	美國 ⁽²⁾	83,421	5.7	美國 ⁽²⁾	155,698	5.9	加拿大	72,477	3.6
		<u>528,711</u>	<u>48.1</u>		<u>541,103</u>	<u>37.1</u>		<u>1,260,763</u>	<u>48.0</u>		<u>1,153,226</u>	<u>57.1</u>

附註：

1. 為避免來自客戶的不必要法律糾紛，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乃按匿名基準披露。
2. 相關客戶亦為往績期間內另一個年度／期間的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對中石油（作為集團）的銷售金額分別約達人民幣51,200,000元、人民幣195,800,000元、人民幣580,200,000元及人民幣475,0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7%、13.4%、22.1%及23.5%；本集團對中海油（作為集團）的銷售金額分別約達人民幣156,900,000元、人民幣176,300,000元、人民幣46,800,000元及人民幣78,4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4.3%、12.1%、1.8%及3.9%；及本集團對中石化（作為集團）的銷售金額分別約達人民幣88,300,000元、人民幣104,300,000元、人民幣220,600,000元及人民幣96,1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0%、7.2%、8.4%及4.8%。本集團對客戶（包括中石油及中海油）的銷售乃以項目為基準，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項目的進展及相關項目中鋼管產品要求的規模。關於本集團對中石油的銷售，於二零零七年的銷售主要為就中石油的三個管道項目向中石油銷售本集團的鋼管產品，而於二零零八年的銷售則為就中石油的11個管道項目向中石油銷售本集團的鋼管產品，此項增長主要與中石油於二零零八年開始進行多項額外管道項目有關。關於本集團對中海油的銷售，儘管中海油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均主要就其五個管道項目訂購本集團鋼管，但中海油於二零零七年就其項目所訂購的本集團鋼管數量高於二零零八年，此乃由於中海油於二零零七年的項目計劃更為緊密，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對中海油的銷售較二零零七年下跌。

於往績期間，概無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採購原材料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採購部門負責採購原材料及挑選適合的供應商，以及就原材料品質監控協調品質監控員工。本集團已根據ISO9001:2000的原則實施內部管理系統，以確保穩定及適時採購原材料。

原材料

本集團生產鋼管所用的原材料主要為鋼板及鋼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鋼板及鋼卷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90.4%、90.9%、91.7%及90.6%。由於一般情況下銷售合約會規定產品價格及數量，於與本集團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後原材料價格上漲將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起採用背靠背採購政策，在與本集團客戶訂立銷售合約或提交標書前，自本集團供應商獲得有一定有效期的原材料報價，而銷售訂單或投標定價將參考該報價釐定。在與本集團客戶訂立銷售合約或競標成功後且在上述原材料報價有效期內，本集團將與供應商訂立背靠背採購協議，購買相應銷售合約所需數量的原材料。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與各客戶及供應商單獨協商銷售合約及採購合約的條款。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通常可就特定銷售合約與本集團供應商確定原材料成本，該採購策略可將原材料價格增加的影響降至最低。除上述背靠背採購政策外，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有關鋼鐵或鋼鐵相關產品的對沖工具。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幾乎所有原材料採購均以人民幣結算。

供應商

為了在供應商中覓得較優惠的定價條款，並避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來源，本集團與若干數目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保持緊密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自其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6.4%、57.1%、47.4%及58.5%，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自其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0.8%、17.4%、13.3%及20.7%。於往績期間，概無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鑒於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且大部份原材料乃直接購自此等供應商，本集團可得益於質量品質、具競爭力採購價格以及穩定準時交付，從而降低存貨成本。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未遇到任何鋼卷或鋼板原料短缺的情況。由於本集團所需的鋼卷及鋼板並非稀有原料，亦不存在購買障礙，本集團董事預計其採購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本集團一般與供應商按個別基準訂立供應協議。自二零零六年起，本集團採納一項政策，一旦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為就特定銷售合約與本集團供應商確定原材料成本，本集團將與供應商訂立背靠背採購合約。本集團一般須支付相等於採購總額約10%至30%的預付款項，以取得供應合約。在大部份情況下，本集團供應商要求本集團於交付原材料前支付餘額。本公司董事相信供應商授予的該等付款條款符合中國現時的一般市場慣例。

存貨政策及控制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約人民幣500,900,000元，由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由於本集團的鋼管產品按來自客戶承諾的訂單而生產，而訂單有不同規格如長度、外徑、內壁厚度及將予使用鋼材的質量，本集團根據客戶的需要按個別基準訂購原材料。

本集團的政策為對本集團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存貨水平進行密切監控及控制，以求優化內部資源的配置。本集團已實施存貨管理系統，使本集團能監控原材料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情況，以配合本集團產品交付要求及進度表。

在接獲訂單或競標邀請後，本集團將確認所有所需的原材料及部件，並檢視之前已訂購原材料的交付時間表或（如適用）就訂單或競標項目所需的原材料制訂交付時間表。本集團將制訂生產進度表以確保高效生產。

本集團的採購與生產運作嚴格遵照生產部門根據客戶訂單制訂的生產計劃。生產計劃列明訂單的具體細節，並將傳達至各部門跟進。該等部門將會執行不同職能，如檢查可用存貨、訂購原材料、對入廠原材料的品質監控、生產、倉儲、交付及會計職能（包括處理信用證、向供應商付款以及收取客戶或銀行付款）等。

生產部根據存貨記錄及已確認訂單的生產進度表制訂採購需求報告。採購部則根據採購需求報告處理原材料的實際採購。本集團的會計員工將根據生產及銷售記錄編製每月管理賬目供本集團管理層審閱，以便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的表現。

作為改進本集團存貨控制的一項措施，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安裝一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本集團可透過該系統規劃其生產活動、原材料採購及存貨管理。該系統亦為促進本集團不同部門間的信息交流提供信息管理平台，本集團可藉此提升運營效率及監控，特別是生產規劃、存貨採購、管理以及銷售。

品質監控

本集團十分注重品質監控過程中的預防措施。在生產過程各階段均實施該等措施，以求盡早發現、分析並解決生產過程中的違規問題。

品質監控部門的大部份僱員乃於理工、職業學校、學院以及大學畢業，持有不同文憑，若干僱員更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此外，本集團若干僱員持有ISO9001:2000、ISO14000、OHSAS18000及ISO10012內部審核員、計量內部審核員、機械及電子工程師、質量工程師、安全主任、國際焊接工程師、埋弧焊工程師、手工焊接工程師、電工、超聲波檢測員、射線檢測員、磁粉檢測員、滲透檢測員、材料成分及物理性質檢查員、計量控制員、中間機械質量檢查員以及防腐操作人員資格證書。

業 務

除獲得上述資格外，本集團還為其品質監控部門的僱員提供基本入職培訓、崗位培訓、安全培訓以及有關質量管理體系、各種測試及監測標準、業務管理及質量控制的培訓。本集團亦贊助若干僱員進一步修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由於本集團製成品的品質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原材料的品質，故本集團全部原材料均採購自可信賴的供應商。進廠原材料在儲存或進入本集團生產線前須經過按本集團嚴格規定進行的詳細實物隨機抽樣檢查。

本集團其後將執行線上品質控制程序，該程序使用靜水力、超聲波及X射線測試設備等先進測試設備，保證生產過程的各個環節均符合生產規格。整個生產過程皆受嚴密監控，其表現獲妥善記錄，故可追查出現任何失誤的原因。製成品在包裝交付或儲存前須經檢查。每根鋼管須印上編號以便本集團可於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時有效追蹤生產記錄。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超過300名員工負責品質控制及品質保證。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及提升本集團鋼管產品品質，並已採取持續改善策略，要求各程序均遵循一系列全面品質管理指引。番禺珠江鋼管獲授以下主要證書，表揚其在鋼管製造的業務管理及經營中致力於品質監控，該等證書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有效：

年度	證書	描述	組織	屆滿日期／ 有效期間
一九九六年	ISO 9001:2000 (附註1)	符合品質管理系統 標準要求	香港品質保證局	二零一零年 十月八日
一九九六年	BS EN ISO 9001:2000 (附註2)	符合運作品質管理 系統要求	英國標準協會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日
一九九六年	授權使用官方 API會標 (附註3)	於通過API品質 系統審核後獲授 生產中使用官方 API會標 的權力。產品可 廣泛應用於各種 油田相關項目	API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	勞氏船級社證書 (附註4)	番禺珠江鋼管獲 認證具備充足能力， 可生產API 5L規格 的電阻焊鋼管及 直縫埋弧焊鋼管	勞氏船級社	不適用

業 務

年度	證書	描述	組織	屆滿日期／ 有效期間
二零零二年	BV Mode II Survey Scheme 認證 (附註5)	法國國際檢驗局有關 管道製造、檢查及 測試的測量員認為 其製造及測試設施、 相關程序及有關資質 符合監測要求	法國國際檢驗局	二零零六年 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四日
二零零四年	ISO 14001: 2004 GB/T 24001-2004 證書 (附註6)	符合環境管理體系 標準要求	中國質量 認證中心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	職業健康和 安全管理體系 認證證書 (OHSAS18001: 1999、GB/T 28001-2001) (附註7)	符合職業健康和 安全管理體系標準 要求	中國質量 認證中心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	挪威船級社Pt.2分類 規定 (附註8)	獲認證為認可鋼筒及 鋼管製造商	挪威船級社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範圍：生產電阻焊鋼管（直縫）及直縫螺旋埋弧焊鋼管、生產及製造石油套管、管件及防腐塗層鋼管。頒發該證書表明，番禺珠江鋼管的質量管理體系已經頒發證書組織審核及驗證，並符合ISO 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標準的特定要求。該證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日獲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作出修訂，且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有效。
2. 頒發該證書表明，番禺珠江鋼管的質量管理體系已經頒發證書組織審核及驗證，並符合ISO 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標準的特定要求，該體系基於八個質量管理原則，即以客戶為中心、領導權、人員參與、加工方法、管理方法體系、持續改進、釐定決策的實際方法及互利的供應商關係。該證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日獲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作出修訂，且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有效。
3. 範圍：PSL 1平角線管生產商；PSL 2平角線管生產商；PSL 1平角線管加工商；PSL 2平角線管加工商。頒發該證書表明，番禺珠江鋼管已獲授權於其生產之產品通過API質量體系5L、5CT及Q1規格審核後使用官方API會標。產品可廣泛應用於多種油田相關項目。證書初次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授，並於屆滿時續期。有關證書已於近期獲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續期，且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有效。本集團就PSL 1及PSL 2平角線管生產商（管材種類：SAWL／交付條件：M／最高等級：X70）取得獨立證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期間有效。因製造第一類保護外套或管型平角線，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獲發獨立證書，該證書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有效。
4. 番禺珠江鋼管獲授該證書，證明其生產設施、程序及品質監控體系已根據API 5L的規格要求進行檢查。該證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獲授。
5. 番禺珠江鋼管獲授該證書，證明其生產及檢測設施、相關程序及相關資格乃屬適當，頒發證書組織認為，經頒發證書組織檢驗員監察，其焊接鋼管的生產、檢查及測試已符合法國國際檢驗局的分類規則。該證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獲授，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四日有效。

業 務

6. 範圍：生產及加工設計長縫高頻焊接管、長縫直縫埋弧焊鋼管、石油焊接管及冷軋部份、防護外套、管型、管件及防腐塗層鋼管的生產加工及相關管理活動。頒發該證書表明，番禺珠江鋼管的環境管理體系已經頒發證書組織審核及驗證，符合ISO14001: 2004及GB/T24001-2004特定標準要求。該證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續期且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效。
7. 範圍：生產及加工設計長縫高頻焊接管、長縫埋弧焊鋼管、石油焊接管及冷軋部份、防護外套、管型、管件及防腐塗層的生產加工及相關管理活動。頒發該證書表明，番禺珠江鋼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已經頒發證書組織審核及驗證，符合OHSAS 18001: 1999及GB/T 28001-2001特定標準要求。該證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續期且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有效。
8. 番禺珠江鋼管獲授該證書證明，其為根據挪威船級社Pt. 2分類規定獲批准的鋼筒及鋼管生產商。該證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獲授，且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效。

除本集團現正預備尋求於挪威船級社Pt.2分類規定的證書在二零一零年屆滿或之前首次重續有關證書外，上文所列的全部其他證書已分別於有關證書新近屆滿時重續。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早前成功重續證書，且自上一次取得有關證書後，本集團的質量管理標準改善，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上述證書在二零一零年或二零一一年屆滿或之前時重續有關證書並無任何阻礙。

此外，本集團的校準部門獲認證為國家二級校準實驗室，擁有多功能原材料測試器、低溫衝擊測試器、墜重破裂測試器、電腦化真空直讀自動光譜分析儀器以及金屬分析顯微鏡等各種測試儀器。

本集團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致力確保產品質量，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故本集團已在鋼管市場確立良好聲譽。

設計、研究及發展

本集團的設計研發團隊，由專門從事機械、焊接、液壓、電器自動化及無損試驗的合資格工程師、工業學院及大學畢業生所組成。研發活動旨在(i)開發順應技術革新及市場趨勢的新產品；(ii)提高產品質量；(iii)減少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及(iv)引進及實施新技術或機器，以更新現有生產線。

為了便於作出任何有關研發的資本開支的決定，本公司設備管理部將會向本公司研發部遞交申請資料，供審核是否須要添置新設備或重大維修設備或提出技術性創新項目。實際購置該等設備及實施該等項目前須經過本公司總工程師審批。本公司設備管理部會繼續監控該等設備的表現並實施該等項目。

本公司亦向員工提供機會，參加行業學術交流會、實用專利的創新和研發學習及工程師協會舉辦的培訓。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研發部共有45名人員，由管理團隊內9名高級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監管。本集團研發團隊全部54名成員中，16名為合資格工程師、24名為助理工程師及14名為技術人員。該等員工擁有焊接工程、機械設計與製造工程、金屬工程、機械工程、管理、原料加工、直接數控應用及液壓應用領域的專門知識。彼等均受過高等教育，其中接近半數擁有逾十年相關經驗。

業 務

於二零零一年，番禺珠江鋼管獲廣州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零八年，番禺珠江鋼管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作為對本集團技術能力的認同。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的技術中心獲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授權為省技術中心。

本集團的研發能力獲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認可，並受委託參與中國國家鋼管標準的起草及編輯工作。憑藉本集團完善的技術知識及靈活創新體系，本集團已獨立開發出機械擴徑設備。

本集團致力設計及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引入新產品通常涉及客戶、供應商及本集團間的密切合作。因此，本集團的研發隊伍與其他部門（例如銷售部門及採購部門）通力合作，與供應商及客戶密切聯絡，定期瞭解最新市場趨勢及相關技術發展。

本集團持續改善其生產設施並完善其生產工藝，以降低生產流程的次貨率及提高產品質量。目前，本集團致力改善液壓測試工藝及生產大型直縫埋弧焊鋼管的技術。

下文為本集團於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取得的若干重大成就：

- (i) 本集團已大幅改進直縫電阻焊鋼管的生產流程，使直縫電阻焊鋼管於尺寸準確性、表面光滑性及物理屬性方面的質量得以改善；
- (ii) 本集團已成功生產符合日本工業標準G3452的鋼管，並因此拓展其產品範圍及提高其國際市場競爭力；
- (iii) 本集團已設計及生產高效生產設備，包括運用於本集團電阻焊鋼管生產線成形單位的若干模型及鋼管修端外角仿形裝置，以改善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並協助達致具競爭力的成本生產高質量產品的政策；及
- (iv) 本集團已開發符合國際先進技術標準的水壓擴徑機與機械擴徑機，並在中國獲得註冊專利。

本集團透過努力研發改進或開發鋼管生產機器及方法，並就此註冊及申請若干實用新型專利及發明專利註冊，而該等專利主要與改良與提升本集團生產線，以提高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及改進生產技術相關。有關本集團專利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有關設計及研發活動而產生的開支分別約人民幣864,000元、人民幣1,329,000元、人民幣2,505,000元及人民幣3,026,000元，其中主要包括本集團研發部門的員工成本及有關專利開支。

環境保護

本集團深明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採取嚴格的環境保護措施，藉以降低本集團業務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及減低現行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下的責任承擔所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的生產業務須遵守國家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所在司法權區的地方政府所頒佈的規則，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本集團力求遵照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經營業務，在實際情況下盡可能減少對環境造成任何負面影響，以履行本集團作為負責任企業的社會責任。本集團已取得政府確認函，證明本集團的生產工廠均符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貫徹環境保護標準及程序，並定期就環境保護作內部監測，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頒發ISO14001:2004及GB/T 24001-2004認證，可佐證本集團在此方面作出的不懈努力。為了取得該等認證，本集團已遵照下列嚴格規定及採取不同的環境保護措施，尤其是，

- 防止污染：本集團定期對生產過程各不同方面進行評估，包括所採用設施及原材料、公用設施及所用包裝材料，確保遵從環境法規。此外，本集團亦對經處理的污水進行循環再利用以盡可能減少污染。本集團亦配置現場處理中心，用於在排放生產當中產生的污水、廢氣及噪音前先對其進行處理；
- 控制排放：每日監察本集團生產設施於生產過程中排放的污水的物質；
- 檢查及監察措施：本集團訂立內部程序對本集團符合ISO14001:2004標準的環保管理系統進行定期檢查。ISO14001:2004認證每三年續期，惟須通過認證機構檢查。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獲授該認證；及
- 員工意識：向員工分享排放讀數的結果及第三方的檢查結果，並鼓勵員工向管理層提出建議，以便提升生產過程中的整體環境保護水平。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有關環保事宜的監管合規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7,000元、人民幣52,000元、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30,000元。本公司董事預期，據其最佳的估計，符合環保事宜所產生的年度成本將約達人民幣50,000元。為應對日後可能出現的任何潛在環境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嚴格執行上述措施，並繼續就本集團生產過程投資環境保護設施（如有需要），例如本集團計劃建設新的污水處理設施，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

業 務

本集團已指定三名本集團管理部員工負責環保措施的制定與實施。該三名成員於環境管理方面均最少擁有三至四年經驗。彼等亦已完成有關ISO14000環境管理體系的培訓課程，並取得相關證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因違反環境法規而遭任何重大罰款或申索。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建於中國的生產基地符合有關環境保護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且概無違反任何中國本地環境保護法律或法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已辦理或補辦手續，並為全部生產線（包括番禺珠江鋼管的JCOE生產線、華龍防腐的外防腐生產線和水泥及瀝青防腐生產線、珍珠河鋼管的JCOE生產線、珍珠河防腐的外防腐生產線和內塗環氧防腐生產線、珍珠河套管的管箍成型機、珍珠河管件的彎管生產線及珍珠河鋼管（江蘇）分公司的JCOE生產線（有關其所安裝年產能約300,000噸的直縫埋弧焊鋼管的生產線））取得環境驗收及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上述番禺珠江鋼管的JCOE生產線、華龍防腐的外防腐生產線及水泥、瀝青防腐生產線於獲得相關環境影響評價的必要批文及完成檢查相關環境保護設施前即已開始生產，故此相關環境主管部門可能要求番禺珠江鋼管及華龍防腐於規定時間採取補救行動，或倘其未能採取有關補救行動或倘造成任何污染，則可能要求其停止建設、生產及營運。同時，其亦可能面臨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

除有關稅項及遺產稅的其他一般撥備外，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控股股東為本集團利益訂立的彌償契據的規定，並在此契據規限下，僅就追溯本集團誠如上文所述於取得必要的相關批文前開始生產而接到的任何索償或要求或本集團因此而產生的虧損或費用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第16段。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須遵守多項中國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頒發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OHSAS)18001:1999證書，該項認證表明本集團已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連同本集團遵守ISO14001:2004標準，本集團已建立起一體化的管理體系，以確保本集團在環保、健康及安全方面保持同步發展。

本集團高度重視安全生產，現已遵循OHSAS 18001標準實施以下有效措施，以將本集團僱員在工作中面臨的危險降至最低：

- 向本集團僱員提供有關職業安全的安全指引及提示，如處理若干緊急狀況的安全生產措施及程序；
- 為本集團員工組織及舉辦職業安全培訓，以提高安全意識；及
- 向本集團僱員提供防護服裝、用品及設備，本集團亦定期檢查以確保該等服裝、用品及設備獲正確使用。

業 務

本公司有經驗豐富的人員參與制訂及實施各種措施以使本公司僱員工作時面臨的危險最小化。彼等擁有自多個政府部門及製造企業獲得的安全管理的豐富經驗及擁有相關專業資格證書，如廣東省安全主任資格證書、OHSAS內審員資格證書及特種設備安全管理人員資格證書。

為進一步使與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計劃(i)加強培訓僱員以提高其安全意識；(ii)嚴格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及改進職業健康及職業安全教育及宣傳；及(iii)通過改善生產環境、加強現場監督及完善安全生產管理政策提升本集團僱員的操作安全。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遭受任何重大工業安全索償、訴訟、罰款或處罰，亦未遭遇任何造成健康或安全問題的重大工作事故。

本集團已獲政府確認，證實本公司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能遵守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和勞動保護制度，能夠保障職工安全生產，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並未違反任何安全生產規定。

本集團亦遵守各項有關僱員福利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例如《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工傷保險條例》。本公司董事確認，除近期成立的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因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開始商業營運及並無僱用任何員工而並無參加住房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已取得政府確認，證明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已按照國家及省的相關規定參與住房公積金計劃，為其員工定期繳納了住房公積金，不存在未繳、欠繳住房公積金的情況，且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沒有因違反有關住房公積金方面的法律法規而受到處罰的記錄。

本集團已獲政府確認，證實本公司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能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地方勞動和社會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規的規定與員工簽定勞動合同，為員工參加社會保險，繳納社會保險費，未發生因違反勞動和社會保障法律、法規而被處罰的情況。

保險

本集團從保險公司購買保單，該等保單保障本集團全部生產設施（包括樓宇、機器、設備及車輛）。該等保單亦保障因火災、水災及其他自然災害引發的該等生產設施的損失（不包括業務中斷損失）。

由於相關中國法律並無規定必須購買產品責任險，故本公司並無購買產品責任險。

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中國社會保險法規所要求的社會保險如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及工傷保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保險開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3,300,000元、人民幣6,3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元。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保險覆蓋保障已屬足夠且符合中國正常的商業慣例。

知識產權

為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本集團依賴適用的專利及商標法律以及有關保護其他知識產權的法律，並規定本集團僱員須承擔保密責任。本集團亦通過要求僱員（尤其是技術及機械人員）與本集團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以保護本集團的技術知識。

本集團主要以其於中國註冊的「PCK」、「PRST」及「金鳳朝珠」商標、於香港、丹麥、巴西、馬來西亞、美國註冊及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註冊的「PCK」商標以及在伊朗及巴基斯坦申請註冊的「PCK」商標進行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21項註冊商標，於香港擁有兩項註冊商標（作為一系列商標），於海外擁有22項註冊商標及已在中國提交六項商標註冊申請，在海外提交兩項商標註冊申請。

此外，本集團目前為40項實用新型專利^(附註)及三項發明專利的註冊持有人，並目前在中國就三項發明專利註冊提出申請。有關本集團商標及專利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以原告或被告身份涉及任何面臨威脅或尚未了結的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或就侵犯知識產權接獲任何索償通知。

物業

於中國擁有的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石碁鎮的工廠區中擁有多幢樓宇及構築物，包括總地盤面積約461,001.40平方米的11幅相連土地以及總樓面面積約72,718.97平方米的多幢生產廠房、倉庫、辦公室及其他配套輔助設施。該物業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一類－貴集團根據長期業權證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並按市值基準估值的物業」一節內第1項物業。本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然而，就此物業內的一幅地盤面積為10,362平方米的一塊土地而言，雖然番禺珠江鋼管有權使用該土地，但由於該土地被相關政府土地部門留作公共道路用途，故番禺珠江鋼管無權於該土地上建立永久構築物。倘政府收回土地用作拓展公路用途以滿足未來需要及符合城鎮規劃要求，番禺珠江鋼管須無償交回該塊土地。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番禺珠江鋼管有權使用該塊土地並於獲得相關政府批文後可轉讓、出租或抵押該塊部份土地。然而，董事認為，由於該部份土地目前空置，故其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並不重要，且政府收回該部份土地不會影響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於43個與鋼管生產機器及方法有關的專利中，其中兩項專利的相關專利註冊證書於中國尚待以公告方式公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此外，本集團擁有及佔用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石碁鎮的工廠綜合大樓中16座主要樓宇及構築物，本集團並未就10幢總樓面面積約27,302平方米的樓宇及構築物（包括備用車間、防腐生產廠房、電阻焊鋼管附屬車間及其他輔助設施）取得有效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對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影響不大，蓋因彼等主要僅作配套及輔助用途。此外，由於中國廣東省番禺石碁鎮新車間仍在興建當中，本集團尚未取得該總樓面面積約9,993.6平方米的新廠房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已向相關機構就該等樓宇及構築物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經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番禺珠江鋼管於進行必須的竣工驗收前即開始使用該等樓宇及構築物，故本集團可能遭受工程合約價值2%至4%的罰款，本公司董事估計該等罰款的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400,000元（約相等於456,000港元）。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同意，倘本集團未能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除有關稅項及遺產稅的一般撥備外，其亦將根據上市前其為本集團利益訂立的彌償契據條文，就本集團因缺乏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而遭到的任何索償或要求，或本集團因此產生的虧損或費用向本集團作出彌償。經考慮(i)番禺珠江鋼管已取得以上樓宇及構築物所在土地的有效國有土地使用權證；(ii)廣州市城市規劃局番禺區分局發出的一份確認函，確認根據其記錄，其概不知悉番禺珠江鋼管曾因違反有關城市規劃的任何法律或法規而遭受任何調查或處罰；及(iii)廣州市番禺區建設局發出的一份確認函，確認根據其記錄，其概不知悉番禺珠江鋼管曾因以上樓宇及構築物的違反任何建設法規而遭受任何處罰，本集團在取得以上樓宇及構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時將不會遭遇任何困難及本集團正在辦理該等證書。於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番禺珠江鋼管有權佔用、使用、出租、抵押及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倘相關本地機構就有關發行該等證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本集團可能就重新構建該等樓宇產生額外費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並無獲得房屋所有權證而不得不拆除上述十一幢樓宇及構築物的極端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此乃由於(i)本集團可將其配套生產線或設施遷至其他生產綜合大樓的樓宇內；及(ii)如需要，本集團亦可將該配套及輔助生產工序分包予其他服務供應商並重新安排本集團的生產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亦於中國廣東省番禺石碁鎮大龍村沙下擁有一幅總地盤面積9,103.30平方米的空置土地。有關該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一類－貴集團根據長期業權證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並按市值基準估值的物業」一節第2項物業。本公司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亦於中國廣東省番禺石碁鎮岐山中路3區擁有總樓面面積約1,230.80平方米的多幢樓宇的23個住宅單位，由本集團作員工宿舍用途。有關該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一類－貴集團根據長期業權證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並按市值基準估值的物業」一節第3項物業。本公司已取得該物業的使用權及唯一於該物業擁有合法權益的人士。

於香港擁有的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香港九龍上海街383號華興商業中心16樓擁有總樓面面積約123.10平方米的兩個辦公室單位。有關該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二類－貴集團於香港擁有及佔用並按市值基準估值的物業」一節第4項物業。光中為上述辦公室單位的註冊擁有人。

租賃物業

根據珍珠河鋼管與江陰泓聯鍍鋅鋼板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本集團已租賃位於中國江蘇省江陰市的車間（「江陰廠」），總地盤面積約為19,079.81平方米，期限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並擁有於租約屆滿時優先再續為期五年的權利。江陰廠的租賃期限乃經本集團與出租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訂。江陰廠裝配本集團年產能約為300,000噸直縫埋弧焊鋼管的全新JCOE生產線及有關配套生產設施，該JCOE生產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試產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商業生產。本集團獲本集團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出租方已就向本集團租賃江陰廠取得所需的全部業權權證，租賃協議已在當地相關政府機關正式登記，屬合法、有效且具法律效力。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番禺珠江鋼管與江陰泓聯鍍鋅鋼板有限公司及江陰泓華彩鋼板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統稱作「轉讓人」）訂立轉讓協議，以分別自江陰泓華彩鋼板有限公司及江陰泓聯鍍鋅鋼板有限公司收購建有江陰廠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江陰廠，總代價為人民幣40,350,000元。轉讓人負責就該土地及江陰廠向有關部門申請轉讓登記。於番禺珠江鋼管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轉讓協議支付首期轉讓費人民幣40,000,000元後，轉讓人及番禺珠江鋼管已開始土地及江陰廠的所有權轉讓的登記程序。於當地土地部門向番禺珠江鋼管授出有關業權證後，番禺珠江鋼管將成為該土地及江陰廠的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並有權佔用、使用、出租、抵押及轉讓該土地及江陰廠。

有關江陰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按多份經營租約佔用的物業」一節第8項物業。

本集團亦於中國廣東省番禺石碁鎮租用三項住宅物業。該等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按多份經營租約佔用的物業」一節第5至7項物業。

估值及一般資料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有關本集團擁有或租賃的土地及樓宇進行物業估值的詳情連同其發出的估值概要以及估值證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對於最後可行日期存在產權缺陷的中國的物業（本集團於其中擁有權益且對本集團營運最為重要者），控股股東已就可能引致的相關損失（包括處罰、罰款及沒收已付地價）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業 務

法律及監管事宜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在中國的所有成員公司自成立以來均從事獲批准業務範圍的生產業務，並取得其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必需生產許可證、許可、證書或批准，而下文所列的所有許可證及證書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此等公司因從事所允許業務範圍之外的製造業務或違反適用法律而受到相關政府部門處罰。

序號	證書名稱	發證方	證書編號	發證日期	有效期
<i>番禺珠江鋼管</i>					
1.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廣州市番禺 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獨粵穗總字 第304072號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九九三年 六月七日至 二零四三年 六月七日
2.	批准在中國境內 成立台灣、香港、 澳門及海外華僑 投資公司的證書	廣州市 人民政府	商外字穗外字證字 【2007】第0060號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經年審有效
3.	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 (壓力管道元件)	中國國家質量 監督檢驗 檢疫總局	TS2710K19-2013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四日
4.	進出口產品海關 登記證書	中國番禺海關	HJ4423940640	一九九三年 六月七日 (註冊日期)	一九九三年 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七日
<i>珍珠河鋼管</i>					
5.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廣州市番禺 工商行政管理局	440126400001356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六日
6.	批准在中國境內 成立台灣、香港、 澳門及海外華僑 投資公司的證書	廣州市 人民政府	商外字穗番外字證字 【2006】第0102號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經年審有效
<i>珍珠河鋼管(江蘇)分公司</i>					
7.	營業執照	無錫市江陰 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320281500001954號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七日	經年審有效
8.	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 (壓力管道元件)	中國國家質量 監督檢驗 檢疫總局	TS2710K88-2013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

業 務

序號	證書名稱	發證方	證書編號	發證日期	有效期
<i>珍珠河防腐</i>					
9.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	企獨粵穗總字第303865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10.	批准在中國境內成立台灣、香港、澳門及海外華僑投資公司的證書	廣州市人民政府	商外字穗番外字證字【2006】第0104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經年審有效
<i>珍珠河套管</i>					
11.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廣州市番禺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獨粵穗總字第303866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12.	批准在中國境內成立台灣、香港、澳門及海外華僑投資公司的證書	廣州市人民政府	商外字穗番外字證字【2006】第0103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經年審有效
<i>珍珠河石化管件</i>					
13.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廣州市番禺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獨粵穗總字第303867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14.	批准在中國境內成立台灣、香港、澳門及海外華僑投資公司的證書	廣州市人民政府	商外字穗番外字證字【2006】第0101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經年審有效
<i>華龍防腐</i>					
15.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廣州市番禺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獨粵穗總字第301976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16.	批准在中國境內成立台灣、香港、澳門及海外華僑投資公司的證書	廣州市人民政府	商外字穗番外字證字【1999】第0027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經年審有效
<i>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i>					
17.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江蘇省連雲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320700000106388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五九年七月七日

業 務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未牽涉任何對本集團營運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索償、行政訴訟或仲裁，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涉及其後果可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訴訟。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規例

美國財政部轄下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執行若干法律及規例或美國經濟制裁法，對受美國經濟制裁法所限的若干國家、政府、實體及人士或制裁目標的活動或交易對美國人士及（在若干情況下）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外國實體施加限制。美國人士亦一般被禁止促成有關活動或交易。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在知情情況下出售部份產品以供公司用於與制裁目標有關的項目；本集團亦向制裁目標的實體直接作出有限銷售。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對制裁目標（包括緬甸、蘇丹及伊朗）的間接及直接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4.9%、0.3%、1.4%及5.3%。

競爭

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充滿競爭。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分類為中國國內及國外競爭者。本集團與其他鋼管生產商的競爭主要表現在：價格、質量、研發能力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中國目前為鋼管的淨出口國，故本集團與中國國內市場的進口鋼管並不構成競爭，但本集團主要與中國若干有能力生產直縫埋弧焊鋼管的國內鋼管製造商競爭。根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的資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作運輸用途（如運輸油、氣及水）的焊接鋼管產量分別達約759,000噸及1,195,000噸。同期本集團作該用途的鋼管產品產量分別為約211,967噸及194,376噸，分別佔中國總產量約27.9%及16.3%。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所出口用作油氣運輸、直徑大於406.4毫米的直縫埋弧焊鋼管分別約59,840噸、66,050噸、140,830噸及62,790噸，分別佔中國同類鋼管出口總量約52.7%、23.4%、38.0%及33.3%。

在海外市場，本集團面臨來自多個國家的鋼管製造商的競爭，譬如，日本、俄羅斯、美國、南韓及德國。此外，由於包括美國及歐盟在內的多個國家實施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預計本集團的若干競爭對手（為中國或其他地區公司）可能嘗試透過（其中包括）將彼等原有目標為美國或歐盟市場的銷售轉移至並無實施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的市場及／或通過大幅降價拋售彼等的鋼管存貨及／或轉而生產規格不受相關反傾銷措施規限的直縫埋弧焊鋼管，以避免或盡量降低該等措施所帶來的風險，而此將導致鋼管市場競爭更為激烈。此外，根據該等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所施加的任何稅項會導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上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增加其出口產品價格。因此，在定價方面，本集團相對該等其他海外鋼管製造商的競爭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出口銷售下降。然而，本公司董事相信其優質鋼管將使本集團在海外市場保持競爭力。

業 務

此外，中國鋼管協會確認，本集團為中國可製造最大外徑範圍的直縫埋弧焊鋼管的製造商，且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直縫埋弧焊鋼管的產量而言為最大的直縫埋弧焊鋼管製造商。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生產大量不同規格產品的能力使得本集團可滿足其客戶的多樣化需求，使本集團具有競爭優勢。此外，根據中國鋼管協會的資料，在所有中國鋼管協會成員中，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的JCOE生產線為中國首條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且本集團的UOE生產線亦為於中國首條採用UOE生產方法的首條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董事相信，本集團在業內的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將提升其在國內外市場的競爭力。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完成後，陳先生將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即Bournam）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70%已發行股本，因此彼等均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關連交易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上市後或上市後短時間內，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之間將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陳先生所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由珍珠河除外集團及利事達集團重組而形成，陳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該等公司的實益權益。重組完成後，陳先生在下列公司（已被註銷的珠江張家港除外）保留或擁有權益（透過本集團者除外）：

1. Bournam

Bournam乃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往績期間，Bournam為利事達的控股公司，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本公司成立之日起成為本公司控股公司。作為重組一部份，Bournam（作為賣方）、陳先生（作為保證人）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Bournam將其於利事達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Bournam成為本公司股東，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以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Bournam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自往績期間開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或活動。

2. 珍珠河實業

珍珠河實業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整個往績期間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於往績期間，珍珠河實業為珍珠河公司（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將珍珠河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珠江鋼管集團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備案時方生效）、大龍焊接材料及金豐防腐材料的控股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份，珍珠河實業將其於珍珠河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本集團且仍為大龍焊接材料及金豐防腐材料的控股公司。此外，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收購了珠江張家港（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取消註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珍珠河實業自往績期間開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或活動。

3. 大龍焊接材料

大龍焊接材料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其營業執照所載，大龍焊接材料的許可業務範圍為「生產焊接工藝所用的材料」。於最後可行日期，大龍焊接材料由珍珠河實業（陳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全資擁有。由於其自成立以來至今尚未開始營業，故大龍焊接材料並無管理團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進行取消註冊程序。

4. 金豐防腐材料

金豐防腐材料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其營業執照所載，金豐防腐材料的許可業務範圍為「生產及加工防腐及其他相關材料」。於最後可行日期，金豐防腐材料由珍珠河實業（陳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全資擁有。由於其自成立至今尚未開始營業，故金豐防腐材料並無管理團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進行取消註冊程序。

5. 珠江張家港

珠江張家港最初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當時由利事達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12,000,000美元並尚未繳付。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後不久，就珠江張家港投資者變動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生效後，珠江張家港由番禺珠江鋼管及利事達分別擁有75%及25%股權。珠江張家港最初成立的目的為在長三角從事鋼管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本集團對若干位於張家港的生產線進行試營運，結果令人相當滿意。為簡化本集團的上市架構，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在張家港成立一間分公司，透過珍珠河鋼管（其於最後可行日期進行取消註冊程序）在長三角地區經營本集團鋼管業務。建立張家港生產線所產生的所有啟動費用及行政費用（已列賬作為番禺珠江鋼管的資產），及成立珠江張家港所產生的行政費用均由本集團承擔，且該等費用已留作珍珠河鋼管的張家港分公司（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進行取消註冊程序）營運之用。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番禺珠江鋼管及利事達與珍珠河實業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彼等分別於珠江張家港註冊資本中的75%及25%股權轉讓予珍珠河實業。有關上述轉讓的批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出且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備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珠江張家港此後成為珍珠河實業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由於珠江張家港初步規劃僅作為本集團在長三角確立地位的一間公司，故於上述轉讓前，珠江張家港當時的股權持有人概無注入任何註冊資本。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珠江張家港取消註冊。

6. 廣州富菱達電梯

廣州富菱達電梯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廣州富菱達電梯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其現時營業執照所載，廣州富菱達電梯的許可業務範圍包括製造、加工、安裝及維修電梯及相關配件。於往績期間，廣州富菱達電梯亦生產並向番禺珠江鋼管供應包括螺絲、機械防護器、拉手、鋼架等結構配件，預計該等業務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期間，廣州富菱達電梯在陳先生的指示下持有番禺珠江鋼管16%的股權。誠如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廣州富菱達電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與利事達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其於番禺珠江鋼管的16%股權轉讓予利事達且不再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廣州富菱達電梯僅擁有一名董事，且由一組六人高級管理團隊管理。廣州富菱達電梯的唯一董事或其高級管理團隊概無擔任本集團的董事或加入本集團的管理團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7. 廣州市珠江機床廠有限公司（「廣州機床」）

廣州機床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廣州機床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廣州機床主要從事機床的生產及銷售。於最後可行日期，廣州機床僅擁有一名董事，且由一組四人高級管理團隊管理。廣州機床的唯一董事或其高級管理團隊概無擔任本集團的董事或加入本集團的管理團隊。

於往績期間，廣州機床生產並向番禺珠江鋼管供應模具、機械輪軸等產品，預計該等業務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8. 廣州市番禺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番禺珠江」）

番禺珠江為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番禺珠江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其營業執照所載，於往績期間，番禺珠江的許可業務範圍包括製造及加工鋼管、機床及零部件、銷售鋼材原料及化工產品。然而，於往績期間，番禺珠江除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成為蒙古礦業的唯一股東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起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番禺珠江的許可業務範圍已作修改以包括製造及加工機床及零部件以及銷售化工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番禺珠江擁有三名董事，且由一位高級管理人員管理，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擔任本集團的董事或加入管理團隊。番禺珠江於上市後十二個月內不會開始進行商業營運。

儘管於往績期間番禺珠江的許可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及加工鋼管，但其於往績期間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番禺珠江的許可業務範圍並不含鋼管生產／加工，或任何其他由本集團進行的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並無競爭事宜，上市後亦然。

9. 內蒙古鑲黃旗金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蒙古礦業」）

蒙古礦業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蒙古礦業由番禺珠江全資擁有，而番禺珠江則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其營業執照所載，蒙古礦業的許可業務範圍為包括能源資源投資及銷售潤滑劑及礦業產品。

於往績期間，蒙古礦業主要在油田利用鑽探鋼管從事鑽探及勘探石油活動。由於蒙古礦業所從事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截然不同，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並無競爭事宜，上市後亦然。此外，由於本集團所生產的鋼管主要用於石油及天然氣運輸，而非用作鑽探鋼管用途，於往績期間並未展開業務交易或預期於上市後展開業務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陳先生乃唯一董事外，概無蒙古礦業管理團隊成員加入本集團管理團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0. 廣州市番禺珠江貿易進出口有限公司（「珠江進出口」）

珠江進出口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珠江進出口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珠江進出口主要從事機床、電梯及電梯零部件的出口貿易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珠江進出口擁有三名董事，但無任何管理團隊。該等董事概無擔任本集團的管理層或董事。

11. 廣州市嘉銀貿易有限公司（「嘉銀貿易」）

嘉銀貿易（前稱廣州市番禺南方物資供應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嘉銀貿易由陳先生之配偶蘇杏芳女士實益全資擁有。嘉銀貿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前主要從事五金及金屬零件供應業務，之後主要從事油漆批發及零售。於最後可行日期，嘉銀貿易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亦為其唯一董事及其高級管理層的唯一成員。該唯一董事並無加入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或擔任董事。

陳先生已確認其不會，及就其所悉、所知及所信，其聯繫人士亦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不會於該等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誠如本節下文「本集團不包括除外集團的理由」一段所載，除外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相關的主要業務。此外，不計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本集團於上市後與除外集團的成員公司將無任何交易。對於與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其將充當並在上市後繼續充當本集團的零部件供應商）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該等交易只佔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營業額之相對較小部份，本集團亦已為達致類似目的而選用替代供應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鑒於上述理由，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獨立於除外集團成員公司之情況下從事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不包括除外集團的理由

本集團董事認為，通過以上市為目的的重組將除外集團包括在本集團內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1. 廣州富菱達電梯、廣州機床、番禺珠江、珠江進出口、蒙古礦業及嘉銀貿易各自的業務範圍不同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將該等公司包括在本集團內將不會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產生任何協同效應。

誠如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儘管與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的交易將繼續，於往績期間，與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各自的總營業額相比，銷售予番禺珠江鋼管的零部件比例相對仍顯微乎其微，因為於往績期間由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生產的主要產品分別為電梯及機床，而非提供予番禺珠江鋼管的零部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期間，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將彼等產品銷售予除本集團以外的客戶。其他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廣州富菱達電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總營業額的約91.7%、94.3%、94.5%及97.1%，及分別為廣州機床於同期總營業額的約98.1%、83.7%、76.7%及81.9%。

番禺珠江鋼管於往績期間曾向除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以外的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採購供其營運所需的零部件，因此於上市後，只要番禺珠江鋼管認為必要及合適，預計本集團將可繼續向該等其他可提供與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所提供者相類似的供應條款的供應商採購；此外，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的主要業務活動及生產的主要產品（分別為電梯及機床）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所生產者相同。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將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納入本集團，因其不會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產生協同效應。

2. 珍珠河實業僅為大龍焊接材料、金豐防腐材料及珠江張家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取消註冊前）的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大龍焊接材料及金豐防腐材料均尚未開始營業，而珠江張家港已經取消註冊。大龍焊接材料擬從事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焊接工藝所用的材料而金豐防腐材料擬從事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加工防腐及其他相關材料，兩者均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
3. 誠如上文所披露者，為簡化本集團的上市架構，本集團管理層先前成立了珍珠河鋼管（張家港）分公司（其於最後可行日期進行取消註冊程序），以在長三角經營本集團鋼管業務。因此，珠江張家港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已取消註冊。

鑒於上述理由，並為集中發展其主要業務，本集團並無將除外集團的實體視作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除外集團錄得虧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人民幣1,486,452元及人民幣369,677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外集團錄得一項溢利總額約人民幣746,000元。本集團現時無意在上市後將除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注入本集團。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本集團可獨立於或不過份依賴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或除外集團而進行本集團的業務：

業務獨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並承諾全身心投入到本集團，且彼為本集團全部成員公司的董事。此外，除珠江張家港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已取消註冊），Bournam或除外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未從事本集團所進行的業務。珠江張家港先前成立的目的是為計劃在張家港地區擴展本集團的業務，其一般業務範圍與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一致。然而，因珠江張家港的註冊資本並未繳足，故其並未開展大規模商業運營。此外，因隨後成立的珍珠河鋼管（張家港）分公司滿足在張家港地區擴展業務的目的，故珠江張家港的繼續存在被認為不必要。誠如本節上文「5. 珠江張家港」一段所載，珠江張家港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正式取消註冊，因此將不會出現競爭問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主席陳先生除作為本集團主席領導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外，彼亦負責監督於往績期間實際經營的本集團各個附屬公司的全面戰略發展及為彼等獲取業務機會，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或除外集團而開展其業務。

此外，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除外集團的成員公司之間概無業務交易。

鑒於：

- (a) 於往績期間或於上市後，概無任何除外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預期將向本集團供應鋼管的主要原材料；
- (b) 於往績期間，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向本集團供應的零部件（預計於上市後將繼續）本身並非作為原料用於生產鋼管，而是由本集團用於維護及保養機器及用作保養機器及／或生產線以及安裝新生產線及新生產設施。此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有除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以外的零部件的備選供應商，預期於上市後，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本集團能繼續向該等備選供應商尋求供應；
- (c) 本集團及除外集團（倘適合）由不同管理團隊管理；及
- (d) 本集團及除外集團（倘適合）並無相互重疊客戶，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除外集團運營。

財務獨立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陳先生的非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或除外集團成員公司的非貿易應收賬款或非貿易應付款項。

上述本集團與陳先生之間的非貿易結餘已於上市日期前悉數償還或解除。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Bournam（作為借方）自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取得一筆總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Bournam貸款，主要用於重組及／或上市。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及陳先生已向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提供若干抵押品。Bournam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悉數償還，有關抵押品已於最後可行日期解除。

由於透過番禺珠江鋼管向其直接股東（即珠江鋼管集團）宣派股息，而珠江鋼管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向利事達宣派股息，而利事達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向Bournam宣派最終股息，Bournam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向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悉數償還Bournam貸款。就Bournam貸款提供的上述所有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以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抵押）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解除。

董事確認，就財務角度而言，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及除外集團而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行政獨立

除領導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本公司主席及珍珠河除外集團各成員公司（除珠江張家港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取消註冊外）及蒙古礦業的董事陳先生外，概無董事會成員於除外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職務。本集團已在及將在毋須控股股東、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或除外集團支持的情況下履行全部主要行政職能，如財務及會計管理、開立發票及賬單、研發、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並無出任除外集團（倘適用）的高級管理層。

不競爭承諾

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彼等現時並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擁有權益。Bournam（作為賣方）、陳先生（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購股協議，訂明由本公司收購利事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向Bournam配發及發行99,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及(ii)將Bournam當時所持有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根據購股協議內所載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承諾，於彼等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期間：

- (a) 倘有任何有關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的項目或新商機出現，其應在合理期間（及惟在任何情況下在此等新商機獲相關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知悉後不超過15天）將該項目或新商機推介予本集團以作考慮；
- (b) 彼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項目或商機；
- (c) 彼將促使其或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放棄投資或參與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除非有關項目或商機在董事會會議上已遭本集團否決，而已獲分配不少於七天時間考慮該等目標事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該等會議，但於該等項目或商機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則並無出席會議，會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絕大多數票數正式通過決議案，宣佈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放棄該等項目或商機，則控股股東的相關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有權接納或參與該等機會。本公司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於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經驗，且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是否應接受或拒絕上述商機之時將獲提供進一步的行業資料；及
- (d)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於與本集團所開展的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擁有權益（透過本集團除外）。

不競爭承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以發行的新股以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適用）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a)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的涵義）且無能力控制董事會，而且最少有另一名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較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共同持有者更多；或(b)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承諾其將向本公司及／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作年度審閱。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向本集團發出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年度確認函，並同意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該等確認函。該等披露與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載有關作出自願披露（如上市規則附錄23所載）的推薦建議（尤其是與本集團內部控制相關者）貫徹一致。

根據細則及除其中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不得投票批准任何與彼等或據彼／彼等所知彼等的聯繫人士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議案相關的決議案（亦不予計入法定人數）。陳先生亦已向本公司作出類似承諾，彼大體上應於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出席，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惟倘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無權益董事全權認為必要及適當，陳先生可純粹就提供所涉交易的資料而應邀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就不競爭承諾而言：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是否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以及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所提供的購股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如有）；
- (b) 本公司須在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不競爭承諾遵守及執行情況後所作出的結論；及
- (c) 本公司須在其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如何獲遵守及執行。

此外，各董事確認，除陳先生於珠江張家港（自其成立起尚未進行業務營運，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取消註冊）的權益外，彼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且已根據其服務協議或聘用函件，訂約承諾並向本公司承諾，於其服務或獲委任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涉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不時所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然而，上述限制並未禁止董事（直接或透過代名人）持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證券，但以所持有的相同類別證券所隨附總投票權不超過5%為限，亦並未限制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受限於上述例外情況，於董事服務或聘任屆滿或終止後一年內，其將不得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在香港或中國地區及市場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不時直接或間接經營其任何部份業務的地區及市場，從事或獲聘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不時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上市後，下文所述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皆為陳先生所最終、全資及實益擁有。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均屬陳先生的聯繫人士，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上市後，下列本集團與廣州富菱達電梯及與廣州機床間的交易將各自構成關連交易。

誠如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於往績期間，除廣州富菱達電梯與廣州機床外，本集團還擁有替代供應商供應零部件，且預計上市後，本集團可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時繼續自替代供應商處獲得供應。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及歷史數據

於往績期間，番禺珠江鋼管自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採購用於鋼管製造及加工（即本集團主要業務）機械的零部件（「**零部件**」）。該等零部件為本集團用於及將用於機械維修及保養，及用作(i)機器及／或生產線維修及(ii)安裝新生產線及新生產設施（兩者均用作生產鋼管及加工鋼板）的零部件。部份零部件屬一般零件，而部份零部件須按番禺珠江鋼管提供的零部件設計訂製並需進行輔助加工工作。購自廣州富菱達電梯的零部件包括螺絲、機械防護器、拉手及鋼架等結構配件，購自廣州機床的零部件則包括模具及機械輪軸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番禺珠江鋼管自廣州富菱達電梯採購的零部件分別達約人民幣4,500,000元（約相當於5,100,000港元）、人民幣4,000,000元（約相當於4,600,000港元）、人民幣4,900,000元（約相當於5,600,000港元）及人民幣2,200,000元（約相當於2,500,000港元），自廣州機床採購的零部件則分別達約人民幣900,000元（約相當於1,000,000港元）、人民幣9,100,000元（約相當於10,400,000港元）、人民幣10,200,000元（約相當於11,600,000港元）及人民幣7,500,000元（約相當於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番禺珠江鋼管自廣州機床採購零部件金額大幅增長乃因番禺珠江鋼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安裝新JCOE生產線（約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安裝，生產線當時由珍珠河鋼管（張家港分公司）營運），導致對零部件採購大幅上升所致。

交易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未就採購零部件與廣州富菱達電梯或廣州機床訂立任何書面總協議。採購價乃由番禺珠江鋼管分別與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經參考（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向番禺珠江鋼管提供的條款及按零部件的現行市價協定。該等與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協定的採購價一般不遜於相關零部件的現行市價。董事確認歷史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且不遜於相關零部件當時的現行

關連交易

市價。此外，鑒於長久以來一直向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採購零部件，董事認為番禺珠江鋼管可繼續自上述交易獲益，取得可靠的供應來源，原因是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所提供的零部件符合所需的技術及質素要求，滿足本集團所需，並可將番禺珠江鋼管所提供的零部件的設計保密。

透過與廣州富菱達電梯訂立總採購協議（「廣州富菱達電梯總採購協議」）及與廣州機床訂立總採購協議（「廣州機床總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本集團分別與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不時釐定的價格與條款，無論如何須按不遜於零部件的現行市價以及其他不時適用的慣常買賣條款（包括（其中包括）發出採購訂單的步驟、所需零部件的質量、付貨與產品檢驗方式以及支付條款）自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採購零部件，惟該等條款須為一般及日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質量相同、數量相若的零部件時適用的條款。廣州富菱達電梯總採購協議及廣州機床總採購協議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開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任何一方行使作為訂約方的合約權利以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或倘一方嚴重違反（或於書面警告後持續嚴重違反）廣州富菱達電梯總採購協議或廣州機床總採購協議的條款或倘一方清盤或進行類似訴訟，則另一方可於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終止協議。

合併根據廣州富菱達電梯總採購協議及廣州機床總採購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廣州富菱達電梯總採購協議及廣州機床總採購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本集團與互為聯繫人士的兩方（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均為陳先生最終、全資及實益擁有）訂立，廣州富菱達電梯總採購協議及廣州機床總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由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1)條合併。因此，廣州富菱達電梯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經與廣州機床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合併後，用於計算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比率，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

目前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廣州富菱達電梯總採購協議向廣州富菱達電梯採購零部件的總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6,700,000元（約相當於7,600,000港元）、人民幣12,300,000元（約相當於1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3,900,000元（約相當於15,800,000港元）（「廣州富菱達電梯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廣州機床總採購協議向廣州機床採購零部件的總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6,100,000元（約相當於18,400,000港元）、人民幣29,400,000元（約相當於33,500,000港元）及人民幣33,400,000元（約相當於38,100,000港元）（「廣州機床年度上限」）。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廣州富菱達電梯年度上限及廣州機床年度上限的最高年度金額總和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2,800,000元（約相當於26,000,000港元）、人民幣41,700,000元（約相當於47,500,000港元）及人民幣47,300,000元（約相當於53,900,000港元）。廣州富菱達電梯年度上限及廣州機床年度上限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預期大幅上升，主要由於(i)生產線總數由五條增至七條；及(ii)建設鋼板加工設施（為擴張計劃的其中一項建議）所致。生產線及設施的維護及安裝將導致零部件的需求預期增加，繼而令廣州富菱達電梯年度上限及廣州機床年度上限預期上升。

基於合併基準，按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年度基準，廣州富菱達電梯總採購協議與廣州機床總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不超過2.5%。

關連交易

廣州富菱達電梯年度上限及廣州機床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董事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本集團過往使用零部件的情況。就主要用作維修的零部件而言，自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採購的總額與本集團所營運的生產線數目大致成正比。就主要用作安裝新生產線及新生產設施的零部件而言，自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採購的總額預期將配合下文概述的擴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策略」分節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ii) 本集團自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採購的零部件的過往價格及數量；
-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自廣州富菱達電梯採購零部件的實際採購價格及數量。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廣州富菱達電梯採購零部件的總採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
- (iv)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自廣州機床採購零部件的實際採購價格及數量。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廣州機床採購零部件的總採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元；
- (v) 於上市後安裝新生產線及生產設施（預期對零部件產生需求），並定期維修營運生產線的本集團將予實施的未來擴張計劃（「擴張計劃」）。該擴張計劃預計將導致零部件需求的增長；及
- (vi) 本公司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參考本公司管理層對鋼材價格的增長預測，自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採購零部件的價格預期會每年增長5%。此外，本公司董事預計由於擴張計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需的零部件數量將增加，本公司將監控自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採購的零部件數量，以盡量保持上述採購量分別低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廣州富菱達電梯年度上限及廣州機床年度上限。自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採購的零部件（用作維修的零部件）數量與本集團所營運的生產線數目大致成正比，而自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採購的零部件（用作新安裝的零部件）數量預期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投資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大體一致。

就上文第(v)段所述的擴張計劃而言，本公司目前預計於上市後將以下列方式動用部份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以提高其產能（預期對額外零部件產生需求）：

- (i) 投資於兩條新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的安裝（一條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投資及安裝，而另一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投資及安裝）；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於新鋼板加工設施的安裝；及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於套管生產線的安裝。

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謹此強調，擴張計劃及發行新股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可視乎現行業務環境及發展步伐等因素予以更改。倘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與廣州富菱達電梯及／或廣州機床發生的零部件交易金額幾乎超出就有關年度尋求的有關廣州富菱達電梯年度上限及／或廣州機床年度上限，本集團須儘快採取必要措施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呈報、作出公佈及必要時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提高上限。

董事與聯席保薦人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自看法

鑒於廣州富菱達電梯總採購協議及廣州機床總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按持續基準進行，且本集團認為，該等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交易條款以及廣州富菱達電梯年度上限與廣州機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每次進行該等個別交易時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佈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將構成繁重負擔且不可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a) 廣州富菱達電梯總採購協議及廣州機床總採購協議項下交易分別已於及須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交易以及廣州富菱達電梯年度上限與廣州機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b) 上市後，本集團將嚴格遵守廣州富菱達電梯總採購協議及廣州機床總採購協議的條款，且該等條款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州富菱達電梯總採購協議及廣州機床總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自有關的廣州富菱達電梯年度上限與廣州機床年度上限乃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經考慮本集團及本集團董事提供的相關文件、資料及歷史數據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以讓彼等滿意所提供資料的可靠性後，認為廣州富菱達電梯總採購協議及廣州機床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於及須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與該等交易相關的廣州富菱達電梯年度上限與廣州機床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獲豁免遵守公佈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在以下條件的基礎上，於直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間內豁免就廣州富菱達電梯總採購協議及廣州機床總採購協議項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規定：

- (a) 本公司須就廣州富菱達電梯總採購協議及廣州機床總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及(2)條、14A.36至14A.40條，以及14A.45至14A.46條的規定；

關連交易

- (b) 就上市規則第14A.35(2)條及第14A.36(1)條而言，廣州富菱達電梯總採購協議及廣州機床總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最高總金額將分別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廣州富菱達電梯年度上限與廣州機床年度上限；
- (c) 倘日後上市規則有任何修訂，對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條文更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必須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能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規定；及
- (d) 於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授出的豁免屆滿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昌先生，63歲，本集團創辦人。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初步獲委任為董事，及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的父親。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創辦番禺珠江鋼管前，陳先生從事與木製品、機床設備及升降機／電梯設備有關的工作逾三十年，積累了有關機電行業的豐富經驗及知識。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起，陳先生獲委任為番禺珠江鋼管的法定代表。陳先生獲委任於若干鋼管相關協會及組織擔任多種職務，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出任中國金屬學會軋鋼分會第四屆焊接鋼管學術委員會委員，中國鄉鎮企業協會副會長，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八年出任中國鋼管協會第四屆理事會及第五屆理事會副理事長。陳先生獲授各種獎項並取得不同資格。於二零零四年，由於陳先生通過貿易振興為韓國經濟發展做出貢獻，故獲韓國工商及能源部表彰，並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評為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於二零零七年，彼獲廣州市人民政府評為科學技術獎一等獎得主，並獲中國國際權威專家協會評為焊管行業權威專家。於二零零八年，陳先生發明的三棍成型工藝及設備在第六屆國際發明展覽會上榮獲金獎，並被廣東省人事廳及廣東省知識產權局評為優秀獎。於一九九五年十月，陳先生自中國廣東省中山大學研究生院畢業，主修決策管理。於一九九七年，陳先生獲廣東省人事廳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於往績期間，陳先生於番禺珠江鋼管與華龍防腐的職責包括監督其整體策略發展，物色商業機遇、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舉行會議，並到生產廠房進行實地考察，以緊密追蹤上述公司最近期的發展。往績期間陳先生於光中的主要職責為制定透過光中提升番禺珠江鋼管在海外客戶中形象的整體策略。鑒於在二零零八年前珍珠河公司並未開始任何商業運營，陳先生於該等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初期籌建工作及制定有關設立珍珠河公司開辦計劃。陳先生於往績期間並未於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利事達、珠江鋼管集團及Lucknow內擔任任何重要職位。

陳兆年女士，32歲，本集團創辦人陳先生的女兒。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主要負責及協助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英國里茲都市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畢業後，陳女士加入番禺珠江鋼管擔任副總經理。陳女士亦出任番禺珠江鋼管董事會秘書。陳女士亦為番禺珠江鋼管、華龍防腐及珍珠河鋼管的董事。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

陳兆華女士，30歲，本集團創辦人陳先生的女兒。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出口銷售部門及處理與海外客戶及銷售及投標代理的銷售業務關係及海外市場推廣活動。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自英國諾丁漢大學獲得國際商業法碩士學位。畢業後，陳女士出任番禺珠江鋼管副總經理。二零零六年一月，陳女士獲委任為番禺珠江鋼管副董事長。彼亦為番禺珠江鋼管、華龍防腐、珍珠河鋼管及光中的董事。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獲廣州市人民政府評為科學技術獎一等獎得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等合約，各董事將獲付固定月薪並可收取酌情花紅。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預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為約人民幣3,893,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44歲，陳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暨南大學國際金融系，之後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國際金融博士學位。自一九九一年一月開始，陳平先生於廣州中山大學嶺南學院講授國際金融課程，現為嶺南學院副院長。陳平先生亦於相關經濟及金融協會及會社擔任多種職務，如擔任中國國際金融學會及中國世界經濟學會理事。陳平先生亦致力於金融理論及政策，全球經濟等學術研究，並出版若干論文及刊物。作為一位經驗豐富的教授，陳平先生獲得多種與授課材料及論文有關的獎項。於一九九七年陳平先生所編製的教材《國際金融》獲中國教育部授予國家教學成果二等獎。二零零二年五月，陳平先生的論文《上市公司兼併與收購的財富效應研究》獲全球金融學會第九屆年會論文評選委員會評為全球金融學會第九屆年會優秀論文獎。二零零五年，陳平先生編製的教材《教學國際化的探索與實踐》榮獲廣東省教學成果一等獎。二零零六年，陳平先生入選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候選人。二零零七年，陳平先生榮獲寶鋼優秀教師獎。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前六年間，陳平先生擔任深圳市中金嶺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陳平先生乃於廣晟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陳平先生與本集團執行董事陳先生、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概無關連。

梁國耀先生，51歲，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完成中共廣東省委黨校專業課程，主修經濟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梁先生擔任中國廣東省番禺石碁鎮的鎮黨委書記及石碁鎮人大主任。梁先生當時負責中國廣東省番禺石碁鎮主要事務（如與經濟、法律及政治、社會秩序及人力資源安排等有關的事宜）的戰略規劃。於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

一九九六年三月，梁先生於番禺大崗鎮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獲委任為番禺大崗鎮鎮長，負責大崗的整體規劃及落實大崗的社會及經濟發展，並考慮及酌情批准大崗的主要基建工程。梁先生於中國當地政府任政府官員逾三十年（自一九七五年起直至彼於二零零六年退休），擁有豐富的公營機構管理經驗。

施德華先生，46歲。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以一級榮譽取得新西蘭懷卡托河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現為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施先生累積逾二十年之財務及綜合管理經驗，曾擔任諾基亞流動電話亞太區之地區營業總監、諾基亞流動電話香港區董事總經理、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總監，並曾於飛利浦及西門子北亞區辦事處擔任管理要職。施先生曾經為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起辭去有關職務。施先生現時經營其個人策略顧問業務。此外，施先生現分別為建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8）及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王利樹先生，52歲，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番禺珠江鋼管任生產副廠長，現任番禺珠江鋼管總工程師兼技術研發負責人。於晉升為番禺珠江鋼管總工程師前，王先生曾任該公司工程師、焊接鋼管生產分廠副廠長及副總工程師。於番禺珠江鋼管，王先生負責電阻焊鋼管生產線、JCOE生產線及UOE生產線的安裝、調試及測試。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西安礦業學院，主修煤礦機械化，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廣東省人事廳評定為高級機械工程師。一九九六年，王先生參與設計的「承壓電阻焊鋼管產品」榮獲廣東省優秀新產品獎。一九九七年，王先生參與設計的「承壓電阻焊鋼管產品的研製」分別獲廣東省重化工廳及廣州市科技局評定為二等獎。二零零三年，王先生被聘為全國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二零零四年被番禺區人民政府授予享受政府特殊津貼資格。二零零六年王先生獲接納為中國金屬學會軋鋼分會第五屆焊接鋼管學術委員會委員。二零零六年，王先生被聘為《鋼管》雜誌編委會委員。二零零七年，王先生於第十六屆全國發明展覽會獲授銀獎，以表彰其於二零零六年取得的焊管產品生產技術專利及獲廣州市人民政府評為科學技術獎一等獎得主。二零零七年，王先生被聘為廣東省鄉鎮企業協會科教委副主任並獲廣州市番禺區科技工作領導小組授予番禺區科技創新帶頭人稱號。二零零八年，王先生被聘為全國鋼標準化技術委員會鋼管分會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

李軍強先生，37歲，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番禺珠江鋼管任技師，其後擔任研發工程師及總體規劃經理。彼現為番禺珠江鋼管副總經理，負責採購及物流管理。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國北京科技大學，主修鋼鐵冶金，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廣州市人事局評定為機械工程師。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廣州市人民政府評為科學技術獎一等獎得主。李先生於鋼鐵冶金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胡宗明先生，37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胡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透過彼過往的任職經歷，胡先生於財務監控及會計方面積累逾七年經驗。彼因先前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受聘於一間享有國際聲譽的核數師行而擁有審計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亦於一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軟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任職該公司時，彼取得財務監控、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的經驗。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大學(University of Queensland)，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胡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劉咏荷女士，40歲，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番禺珠江鋼管，擔任會計人員及財務經理。劉女士於番禺珠江鋼管任職逾十年，在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劉女士現任番禺珠江鋼管副總經理兼董事，負責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控制。彼於一九九零年於中國蘭州商學院完成會計學專業教育，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助理會計師專業資格。劉女士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二年分別被評為「三八紅旗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其工作崗位被廣州市婦女聯合會評為巾幗文明崗。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劉女士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啟林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番禺珠江鋼管，擔任機械工程師及副生產經理。於加入番禺珠江鋼管前，徐先生在荊州機床廠工作約18年，期間他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工藝部副部長、技術部部長及分廠廠長。憑藉在機械製造方面的經驗，徐先生因表現卓越而數度獲獎。加入番禺珠江鋼管後，徐先生曾參與UOE生產線的改進項目，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領導了番禺珠江鋼管在中國江蘇省張家港興建JCOE生產線的建設項目，並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領導了在中國江蘇省江陰興建JCOE生產線的建設項目。徐先生現任番禺珠江鋼管副總經理，負責生產管理。彼於一九八二年於中國武漢工業學院完成機械製造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三月成為高級工程師。徐先生於機械製造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被廣州市番禺區評為優秀外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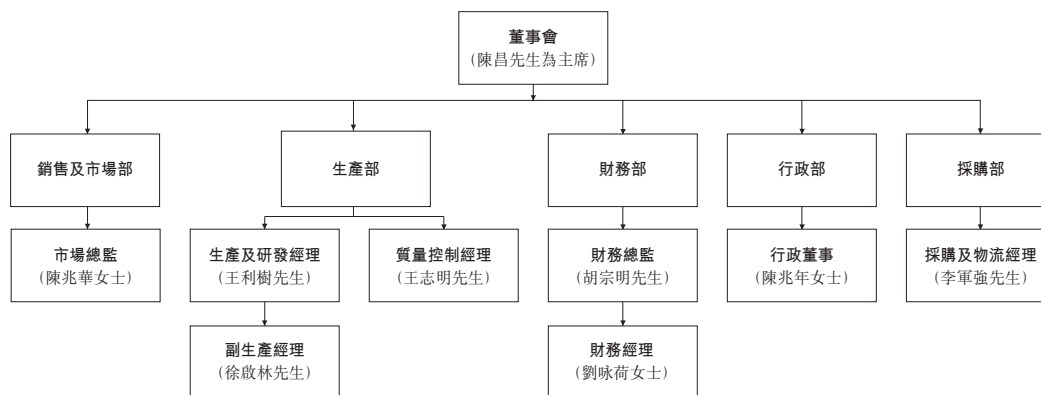
王志明先生，47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番禺珠江鋼管，擔任質量工程師、質量經理以及質量控制員。王先生曾參與番禺珠江鋼管JCOE（番禺）生產線及UOE生產線的建設項目，現主要負責為番禺珠江鋼管生產線的製造、安裝及檢測質量控制裝置。於二零零三年，王先生獲委任為番禺珠江鋼管總經理助理，從而獲得了在中國銷售及營銷番禺珠江鋼管產品的經驗。王先生現任番禺珠江鋼管副總經理，負責質量控制及國內銷售。彼於一九八七年於中國昆明大學完成無損檢測專業教育，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航空無損超聲波檢測III級職業資格。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廣州市人民政府評為科學技術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

獎一等獎得主，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評為科技進步獎三等獎得主。王先生於無損檢測及質量控制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組織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組織架構：



公司秘書

胡宗明先生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並為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有關胡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3條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平先生、梁國耀先生及施德華先生）組成。施德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陳平先生、梁國耀先生及陳昌先生）組成。梁國耀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聘用條件。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的總額分別約人民幣632,000元、人民幣981,000元、人民幣1,256,000元及人民幣836,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陳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一節以及附錄六「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本集團各董事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本集團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本集團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中國及香港擁有1,816名全職員工。下表按職能載列本公司員工總數：

	總數
管理	24
生產及物流	1,075
銷售及市場推廣	32
財務	15
質量控制	372
研發	45
採購	29
一般行政及其他	224
	224
合計	1,816

與本公司僱員的關係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未曾與本公司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致使本公司營運中斷，本公司在招募及挽留有經驗僱員方面亦未曾遇到任何困難。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本集團董事認為吾等的專業人員對本集團獲得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為使彼等緊貼最新科技及管理發展，本集團支持吾等的高級經理及研發隊伍人員定期進修。在本集團的贊助下，20名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中山大學卓越總裁高級研修班的畢業證書。4名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通過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論文，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他16名行政人員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初提交彼等的論文，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另一方面，7名技術人員現就讀於西安交通大學工程學碩士班。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與番禺區成人教育中心及韶關學院設立成教（大學）課程，目前有53名員工參加學習機械學大學水平課程。

薪酬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包括工資、住房公積金供款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21,300,000元、人民幣30,500,000元、人民幣72,6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9%、2.0%、2.8%及2.3%。

福利計劃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本公司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有關退休供款的所有法律規定。本公司已根據中國適用的法例及法規為本公司的中國員工作出退休福利供款。本公司已根據香港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將本公司的香港僱員納入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該等選定類別的參與人士（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可獲得董事會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工銀國際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方面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規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時；及
-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質詢時。

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及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佈年度報告之日止，而該等委任可根據雙方協議延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公司／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類別 及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Bournam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700,000,000股股份(L)	70%
陳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700,000,000股股份(L)	70%
蘇杏芳	本公司	配偶權益 (附註3)	700,000,000股股份(L)	70%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於股份的好倉。
2. Bourna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唯一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須受任何可能因借股協議而生效的借款安排所規限。
3. 陳先生的配偶蘇杏芳女士亦被視為於陳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本

股本

下表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而編製，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股</u> 股份	<u>1,000,000,000</u>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00,000,000股 已發行股份	10,000,000
650,000,000股 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65,000,000
250,000,000股 將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股份 (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25,000,000
<u>1,000,000,000股</u> 股份 (附註)	<u>100,000,000</u>

附註：倘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行45,000,000股額外股份，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1,045,000,000股。

股份的地位

新股將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或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並可享有其後就本集團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給予本集團董事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本集團董事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授予本集團董事購回本集團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本集團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亦不適用於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此項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授予本集團董事購回本集團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本集團董事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在主板或本集團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此項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財務資料摘要。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全面收入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乃摘錄自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有關資料於往績期間一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摘要的呈列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往績期間的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在往績期間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乃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亦在經審核合併全面收入表內以於往績期間所佔收入百分比之形式說明若干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1,099,741	100.0	1,458,028	100.0	2,624,639	100.0	1,683,314	100.0	2,021,303	100.0
銷售成本	(919,865)	83.6	(1,191,977)	81.8	(2,087,689)	79.5	(1,292,521)	76.8	(1,573,330)	77.8
毛利	179,876	16.4	266,051	18.2	536,950	20.5	390,793	23.2	447,973	2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96	0.2	3,253	0.2	6,430	0.2	2,923	0.2	31,287	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408)	4.3	(63,106)	4.3	(57,172)	2.2	(37,809)	2.2	(51,675)	2.6
行政費用	(36,976)	3.4	(48,616)	3.3	(90,033)	3.4	(45,004)	2.7	(48,836)	2.4
其他開支	(1,635)	0.1	(2,876)	0.2	(4,000)	0.2	(2,717)	0.2	(600)	0.0
融資成本	(43,185)	3.9	(45,439)	3.1	(65,186)	2.5	(39,418)	2.3	(28,778)	1.4
匯兌虧損淨額	(1,544)	0.1	(10,692)	0.7	(9,021)	0.3	(10,528)	0.6	(661)	0.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475	0.2	-	0.0	-	0.0	-	0.0	-	0.0
除稅前溢利	54,099	4.9	98,575	6.8	317,968	12.1	258,240	15.4	348,710	17.3
稅項	(16,102)	1.5	(28,224)	1.9	(42,504)	1.6	(43,911)	2.6	(47,547)	2.4
年內／期內溢利	<u>37,997</u>	3.5	<u>70,351</u>	4.8	<u>275,464</u>	10.5	<u>214,329</u>	12.8	<u>301,163</u>	14.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424		2,897		1,925		742		(19)	
本年度／期間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收入	<u>1,424</u>		<u>2,897</u>		<u>1,925</u>		<u>742</u>		<u>(19)</u>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39,421</u>		<u>73,248</u>		<u>277,389</u>		<u>215,071</u>		<u>301,144</u>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7,997		70,351		275,464		214,329		301,163			
以下人士應佔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9,421		73,248		277,389		215,071		301,144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及上市規則第4.04(1)條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應包括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接受的較短期間）的合併業績。

同樣地，公司條例第342(1)條訂明，本公司應註明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述的事項，並載列該附表第II部所述的報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如適用）的報表。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須收錄有關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書，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的任何或所有規定。

本公司已就於本招股章程收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向證監會申請毋須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豁免書，理由是本公司須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此過程將過於繁瑣並將無可避免地大幅延遲上市的時間表。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屆時將承擔大量編製、更新及落實會計師報告的工作，以令會計師報告涵蓋額外四個月期間，此舉不單涉及額外成本，亦需進行大量審核工作。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不會有足夠時間完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有關工作對現時及有意股東的利益未必為產生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延遲上市時間表的充份理由。

本公司因而向證監會作出上述申請。就此而言，證監會基於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將會造成沉重負擔而授出豁免書，條件為：(i)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豁免詳情；及(ii)本招股章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刊發。

財務資料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為：(i)上市日期不得遲於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後三個月；(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即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所申報的最近財務期間（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不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超過六個月結束；及(iii)證監會授出豁免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31段的類似規定的豁免書（有關豁免書已授出（如上一段所載））。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已收錄公眾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因此豁免遵守上述會計期間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董事確認，根據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及至今所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盡職審查工作，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及營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可能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重大事項。

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所附的附註（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以下討論包括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未來業績或會與本節及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所述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帶來有關差異的因素已在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討論。

概覽

誠如中國鋼管協會所確認，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直縫埋弧焊鋼管的產量而言，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鋼管製造商，而根據中國鋼管協會及管材研究所的資料，本集團亦為於中國製造直縫埋弧焊鋼管的先行者，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的JCOE生產線為中國首條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且本集團的UOE生產線亦為於中國首條採用UOE生產方法的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此外，誠如中國鋼管協會所確認，本集團亦有能力於中國生產外徑最大的直縫埋弧焊鋼管。根據管材研究所的資料，本集團為中國四間被確認為有能力生產符合X80標準的直縫埋弧焊鋼管的直縫埋弧焊鋼管製造商之一，而符合X80標準的直縫埋弧焊鋼管被認為適合應用於中國主要國家管道項目。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生產優質直縫焊鋼管，並享有極佳市場聲譽，此從多年來本集團獲授之質量合格證書及以「PCK」商標推出之鋼管產品獲市場認同可見。本集團鋼管產品以其卓越的質量與服務而在國內外客戶中享有特別高的聲譽。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以項目為本的方式經營業務，因而本集團鋼管產品的銷售很大程度取決於客戶及／或其最終客戶所處位置及全球管線建設項目所處位置，而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大部份收入來自其中國主要客戶及超過50個海外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其客戶基礎每年不同）。本集團不斷變更的客戶基礎導致其客戶指定的鋼管產品的要求或規格不同，因此須於生產鋼管產品時應用不同加工知識及技術，從而符合相關客戶的項目需求。此外，本集團根據客戶所發出的銷售訂單或合約規模向客戶提供訂製的鋼管產品，而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產品數量一般會符合相關客戶就其項目所需的預訂數量。在與本集團客戶訂立銷售合約或競標成功後且在相關原材料報價有效期內，本集團將與供應商訂立背靠背採購協議，購買相應銷售合約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因此，該按訂單製造營運模式將可降低本集團的存貨累積風險。有關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其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及市場推廣」及「客戶」一段。

此外，本集團產品亦用作基建用途，例如供水、灌溉及衛生管道、圓形鋼管、鋼管塔、樓宇、橋樑及運動場的空心結構鋼材以及海洋工程項目的結構及機械鋼管。本集團就向「皖電東送」項目提供約100,000噸直縫焊鋼管以供淮南－上海1000KV輸變電工程應用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500,000,000元。該項目為中國長輸電網建設項目，亦是中國第一條1000KV等級的雙回路特高壓輸電項目。

由於本集團的鋼管產品（特別是直縫埋弧焊鋼管）主要用於全球管道及基建項目，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項目所用鋼管的任何質量缺陷可能會對大眾的安全及健康產生潛在的災難性後果，故將於基建項目中使用的鋼管質量的要求非常嚴格。因此，製造本集團適用於全球管道及基建項目的鋼管需要先進的生產技術及嚴格的質量控制，以符合嚴格的國際質量標準。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客戶或潛在客戶計劃訂購本集團鋼管產品時會優先考慮本集團鋼管產品的產品質量、往績記錄及市場聲譽而非其價格，因此，本集團直縫埋弧焊鋼管的價格敏感度相對較低。

經計及本集團「按訂單製造」的業務模式（即本集團生產符合其客戶所要求規格的鋼管產品）及本集團鋼管產品的高品質，本公司董事認為，美國及歐盟於近年來所實施的多項反傾銷措施對本集團的鋼管產品需求及其整體營運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產品及營運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直縫焊鋼管。同時，為滿足客戶對其產品所用原材料的特殊要求，本集團亦提供鋼管製造服務，即將客戶提供的主要原材料（即鋼卷及鋼板）進一步加工成鋼管。此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塗層及管件等配套產品及服務。

財務資料

本集團鋼管產品用途廣泛（視乎各自的外徑及厚度而定），且大部份銷售予石油、石化及天然氣企業用作原油、石化產品、天然氣、城市用氣及煤漿等的運輸管道或用作油井的防護套管。對內，本集團大部份的直縫埋弧焊鋼管及電阻焊鋼管銷售予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客戶，其中中石油、中海油及中石化均為本集團國內的主要客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對中石油（作為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約達人民幣51,200,000元、人民幣195,800,000元、人民幣580,200,000元及人民幣475,0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7%、13.4%、22.1%及23.5%；本集團對中海油（作為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約達人民幣156,900,000元、人民幣176,300,000元、人民幣46,800,000元及人民幣78,4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4.3%、12.1%、1.8%及3.9%；及本集團對中石化（作為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約達人民幣88,300,000元、人民幣104,300,000元、人民幣220,600,000元及人民幣96,1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0%、7.2%、8.4%及4.8%。在海外市場，本集團的鋼管產品遠銷中東、歐盟、美洲、東南亞及中亞等逾50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而中東為比重日益增強的市場。本集團已建立廣闊及不同地域分佈的客戶基礎，客戶數量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已超過690個，包括全球各地的油田營運商、石油公司、燃氣公司、石化公司、貿易公司及工程公司。

因過往十年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整體呈上漲趨勢，於近年本行業經歷了大規模的勘探及鑽探活動投資。此外，全球天然氣日漸強勁的需求及消耗振興了輸送基礎設施的建設。天然氣的較高使用率要求使用性能更好及更經濟的輸送媒介，從而刺激興建更多管道。近年來全球原油需求的增長已導致有關原油勘探、精煉及輸送的資本開支相應增加。近年來，中國的油氣勘探及生產的資本開支亦穩定增長。中國三大主要石油及燃氣企業集團（中石油、中海油及中石化）的資本開支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85,700,0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52,100,0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4.1%。

本集團鋼管產品可大致分為直縫埋弧焊鋼管及電阻焊鋼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三條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及一條電阻焊鋼管生產線，年總產能為1,150,000噸直縫焊鋼管。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主要生產設施包括兩條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一條電阻焊鋼管生產線及各種配套生產設施（如塗層及管件）。本集團亦於中國江蘇省江陰建立一條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以滿足中國、中東、歐盟、美洲、東南亞及中亞其他國家及地區對該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本集團採用JCOE或UOE生產方法生產直縫埋弧焊鋼管。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營運的三條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當中，兩條採用JCOE生產方法，其年總產能為600,000噸，另外一條採用UOE生產方法，其年產能為400,000噸。電阻焊鋼管生產線的年產能為150,000噸。

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乃根據合併基準編製，並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已編製現時的集團架構於往績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已編製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本集團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狀況，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以來（倘於該等日期尚不存在）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購得華龍防腐的額外股權。購入華龍防腐額外股權已採用購買法入賬。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乃該等涉及重大判斷及不確定因素，並且可能會因不同假設及情況而導致結果相差極大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本集團會計政策對其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現行市場情況、規則及規例，並會因環境及情況轉變而持續調整。於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時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及作出的估計載列如下：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利益能夠可靠地計算時予以確認。收入獲確認之前必須符合以下具體確認標準。對於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歸買方時予以確認，條件為本集團不再保留擁有權通常涉及的管理權或對售出貨品的實際控制權。對於提供製造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對於利息收入，收入按權責發生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攤銷及估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記錄價值受多項管理層估計的影響，其中包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資料顯示可能存在減值虧損，董事則會定期評估任何減值減記需要。該等資料可能包括市值大幅下降或市況明顯惡化，以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低於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該現值乃採用能夠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當前市場評價的稅前貼現率而計算）。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在財務狀況表列賬。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現時地點及狀況的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原材料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及出售可能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就存貨撥備而言，本公司將每半年審閱任何損壞、滯銷及廢棄存貨。存貨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備指存貨的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將於各相關財政年度期間合併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開支）。本公司按酌情基準評估存貨的質量及減值虧損撥備。當存貨被認為不可出售或不再適合生產時，存貨將被視為廢棄。該等存貨撥備政策於往績期間貫徹應用，且於往績期間，因未識別出任何重大價值的廢棄存貨，故概未就存貨的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計算。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者出現嚴重財務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發票的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對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賬戶而減少。

質保撥備

質保成本撥備乃根據產品缺陷率歷史趨勢及提供質保服務之預期原料及勞工成本計算。新產品之質保費用乃按照專家意見及行業數據計算。僅於質保投訴合理時作出撥備。於往績期間，概無確認任何重大價值質保撥備成本。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繼續作為中國製造高質素直縫焊鋼管產品的主要廠商之一。然而，潛在投資者須知悉本集團認為可能影響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下列因素：

全球石油及天然氣需求

本集團鋼管產品主要用於（其中包括）石油及天然氣輸送。對本集團鋼管產品的需求主要由與全球石油及燃氣陸地及海上運輸基建有關的管道建設活動所帶動，管道建設活動則由不斷增長的全球石油及天然氣需求及消費所驅動。於二零零八年，全球石油日消耗量達到約84,500,000桶，較二零零七年輕微減少約0.6%，全球天然氣消耗量達到約30,187億立方米，較二零零七年增長約2.5%。相對於全球能源消費市場，二零零八年中國石油及天然氣消耗的增長率高出不少。於二零零八年，中國石油日消耗量達到約8,000,000桶，天然氣消耗量達到約807億立方米，較二零零七年分別增長約3.3%及約15.8%，高於發達國家的平均增長率。此外，根據能源資訊管理局的預測，中國的石油需求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三零年將分別達到每日約1,000萬桶及1,530萬桶，令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的平均年增長率達到約3.2%，而中國的天然氣需求於二零一五年將達到約1,064億立方米，而二零三零年將達到約1,904億立方米，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平均年增長率約為5.2%，均大幅高於同期的全球預測年增長率。

然而，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爆發金融危機後，本集團觀察到本集團若干客戶取消或延遲交付若干原定將於二零零八年交付的銷售訂單。因此，與該等已取消或延遲的訂單有關的銷售收益未能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冊中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取消或延遲交付該等銷售訂單，與全球金融海嘯導致當時世界各地的油氣管道建設項目延後有關。此外，由於二零零八年底全球經濟惡化及信貸緊縮，本集團的壞賬撥備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

財務資料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2,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4,100,000元。然而，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持續取得盈利且增長穩定，加上本集團的原材料或產品的市值並無錄得大幅下跌以致產生存貨撥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爆發的金融危機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為抓緊因全球石油及天然氣需求及消耗不斷增長而帶動的直縫埋弧焊鋼管及電阻焊鋼管的全球市場商機，本集團近年一直在擴大生產能力。有關本集團擴充生產能力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產能的擴充」一節。

本集團產能的擴充

為應對行業的迅速發展及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近年來一直以建立新的生產線及改進現有的生產設施來提高生產能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四條生產線用於製造鋼管，總生產能力達每年1,150,000噸。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用於製造鋼管的生產設施的詳情：

生產線	開始商業營運	年生產能力 (噸)
直縫埋弧焊鋼管		
UOE生產線 (番禺)	二零零二年九月	400,000
JCOE生產線 (番禺)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300,000
JCOE生產線 (張家港) ⁽¹⁾	二零零八年三月	200,000
JCOE生產線 (江陰) ⁽²⁾	二零一零年一月	300,000
電阻焊鋼管		
電阻焊鋼管生產線 (番禺)	一九九五年七月	150,000

附註：

- 由於該JCOE生產線 (張家港) 所用的綜合工廠 (包括一幅建有兩幢主要樓宇及構築物的土地) 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或其他相關文件，證明其擁有出租該物業的所需業權或權利，故租賃協議並未按中國法律正式登記，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出售該JCOE生產線 (張家港)。
- 該生產線為年產能300,000噸的新JCOE鋼管生產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試產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商業生產。
- 除上述現有生產設施外，本公司董事現正計劃以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設立新生產基地及兩條額外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以擴大本集團的產能。有關本集團的產能擴大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本集團相信，憑藉近年來產能的提升，本集團市場地位已獲加強，競爭力同時得到增強，對本集團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具有積極影響。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在中國江蘇省江陰市建立一條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該生產線並無致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營、貿易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變動，乃基於：

- (i) 該生產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仍處於試產階段，而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該新生產線的會計記錄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為零；
- (ii)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添置約為人民幣11,500,000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未經審核結餘約2.3%；
- (iii)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該生產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所產生的經營成本約為人民幣877,000元，僅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約0.2%；及
- (iv) 該生產線自開始試產以來並無遇到重大啟動問題，以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重大額外費用。

為捕捉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發展產生的預期市場機會以及未來數年的潛在基建市場，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大生產能力，並通過建立新的鋼管生產線、輔助生產設施及改進現有的生產設施來提高效率。有關本集團生產能力提升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集團產品及銷售組合

本集團收入主要源自生產及銷售鋼管以及提供鋼管製造服務。本集團製造的鋼管大致可分為直縫埋弧焊鋼管、電阻焊鋼管及鋼質配件，本集團的製造服務亦大致分為直縫埋弧焊鋼管製造及電阻焊鋼管製造。製造及銷售鋼管與提供鋼管製造服務定價的主要差別在於主要原材料的成本，主要是鋼板及鋼卷成本。製造及銷售鋼管的定價包括（其中包括）主要原材料的成本，而提供鋼管製造服務的定價僅包括製造成本，如勞工成本及設施費用。因此，與製造及銷售鋼管相比，提供鋼管製造服務具有較低的銷售成本及較高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以下段落簡要論述本集團產品及服務於往績期間的收入明細、按地域劃分的收入明細、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製造及銷售鋼管										
– 直縫埋弧焊鋼管	800,234	72.8	1,190,292	81.6	2,213,126	84.3	1,426,750	84.8	1,270,428	62.9
– 電阻焊鋼管	211,947	19.3	174,290	12.0	201,180	7.7	78,636	4.7	633,111	31.3
鋼管製造服務										
– 直縫埋弧焊鋼管	40,054	3.6	44,134	3.0	162,773	6.2	149,251	8.9	29,721	1.5
– 電阻焊鋼管	20,633	1.9	4,992	0.4	3,738	0.1	3,567	0.2	2,568	0.1
其他 ^(附註)	26,873	2.4	44,320	3.0	43,822	1.7	25,110	1.4	85,475	4.2
總收入	<u>1,099,741</u>	<u>100.0</u>	<u>1,458,028</u>	<u>100.0</u>	<u>2,624,639</u>	<u>100.0</u>	<u>1,683,314</u>	<u>100.0</u>	<u>2,021,303</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鋼質配件、買賣鋼管及銷售廢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本集團直縫埋弧焊鋼管製造及銷售以及直縫埋弧焊鋼管製造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6.4%、84.6%、90.5%及64.4%（即佔本集團總收入絕大部份）。

於往績期間來自電阻焊鋼管的製造及銷售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9.3%、12.0%、7.7%及31.3%。相較於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電阻焊鋼管的技術要求相對較低，且電阻焊鋼管的產品規格總體上比較標準化。因此，電阻焊鋼管產品的市場競爭異常激烈及該等產品的毛利率通常較直縫埋弧焊鋼管為低。然而，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比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電阻焊鋼管的銷量增長約351.5%，而平均售價增加約78.3%，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功投得一位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本集團與該名客戶已建立兩年貿易關係）總額逾44,000噸電阻焊鋼管的大型訂單，而由於該名客戶對防腐電阻焊鋼管的特殊技術要求，因此本集團可就該等訂單收取較高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為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製造及銷售該等電阻焊鋼管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50,500,000元，與此銷售訂單有關的所有電阻焊鋼管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交付。緊隨此銷售訂單完成之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自該名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獲得經常性銷售訂單，而該名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或其他客戶再無進一步對本集團發出類似電阻焊鋼管的銷售訂單。鑒於本集團以項目為本的業務模式，本集團董事無法評論本集團能否於日後繼續或進一步自該名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獲得類似電阻焊鋼管銷售訂單。倘本集團未能自該客戶或其他客戶獲得類似電阻焊鋼管銷售訂單，本集團於未來幾年自製造及銷售電阻焊鋼管的收入可能大幅減少，可能對本集團日後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儘管擁有該等相對有利可圖的電阻焊鋼管訂單，然而由於直縫埋弧焊鋼管因其焊接強度及質素而被應用於更苛刻的環境（如高壓及深水油氣輸送項目），故本公司董事相信直縫埋弧焊鋼管擁有的市場潛力較電阻焊鋼管更為優勝。有鑒於此，為提高本集團整體毛利率，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將更專注於開發直縫埋弧焊鋼管，並於不久將來繼續如此運作。當本集團能騰出生產空間及資源以應付有盈利的電阻焊鋼管訂單時，本集團仍將考慮取得該等銷售訂單。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鋼管主要於中國銷售，餘下鋼管則銷往中東、歐盟、美洲、東南亞及中亞等逾50個國家和地區，而中東為比重日益增強的市場。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地區收入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中國內地	599,523	54.5	663,590	45.5	1,252,643	47.7	752,700	37.2
美洲 ^(附註)	145,507	13.2	291,498	20.0	613,451	23.3	164,105	8.1
歐洲聯盟	217,104	19.8	11,803	0.8	61,742	2.4	97,466	4.8
中東	13,699	1.2	225,085	15.4	325,639	12.4	718,947	35.6
其他亞洲國家	80,351	7.3	155,485	10.7	290,856	11.1	185,033	9.2
其他	43,557	4.0	110,567	7.6	80,308	3.1	103,052	5.1
	<u>1,099,741</u>	<u>100.0</u>	<u>1,458,028</u>	<u>100.0</u>	<u>2,624,639</u>	<u>100.0</u>	<u>2,021,303</u>	<u>100.0</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於本集團向美洲的銷售中，本集團向美國的銷售佔本集團的總收入分別約9.7%、9.7%、8.2%、及2.3%。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產品組合、銷售組合及地區收入分類均出現重大變動，很大程度上乃由於本集團於全球獲得的銷售合同或訂單的來源地及產品規格不同，以及該等合同乃以個別項目為基準，而與本集團過往銷售趨勢並無重大關連所致。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業績（及產品組合、銷售組合及地區收入分類）的重大變動乃屬個別情況，不應視作本集團所營運行業的一般特徵。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產品及服務於往績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毛利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毛利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毛利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毛利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毛利總額 百分比
製造及銷售鋼管										
– 直縫埋弧焊鋼管	134,504	74.8	198,958	74.8	412,574	76.8	268,947	68.8	203,313	45.4
– 電阻焊鋼管	19,478	10.8	28,796	10.8	20,375	3.8	1,257	0.3	203,448	45.4
鋼管製造服務										
– 直縫埋弧焊鋼管	23,516	13.1	29,120	10.9	103,010	19.2	114,630	29.4	19,523	4.4
– 電阻焊鋼管	522	0.3	509	0.2	(469)	0.0	(209)	(0.1)	987	0.2
其他 ^(附註)	1,856	1.0	8,668	3.3	1,460	0.2	6,168	1.6	20,702	4.6
毛利總額	<u>179,876</u>	<u>100.0</u>	<u>266,051</u>	<u>100.0</u>	<u>536,950</u>	<u>100.0</u>	<u>390,793</u>	<u>100.0</u>	<u>447,973</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鋼質配件、買賣鋼管及銷售廢料。

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	%	%	%	%
製造及銷售鋼管					
– 直縫埋弧焊鋼管	16.8	16.7	18.6	18.9	16.0
– 電阻焊鋼管	9.2	16.5	10.1	1.6	32.1
鋼管製造服務					
– 直縫埋弧焊鋼管	58.7	66.0	63.4	76.8	65.7
– 電阻焊鋼管	2.5	10.2	(12.5)	(5.9)	38.4
其他 ^(附註)	6.9	19.6	3.3	24.6	24.2
整體毛利率	16.4	18.2	20.5	23.2	22.2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鋼質配件、買賣鋼管及銷售廢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製造及銷售直縫埋弧焊鋼管及直縫埋弧焊鋼管製造服務的毛利率一般高於電阻焊鋼管的毛利率，乃由於對直縫埋弧焊鋼管的生產技術及設備的要求更高。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製造及銷售電阻焊鋼管的毛利率偶然地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製造及銷售電阻焊鋼管的毛利率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製造及銷售直縫埋弧焊鋼管的毛利率為高，此乃由於(i)本集團可因上文「收入」一段所述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對防腐電阻焊鋼管的特殊技術要求而收取相對較高的售價；及(ii)本集團可因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電阻焊鋼管的銷量大幅上漲而從每單位固定成本下降中獲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該名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的製造及銷售電阻焊鋼管銷售訂單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187,200,000元及34.0%。

財務資料

此外，提供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服務擁有較高毛利率，乃由於早前討論的銷售及定價性質所致。有鑒於上文，本集團產品組合或銷售結構不時的變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因應個別客戶的鋼管規格要求而對其銷售結構及產品組合作出變動。然而，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配備有綜合生產設備，令本集團可提供廣泛的鋼管產品，以應對本集團客戶不斷變化的要求。

原材料成本

本集團用於生產鋼管的原材料包括鋼板、鋼卷及焊接材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該等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91.3%、92.2%、92.5%及90.9%。本集團所有客戶均與本集團按個別項目基準訂立採購合約，該等合約的交割期通常為幾週至幾個月，若干合約可能持續一年以上。由於產品價格及數量一般在採購合約中作出規定，故本集團需參考訂立採購合約時原材料的現行市價制定產品價格。因此，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對本集團的毛利產生影響。然而，為減輕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由二零零六年第一季起，本集團採取與本集團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後，與供應商訂立背靠背採購合約的政策，以與本集團供應商就特定銷售合約釐定原材料成本。

所得稅水平及稅務優惠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十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通過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在此之前，本集團位於沿海經濟開放區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27%。

然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絕大部份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已統一規定為25%，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及根據先前實施的稅法及行政規章條文享有較低企業所得稅率的企業可於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五年期間內繼續享有該稅務優惠，惟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累進增加至18%、20%、22%、24%及25%。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各珍珠河公司將繼續享有稅務減免及稅項優惠，直至二零一二年優惠期屆滿。

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鋼管出口錄得增長。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出口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5.5%、54.5%、52.3%及62.8%。出口銷售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總收入約62.5%。由於國際貿易競爭加劇，海外國家或會不時採取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如對中國出口的任何商品（包括本集團鋼管產品）徵收關稅以保護其本國有關工業。鑒於本集團與採取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的國家有業務往來，本集團或會面臨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其中包括）對本集團的出口產品徵收關稅。有關歐盟所採取的反傾銷措施、美國政府發佈的多項

財務資料

與若干鋼管及管件有關的反傾銷及反補貼命令及調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外國規則及規例（包括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的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對該等國家的出口銷售」一段、「行業概覽」一節中「美國的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及「歐盟的反傾銷稅」等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際貿易委員會於調查編號701-TA-463中裁定美國的一個行業因自中國進口商務部在通知編號C-570-944中裁定受到補貼的若干石油管材而受到嚴重損害或存在此類威脅。由於國際貿易委員會的肯定性裁決，商務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就自中國進口該等產品頒佈反補貼稅法令。商務部裁定的反補貼稅率介乎10.36%至15.78%之間，而商務部並未調查的公司的適用稅率為13.20%。於商務部及國際貿易委員會同時進行的反傾銷訴訟尚待判決，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得致最後判決。該訴訟可能導致額外關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行業概覽」一節中「美國的反傾銷及反補貼稅」一段。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及董事所知，彼等概不知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向美國或歐盟付運的任何鋼管產品為美國及歐盟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所針對的產品。此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包括進行市場研究及諮詢本集團的銷售代理）後，據本公司及董事所知，彼等概不知悉向美國或歐盟以外而實施相關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的國家付運的任何鋼管產品為該等其他國家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所針對的產品。

此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歐盟及美國的反傾銷規則及規例，中國或會被視為「非市場經濟體系」，並因此於釐定從中國進口商品是否構成傾銷及釐定反傾銷稅稅率時採用特別規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反傾銷的釐定及「非市場經濟體系」」一段。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存貨期終結餘主要包含(i)原材料（主要為鋼板及鋼卷）乃根據背靠背安排而購入，即當本集團與客戶就相關項目訂立銷售合約時，本集團隨即與供應商就原材料訂立購買合約；(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包含本集團已製成惟未付運予各有關銷售合約下的有關客戶。本集團製造之所有製成品乃根據本集團與相關客戶訂立之銷售合約所指定規格「按單訂造」。就大部份國內銷售而言，本集團要求客戶預先付款，一般於訂立銷售合約時預付總合約金額約30%，餘額於本集團授予相關客戶的信貸期內付清。就大部份出口銷售而言，於簽立銷售合約後，海外客戶將根據銷售合約指定的結算及信貸條款向本集團發出信用證。本集團僅於有關客戶支付預付款項或發出信用證後，方開始有關鋼管的生產計劃。此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經歷客戶支付預付款

財務資料

項或發出信用證後取消銷售合約或在銷售合約內大幅調整售價。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未經審核貨值的可變現淨值很大機會不會跌至大幅低於存貨成本，因此本集團應無必要就存貨確認重大減值虧損，即使石油及天然氣鋼管行業將實際上因美國、歐盟及若干其他國家近期的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而遭受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於沿海經濟開發區建立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番禺珠江鋼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有權享有27%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作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獲評為中國重點支持高新技術企業，番禺珠江鋼管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享有15%的減免稅率。倘其未能獲得「中國重點支持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則其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按25%的稅率繳納稅項。

珍珠河石化管件、珍珠河套管、珍珠河防腐及珍珠河鋼管於二零零六年成立，有權享有27%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有關製造企業的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上述公司可自二零零八年起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免稅50%。自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後，上述各公司將繼續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直至過渡期結束，其後則適用25%的標準稅率。

作為一家於沿海經濟開放區成立的生產型中外合資企業，華龍防腐有權享有24%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及3%的其地方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有關製造企業的所得稅法律及法規，經扣除結轉虧損後，華龍防腐可自首個獲得應課稅溢利年度起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免稅50%。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華龍防腐的首個獲利年度亦為其首個稅務優惠年。因此，華龍防腐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繳納12%的企業所得稅率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則須繳納27%的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華龍防腐須按25%的所得稅率繳稅。

倘中國當局進一步修訂或頒佈新法例或法規以規定更高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或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作出任何改動，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計息貸款及融資成本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產生的現金以及計息貸款為其日常營運、購買原材料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政府貸款的尚未償還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690,500,000元、人民幣1,084,500,000元、人民幣748,700,000元及人民幣727,700,000元。由於中國商業銀行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釐定其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利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亦擁有以美元計值的計息銀行貸款，利率以美元貸款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43,200,000元、人民幣45,400,000元、人民幣65,200,000元及人民幣28,800,000元，分別佔有關年度／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3.9%、3.1%、2.5%及2.3%。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銀行信貸約人民幣1,595,700,000元，倘本集團日後決定增加計息銀行貸款的借貸或如上述基準貸款利率上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會增加，從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營業記錄按期間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直縫埋弧焊鋼管及電阻焊鋼管以及來自提供直縫埋弧焊鋼管及電阻焊鋼管製造服務。本集團亦從銷售廢料及鋼管貿易賺取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683,300,000元增加約20.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021,300,000元。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所致：(i)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電阻焊鋼管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ii)其他項目銷售增加；(iii)製造及銷售直縫埋弧焊鋼管的收益減少；及(iv)本集團直縫埋弧焊鋼管製造服務的銷量減少。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電阻焊鋼管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2,808噸增加約351.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57,824噸。此外，本集團的電阻焊鋼管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每噸約人民幣6,140元增加約78.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每噸約人民幣10,949元。該增長的主要原因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功投得一位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逾44,000噸電阻焊鋼管的大型訂單，而該名客戶對防腐電阻焊鋼管的特殊技術要求導致本集團就該等訂單收取較高售價。該批電阻焊鋼管已於二零零九年內分批運送予該客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五月交付的數量最多。來自該名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完成。緊隨此銷售訂單完成之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名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或其他客戶再無進一步對本集團發出類似電阻焊鋼管的銷售訂單。於二零零八年，並無向位於阿曼蘇丹國的該名客戶作出銷售，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銷售額及銷量分別約達人民幣550,500,000元及超過44,000噸。除上述訂單（已於二零零八年完成及為來自該客戶的首批訂單）外，該客戶於往績期間並向本集團購貨。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來自該客戶的其他訂單。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該類電阻焊鋼管的最終客戶現正進行一項管道項目，而該項目可能需要此類電阻焊鋼管。因此，本集團將積極參與該最終客戶日後可能作出的其他投標，本公司董事相信，基於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成功中標，本集團在日後投得該最終客戶更多投標項目方面具有優勢。

其他項目的銷售額（包括廢料及鋼管貿易）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5,100,000元增加約240.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85,500,000元。增加主要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與一名位於沙特阿拉伯的客戶進行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的鋼管貿易增加所帶動。

製造及銷售直縫埋弧焊鋼管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426,8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270,400,000元，主要與於二零零八年完成來自本集團海外客戶（如一名來自馬來西亞的客戶）有關製造及銷售直縫埋弧焊鋼管的訂單有關。

本集團直縫埋弧焊鋼管製造服務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12,560噸減少約87.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6,300噸。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自一名與中國四川省附近天然氣管道項目相關的主要國內客戶的直縫埋弧焊鋼管製造服務訂單完成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為直接材料成本、燃料、設備折舊及保養、研究及開發的成本、員工成本及維修費用。在該等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超過90%。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292,500,000元增加約21.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573,300,000元。該增加與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的電阻焊鋼管及廢料的銷量增長（見上文「收入」一段所述）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390,800,000元增加約14.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448,000,000元，而本集團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23.2%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22.2%。本集團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成功投得一位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有關製造及銷售電阻焊鋼管數量逾44,000噸的重大訂單，該銷售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總銷售額約27.2%，導致收入大幅增加。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直縫埋弧焊鋼管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8.2%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6.0%。該下降主要因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國內客戶（其銷售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製造及銷售直縫埋弧焊鋼管總額約28.3%）特別要求使用高質素原材料以製造及銷售直縫埋弧焊鋼管，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製造及銷售直縫埋弧焊鋼管所用的原材料質素不同，導致直縫埋弧焊鋼管的每單位直接材料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所增加，令直縫埋弧焊鋼管的每單位直接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6,393.0元增加約12.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7,202.2元所致。

本集團直縫埋弧焊鋼管製造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74.9%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63.5%。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直縫埋弧焊鋼管的銷量因全球金融危機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12,421噸下降85.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6,256噸。銷售額的減少導致提供直縫埋弧焊鋼管製造服務所需的每單位間接成本有所增加。

本集團電阻焊鋼管製造及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6%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32.1%。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功投得一位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有關生產電阻焊鋼管數量逾44,000噸的重大訂單，而有關收入乃於該等鋼管實際交付予該客戶時於二零零九年確認所致。於該等訂單中，本集團可(i)因該客戶對將予生產的防腐電阻焊鋼管提出特殊技術要求而收取相對較高售價；及(ii)因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電阻焊鋼管的銷量大漲而從每單位固定成本下降中獲益。

財務資料

本集團電阻焊鋼管製造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總虧損約5.9%改善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純利約38.4%，此項改善主要因上文「收入」一段所述，來自一名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大幅增加，令電阻焊鋼管的製造及銷售以及電阻焊鋼管的製造服務總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22,511噸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635,679噸，導致電阻焊鋼管製造服務的每單位間接成本下跌所致。因此，本集團提供製造服務的服務費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每噸約人民幣400,000元增加約50.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每噸約人民幣600,000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29	3,294
中國政府的補貼收入	1,104	7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26,563
補償	162	663
其他	28	8
	<u>2,923</u>	<u>31,287</u>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中國政府的補貼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及補償。中國政府的補貼收入主要指中國省級及地方政府當局授予本集團的非經常性補貼，以作為本集團技術革新、企業成就及對番禺區作出經濟貢獻的激勵。補償指於往績期間收自保險公司的補償收入及收自本集團供應商有關提供有瑕疵材料的罰金。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900,000元增長約979.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31,300,000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因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平均銀行結餘增加導致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600,000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3,300,000元；及(i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約人民幣26,600,000元，主要為出售中國江蘇省張家港生產線（該生產線的出售為本集團發展及擴展計劃的一部份）的收益。生產線按經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的代價約人民幣119,200,000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出售中國江蘇省張家港生產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及「業務」一節內「生產」一段。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佣金、廣告、薪金及員工福利、娛樂、清關、辦公室消耗品及差旅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37,800,000元增長約36.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51,700,000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因向協助本集團自一名位於阿曼蘇丹國的客戶成功投得超過44,000噸電阻焊鋼管的合約的投標代理（為獨立第三方）支付佣金（見本段「收入」分段所述）導致向銷售代理支付的佣金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2,200,000元增加約171.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33,100,000元，該佣金佔該項目合約總值的5%，而該5%佣金乃由本集團與投標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該佣金屬於本集團所提供銷售佣金的正常範圍內，介乎所落實相關項目合約價值的3%至5%之間。本公司董事認為給予該投標代理屬於佣金範圍上限的佣金乃屬合理，因為該投標代理就該等項目與本集團密切合作超過兩年，直至本集團最終中標。該代理亦全力協助本集團獲該名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確認為認可供應商之一；(ii)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若干要求本集團承擔彼等的運輸成本的中國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本集團並無訂立交易，而部份中國客戶亦在本集團成功協商下同意承擔運輸成本，故運輸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6,700,000元下降約55.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7,500,000元；及(iii)因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初對辦公室消耗品進行成本控制導致本集團消耗品金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500,000元下降約53.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700,000元。此外，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入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2.2%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2.6%。該增長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向其銷售代理支付佣金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為行政人員薪金、辦公室開支、差旅費、娛樂、員工社保、員工福利、銀行支出、若干中國稅務款項、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專業費用及壞賬撥備。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45,000,000元增加約8.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48,800,000元。增長乃主要由於(i)因經營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的新附屬公司，平均每月行政人員人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69人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212人，導致向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9,700,000元增長23.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2,000,000元；(ii)壞賬撥備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500,000元增加540.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3,2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管理層獲通知有若干客戶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出現現金流量問題及未能準時清償其債項，故就此作出壞賬撥備；及(iii)因本集團的嚴格成本控制政策導致差旅費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3,600,000元下降約16.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3,100,000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於往績期間，融資成本指借入以方便本集團日常運作的計息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以各有關年度／期間平均貸款餘額與實際利率釐定。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39,400,000元下降約26.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8,800,000元。該下降主要由於中國眾多銀行因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海嘯而調低銀行貸款利率，令銀行就本集團短期計息銀行貸款所收取之實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6.9%下降約2.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4.0%所致。

匯兌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匯兌收入／虧損主要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結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錄得輕微匯兌虧損約人民幣7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則錄得約人民幣10,500,000元。由於與二零零八年相比，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於二零零九年保持相對平穩，匯兌虧損下跌，故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海外銷售收入的影響不屬重大。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主要為對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徵收的所得稅及相關遞延稅項支出。

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43,900,000元增加約8.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47,500,000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同期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長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稅率約為13.6%，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則為約17.0%。本集團實際稅率減少主要由於珍珠河公司於自二零零八年開始的兩個年度均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由於珍珠河公司溢利增加，並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帶來約11.5%的溢利貢獻，因此本集團同期的實際稅率因而下跌。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結合上述因素所造成的影響，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14,300,000元增加約40.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301,200,000元。此外，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2.7%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4.9%。

本集團的營業記錄按年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58,000,000元增加約80.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24,6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i)本集團鋼管的整體銷售量上升；及(ii)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直縫埋弧焊鋼管的平均售價因原材料價格上漲而增加。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的鋼管的銷量約為283,200噸，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400噸增加約44.2%。該增加主要由於(i)向一名國內新客戶出售與一個天然氣項目相關的直縫埋弧焊鋼管，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中獲得收益約人民幣344,7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3.1%；(ii)本集團海外銷售增加，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來自智利的新客戶的直縫埋弧焊鋼管銷售訂單及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來自馬來西亞及沙特阿拉伯的本集團客戶的直縫埋弧焊鋼管銷售訂單，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上述海外客戶的總銷售額合計約為人民幣683,400,000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6.0%；及(iii)本集團向一名美洲客戶出售直縫埋弧焊鋼管及電阻焊鋼管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400,000元增長約110.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5,700,000元。再者，本集團鋼管製造服務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600噸增加195.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1,600噸，此乃受本集團一名與中國四川附近一個天然氣管道項目相關的主要國內客戶的直縫埋弧焊鋼管製造服務訂單帶動，相關銷售收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鋼管製造服務銷售收入總額約82.6%。

此外，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直縫埋弧焊鋼管的平均售價增加，主要由於鋼板及鋼卷的單位成本（為本集團鋼管定價的主要組成部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分別上漲約35.2%及28.4%。本集團已採納成本加定價模式，據此本集團鋼管產品售價乃參考與客戶訂立合同之時主要原材料當時的市價按照有關原材料市價上標而釐定，而有關上標範圍將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各客戶的業務關係、所規定的付運時間、運費、所規定的額外防腐服務、所規定的技術規格及倘進行競標則有關該競標的潛在競爭等情況，而視乎個別情況而有別。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2,000,000元增長約75.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87,700,000元。該增長與本集團整體銷售額及銷量的增長（見上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下「收入」一段所述）持平。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6,100,000元增加約101.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7,000,000元。本集團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2%增長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5%。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整體銷售量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900噸大幅增長約72.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4,790噸所帶來的規模經濟；及(i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產品組合較二零零七年有所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提供鋼管製造服務的毛利率較生產及出售鋼管為高，其收入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此外，直縫埋弧焊鋼管收入佔總收入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6%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5%，其毛利率一般較電阻焊鋼管為高。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直縫埋弧焊鋼管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7%提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6%。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製造及銷售直縫埋弧焊鋼管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3,000噸大幅增長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5,200噸，而享有規模經濟所致。

直縫埋弧焊鋼管製造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0%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4%。該下降主要由於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的生產線的生產員工數目增加，致使直縫埋弧焊鋼管製造服務應佔銷售成本有所增加所致。

電阻焊鋼管製造及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電阻焊鋼管製造服務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10.2%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損率約12.5%。本集團電阻焊鋼管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電阻焊鋼管的銷售訂單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400噸大幅下降14.4%至約38,000噸，導致來自電阻焊埋弧焊鋼管的收入尚不足以抵銷該期間電阻焊鋼管生產線的固定間接成本使得單位電阻焊鋼管的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毛利率的下降乃主要由於鋼材價格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快速下降，致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廢料的價格低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價格。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96	4,546
中國政府的補貼收入	896	1,415
補償	—	458
其他	261	11
	<u>3,253</u>	<u>6,430</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00,000元增長約93.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00,000元，且已抵押存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的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5,800,000元增長約58.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3,100,000元，兩者的增長乃保持一致；及(ii)本集團因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被評為中國馳名商標而獲得合共約人民幣1,100,000元的中國政府補助收入，有關補助收入其後由廣州市番禺區財政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授予。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100,000元輕微下降約9.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200,000元。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略微下降主要由於(i)付予銷售代理（彼等幫助成功獲得銷售訂單）的佣金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00,000元增加約50.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600,000元；及(ii)磋商成功，令若干國內客戶同意承擔運輸成本，導致運輸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400,000元減少約38.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500,000元的綜合影響所致。以佔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對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開支採取更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本集團一些國內客戶承擔運輸成本所致。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600,000元增長約85.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000,000元。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珍珠河公司開始營運而致使每月平均員工人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人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人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薪金較去年增加約35%，導致本集團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800,000元增加約63.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400,000元，員工社保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00,000元增加約85.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00,000元，及員工福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00,000元增加約104.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00,000元；(ii)銀行費用（主要為向本集團供應商發出銀行承兌票據及向本集團客戶發出有關質量保證金的擔保函的費用及銀行就二零零八年的若干新借銀行貸款收取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約156.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00,000元，與本集團的買賣增加一致；(iii)因預備二零零八年三月中國江蘇省張家港的新生產線投產令出差頻率增加，導致差旅費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約30.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00,000元；及(iv)因確認於二零零八年所產生有關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導致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800,000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400,000元增長約43.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200,000元。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每月平均結餘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1,400,000元增長約16.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7,500,000元。增加的該等短期銀行貸款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

匯兌虧損淨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9,0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匯兌虧損則為人民幣10,700,000元。匯兌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人民幣增值及本集團的海外銷售（均以美元計值）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4,400,000元增加約114.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35,600,000元所致。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應佔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指本集團應佔華龍防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前由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溢利。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收購華龍防腐餘下50%股權後，華龍防腐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並未錄得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200,000元增長約50.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500,000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稅前溢利增長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3.4%，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28.6%。本集團實際稅率減少主要由於番禺珠江鋼管（其為一家於沿海經濟開發區建立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獲評中國政府重點支持高新技術企業，其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的27%降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

本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綜合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400,000元大幅增長約291.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5,5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99,700,000元增加約32.6%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58,0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i)本集團鋼管的整體銷售量上升；及(ii)本集團鋼管的平均售價因原材料價格上漲及本集團產品組合的變動而增加。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鋼管的整體銷售量約為240,900噸，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2,500噸增長約13.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對本集團鋼管產品的整體需求上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鋼管產品成功開拓海外新市場，如尼日利亞及智利。

此外，本集團鋼管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5,175元增長約16.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6,052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產品組合的變動及(ii)本集團原材料（即鋼板及鋼卷，乃本集團鋼管定價中的主要組成部份）成本上升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製造及銷售直縫埋弧焊鋼管（其單位售價高於電阻焊鋼管）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約81.6%，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72.8%。此外，鑒於本集團成本加定價模式（如上文所討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的單位成本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增長約2.4%，導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鋼管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9,900,000元增長約29.6%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2,000,000元。本集團銷售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整體銷售量增加及本集團原材料價格上漲所致（見上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下「收入」一段所述）。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9,900,000元增加約47.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6,100,000元。本集團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4%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2%。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鋼管的整體銷售量及平均售價上升所致（見上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下「收入」一段所述）。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更多直縫埋弧焊鋼管，而直縫埋弧焊鋼管的毛利率一般較電阻焊鋼管為高。直縫埋弧焊鋼管及直縫埋弧焊鋼管製造服務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5%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7%。產品組合的有關變動亦導致整體毛利及毛利率上升。

財務資料

此外，電阻焊鋼管製造及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大幅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5%，乃主要由於就電阻焊鋼管的特殊技術規格而訂立的兩份合約使本集團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所致。儘管該兩份合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阻焊鋼管製造及銷售收入約46.6%，但於該年度本集團電阻焊鋼管製造及銷售的毛利率乃由該兩份合約推動。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04	2,096
收回持至到期投資收益	14	—
中國政府的補貼收入	1,160	896
補償	18	—
其他	—	261
	2,496	3,253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00,000元增長約30.3%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其與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700,000元相符。該等增長乃為補助收入的減少（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0,000元減少約29.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0,000元）部份抵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助收入達約人民幣1,200,000元，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民政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授予的現金獎勵。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0,000元的補助收入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番禺區人民政府授出的現金獎勵。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獲得上述補助收入乃主要由於其於二零零六年被評為中國名牌產品。本公司董事已確認該等補助收入屬非經常性質，且其他滿足要求的合資格實體亦有權獲得該等補助。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400,000元增長約33.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1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維持於約4.3%。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本集團海外銷售額及整體運輸費用增加，運輸成本由約人民幣29,000,000元增長約32.4%至約人民幣38,400,000元；及(ii)因本集團進出口銷售額增加，本集團向成功獲得或協助本集團獲得銷售訂單的銷售代理及投標代理支付的佣金由約人民幣7,000,000元增長約85.7%至約人民幣13,000,000元。

財務資料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000,000元增加約31.4%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行政費用佔收入百分比分別為約3.4%及3.3%。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本集團生產線擴大而增聘僱員及管理人員的平均工資水平增加，本集團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工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00,000元增長約57.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800,000元；(ii)因本集團在中國張家港建立新生產線及本集團海外銷售擴張，差旅及娛樂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00,000元增長約45.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00,000元；(iii)因本集團出口銷售增加而更多使用各類銀行服務，銀行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約50.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00,000元；及(iv)本集團籌備上市申請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00,000元增加約75.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00,000元。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撇銷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00,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約人民幣43,200,000元增長約5.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400,000元。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1,000,000元增長約112.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0,400,000元。增加的該等短期銀行貸款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

匯兌虧損淨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0,7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匯兌虧損則為人民幣1,500,000元。匯兌虧損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增值及本集團的海外銷售（以美元計值）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0,200,000元增加約58.8%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4,400,000元所致。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應佔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指本集團應佔華龍防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前由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溢利。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收購華龍防腐餘下50%股權後，華龍防腐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由於華龍防腐的股東一直在協商股權轉讓協議，僅進行少量交易，故經營業績持平。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概無應佔溢利。

財務資料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100,000元增長約75.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200,000元。該增長與本年度除稅前溢利增長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約28.6%，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8%減少約1.2%。本集團實際稅率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扣稅開支與溢利的比率較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壞賬撥備、賬齡超過兩年的應付賬款、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以及多種不可扣稅的業務娛樂開支。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壞賬撥備、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在香港產生，而不應於中國扣稅的宣傳開支以及僱員福利超過應扣稅限額的部份。

本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綜合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000,000元大幅增長約85.3%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4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及財務比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各財政年度／期間末的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及財務比率：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795	458,063	479,637	472,43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支付的按金	7,112	14,703	25,009	71,554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91,118	88,965	86,812	85,376
商譽	-	4,075	4,075	4,075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0,054	-	-	-
遞延稅項資產	1,452	1,856	1,066	1,652
已抵押存款	14,675	7,082	37,537	15,1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3,206	574,744	634,136	650,245
流動資產				
存貨	224,818	428,538	710,694	500,895
貿易應收賬款	165,704	279,261	240,183	577,5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858	332,479	168,225	175,425
已抵押存款	40,601	45,058	183,772	149,2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434	113,694	41,765	104,728
流動資產總值	692,415	1,199,030	1,344,639	1,507,809
資產總值	1,165,621	1,773,774	1,978,775	2,158,05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9,916	83,445	198,326	268,640
計息銀行貸款及政府貸款	404,890	1,084,519	637,706	637,65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5,313	233,874	385,491	252,723
應付稅項	6,405	20,182	26,652	27,061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19,171	338	15,282	25,698
流動負債總額	605,695	1,422,358	1,263,457	1,211,77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86,720	(223,328)	81,182	296,0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9,926	351,416	715,318	946,277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政府貸款	285,581	-	111,000	90,000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26,000	26,000	-	-
政府補貼	1,850	2,168	3,681	4,2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13,431</u>	<u>28,168</u>	<u>114,681</u>	<u>94,211</u>
資產淨值	<u>246,495</u>	<u>323,248</u>	<u>600,637</u>	<u>852,066</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	-	-	-
儲備	246,495	323,248	600,637	852,066
權益總額	<u>246,495</u>	<u>323,248</u>	<u>600,637</u>	<u>852,06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65,621</u>	<u>1,773,774</u>	<u>1,978,775</u>	<u>2,158,054</u>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該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流動比率	1	1.1	0.8	1.1	1.2
速動比率	2	0.8	0.5	0.5	0.8
資本負債比率	3	63.3%	62.7%	38.8%	35.1%
存貨週轉天數	4	95天	100天	100天	94天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5	42天	56天	36天	49天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6	54天	30天	25天	36天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各年／期末之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各年／期末之總流動資產與存貨之差額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政府貸款及應付最終股東款項的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並乘以100%計算。
4. 存貨週轉天數乃以平均存貨（按各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除以各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後再乘以365天／243天計算。
5.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乃以平均應收賬款（按各年度的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除以各年度的收入後再乘以365天／243天計算。
6.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乃以各年／期末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各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除以各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後再乘以365天／243天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8,800,000元增長約31.3%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8,100,000元。增長主要由於添置價值約人民幣131,400,000元的物業及設備被約人民幣27,100,000元的折舊開支抵銷所致。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由於在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安裝本公司新的鋼管生產線以擴大本公司生產能力所致。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8,100,000元增加約4.7%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9,600,000元，主要受(i)添置設備和機器（主要指在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安裝新生產設施）約人民幣57,100,000元；及(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費用約人民幣35,300,000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9,6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2,400,000元，減幅約1.5%。輕微減幅主要由於(i)番禺區的廠房新增為數約人民幣4,700,000元的廠房及設備以應付對本集團鋼管產品需求的增加；(ii)確認在建工程約人民幣99,600,000元，主要與二零零九年在中國江蘇省江陰設立新生產線有關，以取代中國江蘇省張家港的生產線；(iii)根據本集團的新發展及擴展計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約人民幣88,300,000元的中國江蘇省張家港生產設施；及(iv)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折舊開支約人民幣23,6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在建工程約達人民幣111,7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99,300,000元指與中國江蘇省江陰新生產線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中國江蘇省江陰新生產線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達人民幣11,500,000元，僅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3%及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1.2%。因此，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中國江蘇省江陰新生產線有關的資本開支對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整體財務狀況而言並不重大。

存貨及存貨週轉天數

於往績期間各年末／期末的存貨結餘指原材料、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庫存餘額。

本集團存貨水平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4,800,000元大幅增加約90.6%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8,5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接獲的銷售訂單增加，令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庫存結餘上升所致。由於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背靠背採購合約以確保供應並就所接獲的客戶銷售訂單訂定原材料價格，故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增加了原材料庫存，以應付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所接獲的銷售訂單增加。此外，由於完成若干出口銷售訂單的生產及待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出貨，本集團的製成品結餘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1,400,000元增長約43.1%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6,600,000元。因此，本公司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天微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天。

財務資料

本集團存貨水平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8,500,000元增加約65.9%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10,700,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i)因本集團的張家港生產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開始商業營運導致原材料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1,200,000元增加約39.3%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6,700,000元；及(ii)因於完成若干生產訂單及在二零零八年底至二零零九年中按本集團其中一名位於阿曼蘇丹國的最大客戶更改其建築工程工作時間表的指示，重新安排向該名客戶交付本集團鋼管的時間表，導致製成品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6,600,000元增加約106.1%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6,500,000元。鋼管已於大約二零零九年一月至八月期間交付予該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週轉天數均保持為約100天，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獲得的銷售訂單增加導致銷售成本及平均存貨結餘水平同時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存貨水平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10,7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0,900,000元，減幅約29.5%。存貨減少主要由於(i)因於上一段所述重新安排交付時間表，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八月期間交付鋼管予該名位於阿曼蘇丹國的客戶，導致製成品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6,5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1,300,000元；及(ii)因鋼板及鋼卷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市價普遍下降導致原材料（主要指鋼板及鋼卷）的平均購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8,600元及每噸人民幣7,300元分別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每噸人民幣5,300元及每噸人民幣5,400元。就此而言，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天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94天。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末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主要指本公司應收客戶的未清償應收款項減任何呆賬撥備。向本公司客戶授出信貸期限乃按個別情況評估，並視乎多項因素，譬如彼等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信用可靠度、付款記錄及業務規模。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5,700,000元增加約68.6%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9,300,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海外銷售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0,200,000元增加約58.8%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4,400,000元。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天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天。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亦包括本集團客戶於往績期間扣押的保留款項。於各項目竣工前，一般佔該項目總銷售額2%至10%的保留款項乃由客戶扣押，直至項目質保期結束時方予支付。項目質保期介乎自交付竣工項目起計數月至兩年不等。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9,300,000元減少約14.0%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0,20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實施較嚴厲信貸控制所致，例如本集團已與一名國內主要客戶就銷售訂單要求其支付更高的預付款項比率議價成功。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天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天。

財務資料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0,200,000元增加約140.4%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7,500,000元。貿易應收賬款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整個年度向位於阿曼蘇丹國的客戶交付本集團的鋼管，而該名海外客戶因獲授約60天的信貸期，故該等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結算所致。因此，本集團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天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49天。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達約人民幣514,100,000元已於其後結算，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約8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46,374	312,629	130,025	66,96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14	14,859	11,643	92,294
可收回稅項	9,772	4,522	25,502	14,559
土地租金的流動部份	2,153	2,153	2,153	2,153
	<u>173,613</u>	<u>334,163</u>	<u>169,323</u>	<u>175,968</u>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u>(1,755)</u>	<u>(1,684)</u>	<u>(1,098)</u>	<u>(543)</u>
	<u><u>171,858</u></u>	<u><u>332,479</u></u>	<u><u>168,225</u></u>	<u><u>175,425</u></u>

預付款項主要指於往績期間各財政年度／期間末預付本集團供應商採購金額的結餘。按日常慣例，本集團須預付採購總額約10%至30%，以保證為未來生產提供充足的原材料供應。

可收回稅項主要指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末輸入增值稅（「增值稅」）與輸出增值稅的結餘淨值。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運輸費應收款項及(ii)於各財政年度／期間結算日的按金的結餘。運輸費應收款項指本集團代客戶支付的運輸費餘額。取決於本集團與客戶協定的不同海運安排而定，偶爾運輸費可能由本集團客戶來承擔。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通常代其客戶結算由物流經紀收取的貨運成本，然後要求客戶還款。按金指支付予本集團的潛在客戶以就潛在合約進行投標的按金。按金於緊隨各投標完成後退還。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1,900,000元增加約93.4%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2,500,000元。該等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6,400,000元增加約113.5%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2,600,000元所致。其主要原因是(i)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原材料庫存增加以應對該期間所接銷售訂單；及(ii)須支付予本集團供應商的按金增加乃由於，據本集團董事所知及所信，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七年於中國實行銀行機構向企業授出信貸從緊的政策，導致本集團若干供應商要求更高的預付款比率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2,500,000元減少約49.4%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8,200,000元。有關減少乃主要受預付款結餘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2,600,000元減少約58.4%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0,000,000元，及可收回稅項（主要為中國的增值稅）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00,000元增加約466.7%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500,000元的共同影響。據董事了解，預付款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鋼板及鋼卷的市場供應有所增加，本集團的供應商對本集團採購訂單的預付款要求有所放鬆引致須支付予本集團供應商的按金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8,200,000元增加約4.3%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5,40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輕微上升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因若干供應商鑒於全球金融動盪下在二零零九年初出現市場收縮問題而放寬10%至50%的預付採購金額規定，以及因本集團繼續大量採購鋼板、鋼卷及其他原材料，故於要求供應商接納信貸期約三至六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的議價能力增加，導致預付款項結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0,000,000元下跌約48.5%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000,000元；(ii)其他應收款項其中一個項目增加約人民幣75,600,000元，該項目為應收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的生產線的買家的款項。本集團於遷移其中國江蘇省張家港生產基地至江蘇省江陰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出售該生產線，而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悉數支付；及(iii)應收按金增加約人民幣4,400,000元，有關金額乃用作投標將於二零零九年底及二零一零年推出的若干銷售項目的按金，但將於投標完成後全數退還予本集團。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末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本集團應付原材料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一般情況下，鋼板及鋼卷供應商的付款條款為貨到付款，而本公司若干其他供應商則授出多種信貸條款。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實際信貸期介乎約0至90天。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9,000,000元減少約24.1%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3,400,000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交付原材料前須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增加所致。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二零零六年約54天減少至二零零七年約30天。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3,400,000元大幅增加約137.8%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8,3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起使用償還期約三至六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結算本集團中國主要供應商之一的應付貿易款項，導致應付票據結餘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約358.7%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7,600,000元。然而，於二零零八年首三個季度，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仍採用貨到付款的信用政策及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2,000,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87,700,000元，而該增加乃符合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的銷售額增長。因此，本集團應收賬款的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天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約25天。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8,300,000元增加約35.5%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8,600,000元。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主要由於：(i)愈來愈多供應商因在全球金融動盪下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起遭遇市場收縮問題而放寬採購預付條件，而供應商亦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起接納付款期普遍較長的銀行承兌票據；及(ii)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經濟衰退下仍繼續向供應商大量採購原材料，故於要求更多供應商接納約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的議價能力增加。因本集團許多供應商延長信貸期，本集團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天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36天。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52,333	185,131	332,732	183,454
其他應付款項	4,204	28,859	12,813	25,197
應付薪金	3,822	5,602	6,146	12,656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3,132	7,064	25,480	26,076
應付收購附屬公司餘下代價	—	4,000	—	—
其他應付稅項	1,822	3,218	8,320	5,340
	<u>65,313</u>	<u>233,874</u>	<u>385,491</u>	<u>252,723</u>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主要指就按銷售合約採購本集團產品而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一般而言，本集團通常於生產銷售訂單前收取本集團客戶的首期付款（相等於合約總金額約30%）。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承運商運輸費及本集團所借入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的應付利息。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主要指本集團水電費及其他營業費用的應計款項。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應付印花稅、房地產稅及防洪附加費。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5,300,000元增加約258.2%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3,900,000元。有關增加乃由於(i)主要因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訂單增加，導致本集團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300,000元增加約253.9%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5,100,000元；(ii)主要因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交付若干出口銷售訂單（其運費較高）導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承運商運費增加，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結餘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00,000元增加約588.1%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900,000元；(iii)應付薪金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00,000元增加約47.4%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財務資料

5,600,000元，這與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員工人數增加及薪金平均增幅約25%一致；(iv)因珍珠河公司建立若干生產線，並於二零零七年末開始測試及裝配新生產線，導致水電費增加，進而導致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由約人民幣3,100,000元增加約129.1%至人民幣7,100,000元；(v)因收購華龍防腐而產生應付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及(vi)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最後一季增加採購量導致其他應付稅項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00,000元增加約77.8%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00,000元，並導致就購買合約收取的印花稅相應增加。

本集團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結餘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3,900,000元增加約64.8%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5,500,000元。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幾點的協同效應(i)主要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內銷售訂單增加及本集團與其一名國內主要客戶議價並就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訂單成功取得較高預付款比率，本集團收取的按金及預收款項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5,100,000元增加約79.7%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2,700,000元；(ii)主要因若干客戶同意承擔運費，導致本集團國內銷售應付運費減少所，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900,000元減少約55.7%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800,000元；(iii)由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開始商業生產的中國江蘇省張家港新生產線的有關應計費用增加及於二零零八年確認就上市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100,000元增加約259.2%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500,000元；及(iv)其他應付稅項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00,000元增加約159.4%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300,000元，該增加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銷增加相符。

本集團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結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5,500,000元減少約34.5%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2,700,000元。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結餘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2,700,000元下跌約44.8%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3,500,000元，主要由於就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國內客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銷售訂單收取較高的預付款比率。該項目的所有銷售訂單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完成，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則並無自其他客戶收取特別預付款比率；及(ii)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800,000元增加約96.9%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200,000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為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江陰的新生產線及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的廠房購買若干廠房及設備而令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計息貸款及政府貸款

政府貸款指借自當地財政局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借貸。該等貸款為有抵押、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固定年利率5.58%計息。借貸合約乃於二零零零年簽署及由本集團關連方廣州市番禺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短期銀行貸款為購買原材料提供所需資金。在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後，本集團將相關銷售合約或信用證呈交中國的銀行，以申請特定用途貸款用作購買原材料。倘為國內銷售，本集團將指示國內客戶將款項匯入上述銀行指定賬戶以結清應付款項；倘為出口銷售，該等銀行亦將作為通知行，與支付行結算信用證。在上述安排下，相關銀行通常授出金額約為各銷售合約的合約金額70%至80%的貸款。銀行收到本集團客戶結算款後，將從該等金額內扣除上述特定用途貸款金額，並將餘額轉予本集團。故此，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借入更多銀行貸款，為購買原材料提供資金，這導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增加。誠如上文「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等段所述，本集團董事認為，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就銀行機構向企業授出信貸實施緊縮政策，對本集團向銀行借入款項以為購買原材料提供資金的能力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計息貸款及政府貸款結餘總額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84,500,000元減少約31.0%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48,700,000元。銀行貸款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自有資金結算銀行貸款所致。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政府貸款結餘總額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48,700,000元輕微減少約2.8%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7,7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使用其自有資金清償長期銀行貸款所致。

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及政府貸款的性質列示如下：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性質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860%~7.290%	二零零七年 至二零一零年	255.3	685.5	296.6	75.2	購買原材料
銀行貸款－有抵押	0.790%~10.670%	二零零七年 至二零一零年	125.7	124.9	341.1	545.5	營運資本
政府貸款	5.580%	於要求時	6.4	3.4	—	—	營運資本
其他借款	5.850%	於要求時	3.6	—	—	—	營運資本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份－有抵押	5.760%~6.353%	二零零七年 至二零零八年	—	109.5	—	—	購買廠房 及設備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份－有抵押	5.670%~7.524%	二零零七年 至二零一零年	13.9	161.2	—	17.0	營運資本
			404.9	1,084.5	637.7	637.7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680%	二零零八年 至二零一一年	117.1	—	—	—	購買廠房 及設備
銀行貸款－有抵押	5.580%~9.828%	二零零八年 至二零一一年	168.5	—	111.0	90.0	營運資本
			690.5	1,084.5	748.7	727.7	

財務資料

本集團董事預計，除自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將以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源以及未動用銀行信貸償還到期的上述未償還貸款。此外，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計息貸款及政府貸款總額約人民幣727,700,000元之中，約人民幣449,200,000元由本集團若干關連方提供擔保，有關該等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4(c)。除該等由本集團關連方擔保且本集團將於上市前結清的貸款外，本集團已取得相關銀行同意，彼等原則上同意在上市後關連方提供的現有擔保由本集團擔保替代的情況下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貸款。

政府補貼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政府補貼主要指本集團就其尚未承擔的相關開支自地方財政局收取並用以鼓勵本集團技術創新與進步的預付資金。該等政府補貼有條件、屬非經常發生性質，且按項目基準審議通過。此外，該等政府補貼與資產相關，並將在可予折舊資產的年期內，以扣減折舊費用的方式確認為收入。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本集團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下跌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而本集團速動比率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下跌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該兩項比率的下跌乃主要由於因(i)將為數約人民幣270,700,000元的長期銀行貸款的非流動負債部份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列作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及(ii)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1,000,000元增加約112.7%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10,400,000元以供採購原材料，導致銀行貸款的流動部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686,200,000元所致。

本集團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增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本集團速動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於約0.5。流動比率輕微增長，主要是由於短期計息銀行貸款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81,1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37,700,000元。減少數額約人民幣443,400,000元中，人民幣232,400,000元已由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償還，剩餘人民幣111,000,000元則延期為長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增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2，本集團速動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增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約0.8。該兩項比率均告上升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51,300,000元；及(ii)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採取嚴格控制存貨水平的措施，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10,700,000元減少29.5%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0,900,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3%下降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7%，然後進一步下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8%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約35.1%。

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輕微下跌，乃主要由於存貨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4,8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8,500,000元及貿易應收賬款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5,7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9,300,000元的綜合影響所致，而該等增加乃由短期銀行貸款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1,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10,400,000元（主要用於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原材料提供資金）所部份抵銷。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7%下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8%。該下降主要受以下因素綜合影響：(i)償還銀行及政府貸款的款項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84,5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48,700,000元，此乃由於用於購買原材料的短期貸款數額下降及償還若干短期銀行貸款所致（誠如上文「計息貸款及政府貸款」及「流動及速動比率」分段所述）；及(ii)總資產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73,800,000元增長約12.1%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87,8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415,5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則約為人民幣226,100,000元，從而致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9,8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0,200,000元所致。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8%下跌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約35.1%，主要由於：(i)總資產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78,800,000元增加約9.1%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58,100,000元，其乃主要因本集團就其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的新生產線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已付按金增加及(ii)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經營及銷售生產線的現金流入淨額致使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薪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4,099	98,575	317,968	258,240	348,710
就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43,185	45,439	65,186	39,418	28,778
銀行利息收入	(1,304)	(2,096)	(4,546)	(1,629)	(3,294)
收回持至到期投資收益	(14)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虧損／(收益) 淨額	175	1,648	-	-	(26,450)
折舊	24,832	27,119	35,259	23,461	23,569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153	2,153	2,153	1,436	1,43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4,055	1,071	82	413	4,154
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減值撥回)	15	(71)	(586)	99	(55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475)	-	-	-	-
	124,721	173,838	415,516	321,438	376,348
存貨減少／(增加)	31,343	(202,323)	(282,156)	(216,746)	209,799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81,608)	(108,172)	38,996	(9,618)	(341,5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144)	(158,978)	164,840	38,685	(6,645)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31,322	13,447	(86,795)	(38,682)	50,995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53,812)	(30,207)	114,881	252,240	70,31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4,154)	163,612	150,126	40,556	(145,795)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32,236	(18,833)	(11,056)	(24,663)	10,416
政府補貼增加	316	318	1,513	-	530
經營產生／(所用) 現金	46,220	(167,298)	505,865	363,210	224,451
已收利息	1,304	2,096	4,546	1,629	3,294
已付利息	(43,170)	(46,066)	(65,321)	(38,867)	(29,378)
已付企業所得稅	-	(14,845)	(29,618)	(31,730)	(47,724)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4,354	(226,113)	415,472	294,242	150,643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3,450	1,879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952)	(139,020)	(67,405)	(19,742)	(139,011)
已收股本注資	12,771	3,505	-	-	-
收回持至到期投資所得款項	418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	-	-	116,16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748)	(4,000)	(4,000)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313)</u>	<u>(136,384)</u>	<u>(71,405)</u>	<u>(23,742)</u>	<u>(22,844)</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及政府貸款	937,843	1,594,691	2,354,283	1,388,606	1,255,856
償還銀行貸款及政府貸款	(908,599)	(1,193,078)	(2,683,046)	(1,514,628)	(1,276,889)
已付股息	-	-	-	-	(49,71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u>29,244</u>	<u>401,613</u>	<u>(328,763)</u>	<u>(126,022)</u>	<u>(70,74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3,285	39,116	15,304	144,478	57,051
匯兌調整	(2,711)	(4,545)	(4,859)	(5,978)	(3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4,646</u>	<u>115,220</u>	<u>149,791</u>	<u>149,791</u>	<u>160,236</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15,220</u></u>	<u><u>149,791</u></u>	<u><u>160,236</u></u>	<u><u>288,291</u></u>	<u><u>217,255</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434	113,694	41,765	73,022	104,728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 三個月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u>25,786</u>	<u>36,097</u>	<u>118,471</u>	<u>215,269</u>	<u>112,527</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15,220</u></u>	<u><u>149,791</u></u>	<u><u>160,236</u></u>	<u><u>288,291</u></u>	<u><u>217,255</u></u>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86,700,000元、人民幣81,200,000元及人民幣296,0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分別約人民幣223,3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乃主要由於將長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70,700,000元（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的營運資本提供資金）的即期部份從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狀況有所恢復，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1,2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大幅增長，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415,50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若干長期銀行借貸於到期時獲續期所致。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1,200,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214,800,000元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6,000,000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09,800,000元；(ii)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341,500,000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45,800,000元所致，詳見本節「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及財務比率分析」一段項下之「存貨及存貨週轉天數」、「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段所述。

現金流量

本集團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現金儲備及銀行借貸為其資本支出及業務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104,700,000元及未提取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235,900,000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經營現金流量為其鋼管的銷售收入及購買製造本集團鋼管產品所需原材料的付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約人民幣4,400,000元，而於同期營運資本變動前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124,700,000元。約人民幣120,400,000元的經營現金流出乃主要由於誠如本節「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及財務比率分析」一段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分段所述之(i)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81,600,000元；(ii)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53,800,000元；及(iii)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4,200,000元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26,100,000元，而於同期營運資本變動前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173,800,000元。約人民幣399,900,000元之經營現金流出乃主要由於誠如本節「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及財務比率分析」一段項下之「存貨及存貨週轉天數」、「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段所述之(i)存貨增加人民幣202,300,000元；(ii)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08,200,000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9,000,000元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415,500,000元，而於同期營運資本變動前本集團的經營溢利亦約為人民幣415,500,000元。經營現金流入保持相對穩定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39,000,000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64,800,000元；(iii)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4,900,000元；及(iv)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50,100,000元所致，詳見本節「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及財務比率分析」一段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分段所述。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50,600,000元，而於同期營運資本變動前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376,300,000元。約人民幣225,700,000元之經營現金流出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09,800,000元；(ii)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341,500,000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45,800,000元所致，詳見本節「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及財務比率分析」一段之「存貨及存貨週轉天數」、「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段所述。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投資活動之主要現金流出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以擴大本集團的產能。

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0,000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400,000元。該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位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的新JCOE生產線所致。該生產線的建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開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結束。

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400,000元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400,000元。該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自其位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的新JCOE生產線的主要建築工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起開始減少對該生產線的資本支出投資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約人民幣4,000,000元指支付收購華龍防腐應付代價的剩餘部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2,80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3,700,000元相若。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主要有關本集團發展新生產線的款項人民幣139,000,000元，該新生產線於二零零九年在番禺珠江鋼管江陰分行興建中；及(ii)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主要由於根據本集團的新發展及擴展計劃出售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的生產設施。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融資活動主要包括獲得及償還銀行貸款及政府貸款。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2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1,600,000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短期銀行借貸增加約人民幣1,594,700,000元以為本集團購置原材料提供資金，以應付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獲得的銷售訂單，該等訂單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償還的銀行貸款總額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401,6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則有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28,800,000元。兩個回顧期間內現金流入轉變為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本集團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償還一項大額銀行貸款，如上文「流動及速動比率」分段所述。

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26,0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70,70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借入新增計息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255,900,000元、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276,900,000元及支付股息人民幣49,700,000元所致。

資本開支管理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置廠房及機器以及為擴大本集團生產設施進行的建設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資本開支分別達約人民幣22,200,000元、人民幣131,400,000元、人民幣57,100,000元及人民幣106,1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的增長主要指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的新生產線的建設成本約人民幣91,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5,000,000元為生產線購買機械而支付的款項。

為滿足對鋼管需求的預期增長，本公司董事相信充裕的資本開支投入對於本集團擴張計劃至關重要，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集團擬動用（其中包括）(i)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765,400,000元（相當於約872,600,000港元）用於除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一段所披露之現有生產設施以外，計劃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設立的新生產基地；及(ii)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109,400,000元（相當於約124,700,000港元）用於在海外戰略性地點成立合營公司而設立一條新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達致具體結論或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結論）以及改造及技術完善一條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的配套生產線，使之成為一條完整的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上述每條生產線計劃年產能均為300,000噸；而餘下所得款項則用作與其他鋼管製造商及／或其他輔助生產設施的潛在合作及對其進行潛在收購（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確定目標）。

財務資料

本集團計劃透過其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可動用銀行信貸以及發售新股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未來資本開支需求。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金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存在的資本承擔以及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未來資本開支的估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 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22,150	131,429	57,099	106,093
資本承擔	120,659	91,002	105,718	441,390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估計資本開支預算	120,354	867,000	266,000

本集團董事預計估計資本開支預算將由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以及銀行信貸支付。

營運資金管理

本公司主要透過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以及銀行貸款為本集團的營運資本需求提供融資。於往績期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4,400,000元、人民幣415,500,000元及人民幣150,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26,100,000元。於往績期間，根據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要求的支付條款，本集團首筆支付應佔購置總額約10%至30%，餘額則須於交貨時或之前以現金、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方式結清。隨著本公司銷售增多，本公司對用於購買原材料的資金要求亦會更加迫切。儘管本集團可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結算供應商的若干付款，惟僅少數供應商接受該等付款方式。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方式付款分別僅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5.7%及17.2%。然而，自二零零八年底起，鑒於全球經濟動盪導致市道不景氣的情況下，本集團愈來愈多供應商放寬本集團購貨的支付條款，不再要求本集團支付首筆付款；反之，供應商接納本集團提供多個付款期限的銀行承兌匯票。此外，透過向供應商發出大量採購訂單，本集團能夠向愈來愈多供應商爭取將信貸期延長至30至60天。就此而言，流動資金增加讓本集團能夠為其採購、日常營運及擴展作出其他貿易融資安排。為進一步保持本公司的資金流動性，於往績期間內，本公司主要使用短期銀行貸款（實質上為一種貿易融資）為購買原材料提供資金。因此，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

的人民幣381,000,000元大幅增長約人民幣429,400,000元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10,400,000元。然而，鑒於中國短期銀行貸款利率上調，本集團尋求替代融資工具為營運資本需求提供資金。自二零零七年底起，本集團開始與中國本土銀行訂立若干福費庭信貸安排，本集團以折扣價將若干信用證售予銀行以獲得即時資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由於本集團期內維持充足經營現金流以供日常營運，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福費庭信貸安排。

為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已採納緊縮的營運資金管理政策，以保證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營運資金可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密切審核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遵守負債償還時間表償還到期負債的能力，維持合理水平的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在有需要時調整投資計劃與融資計劃。本集團董事相信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使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於上市後得到重大改善，且本集團擬在上市後將流動比率維持在1.0以下。

董事對於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的意見

本集團董事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銀行信貸及發售新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債務

借貸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合共為約人民幣769,000,000元，有關詳情如下：

	有擔保 人民幣千元	無擔保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貸	373,434	—	373,434
長期銀行借貸	377,000	—	377,000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	18,516	18,516
合計	<u>750,434</u>	<u>18,516</u>	<u>768,95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合共有銀行信貸約人民幣2,339,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57,600,000元未動用。

本集團董事確認上述應付最終股東款項結餘將於上市前償還。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中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4,000,000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438,60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984,600,000元。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有關詳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27,939
貿易應收賬款	256,3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077
已抵押存款	362,1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498
	1,438,58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22,795
計息銀行貸款	373,43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0,618
應付稅項	19,233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18,516
	984,596
流動資產淨值	453,98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74,000,000元。

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本集團未撥備之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授出信貸予下列人士 而向銀行作出擔保： 關連人士	29,680	25,800	-	-	-

財務資料

賬外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賬外安排。

免責聲明

除上文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抵押、質押、債券、已發行或同意發行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與墊支、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市場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銀行貸款與政府貸款相關。本集團定期審核及監督固定及浮動利率計算之貸款組合，以管理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本集團預期利率變動並無重大影響，因於結算日本集團大多數貸款為固定利率貸款，對現金流利率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若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整體加息／減息一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合併經營業績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800,000元、人民幣6,400,000元、人民幣6,5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元，及對本集團合併權益的其他成分並無影響，惟保留盈利除外。

外匯風險

本集團要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為本集團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而產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45.5%、54.9%、52.3%及62.8%。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倘美元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匯率上升	+3%	15,003	24,807	42,654	36,225
美元匯率下跌	-3%	<u>(15,003)</u>	<u>(24,807)</u>	<u>(42,654)</u>	<u>(36,225)</u>

財務資料

信用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信用集中度風險。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主要為在中國國有銀行之銀行存款。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乃本集團所承受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用風險。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信用風險之任何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用債務到期各有不同的各種銀行及政府借款，確保可持續擁有充足且靈活的融資，從而確保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借貸義務在任何一年不會承受過多的償還風險。由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本密集性，本集團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信貸額以滿足其流動資金要求。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依賴其業務維持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到期應付負債的能力，以及本集團取得外來資金撥付其承擔日後資本開支的能力。鑒於本集團日後資本承擔和其他融資需要，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國內多家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金額高達人民幣1,977,000,000元，其中已動用約人民幣741,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溢利估計

下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的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編製該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財政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應佔估計合併純利

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
(相當於約456,0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 (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0.400元
(相當於約0.456港元)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不少於約人民幣400,000,000元，其中重要部分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一名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發出超過44,000噸電阻焊鋼管的銷售訂單所致。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財務資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從該銷售訂單所得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550,500,000元及人民幣187,2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總收入及毛利總額約27.2%及41.8%。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完成該銷售訂單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自該名客戶或其他客戶取得毛利率相若的經常性電阻焊鋼管銷售訂單。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純利，以及假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在主板上市，於整個財政年度合共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而發行的股份）而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3. 本公司董事在編製溢利估計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現時經營所在或對本集團的收入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不受美國、歐盟及其他國家於有關期間的反傾銷或反補貼措施影響。
 - 除美國、歐盟及其他國家實施的反傾銷或反補貼措施外，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擁有安排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與土地收購、銷售鋼管及由此產生的銷售收入稅項有關者）的政策、法例、法規或慣例並無變動，以至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就鋼管業而言，本集團海外客戶所在各自司法權區並無實施重大變動或實施額外嚴厲措施以抑制本集團的產品銷售或本集團產品價格。
 - 利率與本招股章程日期當時的利率並無重大變動。
 - 自中國江蘇省江陰最新JCOE生產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按以下基準生產以來，本集團的營運、貿易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 (i) 該生產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仍處於試產階段，而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該新生產線的會計記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為零。
 - (ii)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會計記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人民幣11,500,000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經審核結餘約2.3%。
 - (iii)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該生產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所產生並已確認為開支的營運成本約為人民幣877,000元，僅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約0.22%。
 - (iv) 該生產線自開始試產以來並無遇到重大啟動問題，以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重大額外費用。
 -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本集團註冊成立或註冊的任何國家的稅基、稅率或稅項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現行貨幣匯率、利率及通脹率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股息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利事達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Bournam宣派特別股息合共56,400,000港元。概無保證本集團將按照過往所派發的相若水平來支付股息，或者根本不支付，故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過去本集團所支付的股息數額不能當作釐定未來派發股息的參考或基礎。是否分配股息以及分派的數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業務的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本集團派付股息的 legal 及法規限制以及未來前景。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為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之宣派、派付及款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

股息僅可自有關法例許可下，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派付。倘以溢利分派股息，則該部份溢利將不能再投資於本公司營運業務。本公司並無保證將能按本公司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之參考或基準。

財務資料

在上述因素規限下，本集團董事目前有意建議的股息總額將不少於全球發售後的財政年度全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的30%。該意願並不保證或代表或表示本集團必會或將會以該方式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可能完全不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約人民幣520,8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所作的披露

本集團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可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

物業權益

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獨立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價值進行估值。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所發出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下表載列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與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的對賬表：

	人民幣千元
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經審核）	174,231
減：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折舊	<u>(1,09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173,141
加：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盈餘	<u>108,631</u>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321,220,000港元）	<u><u>281,772</u></u>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以說明全球發售如何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已作下列調整：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性質使然，或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其為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而編製，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發生。其乃基於載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

財務資料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示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如下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本公司 應收全球 發售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等值港元) (附註4)
按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6.15港元計算	847,991	1,293,026	2,141,017	2.14	2.44
按最低指示性發售價每股4.50港元計算	847,991	941,855	1,789,846	1.79	2.04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852,066
減：商譽	<u>(4,075)</u>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u>847,991</u>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股份及發售價每股4.50港元或每股6.15港元計算（分別為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或最高價），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以來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後，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共1,000,000,000股計算，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物業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包括持作自用樓宇、在建資產、土地使用權及發展中物業）的重估盈餘或虧絀不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該重估盈餘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則年折舊費用將增加約人民幣2,642,000元。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有關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的策略」一段。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本公司董事擬將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其資本開支及支持業務擴展、鞏固資本基礎及改善整體財務狀況。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3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至6.15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46,6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目前擬將該等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872,6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5,500,000元）或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0%，用於除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一段所披露之現有生產設施以外，計劃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設立的新生產基地，從而捕捉於長三角的業務機會，其中約262,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9,800,000元）或21%預計將用作購買一塊所需土地、約87,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600,000元）或7%預計將用作興建置放生產設施的樓宇結構及約436,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2,500,000元）或35%預計將用作購買生產設備及機器，其包括將用作製造直縫埋弧焊鋼管的新JCOE生產線（直縫埋弧焊鋼管的年產能約為300,000噸）；為（其中包括）本集團生產鋼管提供所需鋼板加工服務的配套鋼板加工線；及餘下約87,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600,000元）或7%用於為上述位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的新生產基地收購其他配套生產設施，如防護套管生產線；
- 約124,7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9,400,000元）或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0%，其中9.5%用於在海外戰略性地點成立合營公司而設立一條新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達致具體結論或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結論）以及改造及技術完善一條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的配套生產線，使之成為一條完整的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上述每條生產線計劃年產能均為300,000噸；而餘下則用作與其他鋼管製造商及／或其他輔助生產設施的潛在合作及對其進行潛在收購（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確定目標）；
- 約62,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4,700,000元）或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用於償還若干銀行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銀行名稱	提取日期	到期日	本金總額	應償還總金額	結餘總額	利率	貸款用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五日至	四月二十六日					
中國工商銀行	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零年				4.86%至	
番禺支行	十月二十六日	五月十八日	<u>67,500</u>	<u>54,700</u>	<u>12,800</u>	5.31%	採購原材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4,9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800,000元）或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用於擴展本集團海外分銷網絡，如分別動用約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以建立新的營銷團隊及從海外招募銷售及營銷人員；
- 約37,4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800,000元）或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用於增強本集團研發能力，如招募額外研發人員及就內部培訓投入更多資源；及
- 所得款項之餘款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不會收到售股股東因出售銷售股份所得的任何款項。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3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至6.15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售股股東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售股股東將收到約254,900,000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且發售價最終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至6.15港元之間）的最高價釐定，則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467,400,000港元至約1,714,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擬將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且發售價最終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至6.15港元之間）的中位數釐定，則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32,600,000港元至約1,479,2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擬將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且發售價最終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至6.15港元之間）的最低價釐定，則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5,000,000港元至約1,241,6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擬按比例減少就上述目的之擬定使用款項，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額外銀行借貸補足上述不足之數。

倘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發售價最終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至6.15港元之間）的最高價釐定，則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98,900,000港元至約1,445,5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擬按上文所述比例將該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發售價最終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至6.15港元之間）的最低價釐定，則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01,400,000港元至約1,045,2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擬按比例減少就上述目的之擬定使用款項，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額外銀行借貸補足上述不足之數。

倘若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本集團未能實行原定未來發展計劃之任何部份，則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或會將該等款項以短期存款方式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本集團亦將於相關年報披露存款資料。

聯席全球協調人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發售包銷商

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0,00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惟須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受其限制。香港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如未能成功，則須由香港發售包銷商認購。

香港包銷協議乃受多項條件限制，包括但不限於(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此外，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已獲執行，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發售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香港發售包銷商行事）有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發售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 (a)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發售包銷商知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本公司及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及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保證」）於作出時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任何保證或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遭到香港發售包銷商以外的香港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對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屬於重大者；或
 - (ii) 本招股章程所載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i)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等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則會導致任何保證的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對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屬於重大者；或
 - (iv) 發生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遭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則構成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對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v)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控股股東承擔任何出於或有關違反任何保證的責任者；或
 - (vi) 香港發售包銷商以外的任何香港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屬重要的香港包銷協議任何條款；或
- (b)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i) 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營業所在或按任何適用的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改變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包 銷

- (ii) 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的當地、地區或國際的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香港、中國、美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任何聯交所運作的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涉及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營業所在或按任何適用的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各種形式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變化的改變或發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有預期變動；或
- (vii) 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任何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iii)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的一般性）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經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

- (a) 對本集團業務、財務、其他狀況或前景在任何重大方面具有、將有或甚可能有任何不利影響者；或
- (b) 已經、將會或甚可能會對順利進行全球發售、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或上市後對本公司股份的需求或市場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c) 基於任何其他理由，使香港發售包銷商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整體香港公開發售。

就上文而言：

- (1) 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人民幣兌其他任何外幣貶值，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及
- (2) 而任何一般市場波動均不詮釋為影響上述市況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向香港發售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

(a)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香港發售包銷商行事）及聯席保薦人承諾，在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且一直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除根據借股協議Bournam提呈銷售股份以供銷售及將於股份或於其（作為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以獲取真誠商業貸款有關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其不得及須促使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於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發售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在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且一直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除根據借股協議Bournam提呈銷售股份以供銷售及將於股份或於其（作為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

- (a) 其將促使Bournam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Bournam的任何股份，亦不會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b)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香港發售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而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及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香港發售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在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且一直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除發售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或合併或拆細股份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有關增加不會導致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應佔權益被攤薄）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外，不時促使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不時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不時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不論個別或連同其他人士）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不再持有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賦予的涵義）的30%或以上的控股權；或
- (c) 於首六個月期間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a)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i)於自本招股章程（當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負擔；及(ii)於上文(i)所指期間終止之後的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其不會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所指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負擔，惟根據借股協議及Bournam對出售銷售股份的要約除外（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終止成為本集團控股股東）。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不論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向任何法定機構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該等股份及證券的數目；及
- (2) 其自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質押權人或承押人接獲任何相關證券將被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

(b)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的證券或為此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已訂明情況則除外，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售股股東現根據國際配售，預期按發售價分別提呈220,000,000股新股及50,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認購及購買。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據此，國際配售包銷商預期將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及買家認購及購買國際配售股份。如未能成功，須由國際配售包銷商認購及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如並無訂立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

此外，預期將向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J.P. Morgan（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包括當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按與適用於國際配售者相同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0股額外新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J.P. Morgan交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證券的責任。

包 銷

國際配售包銷協議須待香港包銷協議已獲執行，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向國際配售包銷商作出類似向香港發售包銷商作出的該等承諾。

佣金及費用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發售包銷商及國際配售包銷商預計將分別按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2.5%及3.0%收取包銷佣金，包銷商或從中再支付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分包銷佣金，而聯席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總費用連同包銷佣金、上市申請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翻譯以及其他有關上市的費用及開支，估計約97,6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每股發售股份5.33港元的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4.50港元至6.15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其中全球發售應佔的費用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按比例支付，但所有賣方及買方的印花稅（如有）將由售股股東支付。本公司亦將支付所有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國際配售超額分配的費用。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聯席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國際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會或預期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費用」一段。

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工銀國際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規定之日止期間的合規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聯席保薦人、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國際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全球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國際配售；及
- 香港公開發售。

工銀國際及摩根大通（亞太）為聯席全球協調人。

合共30,000,000股新股初步撥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以供認購，惟可按下文所述方式及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合共220,000,000股新股及50,000,000股現有股份初步提呈至國際配售項下以供認購，惟可按下文所述方式及根據上市規則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自由選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國際配售股份，惟彼等僅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或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本集團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識別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出的重複申請，任何重複申請概不獲受理及將被拒絕。

為便於應付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及穩定股份的市價（如有），J.P. Morgan可向Bournam借入最多Bournam所持有的45,000,000股股份（根據借股協議，相當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借股協議條款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之規定而不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之限制。借股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與Bournam訂立的借股安排只可由J.P. Morgan執行，以應付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及作穩定股份市價之用；
- 向Bournam借入的股份總數，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限；
- 按此方式借入的股份必須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限期；或(ii)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行有關超額配發股份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Bournam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全數償還；
- 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安排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規定執行；及
- 根據借股協議，J.P. Morgan並無向Bournam支付任何款項。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應付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支付6.15港元的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徵收的0.004%交易徵費，即每手1,000股股份合共6,212.06港元。倘若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則會作出安排將差額不計利息退還給投資者。

全球發售的條件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於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而終止，

而任何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該等條件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達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仍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全球發售將會取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取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pck.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取消全球發售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同時，所有已收取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款項將存放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國際配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220,000,0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50,000,000股銷售股份（均按最終發售價發售）（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合共90%）以供循國際配售方式認購，惟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下文所述及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重新分配。

認購或購買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證監會徵收的0.004%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預期國際配售包銷商或其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有條件地按發售價向選定的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國際配售股份將在香港及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方式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並在美国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發售。該等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或定期投資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私人投資者如欲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認購國際配售中的國際配售股份，亦可獲配發國際配售股份。國際配售須遵守「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述的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有關根據國際配售向目標承配人分配國際配售股份的所有決定，將基於及參考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數額與時間、有關投資者對相關行業所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於上市日期後按預期或多數會否增購或持有或出售本集團股份。分配的目的在於藉分配國際配售股份而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受惠。此外，向預期對股份有殷切需求的投資者分配國際配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盡力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由於進行國際配售，本公司擬向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J.P. Morgan（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止期間內，隨時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最終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0股新股（相等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15%），以應付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將相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3%。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將配發及發行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或會按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及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而有所改變。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發售30,000,000股新股（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10%），以公開發售形式在香港供公眾認購，惟或會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牽頭辦理，並由香港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按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同意的最終發售價）。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證監會徵收的0.004%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公開發售乃為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而設。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將須於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表示其並無認購及不會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須注意，倘若該申請人作出的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確（視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香港公開發售將受到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限制。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發售包銷商）將可全權決定將所有或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而有所改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計及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由證監會徵收的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或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由證監會徵收的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但不超過乙組原定總值上限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該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有所不同。當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至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認購超逾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任何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初步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增至90,000,000股，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初步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20,000,000股，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4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初步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50,000,000股，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甲乙兩組，而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香港的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活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一種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限期在二手市場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一概禁止，而穩定後的價格不得高於初步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由於進行全球發售，J.P. Morgan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集團股份市價，使其高於若無穩定價格行動便可能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出現的價格水平。此穩定價格活動可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在二手市場購買本集團股份或於購買股份後出售本集團股份平倉。上述市場收購交易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活動，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可隨時終止，並須於有限期間後完結。

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45,0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穩定價格將不會超逾發售價或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訂明的其他價格限制。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會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集團股份市價而持有本集團股份的好倉。好倉的數額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好倉平倉，或會對本集團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在穩定價格期（即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第三十日）後進行穩定價格交易以維持本集團股份的市價。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星期四）屆滿，此日期後，本集團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穩定價格交易，未必可於穩定價格期內或其後將本集團股份的市價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水平。

倘若以發售價計算首次公開發售的有關證券交易總值不少於100,000,000港元，及以招股章程（定義見公司條例）向香港公眾發售，而與所發售且當時在認可股份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相關的認可交易服務買賣或容許買賣的證券的內容一致，則可進行穩定價格措施。

上市日期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本集團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開始在主板買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兩種途徑。閣下可使用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乃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認購申請（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且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8樓

或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或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26樓

或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或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或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號
渣打銀行大廈
22樓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銀行地址
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西環分行	西營盤皇后大道西242-244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A舖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中心第一期地下7A舖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 地下1-2號舖
	佐敦分行	佐敦彌敦道233號佐敦蒼1字樓
	木廠街分行	土瓜灣木廠街12-14號
	牛頭角分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 第二期地下211-214號舖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A座G02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197-199號地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銀行地址
港島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堅城中心分行	卑路乍街23號 堅城中心地下D號
	太古城分行	耀星閣G1010-1011號
九龍	太子分行	彌敦道776-778號 恆利商業大廈地下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窩打老道分行	何文田窩打老道77B及 77C芝齡大廈地下A號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中心 地下高層UG15號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地下3-4號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9-52號
	屯門分行	雅都花園商場地下G16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到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可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如何填妥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詳列各項指示，務請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能按該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提出申請，本公司及各自作為其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香港發售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閣下代理人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份申請，而無須任何理由解釋。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概況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此外，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本招股章程亦在以上地點備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分別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設施。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香港發售包銷商不會就認購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且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和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
 - (a) 同意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或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 (b)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認購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c)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倘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為該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e) 倘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人士以該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f) 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彼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g)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h)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i)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申述；
- (j)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香港發售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不須對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資料及申述負責；
- (k) (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認購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申述而將其撤銷；
- (l) 同意向本公司及其代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發售包銷商披露彼等可能索取關於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m) 同意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前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撤回，而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訂立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銷其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n)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認購申請一經接納後，其認購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其申請是否被接納將以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及
- (o)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分別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 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認購指示涉及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倍數。

重複申請

倘 閣下被懷疑有重複申請認購或有多於一項為 閣下利益而提出的認購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 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有關詳情見下文「 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次數」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則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所載資料，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持有的所有閣下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所有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次數

倘閣下為代名人，可以提交多於一份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並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以閣下之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惟必須於有關申請表格上註明「如屬代名人」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如未有列明以上資料，則認購申請將視作以閣下本身利益而提交。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不予受理。

所有申請的其中條款及條件規定，凡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倘是項認購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此將是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認購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的查詢，確定這是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認購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有關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下列事項，則閣下所提交的全部認購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是個人或聯名申請）；
- 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不論是個人或聯名申請）；
- （不論是個人或聯名申請）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總數之一半；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已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國際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並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倘以閣下的利益提交超過一份認購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包括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或申請或接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對此表示興趣，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

倘認購申請屬非上市公司提交，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認購申請將視作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乃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乃指閣下：

- 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組成；及／或
- 有權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及該股本中無權就分派溢利或資本而分享某個指定數額以外的任何部份股本）。

發售價

最高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6.15**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證監會徵收的**0.004%**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因此，閣下每申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將須繳付**6,212.06**港元。申請表格載有附表列明香港發售股份若干倍數至最多**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實際應繳款項。

閣下必須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繳足最高指示性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閣下必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付款，並須遵守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則付予證監會，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倘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6.15**港元，適當款項（包括歸屬於超額申請款項的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予申請人。有關退款程序的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申請款項退款」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申請人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交回，或倘申請登記未能於該日開始，則延至開始申請登記的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所列的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任何支行及／或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開始，並於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截止。

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釐定此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申請登記

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

開始申請登記前概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的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不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星期四）後進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在香港：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或
- 「黑色」暴雨警告生效，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倘在該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一項警告生效，則申請登記將改為在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內進行。

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並不辦理申請登記手續，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日期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包銷協議行使終止權利的最後時間）將受影響。倘屬如此，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以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pck.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公佈。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詳情載於相關申請表格，務請閣下細閱。閣下務須特別留意下列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倘閣下撤銷認購申請

向香港結算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後第五日屆滿或之前撤銷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上述協定將成為閣下與本集團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向香港結算提交申請表格時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訂立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僅可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文向公眾發出通知，豁免或限制本身對本招股章程須負的責任下，才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銷。

倘發出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認購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彼等可以撤銷其認購申請。如申請人未獲通知，或申請人獲通知但未有根據其獲通知的程序撤銷其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將仍為有效並可獲接納。基於上述各項，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銷，申請人且被視為根據已作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或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配發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行，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並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認購申請的部份，而無須就拒絕或接納認購申請解釋任何原因。

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或
- 閣下並無正確繳付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認購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興趣或已獲取或經已或將會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獲配售或配發）國際配售股份；或
- 本集團相信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即違反閣下的申請表格已獲填妥及／或簽署或懷疑已獲填妥及／或簽署的所在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的申請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100%。

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認購申請的部份）將不被接納：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任何包銷協議根據各自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
- 於定價日並無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仍未批准本集團的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一事將告作廢：

- 申請登記截止時間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申請登記截止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集團的較長時間，則最長達六個星期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pck.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i)最終發售價；(ii)國際配售踴躍程度；(iii)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iv)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開始在本公司網站(www.pck.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 亦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一天24小時於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詢。使用者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期間，在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到載於本節上文「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地點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本集團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本集團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作出，使本集團的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寄發／領取股票及申請款項退款

發售股份將不會有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發出，亦不會就申請認購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

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由本公司發行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的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香港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的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股款（或相關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份接納；
- 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 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
- 任何認購申請被撤銷或有關的任何分配作廢；或
- 出現本節「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所述的任何原因。

本集團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倘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替閣下提出認購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閣下如已指示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可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閣下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於退款存入閣下銀行賬戶後，在香港結算向閣下發出的活動結單，查核閣下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

閣下將會就發行予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份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認購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按下文「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下文所述規定的規限下，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以平郵方式將下列各項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的人士：(i)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全部獲接納) 寄發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部份獲接納) 寄發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及／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就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的人士，寄發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而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藉以退還：(i)（倘申請部份不獲接納）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相應申請股款餘額；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釐定的發售價與申請時應繳付的最高指示性發售價之間的差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徵收的0.004%交易徵費，但不計利息。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字符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或會於退款時向第三方披露。於兌現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並不準確，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倘出現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可酌情決定，在抽籤前剔除若干就小額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的申請。在此情況下，該認購申請的申請表格所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提呈過戶。

基於下文所述者，倘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退款支票（如有）及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寄發。本集團保留權利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申請股款餘額。

閣下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列明欲親自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需的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或本集團於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閣下如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如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蓋上公司印鑒的授權書。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能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或本集團於公佈的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或（於緊急情況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倘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為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

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公佈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認購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閣下應查閱本集團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申請人如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申請結果。

閣下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交申請，可於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後，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當中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退款款項將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的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為1938。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下列會計師報告副本可供查閱。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吾等就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資料(「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按下文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就貴公司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中「公司重組」一段),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直縫焊接鋼管及提供相關生產服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完結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該等公司的會計準則及相關財務規則編製,並經執業會計師審核,詳見下文附註2。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本報告中所載的附註(「財務資料」),已根據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倘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經適當調整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以下文附註2所載的基準編製。吾等認為毋須作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4.15條所界定的調整表。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貴集團各公司的董事需根據適用於該等公司的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則，編製各自的真實及公平財務報表及（倘適用）管理賬目。其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有關的內部監控，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吾等的責任為就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有關財務資料執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而對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而進行所需的其他程序。

有關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執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而對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有關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意見。

就有關期間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的有關期間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狀況及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有關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1.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1,099,741	1,458,028	2,624,639	1,683,314	2,021,303
銷售成本		<u>(919,865)</u>	<u>(1,191,977)</u>	<u>(2,087,689)</u>	<u>(1,292,521)</u>	<u>(1,573,330)</u>
毛利		179,876	266,051	536,950	390,793	447,9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2,496	3,253	6,430	2,923	31,2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408)	(63,106)	(57,172)	(37,809)	(51,675)
行政費用		(36,976)	(48,616)	(90,033)	(45,004)	(48,836)
其他開支		(1,635)	(2,876)	(4,000)	(2,717)	(600)
融資成本	8	(43,185)	(45,439)	(65,186)	(39,418)	(28,778)
匯兌虧損淨額		(1,544)	(10,692)	(9,021)	(10,528)	(66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u>2,475</u>	<u>-</u>	<u>-</u>	<u>-</u>	<u>-</u>
除稅前溢利	9	54,099	98,575	317,968	258,240	348,710
稅項	12	<u>(16,102)</u>	<u>(28,224)</u>	<u>(42,504)</u>	<u>(43,911)</u>	<u>(47,547)</u>
本年度／期間溢利		37,997	70,351	275,464	214,329	301,16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424	2,897	1,925	742	(19)
與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份						
相關的所得稅		-	-	-	-	-
本年度／期間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收入		<u>1,424</u>	<u>2,897</u>	<u>1,925</u>	<u>742</u>	<u>(19)</u>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39,421</u></u>	<u><u>73,248</u></u>	<u><u>277,389</u></u>	<u><u>215,071</u></u>	<u><u>301,144</u></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u><u>37,997</u></u>	<u><u>70,351</u></u>	<u><u>275,464</u></u>	<u><u>214,329</u></u>	<u><u>301,163</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u><u>39,421</u></u>	<u><u>73,248</u></u>	<u><u>277,389</u></u>	<u><u>215,071</u></u>	<u><u>301,144</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48,795	458,063	479,637	472,439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支付的按金		7,112	14,703	25,009	71,554
預付土地租金	16	91,118	88,965	86,812	85,376
商譽	17	–	4,075	4,075	4,075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8	10,054	–	–	–
遞延稅項資產	19	1,452	1,856	1,066	1,652
已抵押存款	23	14,675	7,082	37,537	15,1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73,206</u>	<u>574,744</u>	<u>634,136</u>	<u>650,245</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24,818	428,538	710,694	500,895
貿易應收賬款	21	165,704	279,261	240,183	577,54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2	171,858	332,479	168,225	175,425
已抵押存款	23	40,601	45,058	183,772	149,2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89,434	113,694	41,765	104,728
流動資產總值		<u>692,415</u>	<u>1,199,030</u>	<u>1,344,639</u>	<u>1,507,809</u>
資產總值		<u><u>1,165,621</u></u>	<u><u>1,773,774</u></u>	<u><u>1,978,775</u></u>	<u><u>2,158,054</u></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4	109,916	83,445	198,326	268,640
計息銀行貸款及政府貸款	25	404,890	1,084,519	637,706	637,6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65,313	233,874	385,491	252,723
應付稅項		6,405	20,182	26,652	27,061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34	19,171	338	15,282	25,698
流動負債總額		<u>605,695</u>	<u>1,422,358</u>	<u>1,263,457</u>	<u>1,211,77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86,720</u>	<u>(223,328)</u>	<u>81,182</u>	<u>296,03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59,926</u>	<u>351,416</u>	<u>715,318</u>	<u>946,277</u>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政府貸款	25	285,581	–	111,000	90,000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34	26,000	26,000	–	–
政府補貼	27	1,850	2,168	3,681	4,2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13,431</u>	<u>28,168</u>	<u>114,681</u>	<u>94,211</u>
資產淨值		<u>246,495</u>	<u>323,248</u>	<u>600,637</u>	<u>852,066</u>
權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	–	–	–
儲備	29	246,495	323,248	600,637	852,066
權益總額		<u>246,495</u>	<u>323,248</u>	<u>600,637</u>	<u>852,06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65,621</u>	<u>1,773,774</u>	<u>1,978,775</u>	<u>2,158,054</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留存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率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217,096	57,607	—	(81,427)	1,027	194,303
股本注資	—	12,771	—	—	—	—	12,77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7,997	1,424	39,42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229,867*	57,607*	—	(43,430)*	2,451*	246,495
股本注資	—	3,505	—	—	—	—	3,50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70,351	2,897	73,248
溢利轉撥至儲備	—	—	—	6,422	(6,422)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233,372*	57,607*	6,422*	20,499*	5,348*	323,24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75,464	1,925	277,389
溢利轉撥至儲備	—	—	—	26,594	(26,594)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33,372*	57,607*	33,016*	269,369*	7,273*	600,63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01,163	(19)	301,144
股息	—	—	—	—	(49,715)	—	(49,715)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233,372*	57,607*	33,016*	520,817*	7,254*	852,066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留存溢利	匯兌 波動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233,372	57,607	6,422	20,499	5,348	323,24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4,329	742	215,071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233,372	57,607	6,422	234,828	6,090	538,319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為人民幣246,495,000元、人民幣323,248,000元、人民幣600,637,000元及人民幣852,066,000元的合併儲備。

附註：

- (a) 貴集團的實繳盈餘指根據 貴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超過 貴公司所發行以作為交換股份面值的差額。
- (b) 資本儲備指由利事達集團有限公司（「利事達」）支付的資本超過番禺珠江鋼管有限公司（「番禺珠江鋼管」）註冊資本的金額。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年度法定淨溢利（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的結餘達各實體註冊資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然而，將法定公積金用於上述用途後所剩的餘額，最低限度須保持註冊資本的25%。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4,099	98,575	317,968	258,240	348,710
就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8	43,185	45,439	65,186	39,418	28,778
銀行利息收入	7	(1,304)	(2,096)	(4,546)	(1,629)	(3,294)
收回持至到期投資收益	7	(14)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虧損／(收益) 淨額	15	175	1,648	-	-	(26,450)
折舊	15	24,832	27,119	35,259	23,461	23,569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6	2,153	2,153	2,153	1,436	1,43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1	4,055	1,071	82	413	4,15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22	15	(71)	(586)	99	(55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475)	-	-	-	-
		124,721	173,838	415,516	321,438	376,348
存貨減少／(增加)		31,343	(202,323)	(282,156)	(216,746)	209,799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81,608)	(108,172)	38,996	(9,618)	(341,5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144)	(158,978)	164,840	38,685	(6,645)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31,322	13,447	(86,795)	(38,682)	50,995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53,812)	(30,207)	114,881	252,240	70,31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4,154)	163,612	150,126	40,556	(145,795)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32,236	(18,833)	(11,056)	(24,663)	10,416
政府補貼增加		316	318	1,513	-	530
經營產生／(所用) 現金		46,220	(167,298)	505,865	363,210	224,451
已收利息	7	1,304	2,096	4,546	1,629	3,294
已付利息		(43,170)	(46,066)	(65,321)	(38,867)	(29,378)
已付企業所得稅		-	(14,845)	(29,618)	(31,730)	(47,724)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4,354	(226,113)	415,472	294,242	150,643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3,450	1,879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952)	(139,020)	(67,405)	(19,742)	(139,011)
已收股本注資	12,771	3,505	-	-	-
收回持至到期投資所得款項	418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	-	-	116,16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0	(2,748)	(4,000)	(4,000)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13)	(136,384)	(71,405)	(23,742)	(22,84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及政府貸款	937,843	1,594,691	2,354,283	1,388,606	1,255,856
償還銀行貸款及政府貸款	(908,599)	(1,193,078)	(2,683,046)	(1,514,628)	(1,276,889)
已付股息	-	-	-	-	(49,71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9,244	401,613	(328,763)	(126,022)	(70,7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3,285	39,116	15,304	144,478	57,051
匯兌調整	(2,711)	(4,545)	(4,859)	(5,978)	(3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646	115,220	149,791	149,791	160,23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220	149,791	160,236	288,291	217,2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89,434	113,694	41,765	73,022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 三個月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25,786	36,097	215,269	112,527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220	149,791	288,291	217,255

2. 公司資料及呈報基準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誠如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中「公司重組」一段所述，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所編製的財務資料反映受共同控制實體的重組，其中貴公司、利事達、Lucknow Consultants Limited (「Lucknow」)、光中集團有限公司 (「光中」)、珠江鋼管集團有限公司 (「珠江鋼管集團」)、番禺珠江鋼管、廣州珍珠河石化管件有限公司 (「珍珠河石化管件」)、廣州珍珠河石油套管有限公司 (「珍珠河套管」)、廣州珍珠河石油鋼管防腐有限公司 (「珍珠河防腐」)、廣州珍珠河石油鋼管有限公司 (「珍珠河鋼管」) 及番禺珠江鋼管 (連雲港) 有限公司 (「番禺珠江鋼管 (連雲港)」) 於重組完成前後由陳昌先生最終控制。

重組在完成時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所述的合併基準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在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已根據合併基準編製，且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 (以較短者為準) 一直存在。

貴集團已編製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 (若於該等日期尚不存在) 以來一直存在。

誠如招股章程「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華龍防腐」一段所載列的詳情，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收購廣州市番禺珠江華龍石油鋼管防腐有限公司 (「華龍防腐」) 額外股權。收購華龍防腐額外股權時採用收購法列賬。

集團內部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權益，該等公司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類同，其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股份／註冊 資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利事達 ⁽¹⁾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八日	3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ucknow ⁽¹⁾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光中 ⁽²⁾	香港 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港元	—	100	鋼管貿易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股份／註冊 資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珠江鋼管集團 ⁽³⁾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1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番禺珠江鋼管 有限公司 ⁽⁴⁾	中國 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	20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有縫焊接鋼管
廣州珍珠河石化管件 有限公司 ⁽⁵⁾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	5,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管件
廣州珍珠河石油套管 有限公司 ⁽⁵⁾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	21,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套管
廣州珍珠河石油鋼管 防腐有限公司 ⁽⁵⁾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	10,000,000港元	—	100	鋼管防腐及 內壁塗層服務
廣州珍珠河石油鋼管 有限公司 ⁽⁵⁾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	5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有縫 焊接鋼管
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 有限公司 ⁽⁶⁾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人民幣70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有縫 焊接鋼管
廣州市番禺珠江華龍 石油鋼管防腐 有限公司 ⁽⁷⁾	中國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九日	人民幣2,060,000元	—	100	鋼管防腐及 內壁塗層服務

除華龍防腐及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分別成立為中外合營企業及國內投資企業外，上述所有中國公司均為外商獨資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中「公司重組」一段所述的重組及其他事件外，貴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就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的一切相關交易進行獨立審核。

附註：

- (1) 由於利事達及Lucknow不受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規限，故並無編製有關彼等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執業會計師K.M. Chan & Company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3) 由於自珠江鋼管集團成立之日起概無從事任何業務，故珠江鋼管集團並未刊發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廣州沛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5) 由於自成立之日起並無從事任何業務，該等公司並未刊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廣州建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6) 由於自成立之日起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故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並未刊發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廣州數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廣州建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3.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依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通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為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提早於有關期間開始時採用所有該等與貴集團營運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乃貴集團的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被用於編製財務資料。由於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貴集團並無呈列前期財務報表。因此，並無呈列由先前公認會計準則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過渡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的對賬。

下文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本財務資料的所有時期，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編製期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狀況表，以作過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用。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內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的修訂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修訂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的披露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的修訂本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的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除上文所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亦頒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的附件、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的修訂本。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的修訂本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及並無註明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的附件修訂本的過渡條文外，儘管各準則載有獨立過渡條文，其他修訂本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重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貴集團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而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貴集團於達致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採用的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自其業務獲利的實體。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直至 貴集團不再擁有該控制權之日止。

年內附屬公司的收購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該方法指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上。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已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所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總值，另加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計量。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成立的公司，據此，貴集團與其他人士合營一項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作為一個獨立主體營運，貴集團與其他人士均擁有其權益。

合營公司各方訂立的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的出資額、合營公司的期限及在合營公司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公司業務的盈虧及盈餘資產的分派均由合營公司各方按其各自的出資額或依據合營協議的條款計算。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 貴集團對該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 貴集團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地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

- (c) 聯營公司，倘 貴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地持有不少於該合營公司20%的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或
- (d) 權益性投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入賬，倘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該合營公司20%的註冊資本，且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共同控制權及不可施加重大影響。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一家受共同控制的公司，任何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的控制權。

貴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合併全面收入表及合併儲備內。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於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以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指業務合併的成本超過 貴集團於收購當日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的差額。

收購產生的商譽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首先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審閱，或當某些事項或情形的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經常性地進行。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 貴集團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不管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到該等單元或單元組。

減值根據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一部份且該單位內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盈利及虧損時，與已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基於已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保留現金產生單元部份計算。

已確認商譽的減值準備不可以於以後期間撥回。

關連人士

以下情況的任何一方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人，而該方(i)控制 貴集團、受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共同受到控制；(ii)擁有 貴集團權益，以致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iii)共同控制 貴集團；

- (b)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該方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d) 該方為上述(a)或(c)所指任何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
- (e) 該方為一實體被上述(c)或(d)所指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或上述(c)或(d)所指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實體的重大投票權；或
- (f) 該方為屬於 貴集團僱員福利的退休福利計劃，或任何作為 貴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該項資產處於現行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供所擬用途的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全面收入表。倘在有關支出後已明確顯示可預期提高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來的經濟收入，且能可靠地計量，該等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的新增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就此而言，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土地及樓宇	40年	10%
廠房及機器	12-16年	10%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15年	10%
汽車	10年	1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份各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中分配，而各部份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期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當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後不能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將被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該項資產的同一年度於合併全面收入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盈虧，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中的樓宇、廠房及機器，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會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並備用時，將重新歸入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全部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約，作為經營租約處理。當貴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在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合併全面收入表中扣除。

預付土地租金指向中國政府機關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成本。經營租賃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隨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除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確認，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元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的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任何減值虧損均於其產生當期的全面收入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扣除。

於各報告日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評估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除商譽外）減值虧損，只會在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過該項資產倘於以往年度未獲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記入全面收入表。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分為：以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到期的投資（如適用）。當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值計算，如不屬以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金融資產，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於首次成為合約訂約方時即評估該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並評估倘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非緊密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應否須與主合約分離。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在合約項下所須的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方會重新評估。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類別，並會在容許及適合的情況下於財務狀況表日期重新評估該指定分類。

所有循正常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賣指規定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既定的期間內付運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隨後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計入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整體一部份的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及進行攤銷時，其盈虧均在當期收入表中反映。

持至到期的投資

倘貴集團有意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時，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並有指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均列作持至到期投資。持至到期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攤銷成本乃按最初確認金額減償還本金，並以實際利息法加減最初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差額的累計攤銷而計算。上述計算包括合約（為實際利率的整體一部份）之訂約各方所付或所收之一切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於投資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及進行攤銷時，其盈虧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公平值

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交投活躍的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財務狀況表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所報市場買入價而釐定。就並無形成活躍市場的投資而言，其公平值乃運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的現行市價；以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將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的投資已產生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計算。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撥備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已於合併全面收入表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的撥備，如實際上已不可能於未來收回，則予以撇銷。

以後期間，倘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連，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予以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撥回將於全面收入表內確認入賬。

當有客觀跡象（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從而對債務人產生不良影響）顯示 貴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可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減少。減值債務於被評定為不可收回時終止確認。

按成本值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平值列賬的無市場報價股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該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當時市場類似金融資產的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屬不可撥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 貴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一項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份（如適用））：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
- 貴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須根據「轉移」安排將該等現金全數付予第三方，且並無出現重大延誤；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惟 貴集團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若以 貴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的形式持續參與，則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以售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同類撥備）的方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按 貴集團可購回的已轉讓資產金額計算，惟如屬有關按公平值入賬的資產的售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同類撥備），則 貴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以已轉讓資產公平值或期權行使價孰低者為限。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政府貸款）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最終股東的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及政府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隨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時，則以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於全面收入表「融資成本」內確認。

有關盈虧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進行攤銷時在合併全面收入表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財務擔保合約作為金融負債入賬。一份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購買或發出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直接交易成本確認，除非該合約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表確認。初步確認後，貴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若適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後的餘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與原有負債條款有重大差別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將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在合併全面收入表確認入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將各項產品達致當前位置和狀況所產生的成本按以下方式列賬：

原材料	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採購成本
製成品及在製品	直接物料、勞工成本及按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量投資，須於要求時償還，為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的部份。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定期存款等銀行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而並無限制其用途的資產。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加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底薪的若干百分比釐定，並於其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成為應付時在合併全面收入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由一家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貴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即全屬僱員所有。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佔其薪金成本若干比例的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合併全面收入表扣除。

其他福利

貴集團每月向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住房、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供款。中國政府保證承擔該等計劃下所有現職及退休僱員的福利義務。貴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貴集團就該等計劃對其合資格僱員並無其他福利方面的義務。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 貴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該等收入能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 貴集團不再參與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及並無維持所售出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b) 製造服務，於提供有關服務時提供；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保證將收到有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文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所需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按系統基準將補貼與擬補償的成本相配。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扣減的折舊開支而轉撥至合併全面收入表。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製作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應佔的直接借貸成本將會被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倘資產大致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從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合併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開支。

股息

股息將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大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應付有關債務時，則確認為撥備，惟有關債務所涉及數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當折現有重大影響時，所確認的準備金額將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時須動用的開支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在合併全面收入表內列入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在合併全面收入表中確認，如與相同或不同期間所確認的項目有關，則直接確認為權益。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

遞延所得稅按負債法根據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資產與負債的稅基及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核算。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惟：

- (a) 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在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除外；及
- (b)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合營公司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被轉回的情況則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被動用之稅項抵免與稅務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限度為可利用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可動用未被動用之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的結轉，惟：

- (a)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在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該交易並非企業合併，且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除外；及
- (b)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合營公司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期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之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重估，如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作出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實行或實際實行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以預期適用於相關資產可變現或相關負債可償還的期間的稅率計算。

倘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將予抵銷。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貴集團屬下各企業自行釐定功能貨幣，而各企業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當日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異列入合併全面收入表。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現行的匯率重新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已按財務狀況表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其全面收入表已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外匯波動儲備。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特定外國業務於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積金額於全面收入表予以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或期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報告日期的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的報告款項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採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牽涉估計外，管理層亦作出了以下對各財務報表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所得稅撥備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的判斷。貴集團審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因而制定有關稅務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將會計及稅務條例及慣例的所有變動而定期評估。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評估資產有否出現減值。這需要估計資產所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元的使用價值。貴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且須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採用的貼現率出現變動均會導致須調整先前所計提的估計減值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餘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餘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陳舊、或因對資產的產品或服務輸出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耗損、資產的維修保養及資產的使用受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資產可用年期的估計是貴集團根據以往對用途相若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餘值與以往的估計有差異，將計提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餘值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日根據環境轉變作出檢討。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結轉稅項虧損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根據所有可得的證據，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即很有可能）可動用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有關一特定法定實體或稅務申報相聯體的未來表現加以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有有力的憑證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期檢討，若無足夠有力的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結轉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餘值，並記入合併全面收入表內。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基於該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該撇減的評估須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的預期不同於原定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該估計已變更期間內影響該存貨的賬面值及撇減費用／撥回。

6.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多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一個呈報經營分類：製造及銷售有縫焊接鋼管及提供相關製造服務。管理層對業務單位的整體經營業績進行監管，以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核作出決定。

產品資料

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鋼管：					
直縫埋弧焊鋼管	800,234	1,190,292	2,213,126	1,426,750	1,270,428
電阻焊鋼管	211,947	174,290	201,180	78,636	633,111
鋼管製造服務：					
直縫埋弧焊鋼管	40,054	44,134	162,773	149,251	29,721
電阻焊鋼管	20,633	4,992	3,738	3,567	2,568
其他*	26,873	44,320	43,822	25,110	85,475
	<u>1,099,741</u>	<u>1,458,028</u>	<u>2,624,639</u>	<u>1,683,314</u>	<u>2,021,303</u>

* 其他主要包括製造及銷售鋼質配件、買賣鋼管及銷售廢料。

地區資料

於釐定 貴集團的地區分部時，收入乃因應客戶所在地區而歸屬不同分部。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向外部客戶銷售：					
中國內地	599,523	663,590	1,252,643	902,077	752,700
美洲	145,507	291,498	613,451	228,634	164,105
歐洲聯盟	217,104	11,803	61,742	26,566	97,466
中東	13,699	225,085	325,639	228,610	718,947
其他亞洲國家	80,351	155,485	290,856	229,202	185,033
其他	43,557	110,567	80,308	68,225	103,052
	<u>1,099,741</u>	<u>1,458,028</u>	<u>2,624,639</u>	<u>1,683,314</u>	<u>2,021,303</u>

貴集團的資產及資本開支逾90%位於中國大陸。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一名客戶的收入達人民幣206,647,000元，佔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單一客戶的銷售額概無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兩名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6,366,000元及人民幣344,742,000元，均佔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集團來自兩名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7,717,000元及人民幣173,695,000元，均佔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集團來自兩名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0,453,000元及人民幣358,462,000元，佔貴集團總收入均超過10%。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貴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已計及退貨及折扣撥備；而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扣除於有關期間的營業稅及附加稅。

貴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生產及銷售有縫 焊接鋼管及提供 相關製造服務	<u>1,099,741</u>	<u>1,458,028</u>	<u>2,624,639</u>	<u>1,683,314</u>	<u>2,021,30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304	2,096	4,546	1,629	3,294
收回持至到期投資收益	14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收益	—	—	—	—	26,563
中國政府的補貼收入	1,160	896	1,415	1,104	759
補償	18	—	458	162	663
其他	—	261	11	28	8
	<u>2,496</u>	<u>3,253</u>	<u>6,430</u>	<u>2,923</u>	<u>31,287</u>

補貼收入乃地方財政局授予番禺珠江鋼管的補貼，用以鼓勵其技術革新及改進。並無有關補貼收入的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 政府貸款利息	43,185	45,439	65,186	39,418	28,778

9.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839,686	1,098,465	1,931,112	1,196,143	1,430,741
折舊	15	24,832	27,119	35,259	23,461	23,569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6	2,153	2,153	2,153	1,436	1,436
有關樓宇的經營租賃 最低租金付款		303	2,819	9,535	7,644	920
核數師酬金		91	549	4,725	590	713
匯兌差額淨值		1,544	10,692	9,021	10,528	661
融資成本	8	43,185	45,439	65,186	39,418	28,77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薪酬(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20,050	29,048	66,956	44,075	43,4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7	1,433	5,594	3,401	3,46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1	4,055	1,071	82	413	4,15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22	15	(71)	(586)	99	(555)
銀行利息收入	7	(1,304)	(2,096)	(4,546)	(1,629)	(3,294)
收回持至到期投資收益	7	(14)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虧損／ (收益)淨額		175	1,648	-	-	(26,450)
研發成本		864	1,329	2,505	1,847	3,026

10.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 實物福利	587	942	1,224	816	8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39	32	20	20
	<u>632</u>	<u>981</u>	<u>1,256</u>	<u>836</u>	<u>836</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梁國耀先生及施德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或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昌先生	—	291	17	308
陳兆年女士	—	146	14	160
陳兆華女士	—	150	14	164
	<u>—</u>	<u>587</u>	<u>45</u>	<u>632</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昌先生	—	418	11	429
陳兆年女士	—	260	14	274
陳兆華女士	—	264	14	278
	<u>—</u>	<u>942</u>	<u>39</u>	<u>981</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昌先生	—	456	6	462
陳兆年女士	—	384	13	397
陳兆華女士	—	384	13	397
	<u>—</u>	<u>1,224</u>	<u>32</u>	<u>1,256</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執行董事：				
陳昌先生	—	304	4	308
陳兆年女士	—	256	8	264
陳兆華女士	—	256	8	264
	<u>—</u>	<u>816</u>	<u>20</u>	<u>836</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執行董事：				
陳昌先生	—	304	4	308
陳兆年女士	—	256	8	264
陳兆華女士	—	256	8	264
	<u>—</u>	<u>816</u>	<u>20</u>	<u>836</u>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僱員乃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董事	1	3	3	3	3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	4	2	2	2	2
	<u>5</u>	<u>5</u>	<u>5</u>	<u>5</u>	<u>5</u>

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68	1,083	1,887	1,344	1,2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33	30	20	15
	<u>814</u>	<u>1,116</u>	<u>1,917</u>	<u>1,364</u>	<u>1,289</u>

下列薪酬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4</u>	<u>2</u>	<u>2</u>	<u>2</u>	<u>2</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該等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任何一名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的激勵或離職的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稅項

貴集團須就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無須繳納所得稅。

利事達及Lucknow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無須繳納所得稅。

光中及珠江鋼管集團（均在香港註冊成立）於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須按17.5%之稅率繳納利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宣佈年度預算案，建議香港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起生效，並就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評估的應繳稅項作一次性扣減75%，惟扣減金額不得超過25,000港元的上限。

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規，位於沿海經濟開放區的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受27%的優惠企業所得（「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眾多變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將國內投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未完全享有五年稅務優惠期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於五年過渡期內可繼續享受稅務豁免優惠。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通過實施指引（「實施指引」），其中載列現行優惠所得稅率將如何調整至標準稅率25%的詳情。根據實施指引，貴集團旗下合資格享有全數或減半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的中國附屬公司，將於過渡期結束前繼續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其後則適用25%的標準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有27%優惠稅率的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按所得稅率25%繳稅。

新企業所得稅法亦進一步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並無設有機構或擁有營業地點，或設有機構或擁有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然而，新稅法實施指引將預扣稅下調至10%，而中國內地和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進一步下調了股息的預扣稅率，並設定5%的上限。

作為一家於沿海經濟開放區建立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番禺珠江鋼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有權享有27%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作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獲評為國家重點支持高新技術企業，番禺珠江鋼管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享有15%的減免稅率。倘其未能獲得「國家重點支持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則其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按25%的稅率繳納稅項。

作為一家於沿海經濟開放區成立的生產型中外合資企業，華龍防腐有權享有24%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及3%的其地方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有關製造企業的所得稅法律及法規，經扣除結轉虧損後，華龍防腐可自首個獲得應課稅溢利年度起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免稅50%。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華龍防腐的首個獲利年度亦為其首個稅務優惠年。因此，華龍防腐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繳納12%的企業所得稅率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則須繳納27%的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華龍防腐須按25%的所得稅率繳稅。

珍珠河石化管件、珍珠河套管、珍珠河防腐及珍珠河鋼管於二零零六年成立，有權享有27%的優惠所得稅率。根據中國有關製造企業的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上述公司可自二零零八年起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免稅50%。自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後，上述各公司將繼續享受優惠所得稅率直至過渡期結束，其後則適用25%的標準稅率。

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於二零零九年成立，須按25%的所得稅率繳稅。

於中國內地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根據有關該等稅項的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於有關期間的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					
即期一年內／期內					
中國內地支出	5,853	28,474	41,714	44,039	48,133
遞延（附註19）	10,249	(250)	790	(128)	(586)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6,102</u>	<u>28,224</u>	<u>42,504</u>	<u>43,911</u>	<u>47,547</u>

適用於計算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利用法定稅率計算）與 貴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香港及 其他地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53,785</u>		<u>314</u>		<u>54,099</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7,749	33.0	55	17.5	17,804	33.0
稅務影響：						
特定地區的較低稅率	(2,559)	(4.8)	-	-	(3,227)	(6.0)
毋須課稅的收入	(334)	(0.6)	(217)	(69.1)	(551)	(1.0)
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溢利	(668)	(1.2)	-	-	-	-
不可扣稅開支*	1,914	3.5	-	-	1,914	3.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162	51.6	162	0.3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於 合併全面收入表呈報的 所得稅開支	<u>16,102</u>	<u>29.9</u>	<u>-</u>	<u>-</u>	<u>16,102</u>	<u>29.8</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香港及 其他地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97,035</u>		<u>1,540</u>		<u>98,575</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2,022	33.0	270	17.5	32,292	32.7
稅務影響：						
特定地區的較低稅率	(5,822)	(6.0)	–	–	(5,822)	(5.9)
不可扣稅開支*	2,024	2.1	–	–	2,024	2.1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 稅項虧損的影響	–	–	(270)	(17.5)	(270)	(0.3)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於 合併全面收入表呈報的 所得稅開支	<u>28,224</u>	<u>29.1</u>	<u>–</u>	<u>–</u>	<u>28,224</u>	<u>28.6</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香港及 其他地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304,895</u>		<u>13,073</u>		<u>317,968</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76,224	25.0	2,157	16.5	78,381	24.7
稅務影響：						
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	(20,869)	(6.8)	–	–	(20,869)	(6.6)
高新技術企業的較低稅率	(19,942)	(6.5)	–	–	(19,942)	(6.3)
年初遞延稅率減少的影響	681	0.2	–	–	681	0.2
不可扣稅開支*	6,410	2.1	1,793	13.7	8,203	2.6
毋須課稅的收入	–	–	(707)	(5.4)	(707)	(0.2)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的 稅項虧損的影響	–	–	(3,243)	(24.8)	(3,243)	(1.0)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於 合併全面收入表呈報的 所得稅開支	<u>42,504</u>	<u>14.0</u>	<u>–</u>	<u>–</u>	<u>42,504</u>	<u>13.4</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中國內地		香港及 其他地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247,278</u>		<u>10,962</u>		<u>258,240</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1,805	25.0	1,918	17.5	63,723	24.7
稅務影響：						
中國附屬公司的 稅務優惠	(18,175)	(7.4)	-	-	(18,175)	(7.0)
不可扣稅開支*	281	0.1	-	-	281	0.1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 稅項虧損的影響	<u>-</u>	<u>-</u>	<u>(1,918)</u>	<u>(17.5)</u>	<u>(1,918)</u>	<u>(0.7)</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於 合併全面收入表呈報的 所得稅開支	<u>43,911</u>	<u>17.7</u>	<u>-</u>	<u>-</u>	<u>43,911</u>	<u>17.1</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中國內地		香港及 其他地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51,402</u>		<u>(2,692)</u>		<u>348,710</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87,851	25.0	(444)	16.5	87,407	25.1
稅務影響：						
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	(11,770)	(3.3)	-	-	(11,770)	(3.4)
高新技術企業之較低稅率	(29,185)	(8.3)	-	-	(29,185)	(8.4)
不可扣稅開支*	1,011	0.3	-	-	1,011	0.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444	(16.5)	444	0.1
毋須課稅的收入	<u>(360)</u>	<u>(0.1)</u>	<u>-</u>	<u>-</u>	<u>(360)</u>	<u>(0.1)</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於 合併全面收入表呈報的 所得稅開支	<u>47,547</u>	<u>13.6</u>	<u>-</u>	<u>-</u>	<u>47,547</u>	<u>13.6</u>

*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超出中國稅務機構所設定的扣除限額的娛樂費及佣金開支。

13.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向其當時股東所派付的股息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息	-	-	-	-	49,715

14.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上文附註2所披露的合併基準編製 貴集團有關期間業績，就每股盈利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85,614	389,378	8,492	12,569	12,892	508,945
累積折舊及減值	(16,627)	(124,312)	(6,192)	(10,112)	—	(157,243)
賬面淨值	<u>68,987</u>	<u>265,066</u>	<u>2,300</u>	<u>2,457</u>	<u>12,892</u>	<u>351,702</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	68,987	265,066	2,300	2,457	12,892	351,702
添置	—	12,581	79	—	9,490	22,150
出售	—	—	—	(175)	—	(175)
年內撥備的折舊	(1,640)	(22,634)	(414)	(144)	—	(24,832)
轉入	—	10,268	—	—	(10,268)	—
匯兌調整	(50)	—	—	—	—	(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297</u>	<u>265,281</u>	<u>1,965</u>	<u>2,138</u>	<u>12,114</u>	<u>348,79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5,489	412,227	8,571	12,394	12,114	530,795
累積折舊及減值	(18,192)	(146,946)	(6,606)	(10,256)	—	(182,000)
賬面淨值	<u>67,297</u>	<u>265,281</u>	<u>1,965</u>	<u>2,138</u>	<u>12,114</u>	<u>348,795</u>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85,489	412,227	8,571	12,394	12,114	530,795
累積折舊及減值	(18,192)	(146,946)	(6,606)	(10,256)	—	(182,000)
賬面淨值	<u>67,297</u>	<u>265,281</u>	<u>1,965</u>	<u>2,138</u>	<u>12,114</u>	<u>348,795</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	67,297	265,281	1,965	2,138	12,114	348,795
添置	9,111	10,423	2,743	1,595	107,557	131,429
出售	—	(945)	(302)	(401)	—	(1,64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佔(附註30)	715	5,386	669	(41)	—	6,729
年內撥備的折舊	(1,749)	(24,468)	(792)	(110)	—	(27,119)
轉入	104	115,939	622	—	(116,665)	—
匯兌調整	(122)	—	(1)	—	—	(12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	<u>75,356</u>	<u>371,616</u>	<u>4,904</u>	<u>3,181</u>	<u>3,006</u>	<u>458,06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5,338	548,868	12,406	11,928	3,006	671,546
累積折舊及減值	(19,982)	(177,252)	(7,502)	(8,747)	—	(213,483)
賬面淨值	<u>75,356</u>	<u>371,616</u>	<u>4,904</u>	<u>3,181</u>	<u>3,006</u>	<u>458,063</u>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95,338	548,868	12,406	11,928	3,006	671,546
累積折舊及減值	(19,982)	(177,252)	(7,502)	(8,747)	–	(213,483)
賬面淨值	<u>75,356</u>	<u>371,616</u>	<u>4,904</u>	<u>3,181</u>	<u>3,006</u>	<u>458,063</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	75,356	371,616	4,904	3,181	3,006	458,063
添置	13,802	9,089	1,079	4,740	28,389	57,099
年內撥備的折舊	(1,902)	(32,032)	(483)	(842)	–	(35,259)
轉入	1,234	17,560	–	–	(18,794)	–
匯兌調整	(252)	–	(14)	–	–	(26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	<u>88,238</u>	<u>366,233</u>	<u>5,486</u>	<u>7,079</u>	<u>12,601</u>	<u>479,63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0,122	575,517	13,471	16,668	12,601	728,379
累積折舊及減值	(21,884)	(209,284)	(7,985)	(9,589)	–	(248,742)
賬面淨值	<u>88,238</u>	<u>366,233</u>	<u>5,486</u>	<u>7,079</u>	<u>12,601</u>	<u>479,637</u>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0,122	575,517	13,471	16,668	12,601	728,379
累積折舊及減值	(21,884)	(209,284)	(7,985)	(9,589)	–	(248,742)
賬面淨值	<u>88,238</u>	<u>366,233</u>	<u>5,486</u>	<u>7,079</u>	<u>12,601</u>	<u>479,637</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	88,238	366,233	5,486	7,079	12,601	479,637
添置	–	4,739	928	819	99,607	106,093
出售	–	(88,313)	(102)	(1,302)	–	(89,717)
期內撥備的折舊	(1,535)	(20,913)	(697)	(424)	–	(23,569)
轉入	–	528	–	–	(528)	–
匯兌調整	(1)	–	–	(4)	–	(5)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	<u>86,702</u>	<u>262,274</u>	<u>5,615</u>	<u>6,168</u>	<u>111,680</u>	<u>472,439</u>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0,120	482,884	14,271	16,158	111,680	735,113
累積折舊及減值	(23,418)	(220,610)	(8,656)	(9,990)	–	(262,674)
賬面淨值	<u>86,702</u>	<u>262,274</u>	<u>5,615</u>	<u>6,168</u>	<u>111,680</u>	<u>472,439</u>

貴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於有關期間收購的若干資產計入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廠房及機器的總成本內，於達致該等成本的賬面值時，貴集團已扣除就該等資產獲取的政府補助人民幣4,450,000元、人民幣5,950,000元、人民幣5,950,000元及人民幣5,95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未扣除補助的原成本分別達至人民幣115,683,000元、人民幣117,183,000元、人民幣117,183,000元及人民幣117,183,000元。

貴集團抵押其物業、廠房及機器以擔保貴集團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5。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23,000元、零、零及零的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予銀行，作為一關連人士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位於廣州的若干樓宇尚未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發所有權證，該等樓宇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23,000元、人民幣8,684,000元、人民幣21,061,000元及人民幣20,328,000元。董事正辦理該等證書。

16. 預付土地租金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的賬面值	95,424	93,271	91,118	88,965
年內／期內撥備的攤銷	<u>(2,153)</u>	<u>(2,153)</u>	<u>(2,153)</u>	<u>(1,436)</u>
年末／期末的賬面值	93,271	91,118	88,965	87,52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份	<u>(2,153)</u>	<u>(2,153)</u>	<u>(2,153)</u>	<u>(2,153)</u>
非流動部份	<u>91,118</u>	<u>88,965</u>	<u>86,812</u>	<u>85,376</u>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有關 貴集團抵押租賃土地以擔保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5。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334,000元、人民幣3,255,000元、零及零的若干租賃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作為一關連人士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

17. 商譽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	—	4,075	4,07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u>—</u>	<u>4,075</u>	<u>—</u>	<u>—</u>
年末／期末	<u>—</u>	<u>4,075</u>	<u>4,075</u>	<u>4,075</u>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主要分配至華龍防腐的防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乃以管理層已批准的以五年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8.6%。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五年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6%的估計增長率推斷。增長率並不超過華龍防腐在中國內地的防腐業務的預測長期平均增長率。

計算各結算日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採用了主要假設。以下載列管理層於進行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預測市場發展釐定預算毛利。

貼現率－所用的貼現率已扣除稅項，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採購價通脹－管理層已考慮採購價通脹率上漲6%至8%的可能性。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對商譽賬面值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0,054	-	-	-

貴集團應付共同控制實體的貿易應付賬款結餘披露於附註24。

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地點	佔以下各項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應佔溢利	
			%	%	%	
華龍防腐	人民幣2,060,000元	中國	50	50	50	鋼管防腐分包服務

貴集團收購其額外股權後，該共同控制實體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列示於下表：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及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010	-	-	-
非流動資產	3,700	-	-	-
流動負債	(656)	-	-	-
資產淨值	<u>10,054</u>	<u>-</u>	<u>-</u>	<u>-</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103	852	-	-
其他收入	32	5	-	-
費用總額	8,135	857	-	-
稅項	(4,732)	(857)	-	-
除稅後溢利	<u>(928)</u>	<u>-</u>	<u>-</u>	<u>-</u>
	<u>2,475</u>	<u>-</u>	<u>-</u>	<u>-</u>

19. 遞延稅項資產

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261	440	11,701	
於本年度的合併收入表中計入／ (扣除) (附註12)	<u>(11,261)</u>	<u>1,012</u>	<u>(10,24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452	1,452	
收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 額外股本權益應佔 (附註30)	—	154	154	
於本年度的合併收入表中計入 (附註12)	<u>—</u>	<u>250</u>	<u>25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856	1,856	
於期內的合併收入表中扣除 (附註12)	<u>—</u>	<u>(790)</u>	<u>(79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066	1,066	
於期內的合併收入表中計入 (附註12)	<u>—</u>	<u>586</u>	<u>586</u>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u>—</u>	<u>1,652</u>	<u>1,652</u>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1,452</u>	<u>1,856</u>	<u>1,066</u>	<u>1,652</u>

誠如附註12所述，預期將自二零零八年起動用的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乃按照已制定的25%企業所得稅率進行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香港擁有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2,841,000元、人民幣38,460,000元、人民幣18,809,000元及人民幣1,764,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出現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產生該等虧損及減值的光中已虧損一段時間，且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及減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因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未匯付盈利產生的應付稅項而出現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即使該等款項被匯付後， 貴集團亦毋須承擔額外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因就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應付的稅項而產生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由於董事在可見將來無意匯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的盈利，故並無就該等未匯付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貴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20. 存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7,484	141,223	196,711	184,702
在製品	5,938	70,684	67,510	44,920
製成品	151,396	216,631	446,473	271,273
	<u>224,818</u>	<u>428,538</u>	<u>710,694</u>	<u>500,895</u>

21. 貿易應收賬款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貨款除外。信貸期一般為期30天至60天。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 貴集團擬保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額，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貿易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128,990	268,325	158,981	443,386
61日至90日	4,699	1,313	24,220	23,459
91日至180日	24,104	2,806	34,575	46,282
181日至365日	6,916	5,623	24,102	51,664
1至2年	4,669	4,408	1,503	19,622
2至3年	381	2,525	2,623	3,102
	<u>169,759</u>	<u>285,000</u>	<u>246,004</u>	<u>587,515</u>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u>(4,055)</u>	<u>(5,739)</u>	<u>(5,821)</u>	<u>(9,975)</u>
	<u>165,704</u>	<u>279,261</u>	<u>240,183</u>	<u>577,540</u>

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	4,055	5,739	5,8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佔	–	613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055	1,071	413	4,154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331)	–
年末／期末	<u>4,055</u>	<u>5,739</u>	<u>5,821</u>	<u>9,975</u>

上述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為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的全額撥備。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與拖欠或滯納利息或本金還款的客戶有關。貴集團在該等結餘方面並無持有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逾期但未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逾期但未出現減值				
	未逾期且 合計	未逾期且 未出現減值	1日至 180日	181日至 365日	超過 365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704	138,739	25,914	1,051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261	272,516	5,403	1,342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183	190,690	34,115	15,378	–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u>577,540</u>	<u>518,288</u>	<u>31,948</u>	<u>21,713</u>	<u>5,591</u>

貴集團未逾期且未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指對獲認可及信譽可靠且近期無違約歷史的客戶進行的銷售。該等按照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認證程序審核。

逾期但未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貴集團保持良好往績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由於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46,374	312,629	130,025	66,96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14	14,859	11,643	92,294
可收回稅項	9,772	4,522	25,502	14,559
土地租金的流動部份	2,153	2,153	2,153	2,153
	<u>173,613</u>	<u>334,163</u>	<u>169,323</u>	<u>175,968</u>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u>(1,755)</u>	<u>(1,684)</u>	<u>(1,098)</u>	<u>(543)</u>
	<u>171,858</u>	<u>332,479</u>	<u>168,225</u>	<u>175,425</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1,740	1,755	1,684	1,09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	—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71)	(586)	(555)
年末／期末	<u>1,755</u>	<u>1,684</u>	<u>1,098</u>	<u>543</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按金結餘淨值及其他應收款項未逾期且未出現減值。金融資產已計入上述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賬款有關的結餘。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434	113,694	41,765	104,7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a)	<u>55,276</u>	<u>52,140</u>	<u>221,309</u>	<u>164,370</u>
		144,710	165,834	263,074	269,098
減：					
購入時原到期日 超逾三個月的 已抵押存款		<u>(29,490)</u>	<u>(16,043)</u>	<u>(102,838)</u>	<u>(51,84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u>115,220</u>	<u>149,791</u>	<u>160,236</u>	<u>217,255</u>

附註：

- (a) 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向供應商發出銀行承兌票據及向顧客出具的擔保函的質押品。
- (b)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01,252,000元、人民幣87,282,000元、人民幣154,890,000元及人民幣198,402,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銀行活期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置於中國大陸信譽卓著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2,214	40,294	36,762	42,585
91日至180日	3,998	9,679	4,978	16,185
181日至365日	18,854	412	8,994	9,208
1至2年	4,110	1,326	8,183	7,169
2至3年	608	1,734	1,821	2,182
	<u>79,784</u>	<u>53,445</u>	<u>60,738</u>	<u>77,329</u>
應付票據	<u>30,132</u>	<u>30,000</u>	<u>137,588</u>	<u>191,311</u>
	<u><u>109,916</u></u>	<u><u>83,445</u></u>	<u><u>198,326</u></u>	<u><u>268,640</u></u>

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60日內支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票據均於180日內到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人民幣12,663,000元已計入貴集團貿易應付賬款，該等款項可按照與貴集團主要供應商所提供者相類似的信貸條款償還。

25. 計息銀行貸款及政府貸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零一年				
	0.79~10.67		380,970	810,350	637,706	620,655
政府借貸	5.580	於要求時	6,420	3,420	–	–
其他借貸	5.850	於要求時	3,600	–	–	–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份－有抵押	5.760~7.524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零一年	13,900	270,749	–	17,000
			<u>404,890</u>	<u>1,084,519</u>	<u>637,706</u>	<u>637,655</u>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零一年				
	3.680~9.828		285,581	–	111,000	90,000
			<u>690,471</u>	<u>1,084,519</u>	<u>748,706</u>	<u>727,655</u>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 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394,870	1,081,099	637,706	637,655	
第二年		285,581	–	21,000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90,000	90,000	
		<u>680,451</u>	<u>1,081,099</u>	<u>748,706</u>	<u>727,655</u>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 政府貸款：						
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6,420	3,420	–	–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 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3,600	–	–	–	
		<u>690,471</u>	<u>1,084,519</u>	<u>748,706</u>	<u>727,655</u>	

貴集團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31,019,000元、人民幣308,609,000元、人民幣39,363,000元及人民幣46,939,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b)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9,937,000元、人民幣87,863,000元、人民幣88,965,000元、人民幣87,529,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

此外，貴公司金額為人民幣284,740,000元、人民幣327,750,000元、人民幣400,100,000元及人民幣449,200,000元的若干計息銀行貸款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由關連方作出擔保（附註34(c)）。董事確認，關連方就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如上文所載）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解除及／或以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倘相關）取代。

貴集團有下列尚未提取銀行信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 一年內到期	<u>237,622</u>	<u>402,091</u>	<u>756,650</u>	<u>1,235,869</u>

除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17,130,500元、人民幣109,569,000元、人民幣34,856,000元及人民幣104,755,000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外，餘下有抵押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及政府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52,333	185,131	332,732	183,454
其他應付款項	4,204	28,859	12,813	25,197
應付薪酬	3,822	5,602	6,146	12,656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3,132	7,064	25,480	26,0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有待支付的代價	—	4,000	—	—
其他應付稅項	<u>1,822</u>	<u>3,218</u>	<u>8,320</u>	<u>5,340</u>
	<u>65,313</u>	<u>233,874</u>	<u>385,491</u>	<u>252,723</u>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利息及平均期限為兩至三個月。

27. 政府補貼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政府補貼指尚未承擔有關開支，而提前自地方財政機構獲得用以鼓勵番禺珠江鋼管技術革新及改進的資金。

28.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Bournam Profits Limited (「Bournam」)。同日，999,999股未繳股款額外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Bournam。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為零。

29.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儲備金額及變動呈列於貴集團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番禺珠江鋼管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自一獨立第三方收購華龍防腐額外5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250,000元。於完成收購當日，華龍防腐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華龍防腐的收購後業績、資產及負債已計入貴集團財務報表中。

截至收購日期華龍防腐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的相應賬面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729	6,729
遞延稅項資產	19	154	154
存貨		1,397	1,397
貿易應收賬款		6,456	6,4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2	1,5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02	5,502
貿易應付款項		(3,736)	(3,73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76)	(1,576)
應付稅項		(148)	(148)
淨資產		<u>16,350</u>	<u>16,350</u>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u>(8,175)</u>	
收購產生的商譽	17	<u>4,075</u>	
支付方式：			
現金		<u>12,250</u>	

有關收購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權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2,250)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5,50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的代價	<u>4,000</u>
有關收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權益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2,748)</u></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尚未支付的代價	(4,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的代價	<u>-</u>
有關收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權益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4,000)</u></u>

自收購以來，華龍防腐分別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及合併溢利貢獻人民幣5,569,000元及人民幣479,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年初完成，則年內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 貴集團本年度溢利將分別達人民幣1,459,731,000元及人民幣70,351,000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指代價超出華龍防腐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殘值。商譽人民幣4,075,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附註17）確認為非流動資產。

31.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工廠及辦公室物業。經磋商物業租賃期限為一至三年，可於屆滿時選擇續期，惟所有條款將予重新磋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07	1,389	4,547	1,805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268	—	3,347	6,373
	<u>3,875</u>	<u>1,389</u>	<u>7,894</u>	<u>8,178</u>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所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擁有如下資本承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47,218	25,867	72,643	441,390
支付予附屬公司的 認繳股本	73,441	65,135	33,075	—
	<u>120,659</u>	<u>91,002</u>	<u>105,718</u>	<u>441,390</u>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以下人士及由 以下人士動用的融資而 給予銀行的擔保：				
關連人士	29,680	25,800	—	—
	<u>29,680</u>	<u>25,800</u>	<u>—</u>	<u>—</u>

34. 關連人士交易

於相關期間，董事認為下列公司乃 貴集團關連人士：

各方名稱	關係
華龍防腐	華龍防腐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為 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
廣州富菱達電梯有限公司（「廣州富菱達」）	廣州富菱達乃由陳昌先生最終控股。
廣州市珠江機床廠有限公司（「廣州機床」）	廣州機床乃由陳昌先生最終控股。
廣州市嘉銀貿易有限公司（「嘉銀貿易」，前稱廣州市番禺南方物資供應公司）	貴集團最終股東陳昌先生的配偶為嘉銀貿易股東。
廣州市番禺中南物資有限公司（「中南物資」）	貴集團最終股東陳昌先生之子為中南物資股東。
廣州市番禺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江實業」）	珠江實業由陳昌先生最終控股。

除財務資料中所披露的關連人士資料外， 貴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經常性交易

各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華龍防腐	購買防腐服務	12,236	22,267	-	-	-
	電能銷售	3,284	6,184	-	-	-
廣州富菱達	購買零部件	4,530	3,997	4,875	4,583	2,185
廣州機床	購買零部件	878	9,120	10,180	4,789	7,536

該等買賣按有關方訂立的雙方協議釐定的價格進行。上述關連人士交易將在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繼續。

(b) 非經常性交易

各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嘉銀貿易	購買原材料	<u>5,441</u>	<u>5,276</u>	<u>-</u>	<u>-</u>	<u>-</u>
廣州機床	銷售鋼管	<u>746</u>	<u>454</u>	<u>-</u>	<u>-</u>	<u>-</u>
廣州富菱達	銷售鋼管	<u>443</u>	<u>241</u>	<u>84</u>	<u>84</u>	<u>-</u>

該等買賣按有關方訂立的雙方協議釐定的價格進行。上述關連人士交易將在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不再繼續。

(c) 貴集團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

貴集團關連人士及最終股東已就 貴集團所獲得的銀行貸款提供如下擔保：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廣州富菱達及中南物資	18,450	11,180	-	-
廣州富菱達	58,270	48,500	59,300	132,800
廣州機床	88,400	49,270	113,700	-
珠江實業	10,020	3,420	-	-
廣州富菱達及陳昌先生	-	65,500	105,700	60,400
陳昌先生	92,000	149,880	121,400	256,000
珠江實業、廣州富菱達 及陳昌先生	<u>17,600</u>	<u>-</u>	<u>-</u>	<u>-</u>
	<u>284,740</u>	<u>327,750</u>	<u>400,100</u>	<u>449,200</u>

(d) 給予關連人士有關銀行貸款的擔保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嘉銀貿易	4,650	3,800	-	-
廣州機床	25,030	22,000	-	-
Bournam	-	-	52,920	-
	<u>29,680</u>	<u>25,800</u>	<u>52,920</u>	<u>-</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Bournam（作為借方）自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獲得總金額達6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Bournam貸款」），主要用於重組及／或上市。貴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向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提供若干抵押品。Bournam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償還，就Bournam貸款發出的抵押品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解除。

貴集團未付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陳昌先生款項	<u>45,171</u>	<u>26,338</u>	<u>15,282</u>	<u>25,698</u>

除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款額人民幣26,000,000元毋須自財務狀況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償還外，應付最終股東款項為非貿易、無擔保、免息及須按最終控股股東的要求還款。結餘的眼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董事聲明，上述應付最終股東的結餘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結清，且上述所有由關連人士提供及／或授予關連人士的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解除及／或以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倘相關）取代。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 (e) 華龍防腐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為 貴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 貴集團收購額外股權後，華龍防腐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 (f)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廣州富菱達以代價人民幣44,480,000元從利事達收購番禺珠江鋼管16%的權益，該等權益隨後由利事達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以相同價格購回，理由於招股章程「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公司歷史」一段披露。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及實物利益	1,460	2,243	3,783	2,608	2,5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	85	85	56	53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u>1,563</u>	<u>2,328</u>	<u>3,868</u>	<u>2,664</u>	<u>2,591</u>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0。

35.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21)	165,70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22)	15,314
已抵押存款(附註23)	55,276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3)	<u>89,434</u>
	<u>325,72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入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4)	109,9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6)	4,204
計息銀行貸款及政府貸款(附註25)	690,471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附註34)	45,171
	<u>849,76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21)	279,26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22)	14,859
已抵押存款(附註23)	52,140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3)	113,694
	<u>459,95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入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4)	83,4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6)	32,859
計息銀行貸款及政府貸款(附註25)	1,084,519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附註34)	26,338
	<u>1,227,16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21)	240,18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22)	11,643
已抵押存款(附註23)	221,309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3)	41,765
	<u>514,90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入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4)	198,32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6)	12,813
計息銀行貸款及政府貸款(附註25)	748,706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附註34)	15,282
	<u>975,127</u>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21)	577,54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22)	92,294
已抵押存款(附註23)	164,370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3)	104,728
	<u>938,93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4)	268,6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6)	25,197
計息銀行貸款及政府貸款(附註25)	727,655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附註34)	25,698
	<u>1,047,190</u>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的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政府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經營融資。貴集團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等，直接由其經營產生。

由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有業務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一般而言，貴集團在其風險管理中引入審慎的策略。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這些風險各自的政策，概述如下：

(a) 業務風險

貴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因此須特別考慮並承受重大風險。該等風險包括有關(其中包括)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國家機構對定價及金融法規的影響。

(b)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及政府貸款有關。

貴集團定期審查並監督固定及浮動利率混合借款，以管理其利率風險。計息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列值，而不定期重估。浮動利率利息收入及開支按賺取／產生時在全面收入表計入／扣除。

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為貴集團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大部份貸款是按固定利率計息，不會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重大影響。

若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貸款及政府貸款整體加息／減息一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合併經營業績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800,000元、人民幣6,400,000元、人民幣6,5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元，對貴集團合併權益的其他成分並無影響(惟保留盈利除外)。估計每增加或減少一個百分點是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財務狀況表日期為止期間內利率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在整個有關期間按相同基準進行。

(c)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非功能貨幣進行的銷售。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集團銷售中約45%、55%、52%及63%以非經營單位銷售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

下表顯示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情況下對於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受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的影響）。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 二零零九年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利率增加	+3%	15,003	24,807	42,654	36,225
美元利率減少	-3%	(15,003)	(24,807)	(42,654)	(36,225)

(d) 信貸風險

貴集團無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中國大陸國有銀行。

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貴集團無其他面臨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鑒於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作出抵押。由於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廣泛分部於不同客戶，故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貴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所承受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數據已於附註21披露。

(e)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利用債務到期各有不同的各種銀行貸款及政府貸款，確保持續獲得足夠融資及具備靈活性，從而確保貴集團尚未償還的借貸義務在任何一年不會承受過多的償還風險。由於貴集團業務的資本密集性，貴集團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信用限額以滿足其流動資金要求。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依賴其業務維持足夠現金流入以應付到期應付負債，以及取得外來資金撥付其日後承擔的資本開支的能力。鑒於貴公司日後資本承擔和其他融資需要，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取得多家國內銀行提供達人民幣19.77億元的銀行融資，其中已動用約人民幣7.41億元。

董事已經對 貴集團於自本報告日期起接下來兩年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了詳細審閱。基於有關預測，董事已經確定，該期間內存在足夠流動資金為 貴集團的營運資本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考慮 貴集團的歷史現金需要以及可影響 貴集團自本報告日期起接下來兩年結束之前的經營的其他重要因素（包括上述貸款融資是否可用）。

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中包含的假設及敏感是合理的。然而，由於所有假設與未來事件有關，故該等假設有固有限制和不明朗因素，或有部份或全部不可實現。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 貴集團基於已訂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09,916	—	109,916
其他應付款項	—	4,204	—	4,204
計息銀行貸款及政府貸款	6,420	398,470	285,581	690,471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19,171	—	26,000	45,171
授予關連人士的財務擔保	—	29,680	—	—
	<u>25,591</u>	<u>542,270</u>	<u>311,581</u>	<u>849,762</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83,445	—	83,445
其他應付款項	—	32,859	—	32,859
計息銀行貸款及政府貸款	3,420	1,081,099	—	1,084,519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338	—	26,000	26,338
授予關連人士的財務擔保	—	25,800	—	—
	<u>3,758</u>	<u>1,223,203</u>	<u>26,000</u>	<u>1,227,161</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98,326	—	198,326
其他應付款項	—	12,813	—	12,813
計息銀行貸款及政府貸款	—	637,706	111,000	748,706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15,282	—	—	15,282
授予關連人士的財務擔保	—	52,920	—	—
	<u>15,282</u>	<u>901,765</u>	<u>111,000</u>	<u>975,127</u>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268,640	—	268,640
其他應付款項	—	26,371	—	26,371
計息銀行貸款及政府貸款	—	637,655	90,000	727,655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25,698	—	—	25,698
	<u>25,698</u>	<u>932,666</u>	<u>90,000</u>	<u>1,048,364</u>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全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總債務（定義為非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經常性應付款項）除以總資產。總債務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政府貸款、應付最終股東款項及政府補助。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政府 貸款（附註25）	690,471	1,084,519	748,706	727,655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附註34）	45,171	26,338	15,282	25,698
政府補助	1,850	2,168	3,681	4,211
總債務	<u>737,492</u>	<u>1,113,025</u>	<u>767,669</u>	<u>757,564</u>
總資產	<u>1,165,621</u>	<u>1,773,774</u>	<u>1,978,775</u>	<u>2,158,054</u>
資產負債比率	<u>63.3%</u>	<u>62.7%</u>	<u>38.8%</u>	<u>35.1%</u>

(g) 公平值

公平值乃於特定時間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相關資料作出估計。此等估計屬主觀性質，當中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重大判斷事宜，故不能確切釐定。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長期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乃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到期日之貸款於各個財務狀況報表日的現行借貸息率計算。

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均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其年期偏短。

37.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詳述的結算日後事項外，貴集團發生下列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完成重組以籌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內「公司重組」一段。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的董事會決議案，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00,000,000元，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獲繳足並經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連雲港天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驗資。

3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而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列於下文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財務資料，說明建議上市會如何影響(i)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集團合并有形資產淨值；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生。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現時已知資料以及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而編製。基於上述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雖然在編製上述資料時已作出合理審慎行動，但有意投資者應謹記，該等數字本身可能須作出調整及不一定完全反映本集團於相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并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并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其為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而編製，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發生。其乃基於載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合并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如下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每股	每股
母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并 有形資產淨值	應收全球 發售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并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并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并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等值港元) (附註4)
按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6.15港元計算	<u>847,991</u>	<u>1,293,026</u>	<u>2,141,017</u>	<u>2.14</u>
按最低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4.50港元計算	<u>847,991</u>	<u>941,855</u>	<u>1,789,846</u>	<u>1.79</u>
			<u>2.44</u>	<u>2.04</u>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852,066
減：商譽	(4,075)
	847,99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847,991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股份及發售價每股4.50港元或每股6.15港元計算（分別為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或最高價），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以來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後，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計算，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物業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物業（包括持作自用樓宇、在建資產、土地使用權及發展中物業）的重估盈餘或虧絀不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該重估盈餘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則年折舊費用將增加約人民幣2,642,000元。

B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

下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的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其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估計合併純利（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 （相當於約456,0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0.400元 （相當於約0.456港元）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合併純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溢利估計」分節所載的溢利估計。編製上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純利，以及假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在主板上市，於整個財政年度共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而發行的股份）而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合併純利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換算為港元。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就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 貴公司發售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300,000,000股股份可能對已呈列財務資料構成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超出報告發出當日吾等對獲發報告有關人士所負的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審計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董事是否按上述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就調整是否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的保證。

吾等的工作並無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的核數準則進行，因此，吾等的工作不應被視為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不能作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的保證或跡象，亦不可作為下列各項的指示性標準：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的每股估計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盈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甲)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不少於約人民幣400,000,000元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一名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發出超過44,000噸電阻焊鋼管的銷售訂單所致。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財務資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從該銷售訂單所得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550,500,000元及人民幣187,2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總收入及毛利總額約27.2%及41.8%。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完成該銷售訂單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自該名客戶或其他客戶取得毛利率相若的經常性電阻焊鋼管銷售訂單。

本公司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根據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估計合併業績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盈利。

溢利估計在各重大方面均按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亦已於會計師報告概述，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本公司董事在編製溢利估計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現時經營所在或對本集團的收入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不受美國、歐盟及其他國家於有關期間的反傾銷措施影響。
- 除美國、歐盟國家及其他國家實施的反傾銷措施外，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擁有安排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與土地收購、銷售鋼管及由此產生的銷售收入稅項有關者）的政策、法例、法規或慣例並無變動，以致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就鋼管業而言，本集團海外客戶所在各自司法權區並無實施重大變動或實施額外嚴厲措施以抑制本集團的產品銷售或本集團產品價格。
- 利率與本招股章程日期當時的利率並無重大變動。
- 自中國江陰最新JCOE生產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按以下基準營運以來，本集團的營運、貿易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 (i) 該生產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仍處於試產階段，而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該新生產線的會計記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為零。

- (ii) 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會計記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人民幣11,500,000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經審核結餘約2.3%。
 - (iii) 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該生產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所產生並已確認為開支的營運成本約為人民幣877,000元，僅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約0.22%。
 - (iv) 該生產線自開始試產以來並無遇到重大啟動問題，以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重大額外費用。
-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本集團註冊成立或註冊的任何國家的稅基、稅率或稅項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
 - 現行貨幣匯率、利率及通脹率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聯席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所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乙) 獨立申報會計師函件

 ERNST & YOUNG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於達致載於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就該招股章程負上全責)「財務資料」一節「溢利估計」一段內 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的估計(「溢利估計」)時所採用的計算方式及會計政策。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

溢利估計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式及所採用會計政策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溢利估計－基準及假設」一節所載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按於各重大方面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 貴集團目前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呈列。

此致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丙) 聯席保薦人函件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溢利估計」一段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的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賬目、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而編製， 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全責。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甲)部）。吾等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就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上述因素、 閣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以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 閣下身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之查詢及考慮後始行作出。

此致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文舜
謹啟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懷漢
鍾建舜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對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物業測量師
機器及設備估值師
商業及金融服務估值師

謹請讀者留意，以下報告乃根據由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二零零七年第八版）（「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訂定的指引編製。該兩套準則均授權估值師作出可能有關進一步調查的假設，而假設經（譬如由讀者的法律代表）進一步調查可能證實為不準確。任何例外已於下文明確列出。加入標題僅供方便參考，並無限制或擴大有關標題所提述段落的文字。倘可獲得額外文件及事實，估值師保留修改本報告及其結論的權利。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
17樓

敬啟者：

根據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管理層對吾等的指示，為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連同貴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目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為「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經進行實地視察及作出相關查詢，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進一步資料，以支持吾等就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下稱為「估值日期」）作出的估值意見，以供貴公司內部管理人員參考及併入貴公司的通函供其股東參考。

吾等明白，貴公司將使用吾等的報告（不論呈列方式）作為其招股章程的一部份，而吾等並未受聘作出特定的買賣推薦意見。吾等亦明白，使用吾等的工作報告，對於在達致有關物業的業務決定時，不會取代理性投資者應進行的其他盡職審查。

估值基準及假設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亦遵從其規定），估值基準有兩種，即市值基準及非市值基準。吾等對物業的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

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將「市值」定義為「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交易而所換取的估計金額」。

於按絕對業權基準計算物業的市值時，一般採納三種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經考慮第一類第1項物業的一般及本身特性後，吾等已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此乃成本法對於與該第一類物業類似的特定物業進行估值的應用。使用此方法須按現有用途估計土地使用權的市值，並考慮到地盤工程成本以及將有關估值物業連接公用設施的費用，而估計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的新的重置成本，然後按樓齡、狀況及功能耗損作出適當扣減。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市值乃基於透過分析可資比較物業的類似銷售額或放盤而取得的市場證據而釐定。

該物業的估值乃基於假設該等物業已經過詳細考慮到所用資產總值及營運性質所具備的業務進行充足盈利潛力測試。

透過採用此方法，須假設土地獲得重置現有樓宇的規劃批准，且於評估土地時，須考慮土地以現有樓宇及地盤工程發展的方式，且其實現土地全部潛在價值的程度。當考慮一個假想的重置地盤時，一般應視其具有與實際地盤相同的實物及位置特徵，惟不包括與現有用途無關或無價值的實際地盤特徵。於考慮樓宇時，樓宇的全部重置成本須考慮從一個新地盤至樓宇落成後，可於估值日期提供適宜作及可佔用作當時用途所需的一切事宜。估計該等成本並非將來興建樓宇的成本，而是指其工程已於某個適宜時間施工，於估值日期可佔用的樓宇的成本。

吾等有必要申明，吾等對第一類第1項物業的估值意見，並非有意表明在公開市場以零碎基準出售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或若干樓宇可能變現的金額。

吾等獲告知，該等物業的若干部份受多份公司之間的租賃所規限。然而，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任何根據一個集團內公司之間的租賃安排而佔用的物業，應視為物業自用進行估值。因此，在吾等的估值中，吾等視整項物業為自用。

對第一類第2項物業及第3項物業及第二類第4項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市場法的可比較銷售法（又稱銷售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於估值日期以交吉狀況出售而計算。可比較銷售法考慮類似或替代物業的成交、供應或放盤詳情及相關市場數據而計算理性投資者就擁有相若用途及絕對產權的同類物業所須支付的價值。

吾等對第一類及第二類物業進行估值時，乃假設

1. 各物業的合法擁有人以該物業的現有狀況在市場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提升該物業的價值；
2. 各物業的合法擁有人必須有權可於整段獲授而未屆滿的土地使用權期限內自由及不受限制地使用或轉讓該物業權益，且已全數支付任何應繳地價；及
3. 該等物業於估值日期可於市場自由出售及轉讓（而概無任何產權負擔）予本地及海外買家作其現行或其他用途，且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地價。

如非以上情況，將對所呈報的估值有負面影響。

有關在中國的第一類物業所需主要批文、同意書或執照的現況載列如下：

物業	文件／批文		
	企業法人 營業執照	國有土地 使用權證	樓宇 所有權證
第1項物業	有	有	有
第2項物業	有	有	有
第3項物業	有	有	有

第三類物業由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且並無任何商業價值，主要原因是租賃協議屬短期性質或禁止出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溢利租金。

可能影響呈報估值的事項

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所涉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一切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本招股章程的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有關該等物業而可能影響吾等工作報告所呈報價值的任何不利消息。因此，吾等不宜就該等消息對該等物業的影響（如有）作出報告及評論。然而，倘稍後確定於估值日期確實存在該等消息，則吾等保留調整本報告內所載估值的權利。

業權的確立

鑒於估值的市值基準，貴公司管理層已向吾等提供必要文件，以支持貴集團有權自由及不受干擾地出讓、抵押或出租第一類及第二類物業（於此情況下，指絕對業權）而並無附有任何產權負擔，且任何應付地價已悉數支付或未完成的程序亦已完成。然而，吾等的估值程序（已獲貴公司管理層同意）並無要求吾等對貴集團向有關機構獲取該等物業的方式的合法性及手續進行合法盡職審查。

為進行估值，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第一類物業的業權文件副本及有關第三類物業的租賃協議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核實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及產權負擔或核實交予吾等的副本中可能並未列出的任何租賃修訂。所披露的所有文件（如有）乃僅供參考，故並不會就有關所估物業的法律業權及權利（如有）的任何法律事項承擔責任。吾等不會就錯誤解釋有關文件負上任何責任。然而，由於中國土地註冊制度的既有缺陷，吾等無法向有關部門核實所存檔第一類物業的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核實交予吾等的副本中可能並未列出的任何修訂。吾等有必要申明，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故吾等並不合資格確定該等物業的業權，亦不能報告是否有任何已登記的產權負擔。然而，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2號及純粹依賴貴公司提供的文件副本及貴公司就有關該等物業的現有業權提供的中國法律意見的文本。吾等獲悉中國法律意見是由中國合資格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編製（「法律意見」）。吾等對該等法律意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吾等已就有關第二類物業向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吾等對調查所含資料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於吾等調查時並未記錄的物業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估值時，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

吾等估值時，吾等假設該等物業的合法擁有人已向有關部門獲得所有批文及／或認可，及假設合法擁有人在繼續獲取該等物業擁有權時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尤其是來自監管機構）。如非以上情況，將對本報告中吾等的結論造成重大影響。吾等建議閣下自行就該等問題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工作。吾等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VS4對該等物業的視察及調查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在可能的情況下亦視察物業內部，並已就此獲得吾等進行估值所需資料。吾等無法視察該等物業被覆蓋、遮閉、隔開或無法進入的部份，並假設該等部份乃處於合理狀況下。吾等無法就該等物業的狀況發表任何意見或建議，而隨附的估值證書不得視作有關該等物業狀況的任何暗示聲明或陳述。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調查或檢查，但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視查的該等物業有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若有），吾等亦無法鑒定該等被覆蓋、遮閉或無法進入的樓宇設備。

吾等估值時，乃假設並無對該等物業作出任何未經許可的改動、擴建或增建，而有關視察及本報告的使用不應視作為對該等物業的建築測量。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腐朽及內在危險或不適用的材料及技術。

倘 貴公司管理層願意就該等物業狀況取得彼等信納的資料，彼等應獲取樓宇測量師的詳細視察報告。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查證該等物業的面積是否正確，惟吾等假設於有關文件及交付吾等的資料所示面積為準確無誤。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的任聘及對該等物業的協議估值程序並不包括進行獨立土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法定地界。吾等謹此表明，吾等並非專業土地測量師，因此吾等不宜查證或確定交付吾等的文件所示該等物業的法定地界是否準確。吾等對此概不負責。 貴公司管理層或該等物業的實益擁有人士應自行進行法定地界盡職審查工作。

吾等未有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該等物業的建築是否使用或加入有害或危險的物料。因此，吾等概不就該等物業的此等風險作出報告。就此估值而言，吾等假設該等調查並不能對該等物料的存在作出重大披露。

吾等並不知悉是否有就該等物業進行的任何環境審核或其他環境調查或土壤勘察，而可能反映任何污染問題或出現污染的可能性。於吾等履行職責時，吾等按指示假設該等物業並不曾用作污染或會導致污染的用途。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過往或現時的用途進行調查，以確定該等物業會否因有關用途或位置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污染，因而假設該等情況並不存在。然而，倘該等物業或鄰近土地於日後出現污染、滲漏或環境污染問題，或該等處所曾經或目前用於會產生污染的用途，則現時所報告的估值或會下降。

資料來源及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VS5對其實行的核實

吾等僅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員所提供的資料，未有再行核實，並已全部採納所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位置、所有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出租、租賃、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估值範圍乃經參考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物業清單而釐定。清單所列的所有物業已載於吾等的估值文件內。 貴公司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 貴公司並無擁有交予吾等的清單所列以外的物業權益。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並無以再發展為基礎進行任何估值或對可能以另一方式發展進行研究，而有關的經濟利益並非吾等工作結果的範疇。

吾等的估值僅依據吾等可獲得建議及資料而編製。由於僅向當地物業市場業界人士作出有限度的一般查詢，吾等不可能核實與查明有關人士所提出的建議是否準確無誤。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其他人士所提供的資料乃吾等工作結果全部或部份的依據，有關資料相信屬於可靠，惟並未全部予以核實。吾等的估值程序或工作並不構成一項審核、審閱或對所獲資料的編纂。因此，吾等概不就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編製吾等工作結果的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吾等進行估值時採納其他專業人士、提供數據的外界人士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工作結果，當中彼等所採納以得出彼等數字的假設及重要事項亦適用於吾等的估值。吾等進行的程序毋須提供於審核工作中所需的所有憑證，而由於吾等並無進行審核，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就吾等所知，隨附估值證書所載的一切數據均屬真實準確。雖然收集自可靠的資料來源，然而，吾等概不就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編製該隨附估值證書的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吾等並不就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士未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吾等已徵得及獲得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士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的分析及估值乃根據 貴公司已向吾等全面披露可能對估值構成影響的重大及潛在事實而進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吾等進行物業估值時所採用的匯率乃為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即1.14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且自估值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內並無出現重大匯率波動。

本報告的規限條件

吾等於本報告內對該等物業的估值意見僅就上述目的及僅於估值日期有效，且僅供所列的 貴公司使用。估值師或其人員一概毋須因本報告而向法庭或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且估值師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不會就市況及當地政府政策的變動負責，亦無責任修訂隨附估值證書以反映本報告日期後出現或吾等才獲知的事件或情況。

在未取得吾等的書面允許前，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或其任何引述，概不得以所示的形式及內容收納於任何出版文件、通函或聲明，或以任何形式出版。然而，吾等同意於致 貴公司股東的本招股章程內刊載本報告。

吾等就是次受聘提供服務所承擔的最大責任（不論是由於合約、疏忽或其他原因而採取的法律行動），僅局限於引致吾等須承擔責任的服務或工作結果的有關部份而向吾等所支付的費用。無論如何，吾等不會就任何後果、特殊、偶然或懲罰性損失、賠償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溢利損失、機會成本等）承擔責任，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下，亦概不就上述情況負責。

貴公司須就吾等被追討、支付或承擔任何與本報告有關及根據其有關資料而引致的任何索償、負債、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的人員所投入的時間）向吾等作出彌償保證，使吾等及吾等的人員免受任何損害，惟倘任何該等損失、開支、毀損或負債最終被確定為純粹吾等於進行工作時疏忽所引致者則除外。此項規定於此項委聘終止（不論任何原因）後仍然有效。

聲明

隨附估值證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所載的規定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所載的指引而編製。該等估值由符合估值資格的估值師（見附註）（作為外界估值師）進行。

吾等將保留本報告的副本，連同編製該文件的數據，該等數據及文件將遵照香港法例由本報告日期起保存6年，隨後將會銷毀。吾等認為此等記錄屬機密資料，未經 貴公司授權及事先與吾等作出安排，吾等不准許任何人士取閱有關記錄，執法機關或法院頒令則作別論。此外，吾等會將 貴公司資料列入客戶檔案，以供日後參考。

吾等謹此證明，估值費並不會因估值結論而更改，而吾等於該等物業、 貴公司、 貴集團或所申報的估值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謹此隨附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石碁鎮
清河路
郵編：511450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展才

B.Sc. Pg Dip RPS (GP)

董事

吳紅梅

B.Sc. M.Sc. RPS (GP)

謹啟

參與估值師：

馮志衡 B.Sc. M.Sc.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何展才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在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大陸、日本、東南亞、澳洲、芬蘭、德國、蘇格蘭、阿根廷、圭亞那、加拿大及美國為不同行業進行資產估值及顧問工作。彼在中國大陸的房地產物業估值方面有逾十九年經驗。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出版有關上市事宜的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通函與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的物業估值師名冊上的估值師。
2. 吳紅梅女士自一九九四年起在香港進行房地產物業估值，而在中國大陸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現時，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出版有關上市事宜的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通函與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的物業估值師名冊上的估值師。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根據長期業權證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並按市值基準估值的物業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估值金額 港元
1.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石碁鎮 清河路 工業區的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310,060,000 (100%權益)
2.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石碁鎮 大龍村沙下的一幅空地	3,760,000 (100%權益)
3.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石碁鎮 岐山中路3區的 多幢樓宇的23個不同住宅單位	4,400,000 (100%權益)
	小計： 318,220,000港元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擁有及佔用並按市值基準估值的物業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估值金額 港元
4. 香港 九龍 上海街383號 華興商業中心 16樓A及B辦公室	3,000,000 (100%權益)
	小計： 3,000,000港元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按多份經營租約佔用的物業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估值金額 港元
5.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石碁鎮 大龍村 沙塘街3巷4號的 多個住宅單位	無商業價值
6. 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石碁鎮 基龍西路69號 202房號的一個住宅單位	無商業價值
7.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石碁鎮 龍基北路4巷12號的 一套住宅	無商業價值
8.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江陰市 申港街道 濱江村 的一個車間	無商業價值

	小計： _____ 零港元
	總計： <u>321,220,000</u> 港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根據長期業權證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並按市值基準估值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應佔現況下的估值金額 港元
1.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石碁鎮清河路工業區的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11幅相毗鄰的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461,001.40平方米，其上建有16幢不同主要樓宇及構築物。</p> <p>該等主要樓宇及構築物包括多幢1至2層高的生產廠房、倉庫、辦公室及其他配套輔助設施。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乃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落成，總樓面面積約為72,718.97平方米。(見下文附註2及3)</p> <p>該物業受屆滿日期最遲為二零五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土地使用權規限，作工業用途。(見下文附註1)</p>	吾等已視察並獲貴集團確認，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由貴集團佔有作為生產、配套辦公室及其他支援用途。(見下文附註4)	310,060,000 (100%權益)

附註：

1. 該土地的擁有權屬國家所有，而該土地的使用權已由國家以下列方式授予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番禺珠江鋼管有限公司(以下稱「番禺珠江鋼管」)：

- (i) 一幅地盤面積約55,199平方米的土地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幅地盤面積約55,199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權被授予番禺珠江鋼管，用作工業用途，期限為50年；及

根據由番禺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八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番府國用總字第08-01006號或番府國用字(1998)第08-00058號)，一幅地盤面積約55,199平方米的土地的合法擁有權益人士為番禺珠江鋼管，作工業用途，期限為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 (ii) 一幅地盤面積約33,324.8平方米的土地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幅地盤面積約33,325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權被授予番禺珠江鋼管，用作工業用途，期限為50年，代價為人民幣333,250元；及

根據由廣州市番禺區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番府國用(2003)字第G08-000962號)，一幅地盤面積約33,324.8平方米的土地的合法擁有權益人士為番禺珠江鋼管，作工業用途，期限至二零四八年十二月三日止。

- (iii) 一幅地盤面積約33,290.9平方米的土地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幅地盤面積約33,290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權被授予番禺珠江鋼管，作工業用途，期限為50年，代價為人民幣332,900元；及

根據由廣州市番禺區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番府國用(2003)字第G08-000963號)，一幅地盤面積約33,290.9平方米的土地的合法擁有權益人士為番禺珠江鋼管，作工業用途，期限至二零四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止。

(iv) 兩幅總地盤面積約54,181.6平方米的土地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幅地盤面積約54,181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被授予番禺珠江鋼管，用作工業用途，期限為50年，代價為人民幣541,810元；及

根據廣州市番禺區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番府國用(2003)字第G08-000964號），一幅地盤面積約20,873.3平方米的土地的合法擁有權益人士為番禺珠江鋼管，作工業用途，期限至二零四八年十二月三日止。

根據廣州市番禺區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番府國用(2003)字第G08-000965號），一幅地盤面積約33,308.3平方米的土地的合法擁有權益人士為番禺珠江鋼管，作工業用途，期限至二零四八年十二月三日止。

(v) 兩幅總地盤面積約65,378平方米的土地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幅地盤面積約65,37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被授予番禺珠江鋼管，作工業用途，期限為50年，代價為人民幣653,780元。

根據廣州市番禺區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番府國用(2003)字第G08-000966號），一幅地盤面積約54,604.2平方米的土地的合法擁有權益人士為番禺珠江鋼管，作工業用途，期限至二零四八年十二月三日止。

根據廣州市番禺區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番府國用(2003)字第G08-000967號），一幅地盤面積約10,773.8平方米的土地的合法擁有權益人士為番禺珠江鋼管，作工業用途，期限至二零四八年十二月三日止。

(vi) 一幅地盤面積約45,824.1平方米的土地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幅地盤面積約45,824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被授予番禺珠江鋼管，作工業用途，期限為50年，代價為人民幣458,240元；及

根據廣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G08-001129)，一幅地盤面積約45,824.1平方米的土地的合法擁有權益人士為番禺珠江鋼管，作工業用途，期限至二零五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止。

(vii) 一幅地盤面積約60,566平方米的土地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幅地盤面積約50,004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被授予番禺珠江鋼管，作工業用途，期限為50年，代價為人民幣500,040元；及

根據廣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G08-001130)，一幅地盤面積約60,566平方米的土地的合法擁有權益人士為番禺珠江鋼管，作工業用途，期限至二零五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該證書，該土地面積包括10,362平方米的作公路用途的備用土地面積。

(viii) 一幅地盤面積約57,897平方米的土地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幅地盤面積約57,89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被授予番禺珠江鋼管，作工業用途，期限為50年，代價為人民幣578,970元；及

根據廣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G08-001131)，一幅地盤面積約57,897平方米的土地的合法擁有權益人士為番禺珠江鋼管，作工業用途，期限至二零五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ix) 一幅地盤面積約55,340平方米的土地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幅地盤面積約55,34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被授予番禺珠江鋼管，作工業用途，期限為50年，代價為人民幣553,400元；及

根據廣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G08-001132)，一幅地盤面積約55,340平方米的土地的合法擁有權益人士為番禺珠江鋼管，作工業用途，期限至二零五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2. 根據六份房屋所有權證（番禺市人民政府發出的粵房地證字第0915865號、第0915866號、第0915867號、第0915868號及第0915869號，及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發出的粵房地證字第C2030798號），以下總樓面面積約為45,416.97平方米的樓宇的合法擁有權益人士為番禺珠江鋼管。上述房屋所有權證項下各主要樓宇的面積分析如下：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i) 一幢單層焊管車間	18,000.00
(ii) 一幢單層空氣壓縮機車間	95.94
(iii) 一幢單層配電車間	332.69
(iv) 一幢單層水泵車間	96.99
(v) 一幢2層綜合樓	2,745.65
(vi) 一幢單層UOE車間	24,145.70
	<hr/>
總計：	45,416.97
	<hr/> <hr/>

3. 根據吾等進行的現場調查，該幅土地上建有十幢總樓面面積為約27,302平方米的並無任何房地產權證的支援樓宇及構建物。彼等列示如下：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i) 一幢單層備用車間	15,000.00
(ii) 一幢單層舊防腐生產車間	3,700.00
(iii) 一幢單層保安室	33.00
(iv) 一幢單層培訓室	64.00
(v) 一幢單層電阻焊鋼管附屬車間	94.00
(vi) 一幢單層RBE車間	5,530.00
(vii) 一幢單層地磅室	18.00
(viii) 一幢單層實驗室	393.00
(ix) 一幢單層食堂	1,464.00
(x) 一幢單層活動室及儲藏室	160.00
	<hr/>
總計：	27,302.00
	<hr/> <hr/>

4. 根據廣州市番禺區建設工程招標管理辦公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發出的文件，番禺珠江鋼管獲准興建一個樓面面積約9,993.60平方米的車間。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誠如上文附註1所述，該幅土地上將會興建建議的樓宇及構建物。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該在建工程項目所產生的成本於估值日期約為人民幣4,675,763.42元。在吾等的估值中，該在建工程項目乃按估值日期所動用的成本報告。

5. 吾等獲悉，該物業的若干部份受五份公司間訂立的不同租約規限。該等租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或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日，最遲租期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涉及總樓面面積約為28,300平方米，總月租為人民幣56,815元，作工業用途。

根據四份名為變更房屋租賃合同申請表並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送呈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番禺區分局登記的文件，上述租賃協議的多個租期已改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租金亦不變。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受以下租賃協議所限：

	面積 (平方米)	承租人 (附註)	月租 (人民幣)	租期
(i)	1,800.00	廣州珍珠河石油套管有限公司	2,5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ii)	2,500.00	廣州珍珠河石油鋼管有限公司	2,8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iii)	12,000.00	廣州珍珠河石油鋼管防腐有限公司	11,0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iv)	3,000.00	廣州珍珠河石化管件有限公司	3,4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v)	9,000.00	廣州珍珠河石油鋼管有限公司	37,115.00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然而，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公司根據集團內公司間租賃協議佔有的任何物業應被評估為自用物業。因此，在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認為整項物業為自用。

6. 根據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吾等獲悉以下意見：

- (i) 番禺珠江鋼管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有效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 (ii) 番禺珠江鋼管已獲得該物業的使用權，且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擁有權益人士。因此及根據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番禺珠江鋼管有權佔有、使用、出租、轉讓及抵押該物業；
- (iii) 就上文附註1(vii)所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涉及的一幅地盤面積為10,362平方米的土地而言，番禺珠江鋼管有權使用留作公路用途的該部份土地。然而，番禺珠江鋼管無權於其上建造任何永久性構建物。倘政府應未來需要及城市規劃要求收回該土地以擴建公路，番禺珠江鋼管應交還該塊土地而不會得到任何補償。於該土地使用權期限內，番禺珠江鋼管有權使用該部份土地，並可在獲得政府的相關批准後，轉讓、出租或抵押該部份土地；
- (iv) 除上述附註6(iii)所述的一部份土地外，該物業已予抵押。於抵押期間，在取得銀行事先批准後，抵押人可出售、贈送、搬遷、出租、轉讓、交換、轉押，或以任何方式轉讓該經抵押物業。於抵押期間，番禺珠江鋼管仍有權佔有及使用該物業；及
- (v) 就上文附註3所載未取得任何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及構建物而言，廣州市番禺區建設局或會要求番禺珠江鋼管作出糾正並於獲得相關證書前支付相當於建築合約總額2%至4%的罰金。番禺珠江鋼管正在申請各房屋所有權證。於 貴公司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番禺珠江鋼管有權佔用、使用、出租、抵押及轉讓樓宇及構建物。

7. 經參考上文附註6(v)所述的中國法律意見，及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最高罰金估計約人民幣400,000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估值金額 港元
2. 位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石碁鎮大龍村 沙下的一幅 空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空置土地，擁有地 盤面積約9,103.3平方米（13.669 畝）。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工業用途， 期限至二零四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止。（見下文附註1）	吾等已視察並獲 貴集團確認， 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空置。	3,760,000 (100%權益)
<i>附註：</i>			
1. 該土地的擁有權屬國家所有，而該土地的使用權已由國家以下列方式授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番禺珠江鋼管有限公司（以下稱「番禺珠江鋼管」）：			
(i)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幅地盤面積約9,103平方米的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被授予番禺珠江鋼管，作工業用途，期限為50年，代價為人民幣2,275,825元；及			
(ii) 根據由廣州市番禺區人民政府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番國用(2000)字第G08-000055號），一幅地盤面積約9,103.3平方米的土地的合法擁有權益人士為番禺珠江鋼管，作工業用途，期限至二零四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止。			
2. 根據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吾等獲悉以下意見：			
(i) 番禺珠江鋼管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有效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及			
(ii) 番禺珠江鋼管已獲得該物業的使用權，且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擁有權益人士。因此及根據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番禺珠江鋼管有權佔有、使用、出租、轉讓及抵押該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估值金額 港元
3. 位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石碁鎮 岐山中路3區 多幢樓宇的 23個不同住宅單位	該物業包括大約於一九九八年竣工 的多幢7層高住宅樓宇的23個不同 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230.8平 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住宅用途， 期限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十八日至二 零六五年四月十八日。	吾等已視察該物業的外部並 獲 貴集團確認，於估值日期，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 宿舍用途。	4,400,000 (100%權益)

附註：

1. 根據番禺市石碁房地產開發公司與番禺珠江鋼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番禺珠江鋼管」）（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所有23份買賣協議，該物業的合法擁有權益人士為番禺珠江鋼管，作住宅用途，總代價為人民幣980,768元。
2. 根據番禺市人民政府於多個日期發出的23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的合法擁有權益人士為番禺珠江鋼管。根據該等證書，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230.8平方米。
3. 根據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吾等獲悉以下意見：
 - (i) 番禺珠江鋼管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有效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及
 - (ii) 番禺珠江鋼管已獲得該物業的使用權，且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擁有權益人士。因此及根據相關房地產權證，番禺珠江鋼管有權佔有、使用、出租、轉讓及抵押該物業。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擁有及佔用並按市值基準估值的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估值金額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4. 香港 九龍 上海街383號 華興商業 中心16樓 A及B辦公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八年竣工的22層高辦公樓宇16樓的兩個辦公室單位。 A及B辦公室的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488平方呎 (45.34平方米) 及837平方呎 (77.76平方米)。	吾等已視察該物業並獲 貴集團確認，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3,000,000 (100%權益)
九龍內地段 第1098號餘下部份 的181份中的6份、 九龍內地段 第1844號的餘下部份 及九龍內地段 第1844號A段的 餘下部份 (「地段」)	該地段乃根據政府租約持有，期限為75年及可自一九零零年七月九日續期75年。 該物業的應付政府差餉為2,512港元。		

附註：

1. 16樓A辦公室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中集團有限公司 (請參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樓契)，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 (備忘編號：07121100740091)，代價為1,130,000港元。

2. 16樓B辦公室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光中集團有限公司 (請參閱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日訂立的樓契)，已在土地註冊處登記 (備忘編號：UB6635237)，代價為3,380,000港元。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按多份經營租約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佔用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估值金額 港元
5. 位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石碁鎮 大龍村沙塘街 3巷4號的 多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6層高住宅樓宇1至5樓的多個住宅單位，總樓面面積約150.00平方米。該住宅單位於二零零三年左右落成。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租用，期限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為人民幣5,100元。 吾等已核查及獲 貴集團確認，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職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曾艷坤（以下稱為「出租人」）（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與番禺珠江鋼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番禺珠江鋼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乃租賃予番禺珠江鋼管，期限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人民幣5,100元。

根據一份名為變更房屋租賃合同申請表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送呈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番禺區分局登記的文件，上述租賃協議的租期已改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根據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吾等獲悉以下意見：
 - (i) 出租人已獲得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而無須尋求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許可及批准；及
 - (ii) 已於有關部門登記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番禺珠江鋼管使用該物業的權利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保護。

物業	概況及佔用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估值金額 港元
6. 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石碁鎮 基龍西路69號 202房號的 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5層高住宅樓宇2樓的一個住宅單位，總樓面面積約50.00平方米。該住宅單位於九十年代後期落成。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租用，期限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為人民幣650元。 吾等已核查及獲 貴集團確認，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職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馮淑宜（以下稱為「出租人」）（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與番禺珠江鋼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番禺珠江鋼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乃租賃予番禺珠江鋼管，期限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人民幣650元。

根據一份名為變更房屋租賃合同申請表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送呈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番禺區分局登記的文件，上述租賃協議的租期已改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根據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吾等獲悉以下意見：
 - (i) 出租人已獲得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而無須尋求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許可及批准；及
 - (ii) 已於有關部門登記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番禺珠江鋼管使用該物業的權利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保護。

物業	概況及佔用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估值金額 港元
7. 位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石碁鎮 龍基北路4巷12號 的一套住宅	該物業包括一幢3層高住宅，總樓面面積約60.00平方米。該住宅於二零零三年左右落成。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租用，期限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為人民幣850元。 吾等已核查及獲 貴集團確認，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職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蘇格成（以下稱為「出租人」）（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與番禺珠江鋼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番禺珠江鋼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乃租賃予番禺珠江鋼管，期限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人民幣850元。

根據一份名為變更房屋租賃合同申請表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送呈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番禺區分局登記的文件，上述租賃協議的租期已改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根據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吾等獲悉以下意見：
 - (i) 出租人已獲得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而無須尋求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許可及批准；及
 - (ii) 已於有關部門登記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番禺珠江鋼管使用該物業的權利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保護。

物業	概況及佔用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估值金額 港元
8. 位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江陰市 申港街道 濱江村 的一個車間	該物業包括一個車間，總樓面面積約19,079.81平方米。該車間於二零零零年左右落成。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租用，期限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00元，且於租期屆滿時享有優先續約權，及於租賃期內，若出租人有意出售該物業， 貴集團享有優先購買權。 吾等已核查及獲 貴集團確認，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空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江陰泓聯鍍鋅鋼板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江陰泓聯」）（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與廣州珍珠河石油鋼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廣州珍珠河石油鋼管有限公司，期限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00元，並享有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止屆滿的免租期。
2. 根據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吾等獲悉以下意見：
 - (i) 江陰泓聯已獲得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江陰泓聯有權出租該物業而毋須尋求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許可及批准；
 - (ii) 已於有關部門登記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廣州珍珠河石油鋼管有限公司使用該物業的權利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保護；
 - (iii) 根據江陰泓聯及江陰泓華彩鋼板有限公司與番禺珠江鋼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番禺珠江鋼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轉讓協議，一幅地盤面積為41,502.4平方米的土地（土地使用權證為澄國用(2004)第008978號）及總樓面面積為19,079.81平方米的車間（即該物業）（房屋所有權證為房權證澄字第fsg0002352號）乃按人民幣40,35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番禺珠江鋼管。誠如 貴公司確認，該物業的法定業權現正作出變更；及
 - (iv) 一旦番禺珠江鋼管取得該物業的法定業權，將成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權益方。根據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番禺珠江鋼管有權佔用、使用、租賃、抵押或轉讓該物業。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若干條文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對本公司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的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而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指明的地址及期間可供查閱。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但為跟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下文為細則的若干規定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關於派息、投票權、退還股本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有關限制）發行股份。本公司亦可發行任何優先股，並規定在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董事可根據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彼等全權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及授出涉及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所有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且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例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

倘本公司股份仍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在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或追認前，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任何貸款的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無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i)以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產生的債項；(ii)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賠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80%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擔保；或(iii)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款項或就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須承擔的債務金額不得超過按比例於該公司的權益。

(v) 資助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資助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有關該等法例的概要載於下文4(b)段。

(vi)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董事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撥款支付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酬金。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所涉及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所訂立的安排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細則所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聯繫人的利益性質。若董事或其聯繫人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明知與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倘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基於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就此作出全面或部分擔保；
- (cc) 董事或其聯繫人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提呈或邀請而發行予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別於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任何特權；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及／或就有關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身為收購者或收購者之一或於收購者之一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ff)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該公司（或透過其從而獲得有關權益的第三公司）投票權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的股份，亦不包括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的情況則屬例外；
- (gg)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長俸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可能擁有利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有待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的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個人長俸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別於其所屬類別的高級人員（董事亦為該類別的成員，且該等計劃及基金與該等人員有關）不同的特權；
- (hh)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身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彼等的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該建議受惠；及
- (ii) 根據細則就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數額的一般酬金。除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然而，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概不適用。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費用。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給予特別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儘管有以上規定，惟董事仍可不時釐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不時決定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長俸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亦有權自行或安排他人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長俸或退休金，或自行或安排他人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均可享有及以受益人身份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退休年齡並無限制。

董事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得影響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索償。受法規及細則條文所限，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此外，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上限。任何獲選的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交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定及施行的規則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董事可將其權力移交由董事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面或部分或就個別人選或事項而言），惟上述委員會在行使獲移交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定的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全權決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任何款項或擔保償還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券、債股、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必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附註：上文概述的規定如同細則的一般性規定，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x) 資格股

根據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xi) 董事賠償保證

細則載有條文，就全體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各自出任董事或信託而執行彼等的職責或應屬彼等的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向（包括其他人士）董事提供賠償保證，惟因（如有）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則除外。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改。細則亦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訂。細則規定，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下文第3段。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少於其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如何分配。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優惠或條件；
- (iv)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 (v) 於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vi)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
- (vii) 訂立規定，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不違反任何法例規定下，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其已發行股本、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非供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不論何時，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下，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廢除，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符合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惟召開大會的法定人數的規定則除外，有關詳情見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通過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表決通過。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列明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決議案的目的。然而，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相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且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任何股東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或公司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公司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規定而獲上述授權人士可享有的權力及權利，與結算所（或代理人）所持有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註冊持有人所享有者相同。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一次，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獲得本公司許可而本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或未予禁止。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法例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董事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撰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另外，本公司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撰及審核。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一概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的各份文件）及於其股東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日送達本公司各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然而，在符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當取得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全面生效後，則本公司可改為按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而被視為已遵守上述規定，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刷本。該財務報表摘要應以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形式載述規定資料。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提交根據當時的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的上述文件。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其職責須受細則監管。除相關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管理層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有關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通知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於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一般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僅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以聯交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可全權豁免出示轉讓文件方可辦理轉讓手續，亦可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

董事可全權決定拒絕辦理不獲其認可人士所獲轉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辦理超過四名聯名股東承讓的股份（不論有否繳足股份）或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設有轉讓限制的股份轉讓登記，又或拒絕辦理向嬰孩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的轉讓登記。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給予拒絕的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細則，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購回或以其他方法收購其股份的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數額。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撥付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然而，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股息或花紅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繼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發行。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o) 公司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公司股東會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而其代表可就該等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進行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現金或與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付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的款項按董事所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可於其後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會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十四日）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會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任何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股東可免費查閱本公司設置於香港的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亦可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股東總冊及分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而須遵守當中規定。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名冊並不公開，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名冊的規定（見下文4(k)一段）。

(s)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有關另行召開藉以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倘該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多少）。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剩餘的資產，會由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攤分，而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該等實繳股本，則其分配基準將盡可能使到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不得抵觸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所享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可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分發予各股東或各類別股東，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i)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於12年內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最少三次，而於12年內一直未獲領取；(ii)本公司已於其普通股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除非該地區並無中文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自首次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本公司於上述12年另三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資料，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股東身故、破產後或透過法例程序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仍然存在；及(iv)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後即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的面值。本公司

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將按其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兌換為證券的股份。然而，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特權。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有關細則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其中「股份」及「股東」的詞語亦指「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許可及未予禁止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權力於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後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在不違反上文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其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在不違反上文的情況下）或細則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列明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決議案的目的。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的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未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各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

- (iv) 註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佣金或折扣；或
- (v) 作為贖回公司股份或債券應付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或分派股息。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b)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忠實行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的行動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僅可動用公司利潤或就此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其股本，購買及贖回該等股份。任何超出將購買或贖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公司利潤或自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其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的規定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該等購回或贖回的股份將被視為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而非法定）股本將會相應削減。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認購認股權證，故除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的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e)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有損公司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的欺詐行為或(c)須符合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處理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根據一般法例，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賬冊記錄，以公平及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個人入息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開曼群島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方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的登記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受豁免公司）股東名冊。至於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則必須存置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並無將組織章程細則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l)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一位或多位人士執行有關職務。倘多於一位人士被委任執行該職務，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決定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正式清盤人的委任。外國人員亦可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聯合執行職務。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其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指令。

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權利規限下及在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的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Bournam。同日，999,999股未繳股款額外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Bournam。上述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已按下文第4段所述的方式繳足。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部份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唯一股東（即Bournam）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99,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Bournam（作為借方）自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獲得總金額達60,000,000港元的Bournam貸款（已轉借予本集團部份成員公司），主要用於重組及／或上市。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向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提供若干抵押，該等抵押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在Bournam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悉數償還Bournam貸款後獲解除。有關Bournam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內「財務獨立」一段。

緊隨全球發售與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1,0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而尚有9,000,000,000股股份並未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1,045,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發行，而尚有8,955,000,000股股份並未發行。除行使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董事現不擬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若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任何股份。

除本附錄第1及3段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藉進一步增設9,999,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三十日或之前予以終止：
 - (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以及批准轉讓銷售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5段）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獲授權批准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並由彼等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以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實施購股權計劃一切必須或適宜的行動；
 - (iii) 待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項下的65,000,000港元資本化，將有關數額用以悉數繳足650,000,000股股份的面值，並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其／彼等可能指示的方式）按其／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量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從而使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或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除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外）及董事獲授權實行有關資本化；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除按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者，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行使已經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者，或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aa)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與(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上述一般授權於下列最早時限前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及

-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上述授權於下列最早時限前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及
- (vi) 將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Bournam向本公司轉讓利事達合共3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利事達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作為換取(i)本公司向Bournam配發及發行99,000,000股新股，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ii)按面值將Bournam當時所持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代價。

除上述轉讓利事達股份外，本集團亦已進行下列公司重組：

- (a) 根據利事達（作為受讓方）及廣州富菱達電梯（作為轉讓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利事達同意自廣州富菱達電梯購買其於番禺珠江鋼管的16%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4,480,000元。是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就該等變更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變更登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生效；
- (b) 珠江鋼管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以持有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的股權。珠江鋼管集團由利事達全資擁有；
- (c) 根據珠江鋼管集團與利事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兩份各自獨立的協議，利事達同意向珠江鋼管集團（利事達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轉讓(i) 利事達於番禺珠江鋼管的全部股權，名義代價為1港元及(ii) 利事達於華龍防腐的25%的股權，名義代價為1港元。(i)、(ii)兩項轉讓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獲廣州市番禺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就有關番禺珠江鋼管及華龍防腐的變更而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變更登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
- (d) 根據珠江鋼管集團與珍珠河實業於日期均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四份各自獨立的協議，同意向珠江鋼管集團轉讓於各珍珠河各公司的全部股權，名義代價總額為4港元。該等轉讓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獲廣州市番禺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就有關該等股權變更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變更登記皆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

- (e) 珍珠河鋼管（張家港分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作為珍珠河鋼管的分公司在張家港地區計劃從事本集團的鋼管業務。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珠江張家港由利事達及番禺珠江鋼管以零代價出售予珍珠河實業。是項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張家港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就該等變更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變更登記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從此時起，珠江張家港已被排除於本集團之外及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取消註冊；
- (f) 珍珠河鋼管（江蘇）分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作為珍珠河鋼管的分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鋼管。珍珠河鋼管（江蘇分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試產及於竣工驗收合格及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後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商業生產；
- (g)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於中國成立以從事製造及銷售鋼管。於成立之時，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00,000,000元。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自其成立以來由番禺珠江鋼管全資擁有；及
- (h) 根據珍珠河鋼管（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當時由珍珠河鋼管（張家港分公司）營運位於張家港的JCOE生產線及相關配套生產設施已按人民幣119,150,000元的代價出售予該名獨立第三方。上述生產線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交付予該名獨立第三方。自此以後，珍珠河鋼管（張家港分公司）並無任何生產，並已於最後可行日期進行注銷程序。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除本附錄第四段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必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出購回股份（就股份而言，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且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獲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該項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主板購回其本身證券，亦不可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證券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證券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經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於公司法規限下以資本支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或購買的價格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則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經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於公司法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c)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以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基於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誠如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並計及本集團當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因此，如股份購回會對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按緊隨股份於主板上市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將可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按緊隨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已發行1,045,000,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最多購回104,500,0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概無任何董事或（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有意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因證券購回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為其持股比例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的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覺察任何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而觸發任何收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

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7.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上海街383號華興商業中心16樓B室。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秘書胡宗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本集團其他業務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如下：

- (a) 利事達及番禺珠江鋼管兩者均（作為轉讓人）與珍珠河實業（作為受讓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就珍珠河實業收購珠江張家港註冊資本中全部股本權益（以中文）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零；
- (b) 珍珠河鋼管（作為賣方）與張家港珠江鋼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出售協議，據此珍珠河鋼管按人民幣119,150,000元的代價向上述買方出售當時由珍珠河鋼管（張家港分公司）營運的JCOE生產線及相關配套生產設施；
















- (c) Bournam (作為賣方) 及陳先生 (作為擔保人) 與本公司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就(a)本公司收購利事達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配發及發行99,000,000股按繳足列賬的新股予Bournam，及(ii)將Bournam當時所持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b)陳先生及Bournam授予本公司的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
- (d) Bournam及陳先生以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作為彌償契據中所述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 為受益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第16段所詳述的有關遺產稅、稅項及其他負債的彌償保證；及
- (e) 香港包銷協議。

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乃以下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1)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6	804356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中國	6	804357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中國	6	1085439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6	1269334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45	5104845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44	5104846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43	5104847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42	5104848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1)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41	5104849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中國	40	5104850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37	5104855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36	5104856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35	5104857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19	5104858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	17	5104859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中國	9	510486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中國	7	5104861	二零一九年四月六日
	中國	6	5104862	二零一九年四月六日
	中國	39	5104863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38	5104864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7	6027939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香港	6	301057185 (附註2)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3)
	香港	6	301057185 (附註2)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3)

附註：

- (1) 類別6所涵蓋的產品及／或服務包括鋼管、金屬管、金屬套管、礦井用金屬套管、金屬管道及金屬建築材料。
- (2) 該等商標乃作為一系列商標註冊。
- (3) 該等商標的註冊可於屆滿後按十年期限連續續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商標，但有關註冊仍未獲批准：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6027937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2	6027938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9	602794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11	6027941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17	6027942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37	6027943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註冊下列44項專利：

專利	專利號碼	屆滿日期
修端機 ⁽¹⁾	ZL01215471.7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刨邊機 ⁽¹⁾	ZL01215472.5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預焊機 ⁽¹⁾	ZL01215473.3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水壓擴徑機 ⁽¹⁾	ZL01215470.9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成型機 ⁽¹⁾	ZL01215469.5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預彎機 ⁽¹⁾	ZL01215474.1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鋼管成型機防偏裝置 ⁽¹⁾	ZL00239477.4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成型機 ⁽¹⁾	ZL02226725.5	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
連續自動預焊機 ⁽¹⁾	ZL03222883.X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後彎機 ⁽¹⁾	ZL200520065402.6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翻板機 ⁽¹⁾	ZL200520120340.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三輓成型機 ⁽¹⁾	ZL200620056377.X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切管機 ⁽¹⁾	ZL200620054291.3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真空吊具 ⁽¹⁾	ZL200520120339.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焊管夾緊成型芯軸 ⁽¹⁾	ZL200620056376.5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可移動擴徑機 ⁽¹⁾	ZL200620057289.1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高效擴徑機 ⁽¹⁾	ZL200620057992.2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鋼管成型機卡環式 防彎裝置 ⁽¹⁾	ZL200720053938.5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超聲波板邊自動探傷裝置 ⁽¹⁾	ZL200920050928.5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直縫焊管成型機側壓輸送輪 ⁽¹⁾	ZL200920050924.7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鋼板自動對中裝置 ⁽¹⁾	ZL200920050923.2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過橋翻管機 ⁽¹⁾	ZL200920050930.2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水壓擴徑機充液牆板 ⁽¹⁾	ZL200920050925.1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高速氣體保護自動焊焊槍 ⁽¹⁾	ZL200920050909.2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耐磨式埋弧焊導電嘴 ⁽¹⁾	ZL200920050922.8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鋼管離線磨內毛刺機 ⁽¹⁾	ZL200920050921.3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焊絲校直裝置 ⁽¹⁾	ZL200920050920.9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五絲埋弧焊焊接設備 ⁽¹⁾	ZL200920050919.6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飛鋸裝刀裝置 ⁽¹⁾	ZL200920050918.1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擴徑機的方型抱塊裝置 ⁽¹⁾	ZL200920050917.7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專利	專利號碼	屆滿日期
擴徑機擴徑脹塊裝配夾具 ⁽¹⁾	ZL200920050929.X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鋼管水壓擴徑用重型封頭 ⁽¹⁾	ZL200920050905.4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超聲波自動管探焊縫跟蹤裝置 ⁽¹⁾	ZL200920050903.5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鋼管水壓擴徑機的液壓裝置 ⁽¹⁾	ZL200920050910.5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大壁厚鋼管修端刀座 ⁽¹⁾	ZL200920050907.3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擴徑機活動抱塊 ⁽¹⁾	ZL200920050906.9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浮動式刨邊機 ⁽¹⁾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雙驅動推壓式鋼管擴徑裝置 ⁽¹⁾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清洗鋼管內壁的噴水頭 ⁽¹⁾	ZL200920050926.6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鋼板板面自動潤滑裝置 ⁽¹⁾	ZL200920050904.X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三輓成型工藝及設備 ⁽²⁾	ZL200610034377.4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焊管夾緊成型芯軸及調整方法 ⁽²⁾	ZL200610034376.X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大直縫埋弧焊鋼管快速生產方法 ⁽²⁾	ZL200710033068.X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瓶蓋 ⁽³⁾	ZL200530071391.8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兩項專利的相關專利註冊證書於中國尚待發出，而專利公告亦有待以公告方式於中國公佈。中國知識產權局已發出上述專利的註冊批准通知，但所賦予的權利將於就此公佈的公告日期及受公告規限下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下列3項專利註冊，有關註冊尚在處理中：

專利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焊管生產工藝 ⁽²⁾	200510100162.3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鋼管外焊縫開槽裝置 ⁽²⁾	200910037028.1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雙驅動推壓式鋼管擴徑裝置及擴徑工藝 ⁽²⁾	200910126899.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1) 實用新型

(2) 發明

(3) 外觀設計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註冊者：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pck.com.cn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10. 本集團中國企業之其他資料

本集團擁有在中國成立之七間企業之註冊資本。該等企業之公司資料概要如下：

(1)

- (i) 企業： 番禺珠江鋼管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台灣、香港或澳門法團全資擁有）
- (iii) 註冊擁有人： 珠江鋼管集團（100%）
- (iv) 總投資額： 353,800,000港元
- (v) 註冊資本： 200,000,000港元（已繳足）
- (vi) 本公司所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 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至二零四三年六月七日，為期50年
- (viii) 業務範圍： 生產、加工及銷售鋼管

(2)

- (i) 企業： 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
- (ii) 經濟性質： 國內企業
- (iii) 註冊所有人： 番禺珠江鋼管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700,000,000元（已繳足）
- (v) 本公司所佔權益： 100%
- (vi) 期限：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五九年七月七日
- (vii) 經營範圍： 允許經營：無
一般經營：鋼管製造、加工及銷售；礦業產品銷售，商品及技術進口及出口

(3)

- (i) 企業：華龍防腐
-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由台灣、香港或澳門與當地法團聯合投資）
- (iii) 註冊擁有人：番禺珠江鋼管(75%)、珠江鋼管集團 (25%)
- (iv) 總投資額：人民幣20,600,000元
- (v) 註冊資本：人民幣20,600,000元（已繳足）
- (vi) 本公司所佔權益：100%
- (vii) 經營期：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為期11年
- (viii) 業務範圍：生產經防腐處理的鋼管、加工及銷售所生產的產品

(4)

- (i) 企業：珍珠河鋼管
-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由台灣、香港或澳門法團全資擁有）
- (iii) 註冊擁有人：珠江鋼管集團 (100%)
- (iv) 總投資額：125,000,000港元
- (v) 註冊資本：50,000,000港元（已繳足）
- (vi) 本公司所佔權益：100%
- (vii) 經營期：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為期11年
- (viii) 業務範圍：生產鋼管

(5)

- (i) 企業：珍珠河防腐
-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由台灣、香港或澳門法團全資擁有）
- (iii) 註冊擁有人：珠江鋼管集團 (100%)
- (iv) 總投資額：14,000,000港元

- (v)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已繳足）
- (vi) 本公司所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為期11年
- (viii) 業務範圍： 生產經防腐處理的鋼管、加工鋼管

(6)

- (i) 企業： 珍珠河石化管件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台灣、香港或澳門法團全資擁有）
- (iii) 註冊擁有人： 珠江鋼管集團（100%）
- (iv) 總投資額： 7,000,000港元
- (v) 註冊資本： 5,000,000港元（已繳足）
- (vi) 本公司所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為期11年
- (viii) 業務範圍： 生產及加工鋼管及其零部件

(7)

- (i) 企業： 珍珠河套管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台灣、香港或澳門法團全資擁有）
- (iii) 註冊擁有人： 珠江鋼管集團（100%）
- (iv) 總投資額： 30,000,000港元
- (v) 註冊資本： 21,000,000港元（已繳足）
- (vi) 本公司所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為期11年
- (viii) 業務範圍： 生產鋼質套管

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i) 陳先生在本附錄第4段所述之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同意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後可每年增加，惟增幅不得超過加薪前年薪之15%。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與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有關）之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已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上述花紅但未計算非經常或特殊項目）之5%。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予其本人之管理花紅金額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根據服務合約，執行董事之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
陳先生	2,400,000
陳兆年女士	1,200,000
陳兆華女士	1,200,000
合計：	<u>4,800,000</u>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初步定為兩年。本公司擬支付予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總額為約610,4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彼等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之合約。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1,260,000元及人民幣840,000元（分別相等於1,440,000港元及960,000港元）。
- (ii) 根據目前有效之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之酬金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4,995,800元。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加盟或加盟本公司時之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
- (iv)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d) 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或相關 股份之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陳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700,000,000 股股份(L)	70%

附註：

- 「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 該等股份由陳先生唯一及實益全資擁有之Bournam擁有。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Bournam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700,000,000股股份(L)	70%
蘇杏芳	配偶權益 (附註3)	700,000,000股股份(L)	70%

附註：

1. 「L」指實體於股份之好倉。
2. Bourna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唯一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須受任何可能因借股協議而生效的借款安排所規限。
3. 陳先生的配偶蘇杏芳女士亦被視為於陳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4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期間，本集團概無達成任何重大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或收購之任何股份，或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i) 各董事概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隨即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i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期間，各董事或本附錄第22段所述專家，概無在發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權益，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各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iv) 各董事或本附錄第22段所述專家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 本附錄第22段所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挑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權計劃已放寬參與基準，故將有助於本集團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參與人士。由於董事有權釐定任何須達致之業績目標及可以個別基準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且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須致力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市價，從而享受所獲授購股權之利益。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文第15段而言，此詞包括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任何向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 (h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任何人士用以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資格由董事不時按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所作之貢獻決定。

(iii) 股份最高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及將予行使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已作廢之購股權除外）而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不超過10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cc) 鑒於上述(aa)但在不損害下述(dd)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限額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予計算。本公司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須載列（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dd) 鑒於上述(aa)且在不損害上述(cc)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述(cc)中所述已更新限額之購股權。於該等情形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列特定參與者之一般概況、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授出條款、向上述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該等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每名參與人士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別限額」）。倘欲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出超過個別限額之任何購股權，則須向各股東發出通函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等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表決。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向該名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期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該等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之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i) 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ii) 按每次授出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此等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同時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惟該等已於通函上表明擬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之關連人士則除外。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之條款倘有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參與人士可於獲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21日內接受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此期間可自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之翌日開始，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結束，惟須遵守提前終止該等購股權之規定。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時表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前所需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vii) 行使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要約中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少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列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授出之購股權獲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規定限制，並與購股權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可全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該日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註冊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之該面值之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之股份。

(x) 購股權授出期限的限制

於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或就可影響股價事宜作出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告該項影響股價事件之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aa)董事召開會議通過本公司之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當日（根據上市規則，不論是否要求）；及(bb)本公司必須公告其任何全年或半年（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不論是否要求）（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及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xii)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及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失職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其他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之日作廢及不可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決定的終止受聘後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聘之日將為該承授人在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

合資格僱員指任何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後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及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該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之日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聘之日須為該承授人在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惟董事認為不會為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帶來名譽損失的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行使。

(xv)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士已作出任何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安排或和解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作出該等決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行使。

(xvi) 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呈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建議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本公司股東。若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配額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書上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限下，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建議或經修訂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一項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於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之日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全面或按於該通知內所指定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因其在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行使其購股權時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承授人因以上述方式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於清盤時可供分派本公司資產方面享有與在該決議案之日以前與已發行股份同等的權益。據此，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將告作廢及失效。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在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將告作廢及失效，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購股權的任何部份不就此作廢或失效，然而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該等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認購價的調整

若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時購股權仍可行使，則可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所涉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等變動前應得者相同；(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i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變更。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購股權的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所述由股東批准的一般計劃限額或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進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若如此，則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款仍然有效，以便在終止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需而繼續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該項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 (aa) 第(v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bb) 第(xii)、(xiii)、(xiv)、(xv)、(xvii)及(xviii)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 (cc) 董事因相關承授人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人士違反(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該數目股份（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變更。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變更或對所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更，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的權限，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變更。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該數目股份（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在一般計劃限額內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妥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以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陳先生與Bournam（統稱「彌償保證人」）已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其所有現時附屬公司為受惠人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第8(d)段所述重大合約），共同及個別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因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債務的彌償。彌償保證人已在該彌償契據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下列各項向本集團進一步提供彌償保證：(i)未能取得本集團擁有及佔用的若干樓宇及構築物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ii)於本集團若干生產線投產後才取得相關環保批文，有關詳情分別載列於本招股章程中「業務－物業」及「業務－環境保護」章節。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彌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就任何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入須支付的稅項。

董事已獲通知，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彌償契據不涵蓋任何索償，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彌償契據就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賬目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及於上市日期結束之會計期間須承擔之該等稅項或稅項負債而言，倘該等稅項或稅項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或未獲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自願執行之交易（不論任何時間獨自或連同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而產生，惟下列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作別論：
 - (i)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之後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之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或
 - (i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設立之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內所作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實施之任何法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之變動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產生之申索，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之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之申索；或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賬目作出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出該等撥備或儲備之數額，惟就本條(d)項所述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之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該等責任。
- 17.** 證監會已授出毋須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規定的豁免書。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出(a)毋須就披露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條件為：(i)上市日期不得遲於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三個月；(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乃由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所申報的最近財務期間（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不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超過六個月結束；及(iii)證監會授出豁免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31段的類似規定的豁免書（有關豁免書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b)毋須就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遵守第8.12條；及(c)毋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期間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有關廣州富菱達電梯總採購協議及廣州機床總採購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的豁免。有關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證監會授出的轄免（條件為：(i)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豁免詳情；及(ii)本招股章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刊發）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及「關連交易」一節。
- 18. 訴訟**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19. 聯席保薦人**
-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一般授權限額內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聯席保薦人為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
- 20. 開辦費用**
-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65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21.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陳先生。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所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款項或其他利益。

22. 專業機構資格

下列為在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機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工銀國際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卓怡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及大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專業測量師及獨立產能及生產線利用率評估師

23. 專業機構同意書

工銀國際、卓怡融資、Conyers Dill & Pearman、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和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意見摘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或意見摘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4.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倘股份之有意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之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所得之溢利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擬出售或轉讓之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2%。

根據現時之開曼群島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26.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份繳付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之任何佣金；及

(dd) 概無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本公司之發起人之任何款項或利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涉及購股權；

(iii)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iv) 本集團業務並無發生任何中斷以致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b)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過戶文件及股份所有權文件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可送呈開曼群島。

(c) 已作出全部所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7.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28. 售股股東詳情

銷售股份之售股股東為Bournam，為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公室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陳先生乃Bournam所有已發行股本之唯一註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除此處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銷售股份擁有權益。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第23分段「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售股股東詳情表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第8段「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1樓：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估計所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f) 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評估本集團產能及生產線利用率編製的評估報告（其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相關章節）；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書，當中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其他業務資料」一段第8分段「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段第11(b)分段「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段第23分段「專業機構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k) 由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 (l) 本公司獨立法律顧問就有關於往績期間及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由美國及歐盟針對鋼管材產品的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個案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影響（如有）而編製的法律意見；
- (m) 售股股東的詳情表，包括其姓名、地址及說明；
- (n)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o) 公司法。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